

深化经济体制改革，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笔谈

编者按：2024年7月15日至18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召开。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坚持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全面部署各领域各方面的改革，对引领中国发展起到举旗定向、谋篇布局的重大作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城乡融合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必须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缩小城乡差别，促进城乡共同繁荣发展。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本刊特邀中青年知名专家作出研究阐释。

着力推动城乡人口的双向流动融合*

钱文荣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新阶段全面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作出了全面部署，提出要“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缩小城乡差别，促进城乡共同繁荣发展”^①。城乡融合发展就是要在城乡居民地位平等的基础上，实现各类生产要素在城乡间的双向流动和优化配置，实现产业融合发展和城乡居民对发展成果的共享，最终形成共同繁荣的城乡共同体。城乡人口的双向流动融合是实现城乡融合的重要基础，因为只有人口自由流动了，才能逐步消除二元结构下城乡劳动生产率之间的差距，从而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与工业化、城镇化的协调发展，实现城乡融合。

*本文系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中国式农业农村现代化理论体系构建与农林经济管理学科创新研究”（编号：2024JZDZ063）的阶段性成果。

^①参见《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https://www.gov.cn/zhengce/202407/content_6963770.htm?sid_for_share=80113_2。篇幅所限，后文中对《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中内容的引用，不再以脚注赘述具体出处。

一、城乡人口双向流动融合是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基础

中国经济结构转型和城乡融合发展的过程，在很大程度上就是通过农村人口流动实现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的过程。城乡人口双向流动融合是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基础。

（一）农村劳动力向城市流动和高质量就业是推动工业化持续转型升级的基本动力

城乡融合发展的过程，在一定程度上就是“以工促农”的过程，工业发展的速度和质量都会在其中发挥重要作用。在经济发展的初期，由于农村剩余劳动力的无限供给，工人工资不会随着工业部门的扩张而上涨，从而为工业化的快速推进创造良好条件。改革开放后，中国工业化的快速推进，在很大程度上就是得益于这种人口红利。而随着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推进，工资成本的提高将持续倒逼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中国农村劳动力的转移是以农民工进城的形式实现的。广大农民工不仅在工资待遇、社会福利等方面不能享受与城市户口人员同等的待遇，而且还承受着较差的工作环境、较长的劳动时间，整体就业质量较低。这种情况在大大降低企业用工成本的同时，也影响了农民工人力资本的提升。大量农民工进城，虽然提高了中国制造业尤其是劳动密集型产业的国际竞争力，但也导致了工业产业低端化与人力资本低端化的恶性循环，制约了经济结构的转型升级。

因此，推动进城劳动力融入城市并实现高质量就业，将成为中国工业化转型升级的重要驱动因素。

（二）进城人口高质量融入城市是促进城镇化从外延扩张向内涵式深度发展转型的重要基础

城乡融合发展的过程，也是“以城带乡”的过程，城镇化的质量必然影响城乡融合发展的质量，而人口流动状况是其中的重要影响因素。人口向城市流动的数量影响着城镇化速度；人口向城市流动的质量，即进城人口是否实现市民化从而在城市稳定地工作生活，影响着城镇化质量。

中国改革开放后的人口快速流动推动了城镇化的持续快速发展，人口城镇化水平从 1978 年的 17.9% 上升至 2023 年的 66.2%^①。但是，由于城乡二元体制制约，大量进城农民无法融入城市，城镇化整体质量不高。据统计，2023 年全国农民工总量达到 2.98 亿人^②。然而，截至 2023 年底，全国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只有 48.3%^③，比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低 17.9 个百分点。城市规划和建设中未充分考虑广大农民工的需求，导致城市生活、商业、公用设施用地比例过低，道路、广场、绿化、体育等用地严重不足（郭志勇和顾乃华，2012），造成很多“城市病”。因此，推动进城农民市民化，促进城镇化从外延扩张向内涵深度发展转型，应成为下一阶段城乡融合发展的重点之一。

^①资料来源：《城镇化水平显著提高 城市面貌焕然一新——改革开放 40 年经济社会发展成就系列报告之十一》，https://www.stats.gov.cn/zt_18555/ztfx/ggkf40n/202302/t20230209_1902591.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https://www.stats.gov.cn/sj/zxfb/202402/t20240228_1947915.html。

^②资料来源：《2023 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https://www.gov.cn/lianbo/bumen/202405/content_6948813.htm。

^③资料来源：《公安部：2023 年底全国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48.3%》，<https://cn.chinadaily.com.cn/a/202405/27/WS66541261a3109f7860ddf8b5.html>。

（三）城乡人口的双向流动融合是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必由之路

城乡发展不平衡、农村发展不充分是中国当前社会主要矛盾的突出表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依然是城乡融合发展的短板。因此，农业农村现代化能否与工业化、城镇化协调推进，是实现城乡融合发展的关键。而城乡人口的双向流动融合，是推动中国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必由之路。

农村人口进城并融入城市，可以有效减少乡村人口，改善乡村人地关系，从而推动农地流转和规模经营，为农业农村现代化创造条件。但农村人口持续向城市流动，也可能给农业农村现代化带来负面效应。由于城乡二元体制的存在，在刘易斯拐点到来后，城乡统一的劳动力市场并没有形成，中国人口和劳动力的流动长期表现为从农村到城市的单向流动，导致农村人才严重短缺。2005年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扎实稳步推进新农村建设，建立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长效机制后，各级政府逐渐重视人才的入乡工作，并取得一定效果，2012—2022年，全国返乡入乡创业人员累计达到1220万人^①。但目前中国的人口流动仍然以从农村到城市的单向流动为主，从城市到乡村的流动刚刚起步，还远远满足不了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的需要。城乡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差距依然较大。因此，通过体制机制创新推动城乡人口双向流动融合，是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城乡融合发展的当务之急。

二、中国当前城乡人口流动融合的主要问题及其影响

由于城乡二元体制的存在，中国城乡统一的劳动力市场一直未能形成，城乡人口双向流动融合面临诸多障碍。

首先，从农村流向城市的人口虽然数量巨大，但融入城市难。进城农民依然无法获得与城市户籍人口同等的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看病难、子女上学难、获得住房难、家庭式迁移难等现实，导致进城农民难于真正融入城市。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中华全国总工会于2020年对全国14个省份的2.34万农民工开展的调查显示，仅有19.12%的受访者表示愿意将农村户口转为城镇户口，53.25%的受访者表示不愿意将农村户口转为城镇户口，27.62%的受访者不确定是否要将农村户口转为城镇户口（欧阳慧和李智，2023）。

其次，从城市流向农村的人口数量少，融入农村更难。农村教育、医疗、社保、环境与基础设施落后，产业结构单一，发展机会较为稀缺，很难吸引城市居民落户乡村；进城农民无法融入城市，就不敢放心、长期地流转出土地，也导致了入乡人才难以获得相应的土地资源；城乡隔绝的户籍制度、农村村民身份与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合一的治理体系，则使得入乡外来人口很难真正融入农村。

人口从农村向城市长期的单向流动，造成了大量农村的“空心化”，农村社会经济发展人才严重短缺，农村整体经济水平、治理水平落后。《中国人口和就业统计年鉴2023》的数据显示，2022年中国农村60岁以上的人口比例达到了25.03%，显著高于城市17.10%的水平；中国农林牧渔行业就业人员中有93.1%是初中及以下文化程度，远高于全国平均数60.0%。这一现状导致中国农地流转困难，农业规模经营面临掣肘，耕地抛荒严重。根据2020年和2021年在全国346个代表性山区县的调查数

^①资料来源：《截至2022年底，全国返乡入乡创业人员数量累计达1220万人》，<https://m.gmw.cn/baijia/2023-02/17/36372410.html>。

据，有 9.88% 的耕地处于撂荒状态，26.64% 的农户撂荒过耕地（王亚辉等，2024）。

综上所述，当前中国进城人口融入城市难，人口入乡渠道不畅，城乡人口双向流动融合依然任重而道远。这种状况严重影响了各种资源的优化配置，造成了部分农村地区发展的严重困境：人才短缺导致产业发展艰难，而产业缺失又反过来制约各类人才的入乡。因此，当前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的主要挑战在于如何通过体制机制创新，实现城乡人口的双向流动融合，打破人才、产业发展中的低水平均衡状态，实现良性发展。

三、以体制机制创新促进城乡人口的双向流动融合

全面推进城乡人口的双向流动融合，需要进行系统的体制机制创新。

（一）以城乡一体化改革消除城乡地位不平等因素

城乡地位不平等是影响城乡人口双向流动融合最主要的制度性障碍。长期以来形成的城乡二元体制，造成了城乡居民地位的严重不平等。几十年的改革取得了重要成绩，但未从根本上改变城乡二元体制。迄今，财政预算、居民社会保障资源、医疗资源、基础教育资源等在城乡间的配置依然严重失衡，城乡居民劳动权利、土地财产权利等依然存在严重不平等。因此，迫切需要通过城乡一体化改革，全面消除城乡不平等因素，使城乡居民和各类经济主体都能享受公平的国民待遇，拥有平等的权利义务和发展机会，为懂农业、爱农村、有情怀、有能力的人才入乡创造良好条件。

（二）以土地制度改革保障进城农民在农村的财产权利

土地财产权利不清晰是农民“离乡”的主要障碍之一。目前，不少农民之所以不愿意进城落户，是因为担心进城后在农村的集体资产和土地权利得不到有效保障。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要“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土地权益，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探索建立自愿有偿退出的办法”。下一步改革，应坚持“不得以退出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①，并通过立法方式对承包地和宅基地进行产权界定，切实保障进城农民的农地承包经营权和宅基地资格权，在此基础上鼓励和推动承包地经营权和宅基地使用权的有效流转。

（三）以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改革推动进城农民获得与城市居民同等的权益

由于二元体制的长期存在，进城农民无法获得与城市居民同等的养老保障、医疗保障、就业服务、住房保障、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等公共服务。这种二元公共服务制度依然是制约进城农民融入城市的关键因素。因此，迫切需要加强城市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改革，尽快实现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推行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有效推动进城农民获得与城市户籍人口同等的权益。

（四）以农村治理体系创新促进外来入乡人口融入乡村

中国农村的治理体系相对封闭，外来入乡人口融入农村存在着严重的制度性障碍。《中华人民共

^①参见《关于建立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同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机制的实施意见》，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7/content_5204901.htm。

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对于居住在本村但户籍不在本村的居民是否属于本村村民没有明确规定，但提高了非本村户籍居民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参加选举^①。由于长期以来形成了以户籍为标准认定村民的观念和事实，绝大多数地方并不认可“常住”意义上的村民。因此，需要对农村治理体系进行创新，将农村居民的“经济身份”与“社会身份”分开。经济身份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身份，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认定并享有相应的权利；社会身份即“村民”身份。在此基础上，明确外来入乡人口达到一定的条件（比如居住1年以上）即可认定为村民，并享有与农村户籍居民同等的权利，有效推动入乡人口融入乡村，从而真正实现城乡人口的双向流动融合。

参考文献

- 1.郭志勇、顾乃华，2012：《土地财政、虚高城市化与土地粗放利用》，《产经评论》第11期，第128-137页。
- 2.欧阳慧、李智，2023，《新时期中国户籍制度改革的问题与对策》，《宏观经济研究》第8期，第105-114页。
- 3.王亚辉、杨遨邨、辛良杰、董世杰、李秀彬，2024：《中国不同类型耕地撂荒时空分异及其影响因素研究——基于全国346个山区县的调查数据》，《地理研究》第8期，第1977-1993页。

（作者单位：浙江大学中国农村发展研究院）

中国式现代化视域下城乡要素双向流动的 改革逻辑与实践路径*

仇焕广

城乡融合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在城乡关系调整优化过程中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实践，从统筹城乡发展到城乡发展一体化，再到城乡融合发展，城乡关系不断向更高形态演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在现代化进程中，如何处理好工农关系、城乡关系，在一定程度上决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三条约定，“应当对下列人员进行登记，列入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三）户籍不在本村，在本村居住一年以上，本人申请参加选举，并且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同意参加选举的公民”。

*感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专项项目“中国农业农村渐进式改革的理论框架与行动逻辑：兼顾多目标发展的政府与市场关系的动态调整”（编号：72141307）的支持。

定着现代化的成敗”的重要论述^①，阐明了城乡融合发展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突出地位。

城乡融合发展的核心是促进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城乡要素流动与城乡关系的演进一脉相承，在城乡融合发展中处于基础性地位，发挥着关键作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缩小城乡差别，促进城乡共同繁荣发展”。实现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要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建立市场化的要素价格形成机制，畅通城乡要素流动渠道，促进要素在城乡之间自主有序流动，保障农民在劳动力、土地、资金等要素交换方面获得平等权益，构建城乡要素双向合理流动的新格局。

然而，中国长期存在的城乡二元结构制约着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迫切需要扭转城乡要素流动不畅的局面，破除城乡要素双向流动的体制障碍。随着城乡融合发展目标的提出，城乡要素有何新的内涵？城乡要素流动遵循哪些基本规律？如何促进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健全完善城乡要素双向流动的体制机制？针对上述问题，本文以城乡要素双向流动的基本遵循和改革逻辑出发，基于不同要素的属性差异，深刻剖析城乡要素双向流动的现实挑战与实践路径。

一、城乡要素双向流动的基本遵循和改革逻辑

要素可分为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和自然资源六大类^②。其中，土地、劳动力和资本是古典经济学中界定的传统生产要素。随着知识产权制度不断完善、数字经济快速发展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技术、数据和自然资源成为新型生产要素进入生产过程。从要素禀赋来看，城乡存在天然的差异互补关系。乡村在劳动力、土地和自然资源方面具有要素优势，主要承载农业部门的生产活动；城市则在资本、技术和数据方面具有要素优势，主要承载工业等非农部门的生产活动（仇焕广，2024）。因此，城乡要素双向流动是实现城乡互补、城乡经济循环以及城乡融合发展的内在要求。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聚焦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城乡要素双向流动的改革过程也应遵循以上方针。城乡要素双向流动的基本遵循在于市场经济规律。在市场经济体系中，要素流动由市场供求关系和价格机制决定，因此，深化市场经济体制改革是要素双向流动的前提。通过发挥市场的决定性作用，将要素配置到最有效率的地方，能够实现要素的最大价值。中国长期存在的城乡二元结构、城乡二元体制机制，导致城乡要素市场分割，劳动力、资本、自然资源等要素长期由乡到城单向流动。当前中国已进入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的窗口期，部分城乡要素的单向流动仍存在较大优化空间，坚持城乡要素市场一体化的基本方向，完善产权制度改革，破除城乡分割的体制机制障碍，才能实现城乡要素由单向流动转向双向合理有序流动。

^①习近平，2019：《把乡村振兴战略作为新时代“三农”工作总抓手》，《求是》第11期，第4-10页。

^②参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1/06/content_5666681.htm）对要素进行划分。

促进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应以稳中求进为改革总基调。考虑到要素属性差异、地区市场化程度差异，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变化等，不同地区、不同类型、不同结构的城乡要素双向流动不能一蹴而就。一是要防范要素流动风险。要守好粮食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底线，严格规范要素双向流动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防止城市资本扩张压缩乡村发展空间。二是要有序推进改革试点。各地方政府需结合自身发展水平、要素禀赋和发展需要，在安全发展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开展差别化探索，形成科学、规范、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稳步有序推进改革试点。

促进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应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为改革落脚点。坚持共同富裕的价值导向，要完善要素流动的收益分配机制，促进农民在要素流动初次分配中获得更高的劳动报酬，让农村要素产权主体获得公平合理的要素回报，落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改善城乡劳动力权利和土地要素权能不对等问题，形成合理的收入分配格局。

二、城乡要素双向流动的现实挑战与实践路径

1. 劳动力要素。劳动力是最活跃、最能动的生产要素，其显著特征是附着在劳动者个体身上，因此，劳动力要素流动还涉及医疗、养老、教育、住房等公共服务保障问题。一方面，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仍比较滞后。2023 年末，中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6.2%^①，但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还不到 50%^②，意味着有近 1.8 亿农业转移人口被统计为城镇常住人口却未能与城镇户籍人口享受同等待遇，无法融入城市。另一方面，乡村缺乏高素质劳动力。当前中国仍有 33.8% 的人口居住在乡村^③，要实现农民增收与共同富裕，需要高素质劳动力为乡村发展新业态、新动能提供人才支撑。但农村就业岗位匮乏、公共服务能力薄弱，对高素质劳动力的吸引力不足。

促进城乡劳动力要素双向流动，要重点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增强乡村对人才的吸引力。有条件的地区可试点推动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立健全与地区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财政转移支付、住房供应、随迁子女教育等保障机制；实施乡村振兴人才支持计划，完善城市专业技术人才定期服务乡村激励机制。如 2023 年浙江省出台《浙江省推动落实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实施方案（2023—2027 年）》，提出完善以居住证为载体的城镇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强化农业转移人口公共服务保障，有助于稳定劳动力要素供给。2021 年底，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关于鼓励支持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服务乡村振兴的若干措施》提出，驻村帮扶干部且驻村期间取得显著成效的，加大对其职称评审支持力度，引导专业人才积极投身乡村振兴事业。

^①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https://www.stats.gov.cn/sj/zxfb/202402/t20240228_1947915.html。

^②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副局长就 2024 年一季度国民经济运行情况答记者问》，https://www.stats.gov.cn/sj/sjjd/202404/t20240416_1948587.html。

^③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https://www.gov.cn/lianbo/bumen/202402/content_6934935.htm。

2.土地要素。土地要素具有空间固定性，因此，城乡土地要素流动本质上是城乡地域系统内土地权属或用途的变化，与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密切相关。一方面，城镇建设用地指标普遍紧缺；另一方面，农村宅基地闲置，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仍存在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尚未明确、利益分配机制不完善、入市后保障和管制制度不完善等诸多问题。

推动城乡土地要素双向流动，重点在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积极探索推进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和使用权“三权”分置的有效实现形式，赋予宅基地使用权用益物权的法律地位。适度放宽宅基地使用权流转的限制，逐步改变仅限在本村内流转的半商品化现状。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稳步放宽建设用地入市条件，优化土地要素市场配置，保障农民权益（王克强等，2023）。以内蒙古自治区为例，自2023年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启动以来，10个试点地区通过积极主动探索、逐步推进，先后完成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12宗，面积157.1亩，成交金额1304.7万元^①，使闲置的土地要素得以自由流动，提升了土地要素配置效率。

3.资本要素。资本要素的典型特征是逐利性和投机性。虽然中国农村金融取得了长足发展，政府也出台多项政策支持资本下乡，但资本要素在城乡之间实现双向流动仍面临挑战。第一，农村的资本投资报酬率总体低于城市（王向阳等，2022），资本缺乏向农村流动的动力。第二，部分政策虽然以支持农村发展为目的，但在实践中并未推动资本要素的有效利用。例如，有些村庄在“空心化”现象严重的情况下，仍然强调基础设施建设，导致资本要素利用效率低下。第三，当前农村金融体系的信贷供给结构未能充分对接乡村振兴战略要求，小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仍面临较大的金融信贷约束。2023年末，普惠小微贷款余额29.4万亿元，同比增长23.5%，而农户生产经营贷款余额9.24万亿元，同比增长18%^②，农户生产经营贷款余额与增速均小于普惠小微贷款，农村金融服务覆盖率仍然不及城市。

更好地实现资本要素在城乡之间的双向流动，需要完善农村土地、集体资产的产权制度，建立规范的产权交易平台（如农村产权交易所），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优化政策导向，引入多方参与决策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有效性，避免政策“一刀切”；发挥政策性银行、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的优势，健全农村金融支持体系；加大金融产品创新力度，通过“整村授信”等服务模式的开发与推广，进一步引导信贷资金助农惠农。

4.新型生产要素。在新发展阶段，技术、数据、自然资源三类新型生产要素对城乡融合发展的贡献凸显。技术要素发挥创新性作用需要知识产权支撑和保护，数据要素具有非排他性、流动范围广且共享成本低等特点，自然资源要素具有天然的公共物品属性。这些特性决定了三类要素的流动依赖于产权制度的完善。然而，当前技术、数据和自然资源要素市场存在不同程度的产权不明晰问题。中国知识产权市场建设仍比较滞后，知识产权系统的不完善阻碍了城乡技术要素双向流动。数据要素通常要与其他生产要素结合以发挥其最大效能，但数据产权界定涉及多方主体，各主体利益不一致导致数据产权难以界定。自然资源归属国家或集体所有，但当前自然资源所有权主体的内涵不清，产权权能

^①资料来源：《自治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再添新进展》，https://www.immnh.org.cn/ywdt/zzytyw/202408/t20240812_3915.html。

^②资料来源：《2023年金融机构贷款投向统计报告》，<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5221508/index.html>。

难以有效实现，自然资源收益无法共享（郭恩泽等，2023）。除了产权不明晰的共性问题，技术要素与数据要素在城乡间的双向流动还面临基础设施接入困难、要素积累水平不足和资源获取使用不平等的问题。截至2023年12月底，城镇地区互联网普及率为83.3%，农村地区互联网普及率为66.5%^①，两者相差16.8个百分点，城乡数字普及率仍存在较大差距。

推进技术、数据和自然资源要素在城乡间的双向流动，应重点完善产权制度。制定更加完善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建立数据共享和保护的法律框架，完善自然资源收益分配机制。同时，强化农业技术应用与创新，提高传统生产要素的产出效率；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建立信息共享平台，缩小城乡数字鸿沟；健全自然资源收益共享机制，发展基于自然资源的绿色产业，如乡村旅游、森林碳汇等，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三、完善城乡要素双向流动体制机制

随着中国要素市场化改革持续推进，城乡要素市场逐渐向融合互动局面过渡，但实现城乡要素双向流动的目标依旧任重道远。应从全面提高城乡要素协同配置效率、促进城乡产业链融合、发展壮大县域经济、发挥“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协同作用四个方面，完善城乡要素双向流动的体制机制。

第一，全面提高城乡要素在空间和结构上的协同配置效率。城乡要素双向流动超越了简单的要素聚集和堆叠，实践中需围绕优化要素空间布局和提升要素结构配置效率两方面出发。一方面，基于城乡要素配置需求，以城乡空间全领域共建为路径推动要素空间一体化发展。另一方面，促进六大要素在不同区域和生产环节之间优化整合，着重强化技术与数据等创新要素赋能传统要素，实现要素结构配置效率的提升。

第二，以城乡产业链延长和互补为切入点，优化城乡要素双向流动承载主体。立足城乡产业融合互补的发展需要和功能定位，提高城乡产业链融合程度。一是要系统部署满足城乡产业融合发展要求的要素供应链，重点加大对农业科技装备、农产品加工流通等重点领域的投入，缓解城乡要素对接短缺困境，以实现产业关联和产业融合。二是要立足不同乡村的特色要素禀赋，基于乡村产业在食品安全、文化传承、生态宜居等方面的独特功能和比较优势，重构乡村产业结构体系，优化城乡要素双向流动承载主体。

第三，发展壮大县域经济，优化城乡要素双向流动空间载体。县域作为城市与农村之间的过渡地带，是城乡要素流动的空间载体。一是要在县域层面盘活各类闲置要素，推动相关产业向农村地区延伸，同时积极探索户籍制度改革地区性政策创新和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福利增量改革。二是完善县域财政投入和金融支持政策，吸引资本和技术等生产要素向乡村流动。

第四，完善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协同作用的城乡要素双向流动机制。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条件。要发挥市场在要素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活要素市场活力，实现要素配置效率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此外，政府提供的机制设计是助力要素价格机制形成的关键制

^①资料来源：《CNNIC：第53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https://www.199it.com/archives/1682273.html>。

度保障。政府通过政策导向、制度保障、财政补贴、金融支持等顶层设计，可以弥补市场失灵，促进城乡要素合理、高效双向流动。

参考文献

- 1.郭恩泽、曲福田、马贤磊，2023：《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改革现状与政策取向——基于国家治理结构的视角》，《自然资源学报》第9期，第2372-2385页。
- 2.仇焕广，2024：《新发展格局下畅通城乡要素流动：理论逻辑、内在要求与施策重点》，《天津社会科学》第4期，第75-83页。
- 3.王克强、杨亚炫、刘红梅、刘忠斌，2023：《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影响城乡融合发展研究》，《农业技术经济》第2期，第45-63页。
- 4.王向阳、中学锋、康玺，2022：《构建城乡要素双向流动机制的实证分析与创新路径——基于以资本要素为核心的视角》，《财政科学》第3期，第34-48页。

（作者单位：辽宁大学经济学院）

构建高水平市场经济体制以推动农业转型

司 伟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紧紧围绕中国式现代化这个主题，把经济体制改革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强调要以体制机制改革为牵引，完善产权制度、要素市场制度和规则，创造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这是对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新时代经济体制改革所取得的巨大成就的经验总结，也为深化农业农村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推动中国农业转型，进而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了重要遵循。

中国的改革从农村起步。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取代“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人民公社制度，极大地解放和发展了生产力，不但很快解决了困扰中国很久的粮食短缺问题，还极大地改善了居民的营养健康状况。农业经营制度改革有力地促进了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改变了农业经济结构，拉动了整个国民经济增长和经济社会转型，使中国走出了一条不同于西方的中国式现代化道路。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同样起始于农村，走的依然是先农村后城市的道路。价格改革是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起点和突破口。1984年，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

改革的决定》明确指出价格体系的改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成败的关键。中国首先改革农产品价格，逐步废除了农副产品的统购统销制度，并在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逐步确立了以“价格双轨制”为重点的渐进改革目标。1992 年，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从单纯改价格到改革价格形成机制，逐步明确了供求关系和生产率变化对价格形成的重要影响。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凡是能由市场形成价格的都交给市场。

农业转型，也称经济转型或结构转型，包括两个相辅相成的维度：一是农业国的工业化，二是经济体制改革。农业转型是工业化或现代化的学术化表达。如前文所言，以市场为导向的农业产业改革，使得农业在中国经济社会转型中扮演了关键角色，比如，为非农人口提供食物、为工业发展提供劳动力、通过特殊的土地制度促进城市化水平提升等。这些角色或贡献深化了农业与国民经济其他部门之间的联系，推动了中国从产品市场到要素市场、从市场体系到制度创新、从农村到城市的一系列改革。

中国农业已完成了为工业化提供资本积累的历史使命，2023 年农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份额已经下降到 7.1%^①，国家层面的现代化就在眼前。然而，《中国统计年鉴 2023》数据表明，中国尚有 24.1%的劳动力在农业部门就业。由于农业与非农业劳动生产率存在较大差距，城乡居民收入和发展水平差距明显。因而，需要尽快推动现代生产要素和农业科技成果在农业部门的应用，让工业化的成果反哺农业，缩小农业与非农业部门劳动生产率的差距，缩小城乡差别，使农业真正融入现代经济体系。

2023 年全国居民恩格尔系数已经下降到 29.8%^②，消费者更加注重食物营养与健康，注重农业与农村的环境价值。由于农业生产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公共品属性，单纯靠市场本身，无法保证粮食安全和食物价格稳定，更无法发挥农业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过程中的多元价值。因而，政府在不取代市场的情况下，如何找到让市场更有效发挥作用的方法，并向生产者和消费者有效传递资源稀缺与产品过剩的信号，应该是当前中国农业与农村市场治理、构建高水平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

构建高水平市场经济体制，推动农业转型的方向是：更加现代化、更有韧性、更具包容性。具体而言，应着重考虑以下四个方面的问题。

一、深化农业要素市场改革

农业要素市场涉及劳动力、土地和资本，土地和劳动力要素市场化是改革的两个关键变量。中国农村改革起始于调整农民与土地的关系，当前农村改革的核心仍然是如何处理好农民与土地的关系。

中国的工业化和城市化得益于几次土地制度改革，尤其是农地征购制度改革。在将集体所有的土

^①资料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官网数据整理，<https://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C01>。

^②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s://data.stats.gov.cn/search.htm?s=%E6%81%A9%E6%A0%BC%E5%B0%94%E7%B3%B%E6%95%B0>。

地转变为非农业用地的过程中，土地增值收益很大一部分被用于建设城市、招商引资、发展工业园区，即所谓的“取之于农，用之于城”。也要看到，在这个过程中，依赖特殊的农地征购制度推动的城市化发展带来了债务风险与金融风险的累积。实际上，依靠低成本土地推动城市化的过程基本已结束。需要重新定位土地的功能，深化承包地、宅基地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制度改革，发挥市场在土地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中国改革开放以来取得的经济发展，在很大程度上缘于经济体制改革激活了农村要素市场尤其是农村劳动力市场。家庭承包制度的建立，大幅提升了农业生产效率。生产效率提升后，农业部门重新配置劳动力，这改变了以粮为纲的农业生产结构。农业生产结构改变所带来的劳动力在农业部门内的重新配置，并不足以吸收不断增加的农业剩余劳动力。于是，政府逐步解除了限制劳动力流动的政策，这才产生了人类历史上和平时期最大规模的人口流动。

由于人口流动带来农村劳动力数量减少，加上劳动节约型技术的广泛应用，农业劳动生产率迅速提高。但是，由于长期存在的二元经济体制，农村劳动力从农村向城市非农产业转移遇到了体制与机制障碍，在农业产值份额下降的同时，仍然有 24.1% 的劳动力在农业部门就业，阻碍了农业劳动生产率的进一步提升。因而，需要统筹城乡发展，更多地运用市场手段，改革那些阻碍劳动力流动和流动人口市民化的体制机制，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劳动力市场，实现城乡融合发展。

二、推动小农更好融入现代产业体系

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是落实新发展理念、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进而迈向现代化的关键。乡村振兴战略的首要任务是产业振兴。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是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必由之路。2024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要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加快打造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高素质生产经营队伍。农业农村部数据显示，截至 2024 年 3 月底，纳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的家庭农场有近 400 万个，依法登记的农民合作社达 219.7 万家^①。当前，应充分利用工业化和信息化的成果，建立现代产业体系，促进小农生产方式转变，提升农业全要素生产率。

作为初级产品的提供者，农业对国民经济其他部门的影响是经济转型过程中被广泛讨论的话题。然而，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结构转型趋于完成），国民经济其他部门的发展对农业部门收入增长的影响越发突出。这是因为，相对于制造业和服务业，农业部门产品的价格黏性小，对给定的货币、汇率扰动往往会做出过度反应。中国即将迈进高收入国家门槛，农业受经济周期的影响会越来越明显，农业经营收益不稳定的问题也会越来越突出。尤其是在经济紧缩时期，相较于工业品，农产品价格在短期内下降更快，这将造成农业部门收入减少（Saghaian et al., 2022）。因而，在建设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的过程中，要关注小农可能受到的影响，既要让农业更好地融入国民经济体系，也要实现经济增长的包容性，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

^①资料来源：《对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第 1637 号建议的答复》，http://www.moa.gov.cn/govpublic/ncshsycjs/202408/t20240802_6460213.htm。

三、加快农业绿色发展转型中的市场机制建设

生态文明是继工业文明之后的一种文明新形态。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正式提出了绿色发展的理念。

由于农业资源环境的脆弱性、产权的不完整性和市场失灵，加上促进农业与食物生产的举措有意无意给环境带来的影响，农业发展潜在的环境外部性相当高。在绿色发展理念的引导下，中国农业发展已由“保障农产品供给、增加农民收入”的双重目标，变为“保障农产品供给、增加农民收入和保持农业可持续发展”的三重目标。2017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意见》，这是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近年来，中国不断加强对土壤、农膜、畜禽粪污的治理，强化农业生态保护与修复，推进农业农村减排固碳，并不断创新农业绿色发展的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转型。中国在农业绿色增长方面的实践，在为自身积累经验的同时，也为全球农业绿色转型提供了重要经验。同时，也应认识到，中国对资源系统与食物系统之间的关联尚缺乏足够的考量，绿色生态发展的激励机制尚不完善，生态产品的价值实现机制尚未形成。随着气候变化、生态可持续等议题不断被纳入双边和多边贸易谈判议题中，中国农业绿色发展面临的挑战将越来越大。在完善落实农业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同时，要加快推进农业绿色技术的集成创新与应用，培育和发展绿色农业市场体系，健全绿色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四、促进粮食与食物消费转型

传统上，中国农业部门更多关注的是供给端，焦点是粮食生产。近年来，消费端的居民膳食结构与营养健康、粮食和食物减损与浪费等问题得到了越来越多的关注。中国政府从人民群众日益多元化的食物消费出发，强调要“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特别强调健全粮食和食物节约的长效机制。国际层面，2021年联合国粮食系统峰会倡导食物生产和消费方式转型，呼吁建设更健康、可持续和公平的食物系统，这些理念得到了越来越多国家决策层的认可。

中国在食物消费端的转型面临双重挑战。经济增长所带来的城市化发展和居民收入增长，改变了中国居民的食物消费习惯，居民动物性食物摄入不断增加。而且，总的食物消费尚未达峰。从营养结构上看，动物蛋白消费还有增长的空间。然而，膳食不平衡引起的微量营养素不足和超重肥胖广泛存在。实现可持续健康膳食转型需要在食物生产方式、消费体系、市场机制等方面共同发力。除了在生产端改变传统的农业支持方式、更加注重研发投入、鼓励创新以外，在消费端的转变是实现农食系统转型的关键。和许多国家一样，中国也正在尝试通过政策工具改变居民的食物消费行为。

食物消费相关的行为干预，其经济理论基础是个体消费行为带来负外部性。中国已有的相关政策实践主要有两方面：一是通过食育，引导或助推居民食物消费行为的改变；二是通过建立规范标签、认证和食品行业的标准等法律法规，引导农业与食物行业向营养健康可持续方向发展。未来应该在市场机制方面做更广泛的探索，促进居民与行业采用积极行动，改变居民不健康、不可持续的食物消费行为。

参考文献

I. Saghaian, S. H., M. R. Reed, and M. A. Marchant, 2022. "Monetary Impacts and Overshooting of Agricultural Prices in an Open Economy",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84(1): 90-103.

(作者单位：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深化金融体制改革与强化政策协同， 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马九杰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中虽然没有专门对农村金融进行论述，但提到了“统筹推进财税、金融等重点领域改革，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的相关表述，并指出要“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必须“统筹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概括来看，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的主要任务就是平衡促进金融发展和防范金融风险的关系，实现金融稳定与健康发展。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就是要促进包括货币政策在内的各类经济政策和非经济性政策的协同发力，推动国家重大战略的实施。实现城乡融合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需要深化农村金融体制改革、推进农村普惠金融发展、增进金融健康与韧性，并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统筹协调机制。

一、农村金融机构需准确把握定位、回归本源

《决定》要求“完善金融机构定位”。对农村金融机构而言，需要围绕城乡融合发展、乡村全面振兴的目标，明确发展目标，正确定位、回归本源。2018年、2019年和2021年的中央“一号文件”均强调要推动农村金融机构回归本源。农村金融机构回归本源，就是要更清醒地认识自己的定位，明确服务领域和对象，将更多的金融资源切实配置到乡村振兴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并根据农村经济主体的需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

1.分析和判断城乡融合发展中不同需求主体及其金融需求。分散经营的小农户众多依然是中国重要的国情、农情，他们是金融需求的一类重要主体。小农户地处分散、规模小，金融需求涉及生产生活多个领域。随着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发展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成为农业经营体系中的重要力量，这些主体在产业发展中的金融需求更加旺盛、规模较大。2024年6月28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依法取得特别法人资格，它们开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活动需要金融支持。在新型城镇化推进过程中，农业转移人口在创业、就业培训、社会保险、住房、子女教育等方面也会有金融需求。

2. 针对农村经济主体的特征和金融需求，找准定位并发挥各自优势。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应发挥小银行优势，利用网点覆盖面广、与客户距离近的优势，结合数字化渠道，实现线上线下融合，为农户、小规模涉农经济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设立的新型集体经济主体、农业转移人口等提供农村金融服务。大型金融机构应利用规模大、跨地区经营、金融生态系统完善的优势，基于数字化供应链平台、园区数字化管理平台等提供集群性金融服务。同时，可利用数字化渠道和智能终端，为农民提供集金融、政务、民生、治理、电商等为一体的“金融+非金融”综合服务。

3. 围绕建设农业强国目标，融合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和数字金融。对于农业强国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在2022年12月23日至24日召开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做了系统论述：“现代化越往前走、物质生活越丰富，人民群众越喜欢山清水秀的田园风光，农业除了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其生态涵养、休闲观光、文化传承的功能就越能发挥积极作用”，“向开发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多元价值要效益”，“依靠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①。推动农业强国建设，提升农业多功能性作用，需要多维度的金融服务。金融机构应发展科技金融，有效支持农业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发展绿色金融，支持农业可持续发展；发展普惠金融，支持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中小微企业的发展；发展养老金融，助力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发展数字金融，提升农业农村金融服务质效。一个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既是普惠金融需要服务的群体，也是农业科技成果采纳和使用的主体、农耕文化传承的主体，还可能是气候适应能力弱、易产生环境负面影响、需要采用绿色生产技术的主体。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可能同时面临金融服务获取难、气候韧性缺乏、生态脆弱、创新采纳能力弱等多重挑战。所以，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需同时考虑农业产业主体多维度的金融需求，开展融合性创新，开发复合型的金融产品与服务。例如，统筹考虑农村普惠金融群体的绿色农业技术创新和发展问题，开展农村普惠性绿色科技金融创新。

国家层面，应大力发展资本市场，助力县域金融实现普惠。通过发展多元化资本市场，促进股权融资、债券融资：一方面，可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改善县域经济主体的资产负债结构；另一方面，可促使银行类金融机构下沉县域服务市场，进一步回归本源，起到增进金融普惠的作用。

二、建立多层次风险防范体系，严守风险底线

防风险、强监管、求稳定是深化金融改革的重要任务和一条主线。发展农村金融，首先要防住风险底线。防险、化险是金融稳定的要求，也是农村金融机构实现自身可持续运营、增强普惠金融服务能力的内在要求。农村金融风险类型繁多、来源各异，既有金融机构微观层面的风险，也有区域、整体层面的风险。金融机构面临的风险，有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破产风险等。

^①习近平，2023：《加快建设农业强国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求是》第6期，第4-17页。

就信用风险而言，有来自客户主体的信用风险、乡村产业风险、政策不确定性风险等。针对众多风险，需要建立多层次的风险防范体系。

1.完善农村金融机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中小股东权益。要进一步健全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强化市场主体地位，健全县域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的治理结构，提高中小股东决策参与度，完善中小股东权益保障机制，提升内部治理能力，提高治理效率，有效控制操作风险。

2.构建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防火墙”，防范经营风险。产业资本与农村金融资本具有天然的联系。产业资本参股农村金融机构是农村金融资本的重要来源，是优化农村金融机构股权结构的重要途径。农村金融资本投资于与农业关联的实体领域，特别是数字化运营平台，如园区管理平台、智慧农业平台、数字乡村综合平台等，有助于完善金融生态体系、拓展收入来源、增强获客能力、降低运营成本、拓展数据信息渠道、控制产业风险。但是，如果产业资本过度参与金融资本，则会分散资源和精力，影响产业资本的主业经营，不利于实体经济发展。同时，实体企业与金融企业之间可能产生关联交易，出现不当干预金融机构经营的情况。金融机构涉足非金融业务，也必然存在潜在的跨界风险。因此，一方面，需要促进适当的产融结合；另一方面，需要构建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的“防火墙”，构建跨部门跨界监管体系，明确投资和业务边界，防止实体企业过度金融化，防范金融企业多元化投资带来运营风险。

3.坚持“一省一策”原则推进农信社改革，实现改革化险。通过“一省一策”，推进农村信用社省联社功能转换、组织形式转变。一方面，可以扩大规模、实现规模收益、增大市场竞争实力；另一方面，可以优化资本结构、提高资本充足率、增强破产风险抵御能力。省联社改革要切实坚持“一省一策”原则，因地制宜，不搞一刀切。对于历史积累矛盾突出、化解难度大、存在系统性资不抵债和潜在破产风险的省份，可以采取省级统一法人的农商银行模式，增加国有金融资本，优化股权结构。对于多数省份，还是适宜采用两级或多级法人的联合银行模式。这样，既可以实现规模经济、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又可以保持地市级或区县级法人机构的独立性、灵活性，发挥网点多、社区性强、决策链条短的小银行优势。对于农商联合银行而言，无论是“上参下”模式还是“下参上”模式，都要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保障地方法人的独立性、自主性，切实形成“大平台、小法人”的优势。

4.完善农村金融基础设施，润滑农村金融交易。建设安全高效的金融基础设施并加以统筹监管，是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防范风险的重要手段。金融基础设施是指为各类金融活动提供基础性公共服务的系统及制度安排^①，其中，基础征信系统是六类金融基础设施之一。政务数据整合、融资信用信息体系完善、生物资产和农村产权融资登记系统的建立健全，将助力提升农村金融服务水平、降低信用风险。

5.完善金融法律体系，加强农村金融消费者服务和保护。健全农村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和处置机制需要有法可依。在健全金融法律体系基础上，依法加大对非法金融活动的打击力度，切实保护农村

^①参见《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统筹监管金融基础设施工作方案〉》，https://www.gov.cn/xinwen/2020-03/06/content_5487618.htm。

金融消费者权益。对于农村民间金融监管，应尽可能将有产生矛盾纠纷潜在风险的民间金融活动纳入登记监管范围，保护农村民间金融参与方的合法权益，健全民间借贷矛盾纠纷解决机制，降低司法处置成本，减少对公共司法资源的占用。对农村非法金融打击与风险防范，核心工作是要加强农民金融素养教育，提升农民对非法金融活动的识别能力、判断能力，增强农民金融风险防范意识；同时，切实促进正规金融服务供给，让非法金融活动失去滋生土壤，让农民远离非法金融的袭扰。

三、优化金融支农措施，推进支农惠农政策协同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需要完善乡村振兴投入机制。其中，政府财政投入是乡村振兴和农业强国建设多元投入格局的重要支柱。深化农业农村政策改革，需要优化支农措施，选择适当的金融支农方式和工具，并促进各类支农政策协同，形成合力。

1.完善支农政策体系，优化金融支农措施。一方面，要充分发挥财政支农制度优势，完善财政直接投资、补贴、奖励等支持方式；另一方面，要选择适当的金融工具，如政策性信贷及贷款贴息、政策性保险、担保、基金等，以金融工具为载体，激励和撬动更多的金融资源、社会资本进入乡村。适当的金融工具，可以起到放大财政支持乡村振兴的杠杆效果。

2.促进各类惠农富农支持政策协同，增进金融支农效果。农业和乡村富民产业的不确定性风险，是制约金融机构提供农村金融服务积极性的重要因素。通过财政支农政策、农产品价格支持政策、农村电商与流通体系建设支持政策、农村科技创新促进政策、农村社会治理体系完善政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政策、结构性货币政策等的协同发力，可以降低乡村产业风险、改善乡村诚信环境，进而促进金融机构提供高质量的普惠金融服务。第一，通过对农业基础设施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直接投资，可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防灾减灾能力，实现“风险减量”，减少农村经营主体面临的风险，缓解涉农金融机构面临的信用风险，促进普惠性服务供给积极性。第二，通过价格支持、补贴、政策性保险、县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等手段，可以保障农民种粮等生产收益，提升收入稳定性、降低不确定性，减少生产者风险，激励金融机构提供普惠性服务。第三，通过生态补偿、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可促进农业绿色技术采纳，降低环境风险诱发的金融风险。第四，政策性担保和政府设立风险补偿金可分散金融机构的涉农服务风险；政府参与设立引导性基金和乡村振兴基金可采取直接投资方式缓解农村经营主体的融资问题，改善其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其融资能力；政策性银行直接提供低成本信贷，可促进金融普惠性。第五，结构性货币政策是促进农业发展、绿色发展的重要宏观政策手段，可以降低金融融资成本，激励金融机构对农村经营主体的普惠性金融服务，但其有效性需要相关配套政策的协同实施来保障。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

（责任编辑：尚友芳）

农业新质生产力：内涵与外延、 潜力与挑战和发展思路*

黄季焜

摘要：为深入理解和在实践中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要求，本文在论述新质生产力的内涵和外延的基础上，界定了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内涵和外延。研究表明，新质生产力的核心标志是全要素生产率的大幅提升。此外，本文还分析了农业新质生产力涉及的新质产品、新质生产要素、新质生产方式的主要内容，讨论了农业新质生产力的驱动力和标准制定原则，并以大食物观和生物技术与数字技术在农业中的应用为例，分析了大农业、现代种业和智慧农业这三大重点领域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潜力、机遇和挑战。最后，本文指出，科技创新对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极其重要，但制度创新、市场创新和投资创新同样重要。

关键词：新质生产力 农业新质生产力 全要素生产率

中图分类号：F061.1; F320.1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新质生产力的发展。2023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首次提出发展新质生产力，之后又多次对新质生产力的主要特征、基本内涵、发展目标和核心标志等作出重要论述。2024年第11期的《求是》刊发了习近平总书记的题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的重要文章，指出新质生产力“以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及其优化组合的跃升为基本内涵，以全要素生产率大幅提升为核心标志，特点是创新，关键在质优，本质是先进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

发展新质生产力已经成为学术界讨论的热点话题和重要的研究议题。在经济发展领域，一些学者从不同角度论述了新质生产力发展的理论、内涵、逻辑和着力点（高帆，2023；李政和廖晓东，2023；周文和许凌云，2023；黄群慧和盛方富，2024）。此外，还有学者从历史唯物主义和政治经济学等角

*本文研究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乡村振兴进程中的农村经济转型路径与规律研究”（编号：71934003）和北京大学现代农业研究院数字技术创新项目的资助。

度出发，讨论了新质生产力形成和发展的逻辑（刘伟，2024；任保平，2024；孟捷和韩文龙，2024；方敏和杨虎涛，2024）。在农业发展领域，学术界就农业新质生产力的理论、内涵、挑战、重点和衡量等问题也展开了广泛而深入的讨论（罗必良，2024；姜长云，2024；林万龙和董心意，2024；高原和马九杰，2024）。总体而言，这些研究探讨了突破性的生物技术和数字技术等的创新以及要素的创新配置、农食产业链和农业新业态等在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方面的重要作用。

基于习近平总书记对新质生产力的基本内涵、内在要求和核心标志等内容的重要论述，本文刻画了新质生产力分析的技术路线，分析了新质生产力各个关键内容之间的逻辑关系，并以上述分析为基础，进一步分析了农业新质生产力的主要内容和农业新质生产力过程中需要关注的主要问题。为了实现上述目的，首先，本文将从理论上分析新质生产力的内涵与外延，明确将一种生产力定义为新质生产力的必要条件、充分条件及其相应的数理表达式；其次，分析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内涵和外延，讨论农业新质产品、新质生产要素和新质生产方式的主要内容以及农业新质生产力的主要驱动力和标准制定原则；再次，以被社会各界寄予厚望的大食物观与大农业、生物育种与现代种业、数字技术与智慧农业这三大领域为例，分析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面临的机遇和挑战；最后，总结本文的主要结论及其政策含义。

二、新质生产力的外延与内涵

本文分析新质生产力的技术路线具体如下：第一，始终将新质生产力的“基本内涵—内在要求—核心标志—新质外延”作为全文分析的技术路线；第二，以生产对象、生产要素、生产方式和全要素生产率之间的逻辑关系为全文的理论基础，分析满足新质生产力的必要和充分条件，进而确定新质生产力的内涵和外延。

在“基本内涵—内在要求—核心标志—新质外延”的技术路线方面，有必要理清在本文分析语境下几个基本概念或经济术语的关系：劳动对象包括产品与服务（下文简称“产品”）；生产要素包括劳动者和劳动资料；生产方式包括产品与生产要素的组合方式，特别是生产关系。首先，新质生产力以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及其优化组合的跃升为基本内涵，新质生产要素、新质产品、新质生产方式是新质生产力的基本内涵；其次，新质生产力的内在要求是大幅推进高质量发展，高质量发展的产品不仅包括创新带来的新的产品，也包括更加包容（或公平）和绿色发展的产品；最后，新质生产力的核心标志是全要素生产率的大幅提升。

基于以上技术路线，下文将通过简化的数理表达式分析产品、生产要素、生产方式和全要素生产率的逻辑关系，并论述新质生产力的必要和充分条件，从而确定新质生产力的外延。

（一）新旧产品、生产要素和全要素生产率

第一，用 Q_1 代表某行业旧的产品的市场价值总和，用 X_1 代表该行业使用的旧生产要素的市场价值总和。因为各行业新质生产力的理论基础类似，为简化讨论，本文在之后的讨论中省略了“某行业”这个限定。同时，为便于讨论，本文不对生产函数和全要素生产率测算的具体表达式进行任何假设。

在上述情况下，旧产品和旧生产要素可分别用如下一般公式表示：

$$Q_1 = \sum_j p_{1j} q_{1j} \quad (1)$$

$$X_1 = \sum_i w_i x_{1i} \quad (2)$$

(1) 式和 (2) 式中： q_{1j} 代表生产的产品（假定有 j 种产品）， x_{1i} 代表生产要素或投入品（假定有 i 种投入品，包括劳动者和劳动资料）， p_{1j} 和 w_i 分别代表产品和投入品的价格。

第二，用 Q^* 代表旧产品和新增产品的价值总和。具体来说， Q^* 包括在质量等方面未经过改善的已有产品市场价值的总和（ Q_1^0 ）、在质量等方面经过改善的已有产品市场价值的总和（ Q_1^* ，假定有 m 个这种产品，其价格 $p_{1m} > p_{1j}$ ）、新产品市场价值加总（ Q_2 ，假定有 n 个这种新产品，其价格为 p_{2n} ）和生产上能促进社会更加公平和更加绿色发展（具有正外部性溢价）的产品的价值总和（ Q_3 ），它们分别可用如下公式表示：

$$Q^* = Q_1^0 + Q_1^* + Q_2 + Q_3 \quad (3)$$

$$Q_1^* = \sum_m p_{1m} q_{1m}^* \quad (4)$$

$$Q_2 = \sum_n p_{2n} q_{2n} \quad (5)$$

$$Q_3 = aQ_{13} + bQ_{13}^* + cQ_{23} \quad (6)$$

(3) ~ (6) 式中： Q_3 是在 Q_1^0 、 Q_1^* 和 Q_2 的生产或消费过程中能够实现社会更加公平（例如区域更加协调发展、就业更加公平、收入分配更加均衡等）和更加绿色（例如资源可持续利用、改善生态环境和减排增汇等）发展目标的那部分产品的价值总和，本文分别用 Q_{13} 、 Q_{13}^* 和 Q_{23} 表示。对这部分产品而言，单位产品的社会价值比市场价格（ p_{1j} 、 p_{1m} 和 p_{2n} ）要分别高 a 、 b 和 c （因为有正外部性的社会公平溢价和绿色发展溢价）。

在一般情况下，上述具有正外部性的三类产品的价值难以在市场条件下有效实现。这些产品价值的大小取决于社会公平和绿色发展的目标在实现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多重目标（增长、公平和绿色）中的地位。这些产品的价值需要在科学研究的基础上由政府决定，并通过相应的制度安排和激励政策来实现。

第三，用 X^* 代表包括旧生产要素和新生产要素^①在内的全部生产要素的市场价值总和。具体而言，包括在质量等方面未经过改善的已有生产要素的市场价值总和（ X_1^0 ）、在质量等方面经过改善的已有生产要素的市场价值总和（ X_1^* ，假定有 l 个这种生产要素，其价格为 p_{1l} ）和新生产要素的市场价值总和（ X_2 ，假定有 k 个这种新生产要素，其价格为 w_{2k} ），这三个部分分别可以用如下公式表示：

^①有必要说明，在生产要素的生产和应用过程中，能实现社会更加公平和更加绿色发展目标的生产要素也是新生产要素，因为这些生产要素有正外部性的社会溢价。但是，为简化讨论，这里（以及后面讨论的农业新质生产要素）不再对其展开讨论和分析。

$$X^* = X_1^0 + X_1^* + X_2 \quad (7)$$

$$X_1^* = \sum_l p_{1l} x_{1l}^* \quad (8)$$

$$X_2 = \sum_k w_{2k} x_{2k} \quad (9)$$

第四，借助全要素生产率（total factor productivity, TFP）的一般表达式，分析生产的产品和生产要素的关系。简单地说，TFP 就是产出与投入的比值。旧的全要素生产率（ TFP ）和新的全要素生产率（ TFP^* ）可用如下一般公式表示：

$$TFP = \frac{\sum_j p_{1j} q_{1j}}{\sum_i w_i x_{1i}} = \frac{Q_1}{X_1} \quad (10)$$

$$TFP^* = \frac{Q^*}{X^*} = \frac{Q_1^0 + Q_1^* + Q_2 + Q_3}{X_1^0 + X_1^* + X_2} \quad (11)$$

一种生产力被定义为新质生产力，需要满足以下必要条件：

$$TFP^* > TFP \text{ 或 } \frac{Q^*}{X^*} > \frac{Q_1}{X_1} \quad (12)$$

换句话说，新的全要素生产率必须高于旧的全要素生产率。

（二）新旧生产方式

生产方式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是生产力赖以实现的方式。新生产方式不仅可以促进原有生产力的发展，更是新生产力赖以实现的方式。

基于以上理论关系不难得出：第一，在原有产品的生产上采用新生产方式，即 $Q_1^* = f_1^*(X)$ ；第二，新的产品 Q^* 的发展需要与之相适应的新生产方式，即 $Q^* = f^*(X^*)$ ，以此实现生产力的发展（方程 13 和方程 14）和全要素生产率的提升（方程 12）：

$$Q_1^* = f_1^*(X) > Q_1 = f(X_1) \quad (13)$$

$$Q^* = f^*(X^*) > Q_1 = f(X_1) \quad (14)$$

根据上面的分析，可以认为，在给定生产要素（包括旧生产要素 X_1^0 和新生产要素 X_1^* 与 X_2 ）的情况下，任何能够促进产品生产和提高全要素生产率的新的生产方式，都对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有益。因此，在系统论述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驱动力时，不但要关注新质产品和新质生产要素（例如劳动者的素质和其他物质生产要素的质量提升以及数据、信息、知识、新技术等新生产要素），还要关注新质生产方式的创新。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新质生产力的显著特点是创新，既包括技术和业态模式层面的创新，也包括管理和制度层面的创新。”^①只有这样，才能全面理解新质生产力的内涵与外延及其发展路径。

^①参见习近平，2024：《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求是》第 11 期，第 4-8 页。

（三）新的非新质生产力和新质生产力

新质生产力是以大幅推动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目的和以大幅提升全要素生产率为标志的。因此，在对新质生产力进行分析的时候，还必须理清“新”和“新质”的关系。因为新产品包括新质的产品和非新质的产品，新生产要素包括新质的生产要素和非新质的生产要素，新生产方式包括新质的生产方式和非新质的生产方式，新的全要素生产率也包括新质的全要素生产率（大幅提升）和非新质的全要素生产率。“新”是“新质”的必要条件，但不是充分条件。新质生产力的内涵越丰富（需要满足的条件越多），其外延也就越窄，具体关系可以用图1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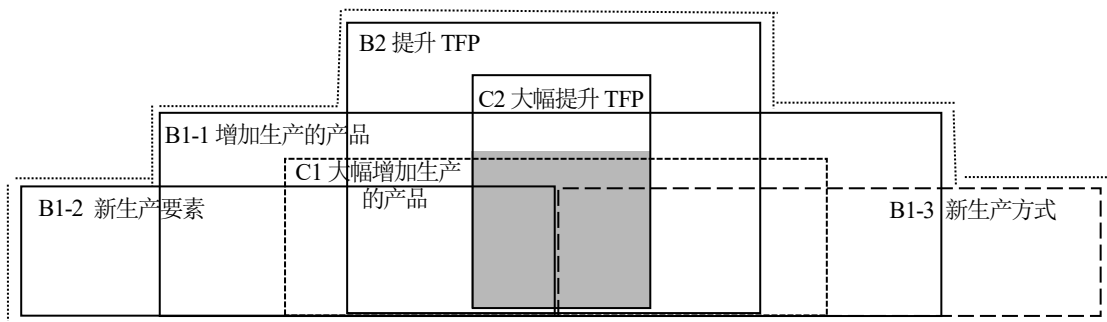


图1 新质生产力的内涵和外延

注：图中最外侧虚线框的边界包括新质生产力的全部内容，中间阴影部分为新质生产力的内涵。B1和B2为必要条件，B1指至少要满足B1-1、B1-2和B1-3三个条件之一。中间的虚线框（C1）是大幅增加生产的产品区域，中间的实线框（C2）为大幅提升TFP的区域。

本文将从新质生产力的必要条件与充分条件两个角度，详细阐述笔者对新质生产力内涵和外延的理解。

1.新质生产力的必要条件。新质生产力的必要条件有两个。第一，增加了生产的产品，或生产上利用了新的生产要素，或生产上采用了新的生产方式；第二，提高了全要素生产率。

必要条件一：至少满足如下三个条件之一。

B1-1：增加了生产的产品（包括产品数量的增加、质量的改善）。此时，生产上增加的产品可用 $Q^* = (1 + \theta^*)Q_1$ 且 $\theta^* > 0$ 中的 θ^*Q_1 或图1中的B1-1增加生产的产品区域表示。生产的提高既可来自新的生产要素或新的生产方式，也可来自旧的生产要素或旧的生产方式（例如只用现有生产要素和生产方式生产的新产品）。这个条件体现了“生产力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的观点，也是新业态和高质量发展等的体现。

B1-2：在生产中利用了新的生产要素（ X_1^* 和 X_2 ）。这种情况对应图1中的B1-2新生产要素区域。此时，生产的产品中利用了改善的生产要素（主要体现在劳动者人力资本和创新能力的提升、各种劳动资料的改善方面）和数据、信息、知识、新技术等新生产要素。这也是生产要素新动能的体现。在新生产要素中，科技极其重要，因为科技创新能够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是发展新质生产

力的核心要素。

B1-3: 在生产中采用了新生产方式。这种情况对应图 1 中的 B1-3 新生产方式区域。此时的生产，既体现了新型生产关系、新模式、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也体现了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的优化组合，既是促进新生产方式体制机制创新的体现，也是来自生产方式的新动能。

必要条件二：提高了全要素生产率。

根据 (12) 式，这一条件对应于 $TFP^* = (1 + \gamma^*)TFP$ 且 $\gamma^* > 0$ 中的 γ^*TFP 或图 1 中的 B2 提升 TFP 的区域。实践中，可通过“科技创新”“产业创新”等方式促进新的生产要素和新的生产方式的不断产生，从而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在后文论述农业新质生产力的相应部分，笔者将进一步展开具体的讨论。

2. 新质生产力的充分条件。本文认为，大幅增加生产的产品和大幅提升全要素生产率是新质生产力的关键。因此，新质生产力需要满足如下两个充分条件。

充分条件一 (C1)：新生产的产品价值 Q^* 必须显著高于旧的产品价值 Q_1 ，即 $\theta > \theta^*$ (θ^* 是显著大于零的数)。这种情况对应图 1 中的 C1 大幅增加生产的产品区域。 θ^* 越大 (对“新质”的要求越高)，“新质”的外延就越小。 $Q^* = Q_1^0 + Q_1^* + Q_2 + Q_3$ ，其中， $Q_3 = aQ_{13} + bQ_{13}^* + cQ_{23}$ 。满足了充分条件一，也就体现了能够大幅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新产业与新业态、区域发展协调性和绿色发展的要求。

充分条件二 (C2)：新的全要素生产率必须显著高于旧的全要素生产率，即 $\gamma > \gamma^*$ (γ^* 是显著大于零的数)，对应图 1 中的 C2 大幅提升 TFP 的区域。这是习近平总书记所说的新质生产力以全要素生产率大幅提升为核心标志的重要论述的体现。新质生产力是创新起主导作用的生产力。这里的创新既包括“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在内的新生产要素，也包括有重大创新的新生产方式。只有这样，才能达到大幅提升全要素生产率的要求。

在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实践中，确定 θ^* 和 γ^* 以及 a^* 、 b^* 和 c^* 的阈值极其重要，这些阈值确定了新质生产力内涵和外延的边界。不同产业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地位 and 作用、发展速度和发展潜力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在实践中，需要根据不同产业的特征分别制定适合本产业生产增长和全要素生产率达到“新质”的充分条件的标准。同时，也只有通过制定以上关键的最低阈值标准，才能在实践中避免把所有新的产品、新的生产要素和新的生产方式等都放进新质生产力这个“大袋子”里的现象。

三、农业新质生产力：内涵与外延、主要驱动力和标准制定

上文介绍的新质生产力的相关理论和分析方法可以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在这一部分，本文将专门讨论农业部门新质生产力 (下文简称“农业新质生产力”) 的有关问题。有了上文在新质生产力理论分析方面的基础，这里主要讨论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内涵和外延，同时讨论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主要驱动力和新质生产力标准的制定问题。

（一）农业新产品和新质产品

农业生产增加的产品包括如下三类：

一是在质量和安全等方面得到改善的农产品，即在品质、营养和安全等方面得到改善并因此提高自身市场价值的农产品。例如，具有食用可口、营养强化、特色用途、更加安全等特征的稻米、小麦、其他谷物、各种蔬菜与水果、肉、蛋、牛、水产品等农产品，以及优质专用的大豆、玉米、棉花等农产品。

二是新的农产品，包括新兴的食物和新兴的农业多功能产品或服务。例如，近年得到较快发展的农旅产业等农业多功能产业；近期有望得到发展的新兴的食物，包括但不限于可食用的昆虫、“林下经济”的相关产品；在中长期有望出现颠覆性的新兴食物，包括但不限于微生物食用菌、微生物蛋白食物、生物合成食物等。

三是能使社会实现更加公平和更加绿色发展的具有正外部性溢价的农产品。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和区域内公平发展是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新质生产力本身就是绿色生产力。此类农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能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在生产过程中能使农村劳动力就业和农村居民收入分配更加公平的现有农产品或新的农产品，在生产上能显著推动资源可持续利用、生态系统改善、减排增汇等绿色发展的农产品。

农业生产中增加的产品要成为农业新质产品，必须满足新质生产力的两个充分条件，即大幅提高农业生产和大幅提升农业全要素生产率，其外延的具体范围只是图 1 新增加产品中的部分区域。

（二）农业新生产要素和新质生产要素

农业新生产要素主要包括如下两大类：

一是对现有农业生产要素的质量进行改善后的农业生产要素。这类农业新质生产要素包括具有更高素质、更高生产力的农民，具有更高生产力的土壤和水资源，更加高效、生态和低碳的新作物品种、农用化学品（化肥、农药等）和机械等。

二是新的农业生产要素。这类农业新生产要素主要包括如下两方面要素：其一，新的生物肥料、生物农药、新型机械等常规农业生产函数中的生产要素；其二，数据、信息和知识以及生物、数字、装备和生态等方面的创新性技术。

农业新生产要素要成为农业新质生产要素，必须满足新质生产力的两个充分条件，即大幅提高农业生产和大幅提升农业全要素生产率，其外延的具体范围只是图 1 新生产要素中的部分区域。

（三）农业新生产方式和新质生产方式

农业新质生产方式是农业新质生产力赖以实现的方式。具体来说，实现农业新质生产力必须建立与之相适应的农业新质生产方式，特别是与之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只有这样，才能大幅推动农业领域社会经济的高质量发展，大幅提高农业全要素生产率。因此，在实现农业新质生产力的过程中，不仅要关注前面讨论过的农业生产领域的新质产品和新质生产要素的内涵和外延，还要关注农业新生产方式和新质生产方式的重要作用。

农业是自然再生产与社会再生产的结合，与其他行业相比更加依赖自然资源和气候条件，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和地域广阔性。中国是多温带（有热带、亚热带、暖温带、中温带、寒温带和高寒气候区）

国家，是具有多区域生产特征的大国。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必须走区域比较优势多路径发展的高效可持续发展之路。为此，通过改善农业生产方式提高农业生产和全要素生产率，不仅要注重各地在生产上的生产要素优化配置问题，还要比任何国家都更关注主要农产品生产力的空间布局优化问题。具体而言，农业新生产方式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第一，农业新旧产品的生产结构优化。按照主要农产品的需求和国家比较优势，实现包括新农产品在外的所有农产品 Q^* (Q_1^0 、 Q_1^* 、 Q_2 和 Q_3) 生产结构的优化，使社会农产品价值最大化。这些农产品生产结构的优化包括但不限于：对每种农产品（包括非新质农产品与新质农产品）的结构优化，因为消费者的需求是多样化的；对不同农产品，要按市场需求的变化优化生产结构，因为消费者的消费水平和消费结构会随着收入和价格等因素的变化而变化；对所有农产品的生产结构，要根据高质量发展所要求的增长、公平和绿色发展各自所占权重的变化而调整，因为这会影响共同富裕和绿色发展目标的实现。

第二，农业新旧产品的空间布局优化。按照农产品特别是新增农产品生产的区域比较优势，实现包括农业新产品在内的所有农产品生产空间布局的优化。通过 Q_1^0 、 Q_1^* 、 Q_2 和 Q_3 所代表的所有产品在不同地区的布局优化，提高全国的生产增长幅度（ θ 值）。各地要因地制宜发展适合本地优势的农产品。具体来说，这些农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对每种农产品，要制定非新质和新质农产品的生产力区域布局优化路线图以及以上两种生产力区域布局优化的路线图，包括制定短期、中期和长期发展的区域布局优化的路线图。

第三，农业新旧生产要素的空间布局优化。要按照农业生产要素特别是农业新质生产要素供给的区域比较优势，实现新旧农业生产要素的空间布局优化，也就是实现 X_1^0 、 X_1^* 和 X_2 在不同地区的生产或供给的空间布局的优化，以提高全国的全要素生产率增长幅度（ γ 值）。具体来说，包括但不限于：在主要的新旧生产要素中，要根据各地发展各类农业生产要素的研发水平、人才基础、地理区位、体制机制等的不同，优化全国和各地区内部的布局。同样，也要关注和制定各地农业新旧生产要素发展的路线图。

上述农业新质生产力（新质产品）的生产结构优化、农业新质生产力空间布局的优化和农业新质生产要素空间布局的优化这三种农业新质生产方式极其重要。如果没有国家层面的科学规划布局，各地可能不会因地制宜，而是举着“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大旗盲目发展本地没有比较优势的新质农产品、新质生产要素和新质生产方式。

第四，农业生产过程中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按照农业生产要素特别是农业新质生产要素的市场优化配置原则，各地提高 $Q_R^* = f_R^*(X_R^*)$ 和 TFP_R^* 或提高 θ_R 和 γ_R 的值。这里的下标 R 代表不同地区。这些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包括但不限于：对每种农产品的生产，要根据各地农民的生产能力和素质，实现非新质生产要素与新质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以及新质生产要素之间的优化配置；对各种农业新质生产要素，要根据不同农产品的生产属性或特征，调整每种农业新质生产要素在不同农产品生产中的使用与推广力度。

农业新生产方式要成为农业新质生产方式，同样必须满足新质生产力的两个充分条件，即大幅增加农业生产和大幅提升农业全要素生产率，其外延的具体范围只是图 1 新生产方式中的部分区域。

（四）农业新质生产力的主要驱动力

现有研究表明，中国过去四十多年农业产量的增长和全要素生产率的提升主要来自技术进步、制度创新、市场改革和农业生产力投入这四大驱动力（黄季焜，2018）。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就是要为这四大驱动力赋予新的内涵，从而大幅推动农业高质量（更快增长、更加公平和更加绿色）发展，大幅提升农业全要素生产率。

在技术进步方面，要更加重视生物、数字、装备和生态等农业技术与跨界技术的研发、应用和空间布局，用科技为农业赋能，拓展农业发展空间（开发新产品）和提高农产品质量与安全，改善和创新农业生产要素，完善和创新农业生产方式，为农业新质产品、新质生产要素和新质生产方式以及农产品生产和全要素生产率大幅提升提供技术保障。

在制度创新方面，要特别重视科技体制的改革创新、农业新质产品和新质生产要素的生产制度创新以及农业新质产品和新质生产要素空间布局的优化，为农业新质产品、新质生产要素和新质生产方式的创新以及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在市场改革方面，要深化国内农产品市场改革，主动顺应新发展格局并积极推进更高质量和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开拓农业新质产品和新质生产要素市场，实现新质产品和新质生产要素的市场价值以及公平发展和绿色发展的溢价，为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市场保障。

在农业生产力投入方面，要积极响应农业新质产品生产、新质生产要素创新和新质生产方式应用等对科技创新、生态补偿和基础设施等的需求，着力提高新质产品和新质生产要素的研发能力、生产规模与质量，为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五）新质生产力标准制定原则及其在农业的应用

在实践中，判断是否满足新质生产力的两个必要条件比较容易，但要科学确定两个充分条件中的两个关键参数（生产的增长幅度 θ^* 和全要素生产率的增长幅度 γ^* ）的阈值则难度较大。不同行业以及农业内部的不同农产品在国家社会经济发展中的地位与作用、发展的速度和潜力存在较大差异，如何确定新质生产力这两个关键参数（ θ^* 和 γ^* ）的阈值是需要深入研究的问题。同时，这两个阈值还同国家如何协调增长、公平和绿色的发展目标并确定三者在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目标中的权重即确定社会公平和绿色发展的正外部性溢价（ a^* 、 b^* 和 c^* ）有关。

如果国家出台支持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政策，以上关键参数的标准阈值越低，政策支持面就越广，反之亦然。虽然目前还无法确定这些关键阈值在实践中可操作的具体参数值，但本文认为，制定包括农业在内的各行业新质生产力的标准至少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第一，新质生产力标准的制定应协调增长、公平和绿色这三个发展目标及其在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地位或权重。具体来说，要合理确定所生产的产品和所用生产要素在社会公平和绿色发展中的正外部性溢价幅度。这种溢价程度难以通过市场实现，而是要通过制定相关的法规制度与政策措施来具体确定。

第二，新质生产力标准的制定应充分满足大幅提升该行业生产（ Q^* ）和全要素生产率（ TFP^* ）这两个充分条件。虽然“大幅提升”的程度目前还难以确定，但与常态下的增长相比，生产的增长幅度（ θ^* ）建议至少要达到10%（相当于现在经济增长速度的两倍左右），全要素生产率的增长幅度（ γ^* ）至少要不低于 θ^* 阈值的3/4，即生产的增长至少有3/4来自全要素生产率的增长或至多只有1/4来自生产投入或生产要素的增长。在此基础上，就不同行业和产品而言，上述两个阈值可根据相应原则适度调整。

第三，新质生产力标准的制定要充分考虑到各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农业不仅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行业，而且对国民经济发展有很强的乘数效应。农业发展不但可以带动农业生产资料（例如种子、农用化学品、农业机械等生产资料）和服务行业的发展，而且能促进农产品加工、批发零售运输等流通行业的发展。这种乘数效应还会随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而提高。总体上看，农业领域的新质生产力标准或生产的增长幅度 θ^* 和全要素生产率的增长幅度 γ^* 的阈值应低于其他行业。在农业内部，粮食安全始终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石。因此，在新质生产力标准的确定上，粮食作物应该低于其他农产品。

第四，新质生产力标准的制定要适当考虑各行业在常态下的增长速度和发展潜力。一般情况下，农业的增长速度总是低于工业和服务业的增长速度。这是因为，食物的需求收入弹性低于工业品和服务的需求收入弹性。随着收入的增长，人们对食物需求的增长速度会低于对工业品和服务需求的增长速度。同时，与其他行业相比，农业的发展更会受到自然资源和气候条件等的约束，生产增速较慢、发展潜力较小、生产和市场风险较大。因此，从行业增长特征来看，农业领域的新质生产力标准的阈值不应定得太高。在农业内部，1978—2020年，中国的粮食产量年均增长2%，还不及农业整体增长速度（4.4%）的46%；而且经济作物、畜产品和水产品的增长速度更快（黄季焜，2022）。因此，农产品新质生产力标准的阈值从低到高的顺序应为：水稻和小麦（口粮作物）、玉米和大豆（饲料作物）、蔬菜水果、畜产品和水产品。

四、重要领域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潜力、挑战和发展思路

在这一部分，本文将以目前被人们寄予厚望的大食物观与大农业、生物育种与现代农业和数字技术与智慧农业为例，分析大农业、现代种业和智慧农业这三大领域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潜力、面临的挑战和相应的发展思路。

（一）大食物观与大农业

中国幅员辽阔且人多地少的国情意味着，树立大食物观、发展大农业对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极其重要。

一方面，中国以农区的耕地生产系统为主，通过长期不断努力，在摆脱饥饿后，食物系统已进入从“吃得更好”向“吃得更营养与健康”转型的阶段。另一方面，中国是只拥有全球5%的淡水与8%的耕地但拥有全球18%的人口国家，实现食物系统成功转型不能主要依靠农区的耕地生产系统，而是需要放眼整个国土资源，包括耕地、草地、林地、湖泊和海洋，未来还可以开发具有颠覆性的、丰

富多样的微生物与人造食物等新兴食物。所以，树立大食物观非常必要。大食物观下大农业（农区食物生产系统、草地食物生产系统、林地食物生产系统、江河湖海食物生产系统和微生物与人造食物生产系统等五大食物生产系统）有巨大的生产潜力（黄季焜，2023），发展大农业意味着增加农产品生产力。增加具有营养和安全价值、更多农民参与生产和发展更加绿色等特点的农产品的供给，对中国食物系统转型升级和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都极其重要。

虽然树立大食物观、发展大农业是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大机遇，但是，在实践中践行大食物观还面临一系列挑战（黄季焜，2023）。第一，农区食物生产系统在践行大食物观过程中面临粮食和高值农业并举发展的难题，落实“非粮化”政策“一刀切”现象在各地相当普遍。同时，大幅提高农业生产力的设施农业在用地方面也面临诸多约束。第二，草地食物生产系统的生态功能和食物供给功能并非相互对立，有良好畜牧生产能力的草地，才能有较强的草地生态功能供给能力；反之亦然。但是，支撑现代草地农业绿色发展的技术、政策和投资还有待进一步完善。第三，林地食物生产系统在协调好发展和保护的情况下可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处，为消费者提供许多绿色生态的植物、动物、菌类等高价值新食物。虽然林地食物生产系统发展潜力大，但也面临制度、政策和技术等的制约。第四，江河湖海食物生产系统可为人们提供营养丰富、饲料转化率高、发展潜力大的水产品，但在保护生态和永续发展情况下促进水产业稳定健康发展，同样也需要技术、制度、政策、投资和生产模式的创新。第五，微生物与人造食物生产系统是被人们寄予厚望的颠覆性食物生产系统和农业新质生产力，但是，人造蛋白等食物的研发与产业化还任重道远，科技创新以及与其发展相关的法规和产业发展政策的创新还需引起更多关注。

总之，践行大食物观和发展大农业，还需要建立与上述五大食物生产系统相适应的科技、制度、市场和投资等创新体系（黄季焜，2023）。发展大农业要走科技和改革的创新之路，包括科技创新、制度创新、市场创新和投入创新。生物、数字、装备和生态等技术创新无疑将决定践行大食物观、发展大农业和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具体进程，而制度、市场、投资等领域的创新将有助于推动上述发展进程并为其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二）生物育种与现代种业

生物育种产业是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的重要产业。国家历来高度重视生物育种产业，并建立了国际上最大的育种研发体系，积极推进现代种业发展。过去 20 多年，为发展种业，国家出台了旨在促进种业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在种子研发和科技创新等领域取得了突出成就（黄季焜和胡瑞法，2023）：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 96% 以上，自主选育品种面积占比超过 95%，良种对粮食增产贡献率超过 45%^①；农民采用的棉花、主要油料作物的种子来自国内科研院校和种子企业；中国养殖业的研发能力和育种技术也处于国际先进行列。种业发展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提高主要农产品生产力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①资料来源：《种业振兴取得阶段性成效》，《经济日报》，2023 年 10 月 18 日 006 版。

然而，同欧美发达国家的先进现代育种研发水平与种业发展水平相比，中国还有较大差距（仇焕广等，2022；黄季焜和胡瑞法，2023）。同时，种质资源挖掘与精准鉴定不足，种质资源利用效率与国际差距明显。为此，中央高度重视现代种业发展。习近平总书记还专门提出要打一场种业翻身仗，做大做强中国的种子企业。

尽管国家高度重视生物育种方面的进展，但是，中国种业要做大做强还困难重重。根据相关数据，中国种子企业的数量从2010年的8700多家下降到2016年的4516家，之后又上升到2019年的6393家和2022年的8159家。然而，在众多种子企业中，真正有育种创新能力的企业寥寥无几（黄季焜和胡瑞法，2023）。与此同时，品种审定数量的增长呈井喷态势。以水稻和玉米为例，审定的水稻品种数量从2001—2005年的年均278个上升到2021年的2195个；同期，审定的玉米品种数量更是从250个左右增加到2021年的3304个。快速增长的品种数量说明市场上缺乏占领市场的重大创新品种，也说明仍然存在品种同质化、派生品种和“套牌种子”等问题。虽然中国种业的市场规模在2022年已达到1332亿元，但实际上在2011—2022年的11年间，在扣除物价指数影响后只增长了7.6%。近年来，中国前九大上市种业企业的市场份额合计只占全球市场份额的4%，种业企业创新能力和市场营销能力与国际跨国企业相比差距巨大。

中国种业难以做大做强和企业缺乏研发积极性主要有三方面原因（黄季焜和胡瑞法，2023）。一是过去建立的以课题组为基本单位开展育种的公共育种研发体系难以形成分工明确、上中下游一体化的现代生物育种创新体系。二是种业科技体制改革始终没有解决公共研发机构的职能和市场作用问题，公益性和商业性科技创新活动依然混淆，从而影响了种子产业的科技创新能力。三是知识产权保护不力，影响了种业企业研发和创新的积极性。

要使现代种业成为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新质生产要素产业，需要体制机制的改革与创新。基于上述对中国种业发展改革的成就以及种业发展面临的主要挑战和原因的分析，为做大做强种业、推动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不仅需要生物育种领域的技术创新，而且需要体制和机制创新。一是要继续深化种业创新体系的体制机制改革，建立适应现代生物育种技术发展的种业科技创新体系。二是要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完善技术转让机制，提升种业研发投入和创新的积极性。三是要在加强种质资源收集与保护的同时，提升国家种质资源的利用率。四是要确定改革与发展的路线图，加快农业研发企业的整合，做大做强中国种业。

（三）数字技术与智慧农业

数字技术能够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新技术、新要素和新业态，已对社会经济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但是，农业领域的数字技术应用明显落后于工业和服务业。为此，国家高度重视数字技术对农业发展的作用。过去十多年，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数字技术促进农业发展的规划和支持政策，各级政府和各类市场主体也积极开展试点示范和推广应用等方面的探索，通过数字技术发展智慧农业，给智慧农业发展带来重要的发展机遇。但是，笔者在国家和省级数字乡村与智慧农业试点地区对一些数字技术应用场景的实地调查结果显示，虽然数字技术在部分领域的应用得到较快发展，但在总体发展方面还面临诸多挑战。

数字技术在农业发展中的应用进展有如下主要特征（黄季焜等，2024）。一是发展初期许多数字农业的技术研发与推广缺乏对农业发展实际需求的关注，多呈现自上而下、自外而内的特征。由于缺乏对农业生产和农民实际需求的了解，最终走出示范园区得到推广应用的技术寥寥无几。二是在经历采取“数字+农业”技术路径引发的许多投资和试点失败的教训后，近年来开始呈现“农业+数字”技术路线的良好势头。农业的劳动对象是植物、动物等生物，有生命的特定农作物和畜牧水产等的生产需根据每种生物的生长规律因时因地制宜，改善不同生产阶段的生产和管理水平，实现提质增效。三是数字技术在农业及农产品产业链中的应用呈现明显的阶段性特征。当前能得到较为广泛应用的数字技术有电商、无人机植保、电子化交易和部分成熟度较高的农业物联网技术。从中长期看，智能水肥一体化技术、智能农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技术、数字金融具有较大的发展前景。四是得到广泛采纳的数字技术常具有节本增效、响应农民现实需求的特征。例如：农产品电商快速发展的主要原因是它满足了农产品生产者、供应商和需求者的多方需求；无人机植保能得到较快推广的主要原因是相关技术已相当成熟，同时也能够缓解传统植保健康风险大、人工投入成本高等问题；山东省潍坊市许多乡村村头蔬菜市场的交易数字化能够得到推广应用是因为它节省了日常的人工记账成本和交易时间，解决了日常发生的交易纠纷问题，从而受到当地菜农、村头市场代办人员、外地收购商和地方政府的欢迎。

然而，数字技术在促进农业或智慧农业的发展方面也面临许多挑战。一是以农业发展的实际需求为导向的数字技术供给体制机制还未完全建立。既精通数字技术又懂农业生产经营的复合型数字化人才的缺乏，进一步制约了数字技术与农业的深度融合。二是数字农业发展的顶层设计尚不完善。例如：全国各地建立的许多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缺乏上下级和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往往重复建设、耗资巨大，容易形成“信息孤岛”；由于智慧农业试点项目在投资成本和应用前景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试点项目在试点后难以起到示范与推广作用。三是不少数字技术应用场景还缺乏成熟技术和大数据的支撑。例如，不少设施农业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棚、农产品溯源等方面的技术和装备尚不够成熟，一些数字技术的应用沦为“花瓶”。四是不少数字技术的采用成本高、效益低，难以被农民普遍采用。这些成本效益问题在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于农业生产、区块链技术应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等方面表现得特别突出。五是区域与群体数字鸿沟制约数字农业农村的包容性发展。例如：区域数字鸿沟与经济鸿沟出现明显的空间交叠现象；在农村只有极少数数字素养与技能水平较高的农民能使用物联网和人工智能设备等数字技术装备。六是农民难以从数字平台经济的发展中分享较高收益。直接在线上平台销售农产品的农民占比很低。

促进数字技术在农业领域的应用和促进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发展需要具备相应的必要条件和充分条件。完善的基础设施是促进数字技术在农业农村应用的必要条件，但是，并不是充分条件。数字技术要想在农业领域得到应用，需要具备如下三个充分条件：一是要满足应用主体的实际需求，节本增效才可持续；二是要有较成熟的技术和数据资源作为支撑；三是要易于采用或具有与之相适应的较高数字素养的农民和其他应用者。例如，交易数字化对农民技术能力要求较低，无人机植保服务对服务购买者（农民）则无技术能力的要求。然而，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的应用则需要使用者有较高的数字素养。

利用数字技术发展智慧农业、促进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需要新思路和改革创新。在发展思路上：要根据智慧农业发展的必要条件和充分条件，制定不同地区在不同阶段的发展路线图；要根据新质生产力发展的目的（大幅推动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快速、包容、惠民和绿色的发展原则；要根据农业特有的生物生命属性，采用“农业+数字”的技术路径。在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方面：一是构建多学科交叉融合的数字技术创新体系，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完善技术应用支撑条件；二是建立跨部门的管理体制和保障体系，规划和协调智慧农业的发展；三是健全充分发挥政府职能和市场作用的机制，做好顶层设计、明确需求导向、优化多元化投入体系和完善激励机制；四是着力解决数字鸿沟、发展不平衡和农民难以受益等方面的问题。

五、主要结论与政策含义

习近平总书记对新质生产力的内在要求、重点、着力点等关键问题进行了重要论述。为了在理论上深刻理解和在实践中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要求，本文对新质生产力的内涵与外延、农业新质生产力及其发展进行了初步的理论探索，并就重要领域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发展进行了分析。

本文认为，发展新质生产力，首先必须在理论上理清新质生产力的内涵和外延。只有这样，才能为实践提供理论上的指导。生产对象（产品和服务）、生产要素和生产方式可分为新的和旧的，发展新产品与服务、新的生产要素和新的生产方式要充分考虑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增长、公平和绿色）。新质生产力的实现不仅要满足必要条件，也要满足两个充分条件。在必要条件方面，至少要有新增产品与服务，或使用新的生产要素，或采用新的生产方式。同时，要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在充分条件方面，必须大幅提高农产品生产和大幅提升农业全要素生产率。新质生产力的主要内涵决定了新质生产力的外延范围。在落实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实践中，确定“大幅”的阈值极其重要，因为它会影响新质生产力外延的边界。这对政府确定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点领域以及生产者决策都有重要的借鉴价值。

农业新质生产力是新质生产力理论在农业部门的具体应用。概括而言，只有满足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必要条件和充分条件的生产力才是真正意义上的农业新质生产力，它包括农业新质产品、农业新质生产要素和农业新质生产方式。农业是自然再生产与经济再生产的结合，因此，农业新质产品、新质生产要素和新质生产方式的具体内容也会因农业产业的特性而有所差异。为此，本文特别强调通过改善农业生产方式提高农业生产力和全要素生产率的重要性，即不仅要关注生产过程中的生产要素优化配置问题，还要关注包括新质产品的生产结构优化、不同农产品新质生产力和新质生产要素的空间布局优化在内的诸多问题。

过去的经验表明，科技创新、制度创新、市场创新和投入创新是中国农业全要素生产率增长的四大驱动力。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也需要依靠这四大驱动力，但是必须依据新质产品、新质生产要素和新质生产方式的要求赋予其新的内涵。同时，为在实践中有序推进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发展，需要合理

制定其发展的标准，做好这方面工作（特别是确定新质生产力标准的阈值）还需要更深入的理论和实证研究。

以大食物观、生物技术和数字技术为例展开的对大农业、现代种业和智慧农业发展的分析，对理解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潜力、面临的挑战和发展思路都有现实意义。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潜力巨大，但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必须要有与之相应的新质生产方式，特别是与之相应的生产关系。对以上三个重要领域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分析表明，过去四十多年促进中国农业全要素生产率增长的四大驱动力也将是未来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主要驱动力。科技创新对发展新质生产力极其重要，但为新质生产力保驾护航的制度创新、市场创新和投入创新同样重要。

参考文献

- 1.方敏、杨虎涛，2024：《政治经济学视域下的新质生产力及其形成发展》，《经济研究》第3期，第20-28页。
- 2.高帆，2023：《“新质生产力”的提出逻辑、多维内涵及时代意义》，《政治经济学评论》第6期，第127-145页。
- 3.高原、马九杰，2024：《农业新质生产力：一个政治经济学的视角》，《农业经济问题》第4期，第81-94页。
- 4.黄季焜，2018：《四十年中国农业发展改革和未来政策选择》，《农业技术经济》第3期，第4-15页。
- 5.黄季焜，2022：《加快农村经济转型，促进农民增收和实现共同富裕》，《农业经济问题》第7期，第4-15页。
- 6.黄季焜，2023：《践行大食物观和创新政策支持体系》，《农业经济问题》第5期，第22-35页。
- 7.黄季焜、胡瑞法，2023：《中国种子产业：成就、挑战和发展思路》，《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第1-8页。
- 8.黄季焜、苏岚岚、王悦，2024：《数字技术促进农业农村发展：机遇、挑战和推进思路》，《中国农村经济》第1期，第21-40页。
- 9.黄群慧、盛方富，2024：《新质生产力系统：要素特质、结构承载与功能取向》，《改革》第2期，第15-24页。
- 10.姜长云，2024：《农业新质生产力：内涵特征、发展重点、面临制约和政策建议》，《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第1-17页。
- 11.李政、廖晓东，2023：《发展“新质生产力”的理论、历史和现实“三重”逻辑》，《政治经济学评论》第6期，第146-159页。
- 12.林万龙、董心意，2024：《新质生产力引领农业强国建设的若干思考》，《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第18-27页。
- 13.刘伟，2024：《科学认识与切实发展新质生产力》，《经济研究》第3期，第4-11页。
- 14.罗必良，2024：《新质生产力：颠覆性创新与基要性变革——兼论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本质规定和努力方向》，《中国农村经济》第8期，第2-26页。

- 15.孟捷、韩文龙, 2024:《新质生产力论:一个历史唯物主义的阐释》,《经济研究》第3期,第29-33页。
- 16.仇焕广、张祎彤、苏柳方、李登旺, 2022:《打好种业翻身仗:中国种业发展的困境与选择》,《农业经济问题》第8期,第67-78页。
- 17.任保平, 2024:《生产力现代化转型形成新质生产力的逻辑》,《经济研究》第3期,第12-19页。
- 18.周文、许凌云, 2023:《论新质生产力:内涵特征与重要着力点》,《改革》第10期,第1-13页。

(作者单位:北京大学中国农业政策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现代农业研究院)

(责任编辑:马太超)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in Agriculture: Connotation and Denotation, Potential and Challenges, and Development Ideas

HUANG Jikun

Abstract: In order to deeply understand and implement in practice the requirements to develop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on the basis of discussing the connotation and denotation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this paper investigates the definition of the connotation and denotation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in agriculture. The research shows that the core indicator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is a significant increase in total factor productivity. This paper also analyzes the main contents of the new quality products, new quality production factors, and new quality production methods regarding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in agriculture, and discusses the driving forces and standard-setting principles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in agriculture. In addition, using the big food view and the applications of biotechnology and digital technology in agriculture as examples,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potential,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of the development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in agriculture in the three key areas of big agriculture, modern seed industry, and smart agriculture. Finally, the paper points out that the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is crucial for the development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in agriculture, but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market innovation, and investment innovation are equally important.

Keywords: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in Agriculture; Total Factor Productivity

中国城乡居民食物消费趋同性研究*

全世文^{1,2} 张慧云²

摘要：城乡融合，食物先行。本文测算并描绘了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城乡居民食物消费量、食物消费结构、营养结构的趋同过程，然后采用收敛模型估算了3个指标的趋同稳态。结果显示，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城乡居民食物消费差距经历了先扩大、后缩小的过程，转折点发生在2000年前后。城乡居民食物消费的趋同程度存在显著的收敛性，预测3个指标的城乡趋同稳态将分别达到97.5%、91.0%和96.7%。居民收入水平和城镇化率对趋同稳态具有促进作用，但边际影响逐渐减弱。缩小城乡收入差距将成为未来城乡居民食物消费结构进一步趋同的主要驱动力量。但是，受制于食物供应体系的差异，城乡居民食物消费结构的差距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都难以完全消除。未来的政策方向应侧重于进一步缩小城乡收入差距和改善农村地区的食物供给体系，持续优化农村居民的食物获得条件。

关键词：食物消费 消费结构 城乡融合 消费升级

中图分类号：F063.2; F328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中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食物消费模式也相应地发生了显著变化。居民食物消费逐渐由“吃得饱”的数量目标向“吃得好、吃得健康”的质量目标进行转变。但是，在长期的不均衡发展战略下，中国城乡二元结构曾经持续固化，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存在较大差距。与此同时，农村居民食物消费升级整体上滞后于城镇居民。在上述背景下，比较城乡居民的食物消费成为政策实践和学术研究都重点关注的话题。一方面，食物消费是基础性的福利指标，在农村居民收入水平长期低于城镇居民的现实条件下，使农村居民也可以消费相对充足和丰富的食物就成为国家保障农村居民生活福利的基本要求。另一方面，居民食物消费升级直接影响着粮食总需求和国家粮食安全战略；而城镇居民食物消费升级已经放缓，农村居民食物消费仍然具有升级空间，通过城乡比较来测算农村居民食物消费升级的潜力有助于把握未来粮食总需求的变化。

当前，中国已经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实现

*本文是中国社会科学院数据库专项资助项目“中国居民食物消费与营养数据库”（项目号：2024SJK009）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项目“中国居民食物消费质量评价研究”（项目号：2024NFSB08）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共同富裕是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任务，要求国家进一步缩小城乡居民富裕程度的差距，实现城乡融合。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城乡发展一体化全面加速，城乡关系进入了互补融合发展的新阶段（王大伟等，2021）。虽然城乡融合发展的重点任务并不在于食物消费，但是，由于食物消费在居民消费体系中处于基础性地位，所以，城乡居民率先实现食物消费的高度趋同是城乡融合发展的基础性表征。反过来讲，如果城乡居民食物消费存在较大差距，那么，其他产品的城乡消费融合以及其他产业的城乡融合发展都无从谈起。《中国统计年鉴 2022》数据显示，2021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47412 元，比 2012 年增长 96.51%；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18931 元，比 2012 年增长 125.66%。2021 年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比值缩小到 2.504，比 2012 年下降 0.372。同期，农村居民食物消费升级的速度也快于城镇居民，根据本文测算，从 2001 年到 2020 年城镇居民食物消费结构升级幅度为 4.82%，而农村升级幅度则达到了 10.82%。“十四五”期间，中国居民的膳食消费发生了明显变化，城乡居民的能量摄入差距进一步缩小，食物消费结构进一步趋同（中国农业科学院，2021）。

基于城乡居民食物消费已经步入趋同阶段的经验事实，当前中国城乡居民食物消费的趋同程度处于什么水平？未来城乡居民食物消费是否有可能实现完全等同？主要的驱动因素是什么？现有研究并没有直接回答上述问题。相关研究总体上可以归纳为两类。第一类研究直接比较城乡居民对各类食物的消费量、消费占比或消费支出的演变过程（李哲敏，2008；吕晓等，2017；余慧容和杜鹏飞，2022）。这类研究以城镇食物消费升级路径作为农村升级路径的参考，或以当前城镇的食物消费模式为目标分析农村食物消费升级的潜在空间。相比之下，更多研究采用了第二类范式，即以食物需求理论为基础，采用不同的需求系统模型估算各类食物需求和收入、价格等因素之间的关系（Zheng et al., 2019；尹业兴等，2020；Bairagi et al., 2020；肖雪和胡冰川，2022）。这类研究可以进一步通过模拟不同的收入增长条件或其他条件来预测居民未来的食物需求变化。以上两类研究都没有将城乡居民食物消费趋同或消费差距直接作为研究对象。虽然部分研究观察到了近年来中国城乡居民食物消费的差距正在逐渐缩小，但是，由于研究目标有所不同，现有文献既未能解释城乡居民食物消费趋同的理路，也未能在量化趋同程度的基础上分析趋同过程的具体形态及其驱动因素。

本文在借鉴区域间食物消费结构趋同研究的基础上，直接以城乡居民食物消费的趋同性作为研究对象。相比现有研究，本文在以下几个方面可能有创新之处：第一，阐述城乡居民食物消费趋同的理论依据、驱动因素和能够达到的趋同稳态的决定因素。第二，从消费量、消费结构和营养结构三个角度分别构造城乡居民食物消费趋同指标，从而对消费趋同开展量化分析。第三，提供一种采用收敛模型来测算城乡居民食物消费趋同稳态的技术路线，从而可以对趋同稳态的变化特征和驱动因素直接开展验证性分析。此外，本文在统一口径下整理了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各省份城乡居民对各类食物的消费数据，在实现本文研究目标的同时也弥补了以往同类研究缺乏长期数据的缺陷。

二、理论与假说

（一）城乡居民食物消费趋同的理论依据与特征

根据微观经济学理论，影响个体食物消费需求的主要因素包括收入水平、食物价格、替代品与互

补品价格、饮食偏好等，其中，收入水平发挥着关键的影响作用（Elsner and Hartmann, 1998；郑志浩等，2016）。恩格尔定律和班尼特定律描绘了居民食物消费模式随收入增长而发生变化的特征：前者指居民食物消费支出在总收入中的比重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而逐渐下降；后者指居民食物消费的多样性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而逐渐增加，其中，以粮食为代表的低价值食物的消费量下降，而以动物性产品为代表的高价值食物的消费量上升。从技术上讲，恩格尔定律可以被定义为：给定价格水平，食物需求收入弹性大于 0 且小于 1。在此基础上，通过追加以下条件可以进一步定义班尼特定律：居民对高价值食物的需求收入弹性大于低价值食物的需求收入弹性。两个定律分别从消费量和消费结构的视角揭示了居民食物消费升级或转型的规律，并在大量经验研究中被广泛证实（Pinstrup-Andersen and Caicedo, 1978；Femenia, 2019）。经验研究进一步揭示了食物消费随收入增长而变化的非线性特征：各类食物的需求收入弹性和需求价格弹性均会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而逐渐减弱（Chen et al., 2016；Femenia, 2019）。这一规律与以下两个经验事实相吻合：第一，在食物消费转型升级的过程中，收入和价格因素对食物需求的解释力度逐渐下降，而消费者偏好的解释力度则逐渐加强（Herrmann and Röder, 1995；全世文和张慧云，2023）。第二，食物消费结构并不会持续保持快速升级，而是会逐渐放缓升级速度从而使结构趋于稳定，形成由特定饮食偏好所决定的区域性膳食模式。

那么，根据上述规律可以得到食物消费趋同的推论：给定相同的商品可获得条件和相同的饮食偏好，不同群体之间食物消费的差异会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而逐渐减小，食物消费量和消费结构最终都会趋于完全等同。这一推论有两重内涵：首先，虽然消费群体之间收入差距的逐渐消弭会促进食物消费趋同，但是，食物消费完全等同并不以群体之间绝对收入水平完全相等为必要条件。当需求收入弹性随着收入水平提升而下降到一个足够低的程度以后，收入水平的继续提升便不再会引起食物消费量的提高和消费结构的改变。此时，即使群体间的收入差距有所扩大，绝对收入水平的提高也仍然可以引起食物消费趋同程度的提高。其次，食物消费趋同最终达到稳态时的程度取决于稳态条件下消费群体之间食物可获得条件的差异和饮食偏好的差异，差异越大，趋同的稳态水平就越低。

以上推论同样适用于理解和判断中国城乡居民食物消费差异的变化规律，即随着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城乡居民食物消费量和消费结构都将不断趋同。和群体之间食物消费趋同的一般规律相比，中国城乡居民之间的食物消费趋同存在三个方面的特征。

第一，城镇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高于农村，食物供应体系也比农村更加完善，相应地，城镇居民食物消费升级先于农村发生。因此，中国城乡居民食物消费趋同的过程并不表现为双向互动的同步形态，而是表现为单向的“农村追赶城市”的形态。当城镇居民食物消费升级速度快于农村居民时，城乡居民食物消费的差距拉大；仅当城乡居民食物消费升级速度逆转为城镇慢于农村时，城乡居民食物消费才步入趋同阶段。

第二，从长期来看，城乡居民食物消费趋同的稳态水平更高，甚至接近于完全等同。首先，由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自然地理环境有所不同，城镇和农村的食物供应体系存在差异，而且，经济社会发展无法完全消除上述差异。但是，即使在城乡食物供应体系大幅融合的情形下，供应体系差异也并不代表农村居民的食物可获取条件完全劣于城镇；相反，对于初级农产品，尤其是部分生鲜类食物，

农村居民的可获取条件甚至可能优于城镇。其次，群体性的饮食偏好差异主要表现在具有不同饮食习惯或饮食文化的地区之间，而不表现在相同地区的城乡居民之间。另外，由于劳动强度存在差异，城乡居民对食物能量的需求有所不同（Colen et al., 2018）。但是，随着农业生产活动中资本要素对劳动要素的替代，城乡居民劳动强度的差异快速下降。因此，当城乡居民食物消费步入持续趋同的阶段以后，在城乡融合发展的背景下，城乡居民食物消费最终会趋于高度等同。

第三，城乡居民食物消费趋同的过程还受到人口流动因素的影响。现有研究证实了城镇化会对居民食物消费产生显著影响。在转型社会中，劳动力从农村转移到城镇会通过多种途径改变其原有的食物消费模式：收入水平提高、生活方式（劳动强度）变化、食物多样性增加、饮食偏好改变，等等（Hovhannisyan and Devadoss, 2020）。其结果是，城镇化会使流入城镇人口的食物消费在短期内发生快速升级。但是，城镇化对城乡居民食物消费趋同的影响却并不直观。一方面，转移到城镇的劳动力首先是农村居民中人力资本较高、食物消费也较为丰富的群体，这一部分人口转移到城镇可能会造成短期内城乡居民食物消费差距的进一步扩大。另一方面，随着流动人口的收入向农村转移，以及饮食偏好向农村传递，从长期来看，城乡居民食物消费的差距会相应地减小。因此，城镇化对城乡居民食物消费趋同的影响有待论证。

（二）城乡居民食物消费趋同稳态测算

不同地区居民食物消费模式虽然存在差异，但是，同一地区内城乡居民的食物消费会随着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而趋于高度等同。所以，地区间城乡居民食物消费趋同程度必然存在收敛特征，即区域间城乡居民食物消费趋同程度的差异会逐渐缩小。参考经济增长理论中的收敛模型（Durlauf et al., 2005）， σ 收敛表示城乡居民食物消费趋同程度的区域间变差随时间推移而不断下降， β 收敛表示城乡居民食物消费差距越大，则差距缩小的速度越快。本文借用 Barro and Xavier（1992）提出的 β 收敛模型来分析中国城乡居民食物消费的趋同性。和现有相关研究聚焦于验证经济指标是否存在收敛性的目标（Wan, 2002；孙群力等，2021）有所不同，本文重点关注收敛后的预期稳态，这一稳态可以用来反映城乡居民食物消费升级基本完成以后能够实现的趋同程度。

$$\frac{1}{T} \log \left(\frac{y_{i, t_0+T}}{y_{i, t_0}} \right) = \alpha + \frac{\exp(-\beta T) - 1}{T} \log(y_{i, t_0}) + \mu_{i, t_0, t_0+T} \quad (1)$$

$$y_{1, i, t} = \sum_k C_{i, k, t}^U / \sum_k C_{i, k, t}^R = \sum_j N_{i, j, t}^U / \sum_j N_{i, j, t}^R \quad (2)$$

$$y_{2, i, t} = 1 - \frac{1}{2} \left(\sum_k \left| C_{i, k, t}^U / \sum_k C_{i, k, t}^U - C_{i, k, t}^R / \sum_k C_{i, k, t}^R \right| \right) \quad (3)$$

$$y_{3, i, t} = 1 - \frac{1}{2} \left(\sum_j \left| N_{i, j, t}^U / \sum_j N_{i, j, t}^U - N_{i, j, t}^R / \sum_j N_{i, j, t}^R \right| \right) \quad (4)$$

（1）式定义了用来检验区域间城乡居民食物消费趋同程度是否存在 β 收敛的非线性最小二乘模型。其中，下标 i 、 t_0 和 $t_0 + T$ 分别表示地区、期初时间和期末时间， T 表示时段长度。 y 表示城乡

居民食物消费的趋同程度, μ 表示误差项。 α 和 β 是模型中的待估参数, 参数 α 反映了影响城乡居民食物消费趋同变化率的禀赋条件, 参数 β 反映了城乡居民食物消费趋同程度收敛或发散的速度。两个参数均为固定参数, 说明 (1) 式为无条件收敛模型, 即不同地区城乡居民食物消费的趋同程度最终会无条件地收敛到一个相同的稳态水平。

本文从食物消费量、食物消费结构、营养素摄入结构 (以下简称“营养结构”) 3 个维度反映食物消费。相应地, 城乡居民食物消费的趋同程度由这 3 个指标进行定义。其中, $y_{1,i,t}$ 定义了 i 地区 t 时间城乡居民食物消费量的比值, 下标 $k=1, 2, 3, \dots, K$ 表示食物类型, 上标 U 和 R 分别表示城镇和农村, C 表示以热量单位计算的人均食物消费量。易知, $y_{1,i,t}$ 的值域为 $[0, +\infty]$, 取值越接近于 1 表示城乡居民食物消费量趋同程度越高^①。 $y_{2,i,t}$ 和 $y_{3,i,t}$ 分别定义了 i 地区在 t 时间的城乡居民食物消费结构重合度和营养结构重合度 (全世文和张慧云, 2023), 下标 $j=1, 2, 3$ 分别表示碳水化合物、油脂、蛋白质三类宏量营养素, N 表示以热量单位计算的人均营养素供给量。易知, $y_{2,i,t}$ 和 $y_{3,i,t}$ 的值域均为 $[0, 1]$, 取值越大表示城乡居民食物消费结构、营养结构的趋同程度越高。那么, 城乡居民食物消费完全等同意味着趋同程度的预期稳态 (以下简称“趋同稳态”) 为 $y^* \equiv \lim_{t \rightarrow \infty} y_{i,t} = 1, \forall i$ 。其中, $y_1^*=1$ 表示食物消费量完全相等, $y_2^*=1$ 和 $y_3^*=1$ 分别表示食物消费结构、营养结构完全相同。若 (1) 式存在 β 收敛, 则可以求得 $y^* = \exp[\alpha T / (1 - \exp(-\beta T))]$ 。据此, 从城乡居民食物消费趋同的规律出发, 本文提出假说 H1 和假说 H2。

H1: $\beta > 0$, 即城乡居民食物消费的趋同程度存在 β 收敛所揭示的“追赶效应”, 期初的城乡差异越大, 收敛速度就越快。

H2: 给定 $\beta > 0$, 则 $y^*=1$, 即城乡居民食物消费的趋同程度会无条件地收敛到完全等同。

若证实假说 2, 则意味着城乡结构“变二元为一元”的融合发展将会使城乡居民食物消费的差异完全消除。反之, 若证伪假说 2, 则意味着 $y_1^* \neq 1$ 、 $y_2^* < 1$ 或 $y_3^* < 1$, 即城乡居民食物消费的差异并不会完全消除。若证伪假说 2 则可以做出以下两种不同判断。

第一, 现阶段居民收入尚未达到足够高的水平, 或城乡收入差距仍然较大, 导致“农村追赶城镇”尚处在早期或中期, 因此, 观察期样本所呈现的经济发展阶段尚不足以形成城乡居民食物消费差距将会完全消除的预期。也就是说, “城乡居民食物消费趋于完全等同”的长期目标是给定的, 而 $y^* \neq 1$ 只是一种阶段性结果。根据这一判断, 收入水平和城乡收入差距是影响现阶段测算食物消费趋同稳态水平的关键因素。随着时间推移, 收入水平进一步提高, 城乡差异进一步缩小乃至完全消除, 稳态 y^* 将逐渐提高并最终趋近于 1。

^①虽然 $y_{1,i,t}$ 的理论值域为 $[0, +\infty]$, 但是, 由于城乡居民劳动强度的差异, 多数情况下, 城镇居民的人均热量摄入水平低于农村居民, 因此, 本文使用城镇与农村人均食物消费量的比值定义 $y_{1,i,t}$, 而不是反过来, 由此使 $y_{1,i,t}$ 的主要取值集中在 $[0, 1]$ 之内, 并且在时间趋势上具有一个与 $y_{2,i,t}$ 、 $y_{3,i,t}$ 相似的“逐渐增长 (收敛) 到 1”的形式特征。下文将分别对各类食物及各类营养素的城乡消费趋同程度进行分析, 就特定食物或营养素而言, 城乡居民消费量比值可能大于 1, 时间趋势也可能表现为“逐渐下降 (收敛) 到 1”的形态, 这并不影响 (1) 式参数符号的收敛性含义。

第二, 现阶段城乡居民食物消费升级已经基本完成, 所以, 收入水平和城乡收入差距已经不再是制约城乡居民食物消费趋同稳态的主要因素。城乡融合发展并不意味着影响食物消费的所有因素都将在均衡状态下完全消除城乡差异, 而是会形成一种具有经济合理性的城乡差异。所以, 现阶段预测的 y^* 已经接近最终的趋同稳态。导致 $y^* \neq 1$ 的原因在于城乡食物供应体系和城乡居民饮食偏好存在差异。如前文所述, 上述差异虽然有望减小, 但并不会完全消除。那么, 只要差异没有消除, $y^* \neq 1$ 就不是一种阶段性结果, 而是一种目标性结果。根据这一判断, 即使未来收入水平进一步提高、城乡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 y^* 也并不会持续趋近于 1, 而是会收敛到一个低于 1 的稳态水平。

值得注意的是, 以上两种判断并不必然表现为互斥关系。也就是说, 导致城乡居民食物消费趋同稳态未能达到完全等同的原因可能同时包括了阶段性因素和长期性因素的影响。将趋同稳态写为 $y^* = f(y_{i \in I, \leq t}) = g(x_{i \in I, \leq t}, z_i)$, 其中, x 表示以收入水平、城乡收入差距和城镇化率为代表的阶段性因素, z 表示以城乡食物供应体系的结构差异、城乡居民饮食偏好差异为代表的长期因素。 x 和 z 对 y^* 的影响机制存在差异。随着时间推移, x 对 y^* 的影响逐渐衰减到 0, 当 x 达到一定程度以后, 即使 x 继续发生变化也不会对 y^* 产生影响。而 z 并不随时间变化, 只要 z 不足够低, y^* 就不等于 1^①。所以, 以上两种判断的焦点在于现阶段 x 是否已经达到了不再影响 y^* 的水平, 以及 z 的程度是否足以对 y^* 产生影响。从逻辑上讲, 趋同稳态的变化可能表现为以下形态: 在观察期以内, 因为 x 的驱动作用, 预测的 y^* 随时间的推移而逐渐提高但并未达到完全等同的水平; 在观察期以外的未来某个时间点以后, x 不再发挥驱动作用, 但是, 因为 z 并不足够小, 所以 y^* 最终会达到一个小于 1 的稳态水平。据此, 本文提出假说 H3 和假说 H4。

H3: 城乡居民食物消费的趋同稳态随时间推移呈现上升趋势, 并逐渐达到最大值。

H4: 居民收入水平越高、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越小、城镇化率越高, 城乡居民食物消费的趋同稳态也越高。

(三) 城乡居民食物消费趋同路径的区域间差异

城乡居民食物消费趋同程度的 β 收敛可以分解为纵向和横向两个方向。纵向收敛是指地区内城乡居民食物消费的趋同程度随时间推移而收敛, 不断趋近于高度等同; 横向收敛是指各地区之间城乡居民食物消费的趋同程度在给定时间范围内存在收敛性, 即城乡居民食物消费差距大的地区追赶差距小的地区。就本文而言, 纵向收敛是横向收敛的前提条件。如果相同地区城乡居民食物消费的差距不断扩大, 那么, 就不会发生差距大的地区追赶差距小的地区的收敛过程。

根据前文分析, 城乡居民食物消费并不同步升级, 早期城镇升级快而农村升级慢, 城乡居民食物消费差距会呈现扩大趋势, 只有当中后期城镇升级速度慢于农村时, 纵向收敛才会发生。因此, 上一节分析存在一个潜在的假设条件, 即各地区城乡居民食物消费已经整体步入持续趋同的阶段。而事实上, 不同地区发展并不同步, 城乡居民食物消费趋同的纵向收敛路径可能存在差异。也就是说, 虽然

^①阶段性因素和长期性因素对收敛稳态影响机制的差异可以被理解为 Alexiadis (2012) 所区分的“过渡性条件收敛”和“永久性条件收敛”。

城乡居民食物消费的趋同程度最终会实现高度等同的目标,但是,不同地区收敛的起始点和速度会因为发展步伐不同而存在差异。参考并修正 Azzam (2021) 的模型设定,本文将收敛速度进一步写为 $\beta_{i,t} = f(\dot{x}_{i,t})$ 。其中, $\dot{x}$ 表示阶段性因素的变化率,用来反映经济发展速度或城乡融合速度,包括收入增长率、城乡收入差距缩小速度、城镇化率提升速度。当城乡居民食物消费趋同步入收敛阶段以后,城乡融合速度越快,城乡居民食物消费的收敛速度也越快。据此,本文提出假说 H5 和假说 H6。

H5: 给定 $y^*=1$, 不同地区城乡居民食物消费趋同程度的收敛路径(包括起始时间、收敛速度)存在差异^①。

H6: 收入增长率、城乡收入差距缩小速度、城镇化率提升速度越高,城乡居民食物消费趋同的收敛速度也越快。

三、数据与方法

(一) 数据来源与介绍

本文分析所需的关键数据是全国各省份城乡居民对各类食物的人均消费量。食物消费量从统计口径上包括在家消费量和在外消费量两个部分,前者指居民在家消费的所有粮、油、菜、肉、蛋、奶、水产品等食物,后者指备餐地点不在家(包括餐馆、食堂等)的食物消费(含外卖)。首先,《中国统计年鉴》和各省份统计年鉴分别公布了全国及各省份城镇和农村居民在家食物消费量数据。但该数据存在如下问题:第一,各省份 2012 年及以前的食物消费量数据在统计口径、分类、标准上都不完全一致,城镇与农村食物消费的统计规则也不完全一致,而且,各省份的统计规则在不同历史时期还发生过调整;第二,2012 年国家统计局对城乡住户调查实施了一体化改革,城乡居民食物消费量指标从统计口径、分类和标准上都发生了调整,各省份、城乡的统计规则都调整为一致。因此,从时间趋势上看,城乡居民的在家食物消费量数据在 2012—2013 年存在一个由统计规则调整引起的结构断点^②。

为了得到横向和纵向均可比的在家食物消费量数据,本文按照以下步骤对各省份统计年鉴提供的原始数据做出调整。第一,以 2013 年以后统计年鉴对食物的分类为基础,并结合 2012 年以前的数据可得性,将食物划分为 11 类:粮食、食用油、猪肉、牛羊肉、蔬菜、禽肉、蛋类、水产品、奶类、瓜果、食糖。第二,将全国及各省份 2012 年以前的食物消费量(近似)按照上述 11 个类别重新整理,其中存在的少量数据缺失依次使用插值法、假设城镇和农村增长率相同的估值法进行补齐,进而计算历年城乡居民对各类食物的消费量增长率。第三,以 2013 年以后统计食物的口径和标准为基础,结合

^①严格意义上讲,收敛路径差异不仅包括收敛起始点和收敛速度差异,还包括收敛目标,即趋同稳态差异。因此,假说 H5 中的约束条件 $y^*=1$ 应该修正为 $y_i^* = g(z_i) < 1$, 即趋同稳态最终仅取决于长期因素 z 的水平。但是, z 无法被观测。而一旦释放 $y^*=1$ 的约束,则因为不同时期子样本中识别的 y^* 仍然受到 x 的影响,就无法在可比口径下识别收敛起始点和收敛速度是否存在差异。

^②各省份数据在不同历史时间点也存在类似的统计规则调整原因导致的结构断点,处理方法和下文处理 2012—2013 年结构断点的方法相似。

2012 年以前同类别或近似同类别的食物消费量增长率的历史数据进行倒推,从而将 2012 年以前的食物消费量调整为与 2013 年以后数据可比的口径。经过以上处理,本文整理得到全国及各省份 1980—2020 年(各省份起始年份并不严格统一)城镇和农村居民对 11 类食物的在家消费量数据。

其次,国家统计局并没有发布关于居民在外食物消费量的相关数据。但是,随着收入水平提高,城乡居民在外饮食规模不断扩大,已经逐渐成为日常食物消费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相关研究多采用微观调查数据直接获取或在此基础上间接估算居民在外食物消费量。由于调查时间和调查样本的局限性,通过微观调查方法难以得到各省份长序列面板数据。结合现有公开数据资料的可获得性以及数据的相对有效性,本文选择在以下两套数据的基础上估算居民在外食物消费量。一是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全国及各省份 1992—2012 年“城镇居民在外饮食支出占比”,二是《2021 中国与全球食物政策报告》附录中发布的“中国城乡居民各类食物在外消费比例”^①。本文按照以下步骤估算在外消费量。第一,将“城镇居民在外饮食支出占比”指标分省份构建自回归模型,通过时间序列预测方法将数据年限扩展到 1981—2020 年;第二,将“中国城乡居民各类食物在外消费比例”指标的 13 类食物调整为 11 类,并采用插值法将中间缺失数据年份的数据补齐;第三,假设同省份临近年份在外饮食结构不变、城乡居民在外饮食结构相同,将各省份“城镇居民在外饮食支出占比”作为“城乡居民各类食物在外消费比例”的比例尺,估算各省份各类食物在外消费比例。据此,本文整理得到了全国及各省份 1981—2020 年(各省份起始年份并不严格统一)城镇和农村居民对 11 类食物的在外消费量比例数据^②。

$$N_{i,j,k,t} = \frac{1000}{365} \cdot F_{i,k,t} \cdot (1 + out_{i,k,t}) \cdot edi_k \cdot a_j \cdot \frac{n_{j,k}}{100} \quad (5)$$

$$C_{i,k,t} = \sum_j N_{i,j,k,t} \quad (6)$$

$$N_{i,j,t} = \sum_k N_{i,j,k,t} \quad (7)$$

(5) 式中,下标 i 、 j 、 k 、 t 的含义同(1)式, F 和 out 分别表示通过前述步骤整理得到的居民在家食物消费量(千克)和在外消费量比例, edi 表示可食部比例, n 表示每 100 克食物中的营养素含量(克), a 表示营养素的能量密度(千卡/克)^③。于是,通过(5)式可以将食物消费量(千克)转换为营养要素的摄入量,并进而通过(6)式和(7)式可以计算得到居民对各类食物的人均消费量(千卡)和对每类宏量营养素的人均摄入量(千卡)。

此外,本文分析所需的其他数据包括: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食物价格、城镇化率、居民劳动强度。其中,人均可支配收入、城镇化率来源于 2001—2021 年历年《中国统计年鉴》。由

^①资料来源:《〈2021 中国与全球食物政策报告〉正式发布(附全文)》, http://agfep.cau.edu.cn/art/2021/4/30/art_39031_744872.html。

^②受新冠疫情影响,估算的 2020 年在外食物消费量比例根据当年餐饮业收入下滑程度有所调低。

^③食物营养成分参照《中国食物成分表》(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健康所编著,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 2018 版,第 25-125 页)整理得到。

于城镇居民劳动强度难以直接测度,本文假设城镇居民劳动强度不变,并采用农业机械化水平来反映农村居民劳动强度,数据来源于《中国统计年鉴》(历年)。城乡食物价格指数来源于《中国价格统计年鉴》(历年),本文参照 Brandt and Holz (2006)提供的方法将城镇和农村食物价格指数调整为以 1990 年河南省农村居民食物篮子的价格为基准的定基价格指数,从而保证价格指数在城乡之间、省域之间、不同年份之间都具有可比性。

表 1 概括了本文分析所用指标的含义并汇报了各项指标的描述性统计结果。需要说明的是,由比值定义的城乡差距(包括收入差距和价格差距)理论上存在两个方向:城镇低于农村、城镇高于农村,这会导致进一步据此计算的城乡差距变化率(包括收入差距变化率和价格差距变化率)存在多种方向变化的可能性,因而难以直观解释其含义。但是,在 2001—2020 年的样本期以内,各省份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比值均大于 1,城乡食物价格指数比值小于 1 的观测值仅有 11 个且最小值为 0.93。因此,表 1 中计算的收入差距变化率和食物价格差距变化率可以基本锁定为“城镇高于农村”的差距的变化率:变化率大于 0 表示城乡差距进一步扩大,变化率小于 0 表示城乡差距有所缓解。

表 1 变量定义及其描述性统计

变量	含义	统计指标或计算方法	平均值	标准差
y_1	城乡居民食物消费量趋同程度	参见(2)式	0.866	0.181
y_2	城乡居民食物消费结构趋同程度	参见(3)式	0.838	0.075
y_3	城乡居民营养结构趋同程度	参见(4)式	0.905	0.059
inc	居民收入水平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万元)	1.577	1.185
$incr$	城乡居民收入差距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值	2.790	0.514
$cpir$	城乡食物价格差距	城乡食物价格指数比值	1.208	0.092
$urban$	城镇化率	城镇常住人口占比	0.514	0.159
mac	农业机械化水平	机械总动力(千瓦)/农作物播种面积(亩)	0.405	0.235
$ginc$	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ln(inc_{i, t_0+T}/inc_{i, t_0})/T$	0.118	0.023
$gincr$	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变化率	$\ln(incr_{i, t_0+T}/incr_{i, t_0})/T$	-0.010	0.015
$gcpir$	城乡食物价格差距变化率	$\ln(cpir_{i, t_0+T}/cpir_{i, t_0})/T$	0.000	0.006
$gurban$	城镇化率提升速度	$(urban_{i, t_0+T} - urban_{i, t_0})/T$	0.015	0.011
$gmac$	农业机械化水平增长率	$\ln(mac_{i, t_0+T}/mac_{i, t_0})/T$	0.034	0.049

注:表中汇报平均值和标准差的样本由 31 个省份 2001—2020 年定义的平衡面板数据组成,观测值为 620 个;其中,变化率、提升速度和增长率为 5 年内平均值($T=5$),观测值为 465 个。

(二) 模型设定与估计策略

本节介绍检验前文所提假说的模型设定和估计策略。在由 i 和 t_0 两个维度定义的面板数据基础上,可以采用非线性最小二乘法对(1)式进行估计,得到估计量 $\hat{\alpha}$ 和 $\hat{\beta}$,从而直接对假说 H1 进行验证,并可以进一步计算得到估计量 $\hat{y}^*$,从而对假说 H2 进行验证。需要注意的是,在(1)式中需要谨慎地考虑对控制变量和固定效应的引入。引入控制变量意味着“条件收敛”,而非“无条件收敛”(Durlauf et al., 2005)。首先,同类研究聚焦于 β 系数,也就是对经济指标的收敛性进行验证,但经济指标最

终收敛达到的稳态并不明确,而且,经济指标本身的值域也不需要加以限制。因此,在模型中引入控制变量并不影响验证收敛性的技术目标。但是,在本文中,城乡居民食物消费趋同的收敛目标是给定的(等于或接近于1),而且,测度消费结构的 y_2 和 y_3 的值域均为 $[0,1]$ 。

其次,收敛模型中的地区固定效应通常用于反映经济指标增长路径中存在的无法观测且不能忽略的初始条件,如资源禀赋、经济制度等因素(Durlauf et al., 2005)。当模型中引入固定效应且收敛速度为固定参数时,不同地区的收敛目标就必然存在差异。根据前文分析,从长期来看,城乡居民食物消费趋于高度等同意味着地区差异较小,而且仅取决于长期因素 z ,而在观察期以内预测收敛目标的地区差异则可以被阶段性因素 x 所解释。也就是说,城乡居民食物消费趋同的区域异质性并不主要表现为收敛目标差异,而是表现为收敛起始点和收敛速度差异。所以,在(1)式中引入地区固定效应不仅会导致测算趋同稳态的地区差异难以被解释,而且也无法识别出收敛起始点和收敛速度的差异。

据此,本文将 $\alpha = \{[1 - \exp(-\beta T)]/T\} \cdot \log(y^*)$ 代入(1)式,得到如下公式:

$$\frac{1}{T} \log \left(\frac{y_{i, t_0+T}}{y_{i, t_0}} \right) = \frac{1 - \exp(-\beta T)}{T} \log(y^*) + \frac{\exp(-\beta T) - 1}{T} \log(y_{i, t_0}) + \mu_{i, t_0, t_0+T} \quad (8)$$

通过(8)式可以实现对收敛速度 β 和趋同稳态 y^* 的直接估计,从而便于对 y^* 的变化规律开展分析。考虑到趋同稳态值域,在估计(8)式时,可以令 $y_1^* = \exp(\theta_1)$, $y_2^* = \exp(\theta_2)/[\exp(\theta_2)+1]$,从而在估计参数 θ 的基础上进一步计算得到 $\hat{y}^*$ ①。

根据(8)式进一步对假说H3进行检验的传统策略是对总样本进行分段估计(Regmi et al., 2008),通过观察 $\hat{y}^*$ 在不同时间段子样本中的变化趋势来检验假说H3。这种策略的劣势是不便于在子样本之间开展 $\hat{y}^*$ 是否存在差异的统计检验,而且,无法预测未来期的 y^* 。本文采用如下两种策略检验假说H3:第一,将城乡居民食物消费趋同的稳态写为时间固定效应的形式,并代入(8)式进行估计,从而可以在同一模型中对不同时间段的 $\hat{y}^*$ 进行观察和检验;第二,将趋同稳态写为非线性时间趋势的形式,即 $y^* = b_0 + b_1 \cdot t + b_2 \cdot t^2$,并代入(8)式进行估计。后者的优势是可以识别出 y^* 在未来某个时点才达到极值的情形。同理,为了检验假说H4,令 $y^* = xb$,并代入(8)式进行估计。

为了检验假说H5,本文在约束 $y^*=1$ 的条件下对每个地区的子样本分别估计(8)式来分析收敛起始点和收敛速度的区域间差异。识别收敛起始点的策略如下:依次将1980—2010年历年作为各个地区的起始时间构建子样本(末期均为2020年)分别估计(8)式。那么,收敛起始点应该满足如下特征:该时间点作为起始时间的子样本可以证实 $\beta > 0$,且该时间点之后的各个不同时间作为起始时间的子样本也可以广泛地证实 $\beta > 0$ 。满足以上特征的最早时间点即为城乡居民食物消费趋同步入收敛路径的起始点, β 表示相应的收敛速度。此外,为了对假说H6进行检验,令 $\beta = \dot{x}b$,并将其代

①当然,(8)式可以估计 y^* 的前提是 $\beta > 0$; y_3^* 的形式与 y_2^* 相同,下文不再赘述。当下文将趋同稳态进一步写为函数式进行估计时,通过函数形式变换来限制稳态值域的方法可能会遭遇无法拟合的情形。那么,将不再进行函数形式变换,由此可能导致趋同稳态估计值超出理论值域。

入(8)式进行估计。

(三) 城乡居民食物消费趋同的典型事实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城镇和农村居民食物消费量、食物消费结构和营养结构都发生了一定程度的调整或变化^①。从变化历程来看,城乡居民热量摄入水平都经历过快速下降的阶段。由于下降阶段不同,城乡居民热量摄入水平的差距经历了先上升而后下降的过程。城乡居民食物消费结构和营养结构的升级过程都呈现为非线性增长形态。城乡居民食物消费结构和营养结构升级的起点近似一致,改革开放以来结构升级的总幅度也基本相同。但是,城乡居民食物消费结构升级路径的非线性形态却存在明显差异。总体上看,城镇居民食物消费结构和营养结构升级的历程表现为“先快后慢”,转折点发生在2002年前后。相反,农村居民食物消费结构和营养结构升级的历程则表现为“先慢后快”,转折点发生在2004年前后。综上可知,中国城乡居民食物消费升级过程的共同特征表现为:人均热量摄入水平都经历过一次显著的下降过程,食物消费结构和营养结构与末期结构的重合度不断提高。城乡居民食物消费升级过程的差异在于:无论是消费量还是消费结构,城镇升级都早于农村发生,升级速度由早期的城镇快于农村转变为后期的农村快于城镇,两个速度发生逆转的时间为2000年前后。相应地,城镇居民食物消费先于农村居民达到相对稳定的形态。

计算结果显示,城乡居民食物消费量、食物消费结构、营养结构趋同程度均值最低的年份依次为2000年(69.6%)、2004年(78.0%)和2004年(85.9%),此后,城乡居民食物消费趋同程度开始持续上升。2020年,31个省份城乡居民食物消费量、食物消费结构和营养结构趋同程度的均值依次达到92.9%、90.4%和95.6%。本文进一步测算并分析了城乡居民食物消费趋同程度之间的横向和纵向 β 收敛。结果发现,无论是省域之间,还是年份之间,城乡居民食物消费量、消费结构的趋同程度都存在以下特征:收敛速度与初始趋同程度之间存在显著的负相关关系。也就是说,城乡居民食物消费趋同在两个维度上同时存在 β 收敛特征:某个省份的趋同程度越低,该省份的收敛速度就越快;某个年份的趋同程度越低,该年份的收敛速度也越快。

四、分析结果与讨论

(一) 城乡居民食物消费趋同稳态的估算结果

本节根据表1计算3个食物消费趋同程度指标,并在省域面板数据的基础上采用非线性最小二乘法对(8)式进行估计。年度食物消费存在一定波动性,所以,本文参照同类研究的做法,在(8)式中令 $T=5$,即取5年期的平均速度作为因变量开展估计(Regmi et al., 2008; Azzam, 2021)。表2汇报了参数 β 和 y^* 的估计结果。为检验假说H2,表2进一步汇报了采用Delta法对 $y^*-1=0$ 进行检验的结果。考虑到在外食物消费数据为估算数据,为避免分析结果可能存在敏感性,表2同时汇报了仅采用在家食物消费数据计算的趋同程度的估计结果。此外,中国城乡居民食物消费从2000年前后

^①篇幅原因,本节略去了关于城乡居民食物消费升级过程和趋同程度收敛特征的描述性内容,感兴趣者可在《中国农村经济》网站(zgncjj.ajcass.com)查阅本文附录。

才整体步入持续趋同阶段,这说明采用全样本期的面板数据对(8)式进行估计可能会误判城乡居民食物消费的趋同性。为验证这一判断,本文采用两个时间段的样本分别估计模型,并对结果进行比较:一是1980—2020年的全样本,二是2001—2020年进入趋同阶段的子样本。

表2 城乡居民食物消费趋同稳态的估计结果及其检验

参数	在家食物消费			食物消费(含在外消费)		
	y_1	y_2	y_3	y_1	y_2	y_3
样本区间: 1980—2020年(全样本期)						
β	0.062*** (6.31)	0.063*** (3.04)	0.058*** (3.39)	0.060*** (6.21)	0.062*** (3.04)	0.057*** (3.33)
y^*	0.773*** (16.36)	0.833*** (40.91)	0.904*** (58.50)	0.825*** (16.48)	0.841*** (41.10)	0.909*** (56.78)
y^*-1	-0.227*** (-4.81)	-0.167*** (-8.20)	-0.096*** (-6.20)	-0.175*** (-3.50)	-0.159*** (-7.75)	-0.091*** (-5.65)
观测值	1104	1104	1104	1104	1104	1104
调整 R^2	0.181	0.147	0.128	0.170	0.140	0.121
样本区间: 2001—2020年(进入趋同阶段的子样本期)						
β	0.116*** (4.99)	0.104*** (3.06)	0.091*** (3.17)	0.115*** (4.97)	0.102*** (3.04)	0.089*** (3.10)
y^*	0.920*** (28.84)	0.899*** (80.42)	0.957*** (143.21)	0.975*** (29.10)	0.910*** (73.08)	0.967*** (135.90)
y^*-1	-0.080** (-2.50)	-0.101*** (-9.07)	-0.043*** (-6.37)	-0.025 (-0.74)	-0.090*** (-7.21)	-0.033*** (-4.60)
观测值	465	465	465	465	465	465
调整 R^2	0.359	0.280	0.249	0.359	0.270	0.235

注: ①因少量省份缺失早期数据,所以,1980—2020年样本为非平衡面板,而2001—2020年样本为31个省份15个观测周期的平衡面板;②括号内为根据聚类稳健标准误(聚类变量为省份和起始年份)计算的 t 值;③***和**分别表示1%和5%的显著性水平。

对比表2中的估计结果可知,两个样本期数据都可以证实三个趋同指标的 β 系数在1%的水平上统计显著且为正向,所以,假说H1可以得到证实,城乡居民食物消费趋同存在显著的 β 收敛。但是, β 收敛模型对趋同阶段子样本期数据的拟合效果明显优于对全样本期数据的拟合效果:前者的调整 R^2 比后者整体上高出了一倍左右。而且,全样本期 β 系数的估计量整体上比趋同阶段子样本期的 β 系数估计量低40%左右。另外,基于全样本期数据预测的趋同稳态 y^* 水平更低,不仅低于趋同阶段子样本得到的稳态水平,甚至还低于2011年之后31个省份城乡居民食物消费趋同程度的历年均值,这一结果显然并不合理。据此,可以认为,采用全样本期数据拟合的 β 收敛模型会因为涵盖了早期城乡差距扩大阶段的样本而低估城乡居民食物消费的趋同稳态和收敛速度。采用全样本期的数据虽然也可以证实城乡居民食物消费趋同的收敛性,但这一结果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全样本中包含了后半段城乡

趋同阶段的子样本^①。据此，下文以 2001—2020 年^②子样本的估计结果为基础开展分析和讨论。

对比两种食物口径下的模型估计结果可知，基于在家食物消费和食物总消费计算的城乡居民食物消费趋同程度指标都可以良好地拟合收敛模型，而且估计系数并没有明显差异。总体上看，基于食物总消费数据的估计结果相较于在家食物消费数据存在以下特征：模型参数的统计显著性整体略有下降、收敛速度略有下降、预测的趋同稳态有所上升。以上变化说明，引入在外食物消费从数量和结构上都提高了城乡居民食物消费的趋同程度，据此也预测了更高的趋同稳态水平。由于本文使用的在外食物消费数据为估算数据，所以，城乡居民在外食物消费的差距是否确实低于在家食物消费的差距仍然有待更多的调查资料予以证实。但是，总体上看，使用两种食物口径得到的估计结果差异非常微小，所以，下文仅使用食物总消费口径下的数据开展分析。

根据食物总消费口径下的估计结果，在进入趋同阶段以后，城乡居民食物消费量、食物消费结构和营养结构趋同程度的平均收敛速度依次为每年 11.5%、10.2%和 8.9%，收敛达到稳态时的城乡趋同水平分别为 97.5%、91.0%和 96.7%。首先，以上趋同水平大幅高于当前以及在未来较长时期内采用相关指标（收入水平、产业结构、公共服务水平等）测度的中国城乡融合水平；其次，以上趋同水平也明显高于国家或区域之间食物消费结构的重合度（Baquedano, 2020; 全世文和张慧云, 2023）。据此，可以认为以上稳态是一个较高的趋同水平，即城乡居民食物消费最终会趋于高度等同。从计算结果来看，当前中国城乡居民食物消费的趋同程度已经比较接近预测的趋同稳态水平。但是，检验结果显示，可以在 1%的统计水平上拒绝 $y_2^* - 1 = 0$ 和 $y_3^* - 1 = 0$ 的原假设，无法拒绝 $y_1^* - 1 = 0$ 的原假设。据此，假说 H2 部分得以证实。仅城乡居民食物消费量最终会趋于完全等同，而城乡居民食物消费结构和营养结构虽然趋于高度等同，但并不会达到完全等同。也就是说，在当前预测的趋同稳态下，城乡居民食物消费结构和营养结构仍将保持 9.0%和 3.3%的显著差异。

为进一步把握趋同稳态下城乡居民食物消费结构差异的具体形态，本文将 y_1 指标替换为每一类食物或营养素的城乡居民消费量比值，然后代入（8）式进行回归，表 3 汇报了 11 类食物和 3 类营养素的估计结果。除水产品以外，所有模型都可以证实城乡居民食物消费量比值存在显著的 β 收敛。但是，不同食物收敛到的稳态水平却存在明显差异。检验结果显示，食用油、猪肉、蛋类、禽类和食糖 5 类食物的城乡趋同稳态无法拒绝 $y^* - 1 = 0$ 的原假设。也就是说，城乡居民对这 5 类食物的消费量将会收敛到完全等同。相比之下，蔬菜、瓜果、奶类和牛羊肉 4 类食物的趋同稳态水平显著地大于 1，估计结果显示，城镇居民对这 4 类食物的稳态消费量比农村居民分别高出 33.6%、55.1%、98.6%和 106.5%。只有粮食的趋同稳态水平显著小于 1，城镇居民对粮食的稳态消费量比农村居民低 24.1%。由此可见，城乡居民食物消费结构的稳态差异主要表现为城镇居民对牛羊肉、奶类、蔬菜、瓜果 4 类高价值食物

^①如果仅选择 1980—2000 年城乡差距扩大阶段的子样本进行估计，则 β 收敛无法得到证实。

^②本文将 2001 年作为起始期有以下两个原因：一是根据描述性分析的结果可以大致判断出，城乡居民食物消费整体上进入趋同阶段的转折点位于 2000 年左右；二是后文识别出大多数省份城乡居民食物消费趋同的收敛起始点也位于 2000 年左右。本文也尝试将起始点调整为 1998 年、1999 年、2000 年或 2002 年，所得估计结果仅有细微差异。

的消费量更高,对粮食类低价值食物的消费量更低。相应地,城乡居民营养结构的稳态差异主要表现为城镇居民对碳水化合物的摄入量更低。

表3 城乡居民对11类食物和3类营养素消费量趋同稳态的估计结果及其检验

参数	粮食	食用油	猪肉	蔬菜	瓜果	蛋类	禽类
β	0.116*** (3.92)	0.096*** (4.07)	0.054** (2.49)	0.068*** (3.72)	0.072*** (3.74)	0.064*** (4.96)	0.051** (2.44)
y^*	0.759*** (31.02)	0.987*** (12.51)	1.009*** (10.89)	1.336*** (13.29)	1.551*** (9.76)	0.998*** (14.63)	0.825*** (3.74)
$y^* - 1$	-0.241*** (-9.87)	-0.013 (-0.17)	0.009 (0.09)	0.336*** (3.35)	0.551*** (3.47)	-0.002 (-0.03)	-0.175 (-0.79)
观测值	465	465	465	465	465	465	465
调整 R^2	0.325	0.344	0.182	0.311	0.270	0.393	0.176
参数	奶类	水产品	牛羊肉	食糖	碳水	蛋白质	油脂
β	0.127*** (12.00)	0.023 (1.60)	0.072*** (4.58)	0.089*** (3.48)	0.109*** (4.39)	0.118*** (4.68)	0.101*** (4.34)
y^*	1.986*** (10.95)	0.826 (1.51)	2.065*** (6.44)	0.926*** (13.27)	0.845*** (29.26)	0.995*** (28.53)	1.033*** (27.20)
$y^* - 1$	0.986*** (5.44)	-0.174 (-0.32)	1.065*** (3.32)	-0.074 (-1.06)	-0.155*** (-5.37)	-0.005 (-0.14)	0.033 (0.87)
观测值	465	465	465	465	465	465	465
调整 R^2	0.661	0.130	0.280	0.233	0.326	0.335	0.344

注:①括号内为根据聚类稳健标准误(聚类变量为省份和起始年份)计算的 t 值;②***和**分别表示1%和5%的显著性水平。

以上分析结果表明,稳态下城乡居民食物消费结构的差异在食物类型的维度并不是随机的,而是呈现出和食物价值相关的规律性。也就是说,虽然表3中估算的趋同稳态已经比当前观察到的城乡消费量趋同程度有明显提高,但是,城乡居民食物消费结构差异达到稳态的过程仍然符合班尼特定律描绘的消费结构升级规律,因此,不能将稳态下的结构差异完全归因于城乡饮食偏好差异和食物供应体系差异这类长期性因素,而是至少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归因于收入水平和城乡收入水平差异这类阶段性因素。下文将进一步对该问题进行论证。

(二) 趋同稳态的时变特征与影响因素分析

根据前文介绍的估计策略,将城乡居民食物消费趋同稳态分别写为时间固定效应和非线性时间趋势两种函数形式,并代入(8)式进行估计,表4汇报了两模型设定下的估计结果。为减少估计参数,在不影响变化规律的情况下,本文按照每三年时间段来定义时间固定效应。表4中各个模型估计结果仍然可以证实城乡居民食物消费趋同存在显著的 β 收敛。对比表4和表2结果可知,考虑趋同稳态的时变特征以后,各模型对应的收敛速度并没有发生明显变化,但是,调整 R^2 都得到了大幅提升。模型解释力的改善说明城乡居民食物消费的趋同目标并非稳定不变,而是随着发展阶段的推进而变化。

根据固定效应模型的估计结果,在进入趋同阶段以后,城乡居民食物消费量、消费结构和营养结构的趋同稳态并没有随着时间推移而逐渐上升,而是都呈现出“先上升后下降”的规律。趋同稳态 y_2^* 与 y_3^* 的峰值出现在 2007—2009 年,也就是说,基于 2007—2009 年经济发展背景预测的食物消费结构、营养结构趋同稳态水平最高。从 2013—2015 年预测的稳态水平来看,城乡居民食物消费结构和营养结构的趋同稳态分别为 0.933 和 0.987,仍然高于 2020 年观测到的城乡趋同程度,且高于表 2 的估计结果;但是,城乡居民食物消费量的趋同稳态(0.895)则下降到了 2020 年观测水平之下。非线性时间趋势模型的估计结果揭示了相似的变化规律。和固定效应模型相比,非线性时间趋势模型的调整 R^2 仅有微弱下降,说明二次型函数形式可以较好地拟合趋同稳态的时变规律。所有模型都证实了趋同稳态存在倒 U 形的时变特征。趋同稳态的峰值依次出现在 2008 年、2012 年和 2011 年;而且,只有食物消费结构趋同稳态的峰值仍然显著地低于 1。

表 4 城乡居民食物消费趋同稳态时变特征模型的估计结果

参数	y_1		y_2		y_3	
	系数	t 值	系数	t 值	系数	t 值
形式一：时间固定效应模型						
β	0.115***	4.86	0.133***	3.49	0.111***	3.71
y^* [2001—2003]	0.889***	15.46	0.787***	50.22	0.866***	63.25
y^* [2004—2006]	0.931***	13.88	0.854***	37.56	0.928***	43.28
y^* [2007—2009]	1.148***	15.45	0.955***	22.73	1.017***	28.11
y^* [2010—2012]	1.035***	22.35	0.944***	32.17	0.982***	46.31
y^* [2013—2015]	0.895***	22.54	0.933***	55.13	0.987***	72.31
观测值	465		465		465	
调整 R ²	0.513		0.621		0.595	
形式二：非线性时间趋势模型						
β	0.120***	4.89	0.138***	3.44	0.117***	3.64
b_0	0.757***	7.063	0.714***	15.87	0.805***	21.39
b_1	0.070**	2.85	0.041***	3.20	0.035***	3.14
b_2	-0.004**	-2.96	-0.002*	-2.74	-0.002**	-2.74
y^* 达到峰值的年份	2008		2012		2011	
y^* 峰值	1.051***	22.48	0.947***	41.44	0.997***	47.06
y^* 峰值-1	0.051	1.12	-0.054**	-2.34	-0.003	-0.13
观测值	465		465		465	
调整 R ²	0.496		0.616		0.584	

注: ①中括号内的年份区间表示根据 t_0 时间段定义的固定效应; ②表中 t 值根据聚类稳健标准误(聚类变量为省份和起始年份)计算得到; ③***、**和*分别表示 1%、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

城乡居民食物消费趋同稳态的非线性时变特征意味着假说 H3 并没有完全得到证实。综合以上估计结果可以做出以下判断。第一,不同发展阶段的趋同程度和预测的趋同稳态之间并不是简单的正相

关关系, 预测趋同稳态达到峰值的时间并不同步于观测趋同程度达到峰值的时间。第二, 进入趋同阶段后, 趋同稳态并不会持续提高, 达到峰值以后仍然可能有所波动甚至下降, 但波动幅度相对有限。第三, 中国城乡居民食物消费趋同稳态的峰值出现在 2008—2012 年, 很可能是因为这一阶段城乡居民食物消费趋同的增长速度较快; 同时, 这也意味着随着收敛速度放缓, 未来趋同稳态进一步提升的空间有限。第四, 城乡趋同稳态在观察期以内发生的规律性变化来自经济发展阶段性因素的影响。但是, 即使在峰值状态下, 城乡居民食物消费结构的趋同稳态也仍然没有达到完全等同的水平, 这就意味着城乡趋同程度必然同时受到了长期性因素的影响。长期性因素对城乡居民食物消费趋同稳态的影响并不体现在食物消费量或营养结构, 而是体现在分类相对更细的食物消费结构。

进一步将城乡居民食物消费的趋同稳态写为经济发展阶段性因素 x 的函数, 并代入 (8) 式进行估计, 表 5 汇报了估计结果。

表 5 城乡居民食物消费趋同稳态影响因素的估计结果

参数或变量	y_1		y_2		y_3	
	(1)	(2)	(3)	(4)	(5)	(6)
β	0.114*** (8.45)		0.176*** (6.26)		0.156*** (6.54)	
inc	0.067 (1.12)	0.135*** (3.71)	0.116*** (6.28)	0.135*** (8.62)	0.092*** (6.04)	0.109*** (8.16)
inc^2	-0.021** (-2.52)	-0.029*** (-4.53)	-0.014*** (-4.63)	-0.019*** (-6.66)	-0.012*** (-4.77)	-0.016*** (-6.34)
$incr$	0.043 (0.96)	-0.020 (-0.61)	0.006 (0.53)	-0.067*** (-6.35)	0.004 (0.41)	-0.051*** (-5.30)
$urban$	0.838 (1.07)	1.100** (2.08)	0.569*** (3.48)	0.895*** (6.31)	0.375*** (2.65)	0.660*** (5.30)
$urban^2$	-0.490 (-0.82)	-0.922** (-2.08)	-0.517*** (-4.12)	-0.558*** (-4.78)	-0.310*** (-2.78)	-0.395*** (-3.86)
$cpir$	0.010 (0.06)	0.097 (0.56)	-0.148*** (-2.75)	0.030 (0.35)	-0.145*** (-3.45)	-0.036 (-0.53)
mac	0.109 (1.12)	0.085 (0.90)	0.024 (1.28)	0.100*** (2.80)	0.013 (0.84)	0.058** (2.23)
常数项	0.480 (1.41)		0.757*** (9.69)		0.897*** (14.40)	
观测值	465		465		465	
调整 R^2	0.478		0.605		0.573	

注: ①各影响因素取值为 $t_0 \sim t_0 + 5$ 期以内的平均值; ②(2)列、(4)列、(6)列的系数估计值是逐一引入各个影响因素时的估计结果; ③括号内为根据聚类稳健标准误(聚类变量为省份和起始年份)计算的 t 值; ④***和**分别表示 1%和 5%的显著性水平。

本文逐一检测了各个因素对趋同稳态的非线性影响效果,并在表5的汇报中保留了得以证实的非线性效果。引入影响因素后,各模型都可以再次证实城乡居民食物消费趋同存在显著的 β 收敛,并且,和表2相比,影响因素的引入大幅提高了收敛模型的拟合效果,说明所选择的影响因素对趋同稳态的变化具有良好的解释力。经过估算,表5所列的影响因素按照对趋同稳态解释力的强弱排序依次为:居民收入水平、城镇化率、城乡收入差距、农业机械化水平、城乡食物价格差距。而且,这些因素对消费结构趋同稳态的解释力度比对消费量趋同稳态的解释力度更强。

各影响因素中,居民收入水平对城乡居民食物消费趋同稳态的影响效果最为稳健,而且表现出显著的非线性效果。根据表5(2)列、(4)列、(6)列估计结果计算可知,居民收入水平对三个趋同稳态的边际影响效果由正向变为负向的转折点依次为2.318万元、3.609万元和3.460万元。以上转折点虽然都处于居民收入水平的有效值域以内,但在465个观测值中,收入水平超过以上三个转折点的观测值分别只有73个、19个和22个;且统计数据显示,2020年全国居民人均收入水平为3.22万元。相似地,城镇化率也被证实对趋同稳态存在显著的非线性影响。城镇化率的边际影响效果由正向转变为负向的转折点依次为59.69%、80.24%和83.55%。在465个观测值中,城镇化率超过这三个转折点的观测值分别有102个、38个和31个;且统计数据显示,2020年全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63.89%。

据此可知,在有效值域内,居民收入水平和城镇化率对城乡居民食物消费趋同稳态(尤其是食物消费结构和营养结构的趋同稳态)主要发挥正向影响作用,但是,随着居民收入水平和城镇化率的提高,两者的边际影响效果都会逐渐减弱。所以,假说H3得到证实。而且,上述结果与现有研究发现收入和城镇化率对食物需求的影响逐渐减弱的经验事实高度吻合。相比之下,收入和城镇化率对城乡居民食物消费量趋同稳态的边际影响效果的衰减速度更快,且转折点也更早到达。这与居民食物消费首先实现“吃得饱”的数量目标,而后实现“吃得好”的结构目标的经验顺序相互一致。

由于共线性原因,城乡收入差距仅在单因素模型中被证实对城乡居民食物消费趋同稳态存在显著的负向影响,但非线性影响效果未被证实。所以,假说H3得到证实。这一结果意味着收入差距对城乡居民食物消费趋同稳态的负向影响并不会随着差距的缩小而减弱。相比之下,城乡食物价格差距虽然也被证实存在负向影响,但在单因素模型中未被证实,其影响效果并不稳健。而且,从实际意义来看,因为城乡食物价格差距相对有限,2020年31个省份的平均值为1.204,所以,食物价格差距缩小对促进未来城乡居民食物消费结构进一步趋同的作用相对有限。但是,2020年31个省份的城乡收入差距均值仍然高达2.431,最小值也达到了1.855。所以,城乡收入差距仍然有较大的收窄空间,缩小城乡收入差距有望成为未来城乡居民食物消费结构进一步趋同的主要贡献因素^①。

(三) 识别趋同路径的省域间差异

在约束 $y^*=1$ 的条件下,依次将1980—2010年的历年作为起始期构建各省份时间序列的子样本(末期均为2020年)估计(8)式,并根据前文介绍的策略识别各省份城乡居民食物消费趋同的收敛起始

^①根据表5中(4)列-0.067的系数估计值计算可知,如果城乡收入差距能够从2.431缩小到1.500,城乡居民食物消费结构的趋同稳态就可以提高0.062,从而使趋同稳态从0.910提高到0.972。

点和收敛速度,图1描绘了识别结果。在31个省份中,仅有上海市、云南省、四川省、贵州省、黑龙江省5个省份未被证实城乡居民食物消费量趋同程度存在显著的纵向 β 收敛;江西省、湖南省2个省份未被证实城乡居民食物消费结构趋同程度存在显著的纵向 β 收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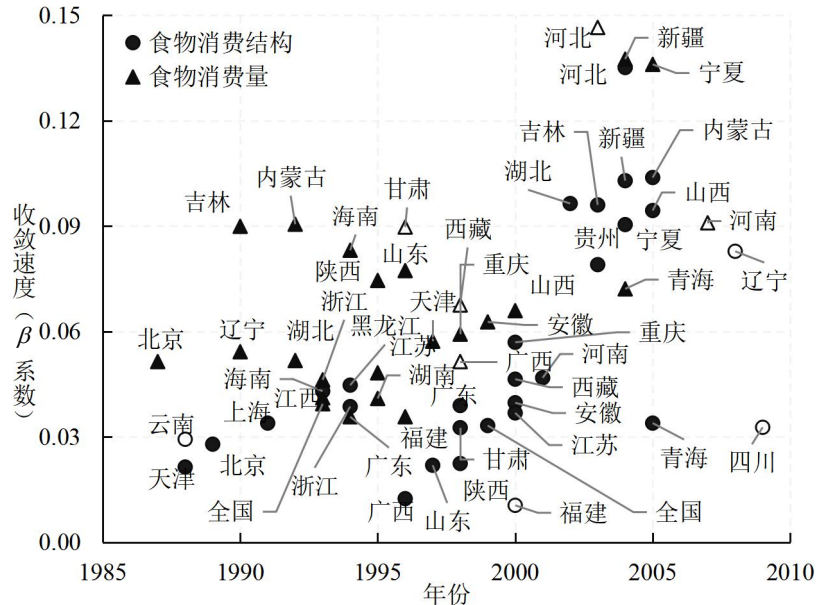


图1 各省份城乡居民食物消费趋同的收敛起始点与收敛速度

注:①缺失省份未被证实存在显著的 β 收敛;②图标为空心的点表示 β 系数在5%或10%的统计水平上显著,图标为实心的点表示 β 系数在1%的统计水平上显著;③评估结果显示,城乡居民营养结构趋同程度和食物消费结构趋同程度的收敛路径高度近似,图中未再汇报前者。

图1说明城乡居民食物消费趋同路径存在明显的省域间差异,假说H5得到证实。总体上看,各省份收敛的起始时间并不集中,而是分散在1987—2009年。统计结果显示,各省份城乡居民食物消费量、食物消费结构和营养结构趋同的平均收敛起始点依次是1997年、1999年和1998年。经济发展水平越高的省份城乡居民食物消费趋同的收敛起始点倾向于越早。计算可知,各省份城乡居民食物消费量、食物消费结构和营养结构趋同的收敛起始点与其2020年居民人均收入水平的相关系数依次是-0.512、-0.501和-0.313。各省份的收敛速度也存在明显差异。各省份三个趋同指标的平均纵向收敛速度依次是0.071、0.054和0.067。以上速度明显低于表2估计的收敛速度,说明由省域间城乡居民食物消费趋同水平差异所决定的横向收敛速度对总收敛速度的贡献更大。图1进一步揭示了收敛起始点和收敛速度之间存在非常显著的正相关关系。在相同的收敛目标约束下,收敛起始点和收敛速度之间的正相关性符合理论预期,即城乡居民食物消费步入趋同阶段的时间越晚,收敛速度就越快。

为了验证城乡融合速度对城乡居民食物消费趋同收敛速度的影响,在约束 $y^*=1$ 的条件下将收敛速度写为阶段性因素变化率的函数,并代入(8)式进行估计,表6汇报了估计结果。和表2相比,表6中三个模型的拟合效果得到大幅提升;而且,城乡居民食物消费量趋同和营养结构趋同的模型拟合效果甚至还高于表4和表5中的模型拟合效果。因此,引入城乡融合速度因素对收敛模型解释力的

提升并不弱于引入经济发展因素带来的提升效果。根据(8)式易知,给定完全等同的趋同目标,收敛速度越快则城乡居民食物消费趋同的速度越快;给定收敛速度,趋同稳态的水平越高则城乡居民食物消费趋同的速度也越快。然而,对比表6和表5的估计结果可知,特定影响因素的水平指标对趋同稳态的影响方向和其对应的增长率指标对收敛速度的影响方向并不一定一致。而且,经过估算,增长率因素对收敛速度解释力的排序与水平因素对趋同稳态解释力的排序存在系统性差异。

表6 城乡居民食物消费趋同收敛速度影响因素的估计结果

变量	y_1		y_2		y_3	
	(1)	(2)	(3)	(4)	(5)	(6)
<i>ginc</i>	-1.606** (-2.74)	-1.405** (-2.84)	-0.110 (-0.32)	-0.331 (-0.76)	-0.166 (-0.46)	-0.302 (-0.52)
<i>gincr</i>	-1.258** (-2.28)	-1.536** (-2.66)	-2.036*** (-5.37)	-2.285*** (-4.68)	-2.317*** (-5.21)	-2.733*** (-4.46)
<i>gurban</i>	0.394 (0.46)	-1.319** (-2.23)	-0.436 (-1.14)	-1.189** (-2.35)	-0.627 (-1.74)	-1.346** (-2.15)
<i>gcpir</i>	-2.352 (-1.13)	0.344 (0.13)	0.705 (0.80)	2.742** (2.60)	0.579 (0.62)	3.735*** (3.03)
<i>gmac</i>	-1.003* (-2.07)	-0.822** (-2.40)	-0.322** (-2.92)	-0.450** (-2.45)	-0.631*** (-4.28)	-0.814** (-2.95)
常数项	0.355*** (4.80)		0.078* (1.90)		0.114** (2.41)	
观测值	465		465		465	
调整 R ²	0.521		0.594		0.629	

注:①(2)列、(4)列、(6)列的系数估计值是逐一引入各个影响因素时的估计结果;②括号内为根据聚类稳健标准误(聚类变量为省份和起始年份)计算的 t 值;③***、**和*分别表示1%、5%和10%的显著性水平。

首先,根据估算,城乡收入差距变化率成为对收敛速度解释力最强的因素,其估计系数为负且高度稳健。与此同时,城乡食物价格差距变化率对城乡居民食物消费结构和营养结构收敛速度的正向影响统计显著。上述结果与理论预期相吻合,说明城乡居民对食物实际购买力的差距缩小得越快,城乡居民食物消费趋同的收敛速度也相应地越快。据此,假说H6部分得以证实。其次,表6证实了居民收入增长率、城镇化速度和农业机械化水平增长率对城乡居民食物消费趋同的收敛速度具有负向影响。根据估算,收入增长率对城乡居民食物消费结构和营养结构趋同收敛速度的解释力在所有影响因素中最弱。以上结果与表5中证实三个水平因素对趋同稳态的影响方向完全相反。上述差异很可能是因为居民收入水平、城镇化率和农业机械化水平在省域之间也存在收敛特征,即增长率与观测水平之间存在负相关性;或者说,三个因素的增长过程也存在“边际效应递减”的特征。从发展历程来看,居民收入水平的快速提高并不意味着城乡收入差距同步地快速缩小。因此,只有当经济社会发展达到一定水平、增长速度逐渐放缓以后,城乡居民食物消费才会步入加速趋同的阶段。

五、结论与启示

城乡居民食物消费趋同是城乡融合发展的基础性表征。本文整理了改革开放以来中国 31 个省份城乡居民对各类食物的消费数据，在此基础上分别测算了城乡居民食物消费量、食物消费结构和营养结构的趋同程度。然后，本文采用收敛模型估算了城乡居民食物消费的趋同稳态，分析了趋同稳态的时变特征和影响因素，并进一步识别了各省份城乡趋同路径的差异。本文分析得到以下主要结论。

第一，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城乡居民食物消费量、食物消费结构和营养结构的差距都经历了先扩大而后缩小的过程，2000 年前后，城乡居民食物消费整体上步入了持续趋同的阶段。2020 年，三个指标的城乡趋同程度分别达到 92.9%、90.4% 和 95.6%。城乡居民的食物消费趋同程度存在显著的 β 收敛，即期初的城乡差异越大，收敛速度就越快。估算结果显示，三个指标的城乡趋同稳态将分别达到 97.5%、91.0% 和 96.7%。据此，城乡居民食物消费将会实现高度趋同，但结构性差距并不会完全消除。稳态下的差距表现为城镇居民的粮食消费量更低，而牛羊肉、奶类、蔬菜、瓜果消费量更高。

第二，城乡居民食物消费自从进入趋同阶段以来，趋同稳态并非一直保持稳定，而是呈现先上升而后小幅下降的时变特征。当前的趋同程度更高并不意味着预测的趋同稳态也必然更高。决定城乡居民食物消费趋同稳态的关键因素是居民收入水平、城镇化率和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其中，居民收入水平和城镇化率对趋同稳态具有促进作用，但两者的边际促进效果正在逐渐减弱。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对趋同稳态具有抑制作用，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也将成为未来城乡居民食物消费结构趋同稳态进一步提升的主要驱动因素。在城乡居民食物消费实现高度趋同的目标下，各省份的城乡趋同路径却存在显著差异。经济发达省份城乡居民食物消费趋同开始收敛的时间相对更早，而收敛开始的时间越早，收敛速度就越慢。决定城乡居民食物消费趋同收敛速度的关键因素是城乡收入差距的变化率。城乡居民食物购买力差异缩小得越快，收敛速度就越快。

以上研究结论对于理解城乡居民食物消费趋同和把握未来食物需求变化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首先，当前城乡居民的食物消费已经达到了较高的趋同水平。从食物消费量和营养结构来看，农村居民已经得到了和城镇居民几乎无差异的福利保障。现存的差距主要表现为农村居民的食物消费结构和城镇居民相比仍然落后 10% 左右。剩余的这部分差距由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因素和食物供给体系的长期性因素共同决定。在经济增长速度放缓的背景下，未来消除这部分差距将会更加困难，也将会消耗更多的政策成本。政策制定的方向应该是进一步缩小城乡收入差距并努力完善农村的食物供给体系，加强对农村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供给水平，从而持续优化农村居民的食物获得条件。其次，农村居民的食物消费确实有更大的升级空间。但是，将城镇的食物消费模式作为规范性目标来预测农村食物消费缺口的做法却需要谨慎地予以考虑。一方面，经过长达 20 余年的追赶，当前农村和城镇居民在食物消费上的差距已经非常有限，两者趋同的速度已经放缓。通过城乡比较来预测农村食物需求的窗口期已经过去。另一方面，虽然未来城乡居民食物消费结构仍有进一步趋同的理论空间，但是，实践中这一空间完全被填补的可能性非常微小。在当前的发展背景下，城乡居民食物消费结构的这部分剩余差距将会存在较长一段时间，以城镇为参考目标将会高估农村居民食物需求的增长空间。

参考文献

- 1.李哲敏, 2008: 《中国城乡居民食物消费与营养发展的趋势预测分析》, 《农业技术经济》第6期, 第57-62页。
- 2.吕晓、李丽、刘梦丽、魏淑文、王思明、范德强, 2017: 《1984—2014年中国城乡居民食物消费转型特征比较分析》, 《山东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 第52-58页。
- 3.全世文、张慧云, 2023: 《中国食物消费结构的收敛性研究》, 《中国农村经济》第7期, 第57-80页。
- 4.孙群力、周镖、余丹, 2021: 《城乡融合发展水平的地区差异和收敛性研究》, 《经济问题探索》第5期, 第26-36页。
- 5.王大伟、孔翠芳、徐勤贤, 2021: 《中国百年城乡关系: 从农村包围城市到城乡融合发展——正确处理城乡关系是中国共产党的重要制胜法宝》, 《区域经济评论》第3期, 第5-12页。
- 6.肖雪、胡冰川, 2022: 《中国城乡居民食品消费分析——基于QUAIDS模型和EASI模型》, 《世界农业》第7期, 第67-81页。
- 7.尹业兴、贾晋、申云, 2020: 《中国城乡居民食物消费变迁及趋势分析》, 《世界农业》第9期, 第38-46页。
- 8.余慧容、杜鹏飞, 2022: 《城乡居民膳食结构变迁对耕地资源的影响——基于1981—2019年中国城乡居民食物消费数据》, 《中国土地科学》第8期, 第98-108页。
- 9.郑志浩、高颖、赵殷钰, 2016: 《收入增长对城镇居民食物消费模式的影响》, 《经济学(季刊)》第1期, 第263-288页。
- 10.中国农业科学院, 2021: 《中国农业产业发展报告2021》, 北京: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第3页。
- 11.Alexiadis, S., 2012, *Convergence Clubs and Spatial Externalities*, New York: Springer, 67-68.
- 12.Azzam, A., 2021, "Is the World Converging to a 'Western Diet'?", *Public Health Nutrition*, 24(2): 309-317.
- 13.Bairagi, S., S. Mohanty, S. Baruah, and H. T. Thi, 2020, "Changing Food Consumption Patterns in Rural and Urban Vietnam: Implications for a Future Food Supply System", *Australi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and Resource Economics*, 64(3): 750-775.
- 14.Baqueda, F., 2020, "The Convergence of Food Diets: Characterizing Consumption Patterns, Food Diversity, and the Relationship to Trade", *Background Paper for The State of Agricultural Commodity Markets 2020*, <https://www.fao.org/3/cb0775en/CB0775EN.pdf>.
- 15.Barro, R. J., and S. Xavier, 1992, "Convergenc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00(2): 223-251.
- 16.Brandt, L., and C. A. Holz, 2006, "Spatial Price Differences in China: Estimates and Implications",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55 (1): 43-86.
- 17.Chen, D., D. Abler, D. Zhou, X. Yu, and W. Thompson, 2016, "A Meta-Analysis of Food Demand Elasticities for China", *Applied Economic Perspectives and Policy*, 38(1): 50-72.
- 18.Colen, L., P. C. Melo, Y. Abdul-Salam, D. Roberts, S. Mary, and S. G. Y. Paloma, 2018, "Income Elasticities for Food, Calories and Nutrients Across Africa: A Meta-Analysis", *Food Policy*, Vol. 77: 116-132.
- 19.Durlauf, S. N., P. A. Johnson, and J. Temple, 2005, "Growth Econometrics". in P. Aghion and S. N. Durlauf (eds.) *Handbook of Economic Growth*, Amsterdam: North-Holland Publishing Company, pp.555-677.
- 20.Elsner, K., and M. Hartmann, 1998, "Convergence of Food Consumption Patterns Between Eastern and Western Europe", Institute of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Discussion Paper No. 13, <http://hdl.handle.net/10419/28587>.

- 21.Femenia, F., 2019, "A Meta-Analysis of the Price and Income Elasticities of Food Demand", *Germ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68(2): 77-98.
- 22.Herrmann, R., and C. Röder, 1995, "Does Food Consumption Converge Internationally? Measurement, Empirical Tests and Determinants", *European Review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22(3): 400-414.
- 23.Hovhannisyan, V., and S. Devadoss, 2020, "Effects of Urbanization on Food Demand in China", *Empirical Economics*, 58(2): 699-721.
- 24.Pinstrup-Andersen, P., and E. Caicedo, 1978, "The Potential Impact of Changes in Income Distribution on Food Demand and Human Nutri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60(3): 402-415.
- 25.Regmi, A., H. Takeshima, and L. J. Unnevehr, 2008, "Convergence in Global Food Demand and Delivery", https://www.ers.usda.gov/webdocs/publications/45964/12254_err56_1_.pdf?v=0.
- 26.Wan, G. H., 2005, "Convergence in Food Consumption in Rural China: Evidence from Household Survey Data", *China Economic Review*, 16(1): 90-102.
- 27.Zheng, Z., S. R. Henneberry, Y. Zhao, and Y. Gao, 2019, "Predicting the Changes in the Structure of Food Demand in China", *Agribusiness*, 35(3): 301-328.

(作者单位: ¹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

²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应用经济学院)

(责任编辑: 小林)

Convergence in Food Consumption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in China

QUAN Shiwen ZHANG Huiyun

Abstract: High similarity in food consumption is the basic feature of integrate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We respectively measure and illustrate the convergence process of food consumption amount, food consumption structure, and nutrition structure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in China since the reform and opening-up policy. We further adopt the convergence model to estimate the steady states of the three convergence indicators.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 gap in food consumption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in China has experienced a process of first expanding and then narrowing, and the turning point occurred around 2000. There is significant convergence in the degree of convergence of food consumption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and it is predicted that in the steady state the three indicators will reach 97.5%, 91.0%, and 96.7%, respectively. Residents' income level and urbanization rate have a promoting effect on the steady state, but their marginal effects are gradually weakening. Narrowing the urban-rural income gap will become the main contributing factor, in the future, for further convergence in food consumption structure. However, due to the difference in food supply system, the gap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food consumption structure will hardly be eliminated for a long period. Future policy directions should focus on further narrowing the urban-rural income gap and improving the food supply system in rural areas, and continuously optimizing the food availability conditions of rural residents.

Keywords: Food Consumption; Consumption Structure; Urban-Rural Integration; Consumption Upgrade

社区支持农业信任机制构建的邻近性逻辑*

董 丽 齐顾波

摘要：本文基于4个社区支持农业农场的案例，应用邻近性概念，从地理邻近性、组织邻近性和情感邻近性三个维度探究社区支持农业信任机制的形成逻辑。本文研究表明：社区支持农业会员消费者对农场的信任程度高于非会员消费者，邻近性逻辑有利于消费者从非会员向会员转变；与大众化生产及销售中信任机制构建所依赖的“买卖”契约逻辑相比，社区支持农业信任机制构建的邻近性逻辑是契约逻辑的有益补充；与传统社区买卖双方信任机制构建的“差序格局”逻辑相比，邻近性逻辑下信任机制的韧性得以提升。更重要的是，邻近性逻辑是市场逻辑与社会逻辑的互嵌融合，弥补了单一逻辑不能满足的情境条件，为小农户联结大市场创建了信任基础，促进了食品价值链生产端与消费端的结合以及主体间相互的激励或约束。基于研究发现，本文得到应为构建多维度的信任机制创造条件、建设可溯源的社区支持农业信息平台与信用档案等正式制度以及制定社区支持农业的系列标准等政策启示。

关键词：信任机制 邻近性 社区支持农业 案例研究

中图分类号：F203；C912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党和国家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的修订、2023年《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办法》的施行为进一步保障人民食品安全提供了法律支持。加强生产者与消费者的联结以构建互信，成为保障和提升食品质量的有益尝试。部分消费者倾向于直接对接农民，向农民购买放心的农产品，但农民分散程度高，消费者搜寻成本大。因而，具有一定规模的面向消费者的供应链组织方式应运而生，引导环保健康的食品生产与供给。

社区支持农业（community-supported agriculture，简称CSA）是采用生态友好方式将食品生产端与消费端重新直接联结的一种运营模式，是指消费者为了寻求安全优质的食物，与希望建立稳定客源的

*本文系“中国农业大学2115人才工程”资助项目（编号：TP18112101）和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京郊有机农业生态补偿标准与机制研究”（编号：21JJB014）的阶段性成果。感谢匿名审稿人的建设性意见，也非常感谢案例农场和农场消费者的大力支持。本文通讯作者：齐顾波。

农民或农场合作直接建立食品供应关系（吴宁等，2022），体现参与式质量认证以及从生产者到消费者的短链供应等特点。CSA 发起于日本。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日本东京等大城市的家庭主妇为了获得新鲜健康的食物，自发组成小团体直接到农村包地，以预先支付款项等方式与农民形成了相互支持的关系（周飞跃等，2018）。20 世纪七八十年代，CSA 在欧洲各国和美国兴起。2009 年，中国第一个 CSA 农场——北京小毛驴市民农园成立。其后，CSA 在中国发展较快：据不完全统计，2014 年，全国共有 70 个左右的 CSA 项目，为 1 万多个家庭供应新鲜安全的农产品（陈卫平，2015a）；截至 2022 年，中国 CSA 农场数量达 1500 家左右（孙媛媛，2023）。中国日益壮大的中等收入群体是 CSA 的潜在消费者（石嫣等，2011）。CSA 作为提升农产品质量的一种创新途径（伏红勇，2017），实现生产者与消费者互相支持，在共享收益的同时共担风险（陆继霞，2016），通过供应链短链流通模式，不仅增加了相关主体的经济效益（李红卫，2019），而且提升了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董欢等，2017）。但是，CSA 仍然面临食品安全信任关系有一定脆弱性的现实问题（张纯刚和齐顾波，2015）。

信任机制形成与社会关系密切相关。“差序格局”是以“己”为中心，和别人所联系形成的社会关系，像石子投入水中产生的波纹，一圈圈推散开，愈推愈远，也愈推愈薄（费孝通，2013）。以“差序格局”为基础的信任机制构建逻辑为：血缘、亲缘、地缘关系是影响乡土社会人际交往的重要力量，一般是人与人之间越靠近血缘关系，越容易形成亲密的人际关系，也就越容易形成熟人信任（卜长莉，2003）。尤其是血缘关系作为一种先赋性关系，更容易使人产生信任感和亲密感（赵泉民和李怡，2007）。情感关系越强，越值得信任（吴元元，2016）。这种“关系本位”取向信任的实质不是关系自身，而是关系中所包含的双方心理和情感上的亲密认同（卜长莉，2005）。本文借用“差序格局”概念，描述基于某种基础人际关系的生产者与不同消费者亲疏远近的格局。这种基础人际关系不一定是先赋血缘和亲缘关系，而是通过近距离交往所构建的“拟亲缘”关系，这个关系按由亲到疏排序依次是：拟亲缘关系、地缘关系、陌生人关系。人们对食物的信任遵循“差序”状态，依托于自己与食物供给者的关系远近（赵旭东和王莎莎，2013）。但以关系为根基形成的信任，受制于人际关系上的差序性和圈层结构，这就决定了信任范围的有限性和封闭性（张纯刚和齐顾波，2015）。CSA 的“社区”在静态结构上由一个个关系圈交错组成，消费者消费的是天然农产品，信任的是关系（李彦岩和周立，2018）。

信任机制的建立与维系有赖于不断完善的市场制度。食品可追溯系统通过减少信息不对称，提升了消费者信任度（Choe et al., 2009）。信任关系建立和维系与社会成员的契约意识密切相关，而契约意识始于经济活动和市场秩序，即有法律保证的市场经济（郭于华，2020）。“买卖”契约逻辑与信任机制之间的关系在于：现代意义的合作组织是以建立在契约关系上的普遍信任为根基，而非以建立在熟人关系上的特殊信任为依托（赵泉民和李怡，2007）。超越熟人关系建立的信任关系是以信用契约与法律准则为基础和保证，而非以感情的存在为前提（卜长莉，2005）。在大众化生产及销售运营方式下，食品安全所依赖的“买卖”契约逻辑通过标准化生产、食品标签、认证制度等手段建立信任机制。CSA 受市场契约影响，是在信任基础上创造的一种经济模式（王志刚等，2014），是消费者与生产者以“自利”为切入点做出的符合自身利益的制度选择，具有经济合理性（董欢等，2017）。

总之，已有研究表明，主体间信任关系是食品质量的重要保障。面对食品安全信任关系脆弱的现

实挑战，CSA 成为一种可选的应对策略。一些 CSA 社会组织由于参与安全食品的生产、售卖过程，其组织性质就不再是非营利的社会组织，而是“市场+社会”的社会企业形式，市场机制和社会机制的相互嵌合构成了信任重建的基础（郭于华，2020）。在社会关系基础上构建的食品可追溯体系，有利于充分呈现食品信息、加强主体间相互信任，从而保障食品质量（Choe et al., 2009）。此外，消费者通过社交媒体参与农场生产和服务过程不仅对消费者信任具有直接影响，还通过产品满意度的提高和社会链接的创造对消费者信任产生间接影响（陈卫平，2015b）。学术界也关注到 CSA 信任机制构建的两种逻辑：一是涉及标准化生产、食品质量认证等内容的“买卖”契约逻辑，二是涉及社会关系网络等方面的“差序格局”逻辑。但对于市场逻辑与社会逻辑如何嵌合，如何共同发挥作用，仍需要进一步的研究。因此，本文所关切的核心问题为：CSA 信任机制构建中市场与社会互嵌是基于什么逻辑形成的，信任机制的建立如何约束或激励市场主体行为，进而提升食品质量？CSA 信任机制构建的逻辑与大众化标准化生产及销售运营方式下所依赖的“买卖”契约逻辑（包含追溯体系等）相比有什么不同，与传统社区的生产和消费主体间信任关系建立的“差序格局”逻辑相比又有什么不同？为了回答上述问题，本文应用邻近性概念，建立 CSA 信任机制的分析框架，探究 CSA 信任机制如何形成，剖析信任机制形成的多种逻辑对主体行为的激励或约束，以期为提升食品质量提供理论支持和实践启示。本文的边际贡献在于整合信任机制形成的市场逻辑和社会逻辑，发现 CSA 嵌合型适应性的信任机制构建逻辑。

二、分析框架

（一）概念界定

1.信任及其类型。信任是一种态度，相信某人的行为或周围的秩序符合自己的愿望，是以过去推论未来，以熟悉推论不熟悉（郑也夫，2000）。信任的产生既依赖于空间、领地和边界，也依赖于时间和历史（郑也夫，2001）。人际信任具有认知和情感两个基础（Lewis and Weigert, 1985），前者以个人对同伴可靠性和依赖性的信念为基础，后者以互惠的人际关怀和关心为基础（McAllister, 1995）。随着社会发展、社交范围扩大，信任已经不再局限于直接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还有非人际信任，即制度信任（Shapiro, 1987）。

CSA 组织的形成和发展是通过关系网络动员具有相同生态理念的成员加入，成员在互动过程中增进了感情，从而建立起长期的信任关系，并形成稳定的社区，其中不仅有基于个人关系的人际信任，还有基于组织的制度信任。因此，本文区分了制度信任、认知信任和情感信任三种信任机制。虽然制度信任、认知信任和情感信任彼此之间可能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但每种信任都以独特的形式发挥作用，故对此进行单独解释。

制度信任是指借助组织形式，建立共同的规则和制度，享有共同的信息，进而保障组织成员和组织之间的信任度。而且，组织成员的归属感越强，越容易达成信任，其信任达成的关键要素在于规则、制度和信息等（钟真等，2016）。认知信任是信任方对被信任方能力、可靠性、专业性等要素的认可和尊重，是理性、客观的认知态度（Guenzi, 2002）。认知信任基于信息和个体体验建立，认知的相似

性和契合度越高,越容易达成信任,其信任达成的要素有知识、信息等(刘敏等,2021)。情感信任是基于情感、关系和互动行为等建立的一种信任关系。情感有基于血缘的亲缘情感、基于地缘的乡土情感,还包括其他互动建立的情感等。情感建立有利于增进信任,其信任机制的构成要素有情感、关系和互动等(林滨,2011;陈卫平,2015a)。

2.邻近性及其类型。邻近性概念最初在人类地理学领域使用,用于描述地理空间位置,可以被视为一种物理空间数据,它代表了在特定时刻对行动者开展行动所施加的限制。但是,距离不仅是一种客观数据,它还源于个人对地理距离性质的判断和感知,是经济社会活动中的重要存在,所以说地理邻近性具有社会性(Torre and Rallet, 2005)。此后,邻近性的概念内涵不断拓展,呈现包括地理、组织、制度、认知、社会在内的多维度特征(Boschma, 2005),后4个维度可归入组织邻近性的范畴,因为它们的概念上存在重叠(它们都是基于组织邻近性中的归属逻辑或相似性逻辑的无形维度),并且在实践中经常并存。故而学者们主要区别了两种邻近性,即地理邻近性和组织邻近性(Torre and Rallet, 2005)。此外,基于笔者观察和已有的CSA实证研究,发现差异性个体间的情感互动和情感联系难以被“地理”和“组织”这两个维度所完全覆盖,因此补充了“情感”维度。以下分别对三种邻近性概念加以界定。

地理邻近性表示地理空间中两个单位(如个人、组织、城镇等)之间的地理距离,以信息和物质的传输为基础。因此,随着信息与沟通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广泛应用,很多情况下地理邻近性的距离不再仅仅是一个实体地理空间的数据,还源于对虚拟空间的判断。

组织邻近性是指在正式的组织安排中,行动者与组织的社会距离,包括与组织社会空间远近的关系距离和与组织信息远近的认知距离。组织邻近性有归属逻辑和相似性逻辑两种。归属逻辑是指:因为组织成员所共同遵循的行为规则和规范,他们之间更容易相互理解。相似性逻辑则是指:由于组织成员拥有相似的信仰体系、知识体系和表达方法,他们之间更容易相互理解(Torre and Rallet, 2005)。

CSA生产者与消费者的联系,不仅受到地理距离、社会距离和组织结构影响,还受到各主体之间的互动频次、互动方式和情感交流等因素影响,即“行动者—系统—动态”理论已阐释的主体间的互动作用(伯恩斯等,2000)。本文把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在互动过程中建立起的这种情感联系所形成的心理距离称为情感邻近性。本文所指的情感邻近性不是基于组织邻近性中的归属逻辑产生的,而是基于个体间的相互作用和关系构建形成的。

(二) 机理分析

邻近性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解释信任逻辑的形成。Gössling(2004)认为,网络关系中的嵌入性与信任密切相关,信任在一定程度上被视为嵌入性的某个方面,即邻近性结果。信任很可能发生在反复的长期互动中,而不是形成于即时关系中。此外,对行为进行观察也增加了信任发生的可能性。地理空间上的邻近性会对交流的质量和数量产生影响。邻近性在构建信任关系中起着重要作用,因为邻近性是决定观察、行为交流等可能性的因素。

邻近性与信任机制之间的逻辑关系在于:地理邻近性强调直接或间接的时空近距离有利于信任关系形成;组织邻近性中的归属逻辑通过塑造共同规则来构建信任,相似性逻辑通过塑造相似认知来构

建信任（曾国军和王荷，2022）；情感邻近性的逻辑是通过互动，建立一种类似于家人或朋友的亲密关系，拉近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的心理距离，这种基于人与人之间的互动产生的情感增进了信任。

借助邻近性概念可以扩大对于 CSA 等农业生产网络的认识，并更好地理解 CSA 成员（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以及 CSA 成员与社会之间的关系（Gugerell et al., 2021）。CSA 也被认为是一种“反向运动”，试图通过民间力量重建食品信任，在某种程度上是让市场“回嵌”到社会之中（许惠娇等，2017）。邻近性在一定程度上也可以看作市场与社会“互嵌”的一种方式，即市场机制运行与社会关系构建并行不悖，个体和机构行为因而会同时受到市场和社会规范的影响。

（三）邻近性的三个分析维度

农产品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的信任机制包括制度信任、认知信任和情感信任。制度信任对应的关键要素有规则、制度和信息，认知信任对应的关键要素有知识和信息，情感信任对应的关键要素有情感、关系和互动。为了从理论和经验上探索 CSA 信任机制的构建逻辑，本文基于邻近性的三个分析维度——地理邻近性、组织邻近性和情感邻近性，解释 CSA 信任机制是如何构建的。

地理邻近性、组织邻近性和情感邻近性的存在，易于形成邻近性结果，即产生信任。信任结果的出现是因为邻近性满足了信任产生所需的制度信任要素（规则、制度和信息）、认知信任要素（知识和信息）、情感信任要素（情感、关系和互动）。CSA 信任机制形成的分析框架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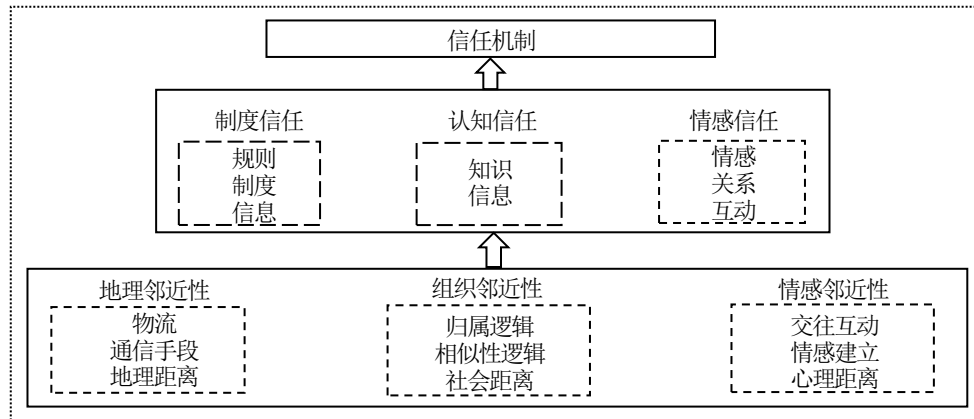


图 1 CSA 信任机制形成的分析框架

地理邻近性受地理空间距离影响，可通过物流、通信手段拉近地理距离（Lorentzen, 2008），地理距离越近，越有利于信任关系建立。组织邻近性通常有两种逻辑：归属逻辑强调行动者的协调能力以及遵循共同规则等达成的合作关系，比如会员制；相似性逻辑指行动者（包括 CSA 生产者和消费者）坚持共同的目标、价值观，使他们在认知上更加相似（Dubois, 2018）。紧密的合作关系有利于拉近生产者或消费者与组织社会空间的关系距离，相似的目标和价值观有利于拉近生产者或消费者与组织信息远近的认知距离。关系距离和认知距离均归属为社会距离，拉近这些社会距离有利于信任关系建立。情感邻近性是生产者与消费者在日常交往互动中建立起的一种情感联系，经常性的联系和沟通更能拉近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的心理距离，也有利于信任关系建立。

在 CSA 信任机制构建过程中，同时存在地理邻近性、组织邻近性、情感邻近性三种逻辑。地理距

离影响社会距离和心理距离变化,从而影响信任程度。近距离或同一区位的生产者与消费者更容易遵守相同的规则,形成相似认知,拉近社会距离。同时,地理距离较近,也更容易基于地缘关系产生情感联系。此外,情感联系虽然不是基于是否属于某个组织而直接产生,但组织邻近性可以为情感邻近性中的情感产生提供一个主体间互动交流的场域,这有利于各主体在互动中形成更加紧密的关系,拉近心理距离。

三、研究方法 with 案例选择

(一) 研究方法

本文采用多案例研究方法。一方面,本文的核心目标是探索 CSA 信任机制的构建逻辑,是具体情境下的过程和机制分析,宜采用案例研究方法。另一方面,CSA 运营中生产者与消费者信任关系的建立具有复杂的动态变化性,涉及多种要素互动作用,采用多案例研究有助于把握主体动机、行为和后果间的内在作用机理。而且,相较于单案例研究,多案例研究结果更具普适性。

(二) 案例介绍

案例 1: 分享收获农场。分享收获农场位于北京市顺义区,成立于 2012 年,农场规模为 400 亩。农场种植了 100 多种蔬菜,十几种水果,还提供牛奶、鸡蛋、猪肉等食材。2022 年,农场会员人数 1800 人,会员中有 90%来自北京市,会员人数基本保持稳定。2022 年分享收获农场经营收入来源中,会员销售收入占比为 40%,线上店铺的非会员销售收入占比为 35%，“食农教育”类项目收入占比为 10%,网络直播销售收入占比为 8%,住宿餐饮收入占比为 5%,其他收入占比为 2%。分享收获农场非会员复购率为 60%。2023 年京津冀 CSA 联合年会的现场报告显示,分享收获农场 2022 年预付费会员销售收入在 700 万元以上。分享收获农场 2022 年零售销售收入超过 650 万元(包括新媒体销售收入 80 万元),零售的非会员消费者中北京市的客户占比为 59%。2022 年,非会员消费者转为会员消费者的转化率为 14%。分享收获农场运行之初,通过 10 户核心会员融资,解决了启动资金问题。分享收获农场生产模式是合作、租赁。销售方面主要采用会员制,即消费者通过提前预付款的方式成为会员,会员可享受会员价以及不定期参与农场各种活动等福利。此外,分享收获农场也通过网络平台向非会员销售产品。分享收获农场符合国家有机农业标准,同时也符合参与式保障体系(participatory guarantee systems,简称 PGS)认证。

案例 2: 老柳树家庭农场。老柳树家庭农场位于吉林省松原市长岭县,成立于 2016 年,农场规模为 41 亩。农场种植作物有小麦、玉米、土豆、西红柿等。2022 年,老柳树家庭农场会员人数为 21 人。2022 年老柳树家庭农场经营收入来源中,会员销售收入占比为 40%,朋友圈熟人销售收入占比为 20%,线上店铺的非会员销售收入占比为 20%,网络直播销售收入占比为 10%,其他收入占比为 10%。老柳树家庭农场非会员复购率为 60%。2013 年,农场负责人患病,导致她身体免疫力极度低下,不能吃含有化学农药的食物,所以她放弃城市生活,回归农村。2016 年,该负责人尝试以有机生产的经营方式自给自足,并将剩余的农产品通过网络直播销售、朋友圈熟人销售、线上店铺销售等方式售卖。老柳树家庭农场成立以来,得到了当地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教师以及农场负责人的亲戚、朋友和同学在技术

支持、农场宣传等方面的帮助。农场负责人也鼓励消费者到农场参观和体验农事活动，并通过微信视频号、“快手”等网络直播形式，分享自己生产生活的真实故事，与“粉丝”（也是消费者或潜在消费者）建立了深厚感情。

案例 3：原农农庄。原农农庄位于北京市昌平区，成立于 2012 年，其初始资金主要来源于会员和农场负责人家庭资金积累，农场规模为 140 亩。2017 年，原农农庄转型发展有机农业，主要种植蔬菜、樱桃、黄桃、水蜜桃等。2022 年，原农农庄会员人数为 50 人，均来自北京市。2022 年原农农庄经营收入来源中，会员销售收入占比为 10%，朋友圈熟人销售收入占比为 80%，代卖其他农户产品收取的平台费等其他收入占比为 10%。原农农庄非会员复购率为 20%。负责人经营 CSA 农场的初心是让自己和他人吃得更健康。原农农庄按照 CSA 要求的“过程有机+结果有机”的生产方式，不使用任何化肥、农药和添加剂。原农农庄没有进行有机认证或 PGS 认证。该农场与消费者的直接联系刚开始主要通过会员微信群。由于盈利和产品种类有限，原农农庄于 2019 年开始不再直接配送农产品到消费者家中，而是转为邮寄，主要销售方式是依托农场负责人的朋友圈销售。

案例 4：野菜夫人生态农场。野菜夫人生态农场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成立于 2006 年，商标注册于 2011 年，农场规模为 300 亩。农场生产的农产品有土豆、洋葱、胡萝卜、南瓜、玉米、小麦等。2022 年，该农场会员人数为 1000 人，其中，河北省内会员占比为 10%，周边省份会员占比为 20%（主要来自北京市），其他省份会员占比为 70%（主要来自广州市、上海市等）。2022 年野菜夫人生态农场经营收入来源中，会员销售收入占比为 34%，通过和其他经销商建立销售渠道的分销收入占比为 33%，线上店铺的非会员销售收入占比为 20%，代卖其他 CSA 农场产品收取的平台费等收入占比为 13%。2022 年，野菜夫人生态农场会员人数较 2021 年增加 150 人。野菜夫人生态农场非会员复购率为 50%。2006 年，负责人意识到食品安全的重要性，萌发了做有机农业创业的想法，并付诸行动，采用有机种植方式生产农产品。但野菜夫人生态农场 2018 年之前多处于亏损状态，在消费者帮助下，于 2018 年之后略有盈利。在宣传方面，野菜夫人生态农场主要依靠消费者口口相传。

上述 4 个 CSA 农场具有如下共同特征：一是秉持保护生态环境、重视食品安全、保护土壤等共同理念，并采用生态友好的生产方式和短链供给，联系“靠谱的人”，开展参与式质量认证等；二是建立消费者与生产者之间的信任关系，通过增加互动和交流、开展参与式体验活动、缩短中间环节等方式提升信任度；三是所选农场均属于 CSA 网络成员（CSA 网络由全国各地认同并愿意支持 CSA 模式的生产者和消费者组成），在生产、销售、管理等方面都具有一定的规范性，且与 CSA 网络链接的其他合作农场之间也来往较为密切，具有较好的发展趋势；四是生产运营时间均在 5 年以上，具备探索 CSA 信任机制构建逻辑的基础。

同时，4 个案例也有一些不同特征，在会员人数、会员销售收入占比、非会员复购率、会员人数增减变化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异（见表 1）。2022 年，在会员人数方面，分享收获农场会员人数最多，为 1800 人，老柳树家庭农场会员人数最少，为 21 人；在会员销售收入占比方面，分享收获农场和老柳树家庭农场的会员销售收入占比最高，均为 40%，而原农农庄的会员销售收入占比最低，为 10%；在非会员复购率方面，分享收获农场和老柳树家庭农场非会员复购率最高，均为 60%，原农农庄非会

员复购率最低，为 20%；在会员人数增减变化方面，相较于 2021 年，2022 年野菜夫人生态农场会员人数增加了 150 人，而原农农庄会员人数流失了 10 人。在 4 个案例呈现的不同情境下，本文将深入剖析 CSA 农场与消费者信任关系如何建立、如何维持，以及信任关系的表现等，进而厘清 CSA 信任机制的构建逻辑。

表 1		案例分布情况						
农场名	成立地点	成立时间	农场规模 (亩)	会员人数 (人)	会员人数 增减变化 (人/年)	会员销售 收入占比 (%)	非会员 复购率 (%)	认证类型
分享收获农场	北京市顺义区	2012 年	400	1800	0	40	60	有机认证 PGS 认证
老柳树家庭农场	吉林省松原市长岭县	2016 年	41	21	+5	40	60	无认证
原农农庄	北京市昌平区	2012 年	140	50	-10	10	20	无认证
野菜夫人生态农场	河北省张家口市	2006 年	300	1000	+150	34	50	有机认证

注：表中数据来源于 2023 年田野调查，调查得到的农场数据为 2022 年数据，会员人数增减变化估算以 2021 年会员人数为基数。

在案例典型性方面，4 个 CSA 农场均在建立和维持消费者信任方面采取了各自的措施，通过建立会员制、采用不同认证制度、开展“食农教育”、加强与消费者沟通互动等方式与消费者建立信任关系，这也契合了邻近性逻辑。而且，本文所选的案例知名度较高，比如，分享收获农场被中国新闻网、《北京日报》等报道，老柳树家庭农场被中国农业农村信息网报道，野菜夫人生态农场被《中国科学报》等报道。此外，本文所选的案例均为 CSA 网络成员，这也体现所选案例在建立和维持消费者信任方面的典型性与可借鉴性。

（三）资料收集

本文的案例资料主要来源于笔者于 2023 年 3 月的实地考察和半结构式访谈，以及 2023 年 7 月和 9 月的线上调查和电话访谈。一方面，笔者围绕农场基本运营（包括生产、销售、管理等）情况、发展历程、与消费者信任关系的建立和维持、认证制度等主题与各农场创始人、基地负责人展开访谈；另一方面，笔者和农场的消费者就与 CSA 农场信任关系建立、CSA 农场与消费者互动、农产品购买情况等主题进行多次访谈。同时，为提高研究信度，本文遵循三角验证的原则，通过参与农场网络直播、收集相关新闻媒体报道（包括微信公众号发布的文章）等对相关资料进行补充验证。

四、三维邻近性与 CSA 信任机制构建逻辑

（一）地理邻近性维度下 CSA 信任机制构建逻辑

CSA 的地理邻近性表现为：一是具有基于传统社区的地缘关系特征。比如，农场的本地化发展、会员组成的社区化、配送范围的近距离等。二是消费者距离农场较近，便于参观农场和购买农产品，与远距离购销相比，还具有较低的物流成本。比如，分享收获农场 90%的会员和原农农庄所有的会员来自农场所在的北京市，农场发展初期主要依靠地缘关系，且初始配送距离较短，物流成本较低。

地理邻近性有利于 CSA 生产者与消费者建立信任关系,实际地理距离越近,越有利于建立制度信任、认知信任和情感信任。对于消费者而言,这种地理空间距离上的短距离性,为共享同一区域的地方性信息提供了便利。比如,共享同一区域的环保和食品安全的宣传信息,这有利于消费者加入会员,增进制度信任。地理邻近性也有利于增进组织邻近性。比如,提升认知相似性,以增进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的认知信任。此外,近距离带来的天然的心理上的亲近感,有利于增进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的情感信任。同时,消费者与农场距离较近,方便消费者到农场参观和监督,且方便解决售后问题,更容易溯源理赔。分享收获农场负责人表示:“我们和会员建立信任关系跟区域息息相关,会员大部分来自北京市本地,消费者更加信任我们,因为我们就在北京市,就在他身边不太远的地方,他们随时可以来看,我们也欢迎他们来参观农场。”(20230325-06^①)地理邻近性通过拉近地理距离建立信任,也契合“差序格局”中基于地缘关系易于形成信任关系的逻辑。消费者因为和 CSA 生产者距离较近,更容易相互了解,且生产行为和消费行为受到基于地缘关系缔结的熟人社会的监督。这些都有利于信任关系建立。

如果考虑数字技术在物流和运输中的运用以及交通条件的变化,那么,地理邻近性就不仅限于实体地理空间,而是可以拓展到虚拟空间。在实际地理距离较远时,如果考虑线上购物平台等虚拟空间覆盖程度以及物流配送速度等,那么,虚拟空间内的便捷度越高,物流配送越快,则越有利于生产者与消费者构建信任机制。CSA 农场也通过各种通信手段(如建立微信群或“粉丝”群)来拉近与消费者的距离。这种“群”对信任的建立超出了传统的地理邻近性,同时与组织邻近性、情感邻近性相关联。CSA 农场在借助“群”向消费者展现农场生产、销售等过程并拉近虚拟空间内的距离的同时,也提高了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互动联系的便捷性和灵活性,通过增进组织邻近性和情感邻近性提升了制度信任、认知信任和情感信任。同时,交通运输工具、快递物流业快速发展,很大程度上突破了 CSA 农场配送农产品的地域和时空限制。比如,老柳树家庭农场负责人通过网络直播销售产品时说道:“我的客户来自五湖四海,物流很方便,真空包装一下哪儿都可以寄。”(20230325-01)这些都有利于生产者与消费者通过交流互动,产生情感,增进信任。

从长远发展来看,CSA 农场会员来源呈现动态性扩大趋势,从局限于小范围的本土化消费者,逐渐拓展到更大范围的消费群体,使得更多人受益。这个过程中逐渐形成了基于地理距离的本地消费者信任,同时,通过 CSA 生产者与消费者短距离链接所形成的地缘关系,进一步拓展了信任半径。比如,野菜夫人生态农场销售人员表示:“我们几乎就是靠大家宣传,就是消费者帮我们宣传。消费者吃完土豆觉得不错,就向旁边朋友推荐。”(20230326-01)这种基于地理邻近性建立的信任关系,就如同“差序格局”中基于地缘关系建立的信任一般,像水波纹一圈圈扩散,即消费者以“己”为中心,信任关系依托地缘关系一圈一圈拓展。

虽然快递物流业的高速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实际地理距离的限制,但远距离的非会员消费者

^①括号内为访谈资料编码,由访谈时间、当天访谈对象的访谈顺序编号组成,余同。比如,“20230325-06”代表访谈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5 日的第 6 位访谈对象。

还是不利于参加 CSA 农场组织的参访活动，只能借助于社交媒体和直播平台，以实时报道、网络直播等形式进行替代性体验。而且，由于运输距离较远，农产品损耗风险增加，故而消费者对产品质量的信任程度会产生一定波动。比如，老柳树家庭农场非会员消费者表示：“偶尔看负责人直播，也和她通过微信有过交流，我相信她家产品是好的。但是，买了两次，可能因为距离远，收到的西红柿都烂了一大半，心里对她家产品认可度就打了折扣。好在他们（农场负责人）买了运输保险，经济上没损失。”（20230710-01）总体来看，良好的沟通拉近了心理距离，同时，结合购销监测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售后赔付拉近了社会距离，从而信任波动得以平抑。

（二）组织邻近性维度下 CSA 信任机制构建逻辑

CSA 的组织邻近性表现为：一是归属逻辑。CSA 农场鼓励消费者加入会员，共同制定规则。无论是否进行有机食品认证，CSA 农场均保证所销售的食物严格按照有机食品的要求生产，实现过程有机和结果有机。二是相似性逻辑。CSA 农场通过共享知识体系，重塑相似认知，使生产者与消费者在认知上基本达成一致。CSA 农场倡导健康的生活方式，其理念不仅是让消费者真正享受到健康安全的食品，还希望生产者得到公平合理的收益，促成安全食品社区的构建与发展。CSA 农场寻找目标客户的过程也是寻找共同理念伙伴的过程。三是相似性逻辑和归属逻辑可以同时发挥作用。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的理念接近有利于消费者加入会员，而加入会员的消费者也更容易形成相似认知。相似认知包括对食品安全的认知、对人与环境关系的认知和对人与人之间信任关系的认知等。在这种逻辑下，CSA 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具有食品安全、环境保护、人与自然和谐等共同目标。

CSA 组织邻近性中的归属逻辑涉及生产者与消费者所遵循的共同规则和相互之间的协调，对规则的理解和参与程度越深，则越有利于建立制度信任。CSA 组织邻近性中的相似性逻辑涉及生产者与消费者的目标、理念、价值、认知等，这些方面的相似性越高，则越有利于建立认知信任。同时，在归属逻辑和相似性逻辑的共同作用下，再加上频繁的日常互动，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的心理距离被逐渐拉近，从而建立情感信任。

CSA 农场和会员彼此协调行为，形成了更有参与度的规则，从而建立制度信任。消费者加入会员，遵守会员规则，享有会员权限。而会员的基本规则是按时预付会费，会员的基本权限是接受农场不同季节的食品分配和配送服务。同时，CSA 农场作为注册企业、合作社或家庭农场等市场主体，也在以契约规范为基础的体系下开展生产运营，进行相关的自愿认证，比如，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简称 HACCP）体系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但是，所访谈的消费者谈及所购食品时，鲜有提及这些正式管理体系认证，也未延伸至他们对食品质量的判断。而农产品认证，尤其是有机产品、绿色产品认证，对于组织邻近性中规范认知的一致性具有直接影响。比如，分享收获农场已经认证了梨、西红柿等有机产品，野菜夫人生态农场也对土豆、洋葱、西红柿做了有机认证，这契合了非会员消费者对正式的食品质量认证的关心。原农农庄非会员消费者就表示：“虽然认证并不是最为关键的因素，但我们普通消费者刚开始对农场不了解，就只能通过认证等级来判断，所以刚开始买就只能是试一试的心态。”（20230907-01）

CSA 在寻找志同道合消费者的过程中，产生了更高相似度的团队，有利于建立认知信任。分享收

获农场工作人员表示：“社会教育成本太高，所以我们就寻找那些和我们理念相同或接近的人，因为去教育一个完全不同的人，所付出的成本过高，而且就算他加入我们，也还是会退出。”（20230326-06）原农庄负责人也表示：“我们这样小规模农场难以承担或者也没法去做向社会大众普及 CSA 理念的工作，我们只能是寻找或者争取和我们理念相近的消费者，减少自己的成本。”（20230326-05）因为消费者之间具有个体差异性，尤其在知识背景和认知方面具有差异，故而他们对于进入市场的各种认证也有不同的解读。实际上，消费者能更直接、更快地接受“习惯性”的、更为直观和基础的标准。因此，CSA 农场通过举办一些“食农教育”活动、研学活动，让消费者参与其中，在田野中感受自然的力量。此外，CSA 农场也通过微信公众号文章推送、朋友圈内容分享、网络直播知识分享等方式，持续影响消费者认知，增进消费者的认知信任。同时，认知信任加深了消费者对 CSA 规则、制度的理解，增进了制度信任。

CSA 农场在增进制度信任、认知信任的同时，也在促进情感信任提升。4 个案例的 CSA 农场都有计划地通过网络直播、公众号、朋友圈、互访、团建等形式宣传 CSA 理念，通过教育形塑相似认知，进而形成共同的目标、相同的价值理念，从而吸引更多志同道合的人加入其中，并通过这种方式共享知识体系，在思想上和认知上形成牢固的信任关系。同时，CSA 农场也会在会员微信群里进行食物知识、农场理念、配送体验及售后服务体验等分享，而这些分享不仅有益于建立归属感和增进相似性，也有益于拉近情感距离，建立情感信任。

此外，消费者对某个长期合作的 CSA 农场的信任延伸到对其他 CSA 农场的信任过程也可以用组织邻近性逻辑来解释。CSA 农场之间经常组织各种研讨会、培训、试吃展等互访互助互通信息的活动，分享相似的理念和目标以及不同的生产经营方式，各 CSA 农场也会售卖其他 CSA 合作农场的产品。这种食品价值链的形成加强了一致性规范，为消费者提供了更多的参与机会。而消费者参与其中也增进了他们的组织归属感，并拓展了消费者对 CSA 农场的信任范围。正如分享收获农场会员消费者所指出的：“我们可以看到合作农场的详细介绍，作为消费者我会根据他们的特征，选择认同或不认同。实际上，农场间的相互推荐让我感觉很踏实，我对大部分合作农场都是认同和有归属感的，合作农场也是我关注和选择的范围。”（20230912-01）

契约式和非契约式风险防范机制的存在也体现了生产者与消费者信任建立的组织邻近性逻辑。生产者与消费者对防范市场风险、自然风险的类似认知，促成了两类风险防范机制：一类是建立在共识之上的风险共担机制，另一类是诸如购买运输险等契约式保障机制。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因为 CSA 具有超越契约的特征，消费者承担市场和自然风险更多源于情感作用下“非契约”的激励。这种“非契约”激励与基于“拟亲缘”关系、地缘关系所形成的信任密不可分。如果遇到自然灾害，CSA 生产者承担风险的方式并不是完全遵照常规市场规则及时赔付，而是根据 CSA 农场实际情况可延后赔补，消费者也会承担部分损失。比如，消费者通过接受非足量供给以及通过捐款、无息借款、提前支付未来的会费等形式帮助 CSA 农场应对损失。

4 个案例的 CSA 农场都有过上述共担风险的经历。比如，野菜夫人生态农场负责人提到：“我从 2005 年就开始做有机农业，开始得太早了，那时候人们还不是很重视食品安全。会员发展初期是熟人

介绍，他们吃得不错就推荐给朋友。农场生存下来离不开会员的支持。在我最困难的那一年，有一天醒来，一分钱都没有了，我真觉得自己坚持不下去了，负债累累，借遍了所有能借钱的人，每天都想着在哪儿借钱还钱，再这样下去家都要散了。我就在群里（会员微信群）跟大家说做不下去了，大家就问我缺啥。素不相识啊，很多甚至都没见过面，一夜之间凑了将近 100 万元，我太感动了，大家如此信任我。”（20230326-01）

（三）情感邻近性维度下 CSA 信任机制构建逻辑

CSA 的情感邻近性表现为：一是 CSA 生产者不仅重视人与自然环境的关系，还注重交易行为之外的人与人之间的互动，通过建立超越传统经济交易行为的关系，CSA 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建立了一定的感情联系。CSA 农场在所举办的农场考察、亲子交流等活动中，不仅与消费者分享有机肥制作、田间管理、产品采收、食品加工、食品营养等“农业—食品”系统的知识，还与消费者一起实践，包括组织捡鸡蛋、打谷子、种小麦、做泡菜等这些对儿童来说比较有趣的活动，增进了与消费者之间的情感联系。二是 CSA 农场提倡“耕者有其名”，实现食品的清晰溯源，即消费者所获得的食物不仅有生产企业的商标，CSA 农场在为消费者提供食品时还直接标出农产品种植农户的名字，让消费者知道自己所食用的食品是由谁生产的，增进了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的联系。三是 CSA 农场通过有机认证或 PGS 认证，向消费者传递了他们所关心的食品质量标准信息，使消费者更加安心，增进了消费者对 CSA 农场的认同感。

情感邻近性建立在人与人之间交往互动的基础上，交往互动越多，相互之间感觉越亲切，心理距离就越近，越有利于构建信任。在 CSA 情境下，生产者与消费者互动过程包括多次交易、长期沟通交流等。通过互动，CSA 生产者与消费者逐渐拉近心理距离，建立情感信任，且能够促使非会员消费者向会员消费者转变。本文所选的 4 个案例中，老柳树家庭农场和野菜夫人生态农场的会员数量均呈现增长趋势，分享收获农场会员数量维持稳定，且这三家农场的非会员复购率较为可观。整体来看，案例中 CSA 会员消费者对农场的信任程度高于非会员消费者，部分非会员消费者在长期的互动交流后转为会员消费者。比如，老柳树家庭农场负责人表示：“我们其实刚开始没会员，时间长了积累了一些老顾客，他们觉得买东西的时候钱转来转去麻烦，就存我这儿了，这才有了会员。”（20230916-01）

多样化多频次的互动交流拉近人与人之间的心理距离，产生情感信任。情感信任和“差序格局”中地缘关系、血缘关系有关。生产者和消费者基于较近的地理距离、多频次互动构建的“拟亲缘”关系（如他们常以家人自居，共同守护食品安全）有利于情感信任建立。比如，野菜夫人生态农场通过认识的人宣传销售，分享收获农场通过联系熟人筹集初始资金。

多次互动交流也会提高对可持续农业生产和农产品经营的认知相似性，产生认知信任。正如分享收获农场会员消费者指出的那样：“通过实地考察和亲自实践，以及他们在微信群不厌其烦地对产品形状、口味的解释，我拓展了对食品质量的判断标准，认知上也会趋同。”（20230912-01）老柳树家庭农场负责人也表示：“通过网络直播给消费者分享我真实的生产生活状况，主动和粉丝互动交流，与消费者微信聊天，分享彼此的想法，时间长了大家就都熟悉了。”（20230325-01）

信任机制构建过程中所体现出来的情感邻近性表明，交往互动与农产品认证等契约行为共同发挥

作用。比如，老柳树家庭农场负责人表示：“我与消费者之间关系的建立，我就是凭我这张脸，我的脸就是最好的品牌，一张纸（认证证书）什么都代表不了，我用自身患癌康复的经历证明了所有。”

（20230325-01）野菜夫人生态农场负责人也表示：“我就拗了一股劲儿，我说我努力这么多年，为什么要凭一张纸（认证证书）来证明我的东西是真是假，是有机还是非有机呢？所以我一直不愿意去做有机认证，我的会员相信我，是相信我这个人，他们吃过我家农产品都说好，不需要我提供证明，只不过去年（2022年）有免费做有机认证的机会就去做了。”（20230326-01）

此外，消费者退出、购销关系构建中的摩擦等既受到地理邻近性和情感邻近性的作用，也会对地理邻近性和情感邻近性产生影响。CSA农场通过促进与消费者近距离交流，可以减少消费者退出并降低购销关系构建中的摩擦等负面影响。比如，CSA农场鼓励消费者增加参访农场的次数，增进地理邻近性；CSA农场与消费者就如何改进食品质量等主题交流互动，增进情感邻近性。但是，如果因为外部危机而发生大量的消费者退出和严重的购销冲突，情感邻近性所受的影响就很难预判。舆论、面子、社会资本是熟人社会的重要特征，而这些特征的存在有赖于高频率、长时间的交往互动，以及社会群体压力影响。现阶段这些特征都在减弱，因为赖以存在的条件已经式微。CSA对“拟亲缘”关系的构建，实际上也是通过强化交往、制造归属感的路径。然而，这种“拟亲缘”关系不是基于先赋性的血缘关系缔结，故而具有“非内生”性，即便创建出来，也具有表面性和不稳定性。

总之，CSA信任机制构建受到市场逻辑和社会逻辑的双重影响，而邻近性逻辑则更深层次地解释了“买卖”契约逻辑和“差序格局”逻辑的共同作用（见表2）。CSA的溯源理赔、购销监测等规范的建立增进了制度信任、认知信任和情感信任。而地理邻近性逻辑则能够进一步解释上述因果关系，即通过拉近地理距离构建信任机制。CSA的风险防范、认证制度、食品标签等机制也强化了多元主体的归属感和相似认知，增进了制度信任和认知信任，并由此促进了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互动交流，建立了情感信任。CSA生产者和消费者长期、多频次的产销行为，促进了多元主体对健康食品的理解，达成了相似认知，而且通过互动拉近了多元主体的情感距离，增进了认知信任和情感信任。“差序格局”中“拟亲缘”关系、地缘关系等像层层波纹外推，在逻辑上意味着地理距离、社会距离和心理距离越近，越有利于信任关系的建立。

表2 CSA信任机制建立的三重逻辑

邻近性类别	邻近性逻辑	“买卖”契约逻辑	“差序格局”逻辑	信任机制
地理邻近性	相似认知、共同信息、良好人际关系	溯源理赔 购销监测	地缘关系 “拟亲缘”关系	制度信任 认知信任 情感信任
组织邻近性	共同规则、相似认知、公开信息、良好人际关系	风险防范 认证制度 食品标签	地缘关系 “拟亲缘”关系	制度信任 认知信任 情感信任
情感邻近性	相似认知、公开信息、良好人际关系、紧密联系	长期、多频次的产销行为	地缘关系 “拟亲缘”关系	认知信任 情感信任

注：表中内容由笔者整理得到。CSA信任机制构建的市场逻辑和社会逻辑不是纯粹的并列关系，而是互嵌关系。

五、结论与启示

主体间的信任关系是食品质量的重要保障，CSA 通过加强生产者与消费者的联结以构建互信，成为保障、提升食品质量的有益尝试。本文研究显示，在 CSA 实践中，CSA 信任机制形成的邻近性逻辑涵盖了互嵌的市场逻辑和社会逻辑，且增强了信任机制的韧性。本文的研究结论对于开展更具包容性和有效性的、多主体参与的食品安全治理具有一定启示。

（一）结论

1.CSA 会员消费者对农场的信任程度高于非会员消费者，邻近性逻辑有利于消费者从非会员向会员转变。邻近性逻辑下，CSA 会员消费者和非会员消费者对 CSA 农场信任机制的构建逻辑的相似之处在于均受到地理邻近性、组织邻近性和情感邻近性的影响，但 CSA 会员消费者对农场的信任程度高于非会员消费者，邻近性逻辑有利于消费者从非会员向会员转变。在地理邻近性方面，当实际地理距离较远时，如果考虑线上购物平台等虚拟空间覆盖程度以及物流配送速度等，那么虚拟空间内的便捷度越高，物流配送越快，则越有利于生产者与消费者构建信任机制，但更近的实际地理距离仍然在信任关系建立方面具有优势。在组织邻近性方面，会员消费者归属感更强且认知相似性更高，所以信任程度更高。在情感邻近性方面，CSA 农场通过与消费者交往互动建立情感联系，但情感邻近性受地理邻近性和组织邻近性影响较大，会员消费者更有机会与 CSA 农场频繁互动，增进情感信任。

2.与大众化生产及销售中信任机制构建所依赖的“买卖”契约逻辑相比，CSA 信任机制构建的邻近性逻辑是市场逻辑的有益补充。“买卖”契约逻辑的核心是契约。相较于大众化生产及销售中信任机制构建所依赖的“买卖”契约逻辑，CSA 信任机制构建的邻近性逻辑从以下三个方面对市场逻辑形成补充：一是地理邻近性方面，近距离的市场交易有利于降低物流成本。二是组织邻近性方面，CSA 农场实施双重标签制度，CSA 农场提供的标签中不仅包含平台的品牌，还涵盖生产者的信息，让消费者“看得见”生产者，实现食品的清晰溯源。双重标签制度有利于生产者与消费者构建相似认知，增进信任感。同时，CSA 农场推行有机认证或 PGS 认证，有利于会员消费者增强组织归属感并形成相似认知。三是情感邻近性方面，CSA 具有超越契约的特征，消费者对于自然灾害等风险的承担更多源于情感作用下“非契约”的信任激励。

3.与传统社区买卖双方信任机制构建的“差序格局”逻辑相比，CSA 信任机制构建的邻近性逻辑提升了信任机制的韧性。CSA 信任机制构建的邻近性逻辑表明，生产者与消费者因所处的地理位置相近而更有利于建立信任关系，其作用机制与“差序格局”的地缘关系类似。而 CSA 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多次往复互动产生的情感联系，与“差序格局”基于血缘与亲缘关系的情感联系有一定相似性，邻近性逻辑构建的是“拟亲缘”关系。在开放动态的现代社会，由此建立的信任也与“差序格局”逻辑下所产生的信任一样，具有一定的脆弱性。但是，地理邻近性、组织邻近性和情感邻近性为 CSA 信任机制韧性的提升创造了条件：一是地理邻近性相较于传统“差序格局”的地缘关系，随着物流、通信手段的发展和运用，实际地理距离的限制已经被突破，地理邻近性也从实体地理空间拓展到虚拟空间，实现了 CSA 农产品更大地理空间范围内的可达性；二是组织邻近性的归属逻辑和相似性逻辑增进了消

费者信任，通过食品标签、认证制度拓展了消费者的信任半径，将信任从熟人社会向半熟人社会、陌生人社会拓展；三是情感邻近性相较于“差序格局”中的亲缘关系，其情感的建立不仅是基于血缘与亲缘关系，而且通过互动建立起了一种不是亲人胜似亲人的“拟亲缘”关系。

4.CSA 信任机制是市场逻辑与社会逻辑互嵌融合共同作用的结果，弥补了单一逻辑不能满足的情境条件。通过地理邻近性、组织邻近性和情感邻近性，CSA 信任机制的建立形塑了一种新型的生产者与消费者的互信关系，一方面对更有利于提升食品质量的生产行为和消费行为加以激励，另一方面对损害食品质量的行为进行约束，从而促进食品质量的提升。同时，本文发现“买卖”契约逻辑和“差序格局”逻辑并不能完全解释 CSA 信任机制构建中所涵盖的市场逻辑或社会逻辑，而邻近性逻辑是市场逻辑与社会逻辑的互嵌融合，弥补了单一逻辑不能满足的情境条件。总之，CSA 信任机制的内在逻辑——邻近性逻辑，并不必然独立于市场契约形式下或传统社区“差序格局”下的信任机制构建逻辑，而是多种逻辑的并行与融合。本文通过构建邻近性逻辑下 CSA 信任机制分析框架，对非二分的、“嵌合型”和“适应性”的信任机制构建逻辑进行阐释，为食品安全治理提供新思路。

（二）启示

1.多维度的信任机制有助于克服单一机制的局限性。地理邻近性表明，地理距离越近越有利于信任关系建立。同时，组织邻近性、情感邻近性可克服地理邻近性的弊端，即地理空间距离可不被视为信任关系建立的壁垒。虽然物流、通信手段等的运用突破了实体地理空间限制，拉近了虚拟空间内的距离，但依然难以克服远距离对信任关系建立的负向影响。在组织邻近性作用下，社会距离越近越有利于信任关系建立，而这种信任关系可能超越地理距离的限制，生产者和消费者都可以拥有食品安全、生态环保等方面的共同认知。情感邻近性表明，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心理距离越近，越容易建立更加广泛的信任关系。相关政策可为多维度的信任机制构建创造条件：一是通过政府主导、企业担责、行业自律、消费者监督参与相结合的方式，促进食品安全相关主体各个层面的互动交流；二是通过法律法规等正式规则的普及、宣传和引导，形塑多元主体的共同认知；三是加强对包括 CSA 农场在内的社会生态农业组织的持续关注和支持，鼓励消费者参与互动，提高社会信任。

2.信任关系建立的邻近性逻辑具有外溢效应。CSA 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通过邻近性逻辑建立的信任关系具有外溢效应，即拓展为消费者对合作农场的信任，形成互信大格局，从而促成生态农业生产的规模经济。共享产品方面，市场对农产品需求的多元化和农场供给农产品品类的局限性之间存在矛盾，CSA 农场可进一步联合共建供应链，借助统一平台销售或在本平台上链接其他 CSA 农场销售平台，实现农场之间产品互补。共享会员方面，单个 CSA 农场会员人数有限，可将多个 CSA 农场会员加以整合，培育更大规模的目标消费群体，扩大市场需求空间。共享经验方面，很多 CSA 生产者经过多年探索，在种子选择、农机使用、田间管理、有机肥选用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彼此之间的经验共享有助于 CSA 生产者“避坑”。此外，通过正式制度建设，可以更好地维护信任的外溢效应：一是完善食品生产经营的数据库和信息化管理平台，在多个 CSA 农场联合发展过程中，建立健全可溯源的农场筛选认证系统；二是建设日常监管、检验检测、公共信息共享的 CSA 信息监督和应用平台，为其他主体参与、合作、监督提供可能；三是完善全国统一的 CSA 市场主体信用档案，进一步畅通 CSA

合作农场针对证书造假、提供虚假信息、使用违禁农药化肥添加剂、未经许可排放污染物等影响产品质量和生态环境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的渠道,促进全民参与、社会共治。

3.情感邻近性逻辑为小农户联结大市场创建了信任基础。消费者在不了解食物信息时,可通过认证标识信息对信任与否、购买与否做出判断。“人证”是信任关系的非指标化写照。对于 CSA 农场而言,有的 CSA 农场通过有机认证证明产品质量,还有的 CSA 农场推动 PGS 认证亦是如此。但很多规模较小的 CSA 农场既没有实现有机认证也没有完成 PGS 认证。这些 CSA 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信任关系的建立主要依靠直接了解产品质量和较近的心理距离,即行动者相信彼此“靠谱”。这种超越认证的“人证”,使 CSA 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建立起一种超越血缘与亲缘关系的情感联系,有利于小农户联结大市场。也就是说,CSA 理念和结构下的情感邻近性成为信任逻辑,“人证”可促进 CSA 小农户与消费者建立信任关系。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可适当考虑情感邻近性逻辑:一是为 CSA 小农户生产销售农产品创建包容的政策环境,鼓励小农户进入市场;二是从法律层面对 CSA 小农户生产、加工、销售、标签管理等环节做出专门规定,强化其运营的合规性;三是推动对 CSA 小农户的信誉和等级评级,与第三方认证制度并行实施。

参考文献

- 1.伯恩斯等,2000:《结构主义的视野:经济与社会的变迁》,周长城等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第171-175页。
- 2.卜长莉,2003:《“差序格局”的理论诠释及现代内涵》,《社会学研究》第1期,第21-29页。
- 3.卜长莉,2005:《社会资本与社会和谐》,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第109页、第119页。
- 4.陈卫平,2015a:《通过参与增进信任:社区支持农业消费者参与对消费者信任的影响》,《探索》第3期,第101-107页。
- 5.陈卫平,2015b:《社区支持农业(CSA)消费者对生产者信任的建立:消费者社交媒体参与的作用》,《中国农村经济》第6期,第33-46页。
- 6.董欢、郑晓冬、方向明,2017:《社区支持农业的发展:理论基础与国际经验》,《中国农村经济》第1期,第82-92页。
- 7.费孝通,2013:《乡土中国》,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第26页。
- 8.伏红勇,2017:《社区支持农业“产—销”互动中的信任问题——基于信任博弈的分析》,《西南政法大学学报》第5期,第95-103页。
- 9.郭于华,2020:《安全食品的生产与社会信任的重建:CSA社会企业的探索之路》,《学海》第3期,第11-20页。
- 10.李红卫,2019:《农产品 CSA 流通体系的经济效应分析——基于供应链视角》,《商业经济研究》第9期,第135-138页。
- 11.李彦岩、周立,2018:《既要靠天吃饭,更要靠脸吃饭:关系圈如何促成 CSA 社区的形成——基于社会网络分析方法的案例研究》,《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第89-102页。
- 12.林滨,2011:《从道德危机到存在危机——重建社会信任的思考》,《道德与文明》第5期,第37-43页。
- 13.刘敏、张社梅、杨锦秀,2021:《社交平台嵌入下农产品质量安全与信任机制构建研究》,《农村经济》第12期,第136-144页。

- 14.陆继霞, 2016:《替代性食物体系的特征与发展困境——以社区支持农业和巢状市场为例》,《贵州社会科学》第4期,第158-162页。
- 15.石嫣、程存旺、雷鹏、朱艺、贾阳、温铁军, 2011:《生态型都市农业发展与城市中等收入群体兴起相关性分析——基于“小毛驴市民农园”社区支持农业(CSA)运作的参与式研究》,《贵州社会科学》第2期,第55-60页。
- 16.孙媛媛, 2023:《社区支持农业助力乡村振兴》,《小康》第1期,第60-62页。
- 17.王志刚、杨胤轩、苏毅清、刘和、周永刚, 2014:《物联网应用下社区支持农业的信任分析》,《贵州社会科学》第12期,第162-168页。
- 18.吴宁、杨宜苗、李健生、杨景瑶, 2022:《CSA模式下社群互动、社群信任与顾客公民行为——原产地形象的调节作用》,《财贸研究》第4期,第99-110页。
- 19.吴元元, 2016:《食品安全共治中的信任断裂与制度因应》,《现代法学》第4期,第60-72页。
- 20.许惠娇、贺聪志、叶敬忠, 2017:《“去小农化”与“再小农化”?——重思食品安全问题》,《农业经济问题》第8期,第66-75页。
- 21.曾国军、王荷, 2022:《邻近性培育下的食品信任构建:基于生鲜零售企业蕃薯藤的案例研究》,《管理评论》第8期,第327-340页。
- 22.张纯刚、齐顾波, 2015:《突破差序心态重建食物信任——食品安全背景下的食物策略与食物心态》,《北京社会科学》第1期,第36-43页。
- 23.赵泉民、李怡, 2007:《关系网络与中国乡村社会的合作经济——基于社会资本视角》,《农业经济问题》第8期,第40-46页。
- 24.赵旭东、王莎莎, 2013:《食物的信任——中国社会的饮食观念及其转变》,《江苏行政学院学报》第2期,第75-80页。
- 25.郑也夫, 2000:《信任的简化功能》,《北京社会科学》第3期,第113-119页。
- 26.郑也夫, 2001:《信任与社会秩序》,《学术界》第4期,第30-40页。
- 27.钟真、穆娜娜、齐介礼, 2016:《内部信任对农民合作社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效果的影响——基于三家奶农合作社的案例分析》,《中国农村经济》第1期,第40-52页。
- 28.周飞跃、勾竞懿、梅灵, 2018:《国内外社区支持农业(CSA)体系的比较分析》,《农业经济问题》第7期,第78-87页。
- 29.Boschma, R., 2005, “Proximity and Innovation: A Critical Assessment”, *Regional Studies*, 39(1): 61-74.
- 30.Choe, Y., J. Park, M. Chung, and J. Moon, 2009, “Effect of the Food Traceability System for Building Trust: Price Premium and Buying Behavior”, *Information Systems Frontiers*, 11(2): 167-179.
- 31.Dubois, A., 2018, “Nurturing Proximities in an Emerging Food Landscape”,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Vol. 57: 1-12.
- 32.Gössling, T., 2004, “Proximity, Trust and Morality in Networks”, *European Planning Studies*, 12(5): 675-689.
- 33.Guenzi, P., 2002, “Sales Force Activities and Customer Trust”, *Journal of Marketing Management*, 18(7-8): 749-778.
- 34.Gugerell, C., T. Sato, C. Hvitsand, D. Toriyama, N. Suzuki, and M. Penker, 2021, “Know the Farmer That Feeds You: A Cross-Country Analysis of Spatial-Relational Proximities and the Attractiveness of Community Supported Agriculture”, *Agriculture*, 11(10), <https://doi.org/10.3390/agriculture11101006>.

- 35.Lewis, J., and A. Weigert, 1985, "Trust as a Social Reality", *Social Forces*, 63(4): 967-985.
- 36.Lorentzen, A., 2008, "Knowledge Networks in Local and Global Space", *Entrepreneurship & Regional Development*, 20(6): 533-545.
- 37.McAllister, D., 1995, "Affect- and Cognition-Based Trust as Foundations for Interpersonal Cooperation in Organizations",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38(1): 24-59.
- 38.Shapiro, S., 1987, "The Social Control of Impersonal Trust",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3(3): 623-658.
- 39.Torre, A., and A. Rallet, 2005, "Proximity and Localization", *Regional Studies*, 39(1): 47-59.

(作者单位: 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

(责任编辑: 王 藻)

Proximity Logic in the Construction of Trust Mechanisms for Community-supported Agriculture

DONG Li QI Gubo

Abstract: Based on the cases of four community-supported agriculture farms, this paper applies the concept of proximity to explore the formation logic of trust mechanisms in community-supported agriculture (CSA) from three dimensions: geographic proximity, organizational proximity, and emotional proximity. The results are as follows. The trust level of CSA members in the farms is higher than that of non-member consumers, and the proximity logic is conducive to the transformation of consumers from non-members to members. The proximity logic established by the CSA trust mechanism is a useful supplement to the market logic compared to the contract logic that is relied upon to construct the trust mechanism in mass production and sales. Compared with the logic of "differential mode of association" i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traditional community trust mechanism between buyers and sellers, the resilience of the trust mechanism under the proximity logic is improved. More importantly, the logic of proximity integrates the logic of the market with the logic of society, bridging the contextual conditions that cannot be met by a single logic, creating a foundation of trust for small farmers to link up with the big market, and facilitating the linkage between the production side and the consumption side of the food value chain, as well as mutual incentives or constraints among the subjects. Based on the findings of the study, the paper makes policy implications: creating condition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a multi-dimensional trust mechanism, building a traceable CSA information platform with a formal system such as a credit file, and stipulating a series of standards for CSA.

Keywords: Trust Mechanism; Proximity; Community-supported Agriculture; Case Study

体验经济下绿色农产品的信任构建路径*

——基于贵州省生态农业基地的典型案例研究

李悦^{1,2} 伍国勇^{1,3}

摘要：中国农业绿色发展方兴未艾，已成为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和乡村振兴的关键。本文从体验经济理论出发，分析体验经济下绿色农产品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互动的方式、内容、关系等，构建“体验经济—信息—信任”的分析框架，剖析体验经济中信息的特点和类型，并以贵州省“稻花乡里”生态农业基地为案例，深入探究绿色农产品的信任构建路径。研究表明：信任构建是获取信息以将风险降低至可接受水平的过程。体验经济下，信息渐进和信息跃进是构建信任的两条有效路径，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基于不同的交互关系经历了由低阶到高阶的感知信任、认知信任、关系信任和情感信任四个阶段。绿色农产品的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的信任不是单向的，而是相互的；不是割裂的，而是整体的。在绿色农产品信任的构建过程中，应充分激发消费者的自我意识和自主参与意识，促进低阶感知信任向高阶情感信任转化，促进集信息、信任和利益于一体的生产者与消费者共同体的形成。

关键词：信息 风险 信任 体验经济 绿色农产品

中图分类号：X171.3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坚定不移地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绿色发展已成为农业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农业农村部办公厅2022年印发的《推进生态农场建设的指导意见》指出，到2025年，计划在全国建设1000家国家级生态农场，并带动各省建设10000家地方生态农场，持续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①。在此背景下，国内涌现出大量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主导的生态农业基地。其中，上海闻道园、昌吉农业科技园区、凤凰公社都是典型代表。随着人们收入水平的提高以及健康意识的增强，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打造民族地区乡村新产业新业态与实现共同富裕的耦合机制研究”（编号：22CKS055）的阶段性成果。

^①参见《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生态农场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http://www.moa.gov.cn/govpublic/KJJYS/202202/t20220209_6388306.htm。

绿色农产品市场正逐步打开。但是,目前国内消费者对绿色农产品的有效需求仍然不足,其中很重要的一个原因是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信息不对称导致的信任缺位使得“柠檬市场”频现(张社梅等,2020),这严重阻碍了中国绿色农业的可持续发展。

现有关于农产品信息不对称问题的研究,主要从两种视角展开:一是单一主体视角;二是多主体博弈关系视角。单一主体视角包括生产者视角(王中和卢昆,2009;Manos and Manikas,2010;董银果和钱薇雯,2022)、消费者视角(Wilcock et al.,2004;靳明和赵昶,2008)、政府视角(Antle,1996;周德翼和杨海娟,2002)、第三方机构视角,其中,第三方机构视角包括认证机构、媒体、电商平台、法律机构等视角(徐金星,2009;Bánáti,2011;蒋玉等,2021)。研究者从以上单一主体视角分析参与者行为及其对信息不对称的影响,并提出相应对策。而多主体博弈关系视角则研究参与者之间可能出现的合作与违约行为,探索潜在的合作机制和博弈均衡点,以寻求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的策略(McCluskey,2000;Hirschauer and Musshoff,2007;吴修立等,2008)。虽然分析视角不同,但分析过程中涉及各主体行为与动机、信息不对称产生的原因均类似。多数研究认为,生产者是信息产生的源头,处于信息优势端,会出于利己目的,从获利角度选择性地将信息传递给消费者,甚至进行虚假宣传;而消费者会因缺乏相关知识、意识和搜寻信息的能力,无法准确识别和获取信息。为了提升信息质量和优化信息环境,作为监督主体的政府部门应积极发挥监管作用。事实上,政府部门往往因制度不健全、执法不力、标准不明确或不合理导致监管不力,未能有效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另外,有关第三方机构的政策和法规不够完善,导致行业规范性不强,第三方机构未能提供充分的多元信息以助力消费者做出正确判断。最终,两种视角下的研究提出了相似的政策建议,包括加强农产品认证与产品溯源、加强质量监管、规范标签使用、提高消费者认知水平等,目的都在于通过缓解信息不对称来提升消费者对农产品质量的信任。

然而,绿色农产品的信息不对称无法完全消除。按照信息经济学对市场商品属性的划分,食品的质量信息可以划分为搜寻品属性信息、经验品属性信息和信任品属性信息。在消费之前就能直接被消费者了解的内在和外在特征被称为食品质量的搜寻品属性,如包装、标签、销售场所、大小、颜色、形状、光泽等。在消费之后才能被了解的特征被称为食品质量的经验品属性,如口感、味道、烹饪特性等。在消费之后仍无法被了解的特征被称为食品质量的信任品属性,如农药残留量、微生物污染情况、营养成分含量等(王秀清和孙云峰,2002)。在有效市场中,绿色农产品的搜寻品属性信息较容易传递,经验品属性信息在绿色农产品被食用后也能被大致了解,但信任品属性信息很难实现完全对称,即使市场存在政府监管或者产品可进行认证和溯源。因此,仅从绿色农产品信息的角度很难解决信任问题。

根据信息不对称博弈理论,信任问题的产生不仅与信息不对称密切相关,还与参与者的机会主义动机密不可分。存在机会主义动机的行为主体总是利用一切可能的机会为自己谋取利益,而不管是否会损害别人的利益。但是缺乏机会主义动机的行为主体,即使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属于信息优势方,也不会利用信息优势损人利己(陈友芳,2011)。为解决绿色农产品信任问题,除关注与产品相关的信息外,还应关注具备信息优势的产品供给者的行为动机。然而,随着中国工业化和城镇化的不断推

进,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的距离越来越远,生产者的行为动机很难被消费者准确识别,信任问题也变得日益突出。

近年来,食品供应短链^①的应用在国内逐渐兴起,部分学者开始从产消互动角度对信任问题进行探索。巢状市场、农夫市集、社区支持农业等都是较为热门的食品供应短链实践形式。无论哪种形式,都是以连接生产者和消费者、提高信息对称性为目的,旨在帮助生产者和消费者(以下简称“产消”)之间建立稳定的信任关系,从而培育出双方共同受益的销售模式。相关研究大致可分成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学者主要强调产消互动对建立信任的重要性(叶敬忠和王雯,2011;郑晓冬等,2017;许惠娇等,2017),但缺乏对信任形成机制的研究。第二阶段,学者开始挖掘信任构建的条件和具体过程。谭思和陈卫平(2018)解释了如何通过社区支持农业建立信任,并根据产消互动的不同程度,将信任划分为初始信任与持续信任。王振(2018)详细论述了基于熟人关系的农夫集市如何为消费者前期判断信任信息和后期维持信任关系创造条件。杨志龙等(2021)分析了巢状市场是如何减少信息不对称、提高消费者与小农生产者的互信度、加速信任机制建立的。这些文献都在强调产消互动,但最终落脚点都是消费者市场信任(以下简称“消费者信任”)的重构。

事实上,生产者为了达到绿色农产品的标准,通常要投入一定数量的人、财、物以改善土壤和种植环境,同时引入和执行绿色生产技术操作规程,这导致绿色生产过程中的交易资产专用程度较高。在不完全契约经济环境下,事前的专用性投资是不可契约化的,消费者的有限理性与机会主义造成契约实施的不确定性增加(denButter and Mosch, 2003)。交易成本经济学也指出,交易资产专用程度越高,交易费用越高。若绿色农产品不能实现优质优价,生产者就会缺乏对绿色农产品市场的主观认可和积极预期,最终导致生产者降低绿色生产意愿、缺乏市场信任(黄炎忠等,2020)。因此,生产者的市场信任(以下简称“生产者信任”)也是促进农业绿色生产极为重要的一部分。

体验经济是以消费者为中心,生产者通过真实场景为消费者塑造感官体验、创造值得消费者回忆的活动,旨在获得消费者思维认同。体验经济更多地被定义为一个相对宏观的概念,Pine and Gilmore (1998)认为它是继农业、工业和服务业之后兴起的第四类经济类型。但也有学者持有不同观点,杜创(2022)认为体验经济并非真正意义上的新经济类型,而是农业、工业、服务业更高质量的产出形式,是在原经济类型基础上发展出来的新业态。同时,体验经济也是一种具体的产消对接方式,能够让消费者亲临现场、与生产者面对面,具备食品供应短链的基本特征。实践中,各种农耕劳作、亲子研学、水果采摘等体验项目都在全国各地如火如荼地开展。然而,已有关于体验经济的研究,主要聚焦在体验创造和体验经济在各类具体场景中的应用等方面(黄平芳和胡明文,2008;伍卓,2010;王昭,2022),鲜有文献以体验经济为切入口对绿色农产品信任构建机理进行探讨。

本文以贵州省一个具有典型性的农旅融合生态农场为研究对象,尝试从产消互动和信任的角度对

^①食品供应短链是一种新型的食品供应模式,是现代食品体系的重要补充。食品供应短链能够将食物重新社会化或空间化,使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的中介机构数量最少,或者理想情况下为零,从而使消费者能够根据自己的知识、经验或感知图像对食物的相对可取性做出价值判断。

体验经济这一新经济业态进行深入剖析,探索绿色农产品的信任构建问题,以期丰富农业绿色发展的理论体系。同时,本文也可以为体验经济在农业领域的应用提供理论依据,更好地助力乡村振兴。本文的创新之处主要有两个方面:第一,从食品供应短链和信任的视角对体验经济进行解析,能丰富体验经济的理论研究;第二,从信息和风险的角度,更深层次地挖掘绿色农产品的信任构建路径,从消费者信任和生产者信任的双重视角,探讨产消间不同层次信任建立的信息基础和信任表现。

二、理论基础与分析框架

(一) 信息与信任

信任是个难以捉摸的概念。福山(2021)认为,信任是一种普遍的文化特征,并将其定义为基于共同价值观和规则而建立的对彼此诚实行为的期许。卢曼(2005)指出,信任是一种简化复杂的机制,能够降低社会生活和社会交往的复杂性。也有学者将信任解释为解决社会不确定性问题的方案之一(Toshio and Midori, 1994)。在这些定义中,信任要么被视为条件,要么被作为结果,其形成过程缺乏解释。本文在已有研究的基础上,借鉴刘梦岳(2023)论述的基于信息的信任产生机制,从过程视角将信任构建定义为获取信息以将风险降低至可接受水平的过程。这里的风险,主要指信息不对称导致的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问题。

信任构建包括信息渐进和信息跃进两种方式。信息渐进是指交易施信方通过多次的试探性交易,积累足够的信息来建立对受信方的信任。信息积累是建立信任的有效方式之一。在信息不对称导致的高风险交易中,施信方可通过多次试探性交易,获取和积累足够有关受信方的诚信信息,协助其对最终交易的风险进行间接判断。当交易双方进行的试探性交易次数足够多,最终交易风险将趋于零。在试探性交易过程中,一旦发生风险,施信方就可以停止交易,及时止损。信息渐进是一种低风险的信任形成路径,其实质是一个重复博弈的过程。采用信息渐进方式建立信任的路径必须同时满足两个条件:第一,施信方对信息增量的需求可逐步递进。在达成最终交易前,施信方愿意进行多次试探性交易,这被称为渐进条件。第二,交易次数足够多。施信方有足够多的需求,使试探性交易可以达到一定次数,从而形成对最终交易风险的判断,这被称为积累条件。

在信息渐进过程中,受信方对机会主义诱惑的抵御力会随着试探性交易次数的增多而增强^①,但施信方获取信息的交易成本^②也在不断攀升。在有限时间内,信息渐进方式构建信任所需要的渐进条件和积累条件很难满足。因此,为降低交易成本或缩短交易时间,施信方可跳过渐进过程以获取与最终交易直接相关的信息,完成信息的跃进。

信息跃进指施信方通过获取相互之间能佐证的、具有多面性和差异性的信息来建立对受信方的信

^①信任的形成是一个双向过程,当施信方加深对受信方的信任后,受信方的合作倾向也将增强,即受信方对机会主义诱惑的抵御力提高。

^②交易成本包括物质成本和时间成本。在信息渐进过程中,试探性交易往往只是手段而非目的。因此,对于受信方而言,每一次试探性交易都会增加成本。

任。在信息跃进过程中,交易成本降低了,但施信方鉴别最终交易的风险增加了,获取多面性和差异性的信息成为施信方通过信息跃进方式建立对受信方信任的关键。不同信息之间可相互佐证与检验,能大大提高受信方释放虚假信号的成本,也提高了施信者搜集信息的效率(Bacharach and Diego, 2001)。

信息渐进与信息跃进是获取信息、建立信任的两种不同路径。信息渐进是纵向的信息积累,而信息跃进是横向的信息佐证。相较于信息渐进,实现信息跃进的交易成本较低,但风险较高。相较于信息跃进,在信息渐进过程中,交易双方的关系会随着互动次数的增加而发生变化,从单一的经济关系向多维的社会关系拓展。社会关系涵盖了人与人之间的一切关系,比只注重风险和收益的经济关系更具多样性。相应地,交易双方的信任随着行为者的相互作用也会呈现出动态、多元的演变(Lewicki and Bunker, 1996)。

(二) 体验经济的特征

体验经济突破了生产与消费的边界,促进了产品生产过程与消费过程的“统一”与“融合”。不同于传统经济(主要指产品经济、商品经济与服务经济),体验经济具备以下特征:第一,主题化是体验经济的运行方式。所有“体验”都要有一条主线贯穿始终,任何物品、行为、活动均要突出这条主线的思想内涵。第二,满足特定目标市场的个性化需求是体验经济的目的。体验经济寻求的是一种定制化服务,并非满足大众化的需求。体验经济以满足个性化、差异化和特定情景化的需求来确定方案,在操作层面上具有灵活、细致、周到的特点。第三,消费者是体验经济运行的主体。消费者价值的实现除了“体验消费”外,还要通过“体验创造”“体验运行”共同完成,彻底改变了产消双方割裂的局面。消费者的参与度越高,体验经济就越能满足消费者个性化的需求,从而让消费者形成难忘且美好的记忆。同时,消费者的高参与度也意味着生产者的高开放程度,促使生产者在社会公众的关注与监督下开展各项活动(汪秀英, 2003)。

另外,本文做出以下两点说明,以有助于明晰概念,有益于后文的论述。一是当体验经济应用于农业绿色发展时,需紧密围绕“发展农业、实现环境绿色可持续”的核心思想,将农业资源、客观环境及主观文化资源统一整合。文化资源具有整体性(方坤和秦红增, 2019),环境资源具有相互依存性,两者在功能上、价值上、产权上都是不可分割的。对于在社会和市场层面存在多重弱势的小农户来说,单独的个体行为难以实现资源的整合,不利于实现文化资源和环境资源开发的收益性。集中化的开发方式更有利于整合资源,以农业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为代表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成为主导农业绿色体验经济的重要力量。二是在本文的论述中,提供体验业务的是绿色农产品生产者,他们除了向消费者提供体验服务外,还进行农业生产活动,为保持全文一致,本文均称其为“生产者”。

各类以传统方式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建立信任的策略,主要针对产品本身或集中在销售环节,但体验经济却赋予消费者以新的角色,使得产消边界、产消关系、产品的内涵与外延等均发生了变化。体验经济可以通过信息跃进和信息渐进两条路径实现产消间的相互信任,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首先,消费者作为体验经济运行的主体,能在开放的环境下与生产者进行角色互动,双方均可获取多样性的差异化信息。其次,体验经济通过主题化运行为消费者提供线索,为消费者对所获取的差异化信息进行横向佐证提供依据,从而实现信息的跃进。最后,体验经济常常针对个性化的目标市场,操作上更

具灵活性。无论从消费者需求还是从对消费者需求的响应来说，体验经济都能为产消双方提供渐进条件和积累条件，促进产消双方获得纵向信息的积累，实现信息渐进。

（三）分析框架

本文从体验经济的特征出发，对体验经济下产消间互动的方式、内容、关系等进行分析，探讨交易双方关于绿色农产品信任的构建路径，提出“体验经济—信息—信任”的分析框架，并将其作为下文案例研究的理论基础。本文的分析框架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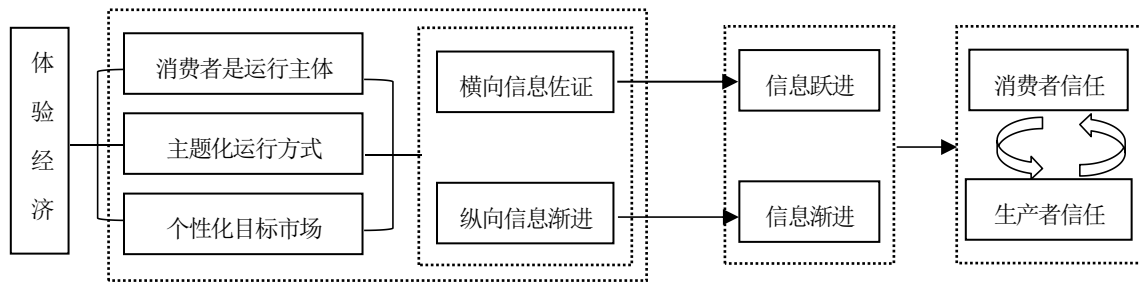


图 1 体验经济下绿色农产品信任构建的分析框架

三、案例选取与资料说明

（一）案例选取

体验经济作为经济发展的一个新方向，在实践中已得到较多应用，但相关理论构建还有待深入探索。绿色农产品信任的构建是一个复杂动态的过程，需结合特定的情境从整体上对其实质和全貌进行把握。本文对贵州省的一个农旅融合生态农场进行案例分析，旨在揭示绿色农产品的生产者与消费者可以通过体验经济建立信任，体验经济可以提升绿色农产品的消费需求和有效供给。

“稻花乡里”生态农业基地（以下简称“基地”），位于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由贵州昊禹米业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禹公司”）所开发。基地规划建设 3000 亩，着力打造集“自然—生态—休闲—康养—特色农业—观光”于一体的美丽田园，拟分两期建成，截至 2022 年已完成第一期 1240 亩的建设。基地以绿色水稻种植为主，并采取“稻+N”生产模式，配套养殖鱼和鸭。紧扣绿色生态水稻的主题，基地还开发了田园观光游、农业生产体验、生态长廊、观光小火车、婚庆广场等消费业态。选择基地作为研究案例主要基于以下四点原因：一是有利于本文研究目标的实现。体验经济的核心在于将个体对文化理念的诉求体现在个体空间行为中。昊禹公司的创始人和负责人 Y 某，从开发基地起就明确了基地主题，将其对绿色和健康的诉求寄予其中，这些为开展体验经济奠定了坚实的文化基础，符合绿色生态农业的思想内涵。同时，基地多业态的开发吸引了多样性人群的来访，为消费者和生产者之间建立信任创造了条件。二是符合案例研究的典型性要求，具有一定范围内的推广价值。水稻本就是平坝区历来传统的农作物种植品种，Y 某作为众多水稻种植户中的一员，见证了水稻从传统产销模式向体验经济产销模式的转型。基地的发展模式具有因地制宜、特色突出、农民参与程度高等特点。基地项目紧密结合主导产业，将农民的生产和生活融入其中，不但可以销售绿色农产品、改

善乡村人居环境，还带动了当地村民的就业与增收，有很强的示范作用，可作为绿色生态农业的典型模式进行推广。三是基地尚处于成长阶段，虽然基地建设不足 10 年，体验项目的开发不足 6 年，却有效带动了绿色生态种植，凸显了体验经济的价值所在，具有较强的启示性。四是信息渠道多样化，有利于获取全方位信息。一方面，基地对外开放，具备实地调研的便利性；另一方面，基地因明确的绿色理念、优质的农产品和丰富的体验项目而小有名气，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信息、政府信息公开都较为丰富，便于信息收集。

（二）资料收集过程

在进行调研前，笔者通过互联网了解了 Y 某的成长经历和创业经历、昊禹公司和基地的发展动态，通过整理和收集与信息、信任、生态农业、绿色消费、体验经济有关的学术文章、专著等，就研究内容形成了初步的研究方案与框架。2021 年 9 月、2022 年 9 月、2023 年 5 月和 2024 年 3 月笔者分四次（共计三周）前往昊禹公司和基地进行了实地走访。笔者在走访过程中，一方面，通过参与式观察对昊禹公司和基地的运营情况进行了解，亲自体验基地的各类项目，并实地对 30 名基地游客进行随机访问。另一方面，采用“面对面”的方式与 Y 某就一些重要问题进行半结构式的深度访谈。访谈内容主要涉及：基地建设的理念和过程，基地体验项目的具体内容、发展历程、发展规划，基地建设前后以及体验项目开展前后的客户关系、基地趣事等。对于 Y 某在访谈过程中提及的部分重要客户，笔者在征得 Y 某和客户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与客户通过电话取得联系，就客户关于基地、Y 某和体验项目的看法等问题进行了解。此外，笔者通过互联网搜索关于昊禹公司和基地的相关报道和资料，也关注基地的小红书、抖音等新媒体账号，通过仔细阅读消费者的评论了解消费者的体验感受、态度等，进一步对研究内容进行核实。

四、案例分析

（一）传统购销模式中绿色农产品的信任困境

为响应国家政策，Y 某瞄准绿色农业发展方向，于 2015 年建立了“稻花乡里”生态农业基地。起初，绿色大米由于价格较高且缺乏品牌支撑，无法获取消费者的信任，产品销售成了难题。Y 某只能向商超和经营大米的代理商寄售。Y 某说道：

“取得这些商家的信任都很困难，就算登门拜访三四次都不一定能成功。就拿我们家现在主要的经销商之一来说，他们是当地比较大的一家经销商，我连续上门两次，人家都不同意，最后我就只好在未经同意的情况下放下十袋米转身离开，钱也没要。直到半个月后，他们联系我说是我家的米有不少回头客，想和我长期合作，这样才开始慢慢有了起色。每个商家都是我这样一个跑出来的。”

可见，Y 某很难与消费者或中间商之间建立信任，因为双方的信息交流都只集中在销售环节。而绿色属性存在于整个产品生命周期，不能只注重销售环节。互联网时代，越来越多的生产者试图将生产、加工、运输、贮藏阶段的绿色信息向消费者展现。特别是在新媒体兴起后，视觉影像被更广泛地应用于农产品的营销（谢启凡和刘雅婷，2022），销售者通过图片、视频、直播等方式展示产品在全产业链的状况。但与销售环节不同，这些环节的绿色属性与消费者的使用情境和心理距离较远、关联

度较低。由于绿色农产品存在溢价和消费者的环境知识水平有限,仅通过图片、视频、直播等方式传递的绿色信息难以被消费者具体地理解和接纳。

(二) 体验经济下信任的信息跃进逻辑

1. 多重感官信息的相互佐证建立信息跃进下的消费者感知信任。体验经济下,消费者行为从原本简单地购买品尝转变为社会学环境中复杂的立体多重感知。除了视觉信息的全面性和真实性得以加强外,消费者通过其他感官的协同运作,能够获取多重感官信息,不仅能看到,还能听到、闻到、尝到和摸到。昊禹公司自2020年开始探索农旅结合,基地陆续增设了各类体验项目,包括观光长廊、观光塔、观光小火车、3D稻田画等。这些体验项目在提升消费者体验感的同时,也让消费者获得了更为全面的感官信息。表1列示了基地不同体验项目所对应的不同感官体验。

表1 基地体验项目与对应感官体验

体验项目	感官体验
游观光长廊、登观光塔、乘观光小火车,彩色油菜花田园画、彩色3D稻田画	视觉、触觉、嗅觉、听觉
帐篷露营、看灯光秀	视觉、触觉
亲身体验插秧、抓稻花鱼、抓稻田鸭、推石磨碾米、榨油、果蔬采摘等	视觉、触觉、嗅觉
解说员带领参观基地的春耕备耕、油菜收割、油菜籽机收秸秆粉碎还田、灌溉等	视觉、听觉
解说员带领参观农耕文明民俗馆,了解不同时代农具的变迁、传统水稻种植、全程机械化生产、水稻文化、人文历史等	视觉、触觉、听觉
田园无烟烧烤	味觉、嗅觉、视觉、听觉
生态餐厅品尝柴火砂锅腊肉饭	味觉、嗅觉、视觉

感官系统并非独立工作,各感官之间存在着密切的联系和交互作用,共同构建人们对世界的感知和体验(Stein and Meredith, 1990)。不同的感官对人们的感受和体验都有着不同的作用,只有多个感官协同作用,才能创造出更综合、更深刻的体验(Hekkert, 2006)。虽然感官不协调^①会被用于刺激感官以吸引消费者的注意力或创造娱乐性(Piqueras-Fiszman and Spence, 2012),但从信任角度看,感官信息的不一致会让人感到困惑和不确定性(Spence et al., 2014),甚至会导致消费者不再信任产品或服务提供商(Piqueras-Fiszman and Spence, 2015)。案例中,游客在新媒体平台上(包括抖音、小红书等)对基地的评价是多感官的,且都蕴含着消费者对绿色信息的接受与肯定,具体如表2所示。

表2 新媒体平台上游客游玩基地后的感官评价

感官	评价
视觉	“绿油油的稻谷”“景色宜人”“满目黄金醉千山”“景色优美”“天空的蓝”“干净清爽”“蓝天白云稻田地”“山中有田,田里有景,景外透着情怀”“美丽画卷”“山美水美景更美”……
听觉	“讲得很有意思、很详细”“讲解很生动”“稻田里到处都能听到青蛙呱呱叫”“蝉鸣”……
嗅觉	“油菜花香飘千里”“稻谷飘香”“油菜花开了万里香”“空气清新”“呼吸超新鲜空气”“空气都是清新干净的稻香味”“油菜花香”“人间三月时光好,泥醒花香正芬芳”……

^①感官不协调被定义为:一种感官模式中存在的感官特征与其他感官模式中存在的或预期的感官特征不匹配。如豆腐做的红烧肉、紫色的番茄酱、木纹花样的地砖等,均可以产生感官不协调。

表2 (续)

味觉	“米很好吃” “菜好新鲜” ……
触觉	“阳光很暖，电量很满” “土又黏又松软” “鱼好滑，抓都抓不住” ……

感官表达被定义为一种体验触发器，能使具象信息更深刻地进入消费者的脑海中(Hultén, 2011)。感官是人类获取信息的第一通道，能帮助消费者近距离地了解产品的搜寻品属性信息。体验经济除了能通过包装、标签、标识等传统方式来展现绿色农产品的部分搜寻品属性外，还可以让消费者置身于真实的生产环境中。如此一来，不但可以降低消费者的搜寻成本，还可以向消费者呈现出绿色农产品最原始的搜寻品属性，如种植环境、原材料、种植行为等。一旦各感官信息相一致，就能较为快速地建立感官信任，具体表现为消费者的接受意愿和行动意愿。昊禹公司自开展体验项目以来，不仅服务类收入得以增加，绿色大米的销售额也快速提升。据公司内部统计，2022 年全年基地游客现场购买绿色大米的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近 10%。另外，笔者随机访问了 30 名游客，其中 25 名是第一次到访基地，他们表示相信自己亲眼所见、亲身感受到的，愿意支付合理的溢价购买基地生产的绿色大米。

具象信息具有直接、感性的特点，体验经济中的具象信息与情境密切相关，容易与特定事件、经历或环境联系起来。一旦发生新的重大事件、消费者产生新的相关经历，或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情境记忆就可能被重建，相应的具象信息就会被替代或淡忘(Smith and Vela, 2001)。因此，消费者单凭感官信息建立信任是迅速的，但又是脆弱的。这一问题在基地早期开展体验项目时就凸显了出来。Y 某说道：

“体验项目刚开放的时候，游客主要以观景、拍照、打卡为主，走的时候确实有不少人会顺道带点大米，但多数购买都是一次性的。那时我就一直在思考如何能够增加这些游客的复购率。”

2.多样性体验要素信息的相互佐证形成信息跃进下的消费者认知信任。体验要素的多样性扩充了产品的内涵、拓展了产品的外延，动态的消费过程取代了静态的消费结果，信息互动呈现多元性。首先，主题贯穿始终。任何体验要素都应与主题相统一，要素之间有机关联、共同构成一个整体。Pine and Gilmore (1998) 在提出体验经济概念时，就强调“必须将体验中的所有设计元素和舞台事件推向一条完全吸引读者的统一故事线上”，这样做的初衷是为了加强体验感，这一理念恰好也成了判断信息一致性的依据。在以农业可持续发展为旨的体验项目中，如果“前门”宣扬生态环保，“后门”随意排放废水油污，信任便无从谈起。只有当满眼青绿、沃野千顷、农户津津乐道着各种生态种植技术时，置身其中的消费者才能从不同渠道获得有关绿色生态的一致信息。不同的信息源提供信息的能力不同，且提供的信息所涉及的专业知识不同(Priester and Petty, 1995)。当从不同的信息源获取的信息一致时，消费者获得的信息更加准确和全面，也能更好地了解事实情况(Ruscio, 1998)。

基地位于白云镇，有邢江河和槎白河横贯全境，两条河均为贵阳市饮用水的母亲河，也是著名风景区红枫湖的上游，水质优良无工业污染。而且，当地气候温和，阳光充足，土壤肥沃。这些得天独厚的自然环境为基地绿色水稻种植创造了条件，也为消费者获取绿色信息提供了便利。基地的水稻耕种严格按照绿色种植流程，一律不用化肥和除草剂，全程实施“油稻轮作”“秸秆还田”“灯光诱捕、诱杀”“鸭稻共作”“稻鱼共生”等新型绿色种养和防控技术。每个种养环节都很好地支撑了绿色主题，全部种养环节构成了绿色生态体验的主线。各类体验项目的开发均围绕绿色生态主线展开。除此

之外，产品展厅中悬挂着各类绿色食品证书、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基地中央赫然立着“绿色水稻种植基地”几个大字，“绿色”两字用不同的颜色凸显出来；基地入口处还设立了醒目的解说牌，详细介绍了稻油轮作的概况、“一粒米”的故事等。Y某说道：

“我发现，和这些游客多聊聊，让他们知道我们的绿色理念、种养过程，他们就会特别感兴趣，不仅当场购买，还会加我微信让我后续给他们寄。你看我微信里有多少个‘买米的’（Y某一边说一边向笔者进行展示），我都不知道他们姓什么。后来我索性把这些内容立在门口，还增加了解说项目。”

信息载体从单一的大米产品拓展为多样的体验要素，全部体验要素都能够有效契合主题，促使消费者加强对主题及其内嵌思想的了解，减少错误的认识和困惑，形成正确的价值认知。在当前的社会背景下，越来越多的人开始意识到环境问题的严重性和紧迫性，对绿色和可持续发展的关注度不断提高。然而，不少生产者为了获取超额利润而进行不实和虚假绿色宣传，消费者对绿色产品信息非常敏感。一旦消费者发现不一致或相违背的信息时，就会对产品质量产生质疑。

体验经济的发展会促使生产者不断提高自身的开放程度，生产信息得以透明化，生产者的各项活动也能在社会公众的关注与监督之下开展（汪秀英，2003），有助于消费者形成安全认知。基地所有的场域、生产环节、体验项目都对外开放，消费者可以到基地观赏游玩，通过体验项目亲自参与到插秧、除草、收割等农作环节中。这不仅能让消费者通过各体验要素核实绿色主题，还能深入地了解和理解与绿色生产相关的信息，例如绿色农场工作的原理、绿色农产品认证的具体标准、识别绿色农产品的技巧等，有效提升消费者对绿色农产品搜寻品属性的辨别力和对经验品属性信息判断的客观性。

认知是通过对感知信息进行处理、加工和理解，将具象信息提炼、概括并将其概念化为抽象信息，来表达事物的本质和普遍性特征的过程（容青艳等，2004）。抽象信息不依赖于具体的感官感受，而是建立在概念、原则和逻辑关系之上，更容易与已有知识和经验相连接，进而促进消费者理解和记忆，比具象信息提供指导和启示的持续时间更长。因此，相较于感官信任，在认知信息基础上形成的认知信任更加可靠稳定。案例中的部分消费者，在深入了解基地绿色生态的种植理念后复购率显著增加。

3.语言与非语言的双重信息实现生产者信任的跃进。有关消费者偏好的传统调查和研究中，语言线索是获取信息的主要途径，包括口头和书面的，如客户调查问卷、面对面访谈、在线评论、客服反馈等。但有时，甚至是消费者本人都无法准确清晰地描绘出自己真实客观的消费偏好。再考虑到消费者的主观性、记忆偏差和有限的语言表达能力，通过语言线索所传递的信息可能不实。而体验经济具有很强的现场交互性，生产者可通过消费者的身体语言、面部表情、声音音调等获得重要的非语言线索。多数非语言线索是自发和无意识的，更能反映人类的真实情感，提供更准确的信息（Knapp and Hall, 2010）。当非语言信息与语言信息相匹配时，信任就容易产生（Kidwell and Hasford, 2014）。

案例中，Y某是个摄影爱好者，喜欢背着相机游走于田间来抓拍游客的精彩瞬间。同时，他也喜欢和游客交谈，了解他们的喜好、想法以及对基地和各体验项目的感受。很多项目最初设计的灵感都是Y某从消费者处直接或间接获得的。比如上文所提到的基地入口处的解说牌，虽非消费者亲口要求，但在与消费者的互动中Y某发现了其潜在需求。随着基地的受欢迎程度提升，体验项目越来越多，绿色大米种植面积也不断扩大。Y某说道：

“最早启动基地项目时我心里挺没底的，只敢先尝试一两样体验项目。谁知体验项目一经推出，就受到了大量的关注，我家的大米也因此打响了名声。每次抓拍到大家幸福满意的笑容，我都很开心，这也让我有了动力。我就慢慢扩大规模，增加各类体验项目，引进更多品种的水稻。目前，我家绿色大米分几个不同的档次。高端米近 80 元 1 千克，但只要品质有保障，大家也会买账。”

对于高端米，基地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自 2021 年后，其销售量以每年 20%~30% 的速度快速增长。由此可见，在语言和非语言双重信息的加持下，基地的生产者收到了消费者最直接的反馈，从而对高端米生产更有信心。感知信任的构建阶段，消费者通过语言与非语言线索投射出较弱的感知信任，生产者也只能建立较弱的市场信任。随着消费者形成较为可靠稳定的认知信任，消费者通过语言与非语言线索投射出的认知信任就会相应地提升生产者信任。

在体验经济中，消费者和生产者可以通过横向的信息佐证较快速地建立信任，这是双方在没有交互历史的基础上建立信任的有效路径。在体验经济中，多重感官信息、多场景要素信息、语言与非语言双重信息共同作用，推动产销双方建立初始信任并进行交易层面的交互。相较于传统购销模式，体验经济能使消费者获得更多直接的搜寻品属性信息，并对搜寻品属性和经验品属性做出更准确的判断，有效促进绿色农产品的消费。但仍存在一些信息难以被消费者识别的情况，例如，有些有害成分必须使用精密仪器进行检测、长期食用某特定种类的问题农产品才会产生健康危害等。当产销间交互的时间不够长、程度不够深时，感知信息和认知信息更多地聚焦在产品上，消费者和生产者之间形成的信任是有限的，不足以支撑绿色农产品的持续销售。这一阶段属于信任形成的初始阶段，为促进绿色农产品持续销售，必须将初始阶段的信任向持续阶段的信任推进。

（三）体验经济下信任的信息渐进逻辑

1. 灵活迭代的体验要素产生的信息增量催生产销间的关系信任。体验经济所打造的体验场景，不只是作为售卖商品的物理空间存在，更多的是由各种消费实践所形成的具有符号意义的社会空间。消费者和生产者参与到共同的事项中，存在共同的目标和追求，共同拥有某些物质资源，并逐渐形成共同的认知方式，这就是体验经济主题化运行所要达到的目的。通过持续的经济交往，产销之间逐渐建立了人际关系。消费者的多重角色赋予了关系多维性，基于多维人际关系的交互为建立持续阶段的信任打下了基础。但持续阶段信任的建立并非简单地将经济交易“嵌入”人际关系，即便在熟人社会中，如果施信方没有足够的递进需求，信息积累也会受到限制。也就是说，低频次的人际互动不足以让产销双方获取充分的信息做出关于信任的判断。而体验经济中要素的灵活迭代性，为不断刺激新的交易、生成有关供需的信息增量、实现产销双方持续吸引与互动创造了条件。体验要素的范围非常广泛，从产品的表面特征到产品生产背后的技术、流程，再到配套服务所蕴含的文化等。体验设计涉及的领域众多，涵盖产品设计、交互设计、服务设计、用户研究、品牌设计、营销传播等（Hassenzahl, 2010）。在紧扣主题的情况下，设计者可对体验要素和要素组合做出灵活选择。

案例中的基地运营之初，Y 某先尝试设计了一个体验项目——生态长廊，项目内容比较单一，以欣赏农田自然风光为主。随后，Y 某和公司的员工发现生态长廊的娱乐性有所欠缺，很多来过的消费者都表示不会再来。为增添趣味性，基地开放了烧烤和露营项目。游客开始逐渐地增多，有一小部分

游客还成为常客。但 Y 某认为这部分常客不足以帮他把绿色大米推广出去。某次偶然的的机会，Y 某了解到了稻田画，有了“以稻为笔，以田为纸”的想法。于是，基地种植了近 200 亩彩色稻田，并配套建设了观光小火车和观光塔。小火车一次性可接待 180 人，绕基地观光转一圈大约需要 50 分钟。观光塔总高 26 米，可一次性容纳 150 人，游客可乘电梯直达塔顶观赏稻田画。稻田画一经推出，就大获好评，很多游客慕名而来。为了吸引游客年年来，每期稻田画的主题和图案都在变。再后来，越来越多以家庭为单位的游客来到基地，基地陆续推出了生态餐厅、研学体验等项目。基地的体验项目不断在更新，体验范围不断在扩大，绿色主题始终贯穿其中，为产消双方间的新供需和互动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受访的 30 名游客中，有 5 名已不是第一次到访基地。其中一名 H 姓游客说道：

“只要一有新的稻田画，我都会来打卡拍照。”

还有一名 X 姓游客说道：

“我家现在就只吃基地产的米，有时在网上买，有时来基地玩的时候买。来得多了，我和 Y 总（Y 某）、W 姐（基地的管理人员之一）都成了好朋友。我了解到 Y 总捐助当地贫困大学生和孤儿，以及疫情期间保供不涨价的事，敬佩他是个真正的企业家。”

在对 Y 某进行访谈时，笔者提到了 X 姓游客，Y 某说道：

“像 X 某这样的朋友越来越多，他们不光认可我家的米，还认可我和我做的事。以基地养殖的鱼鸭为例，十月是销售期，但一般在八月就被预订了。所以，我必须好好干，才对得起大家的信任！”

体验经济中灵活迭代的体验要素可以不断刺激消费者的体验实践，促使产消持续交互，使得像 X 某这样的长期消费者越来越多。在长期交往过程中，消费者会去关注和了解产品外的其他信息，如生产者的人品、声誉、事迹、社会责任感，以及政府的态度和周围群众的评价等。就像 X 某一样，他对基地绿色大米的信任不仅源于产品信息，更多地源于对 Y 某的了解和肯定。随着感知信息和认知信息的逐渐积累，产消关系从单一的经济关系跨度到多维的人际关系，双方实现了基于多元化信息的高质量互动，从而形成了相互依赖的关系信任，表现出相应的角色规范和义务规定（徐尚昆，2021）^①。这具体体现在：消费者会更愿意购买生产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甚至这种购买行为可能发展成为生活的一部分；生产者也会更加重视产品和服务的信誉度和满意度。

案例中，部分消费者在和 Y 某的交往过程中慢慢与 Y 某成了朋友，对基地的产品产生了特殊的偏好。Y 某也以真诚和产品质量作为回馈，双方形成了较强的关系信任。消费者不再纠结产品是否有鉴定报告、包装是否完整、标签是否真实，也不会因为成分含量信息很难鉴定而拒绝购买。

体验是动态的，源于“探索、脚本编写和舞台搭建的迭代过程”（Pine and Gilmore, 1998），那些未能持续吸引人的体验项目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退出。因此，为了使产消双方进一步地相互了解，体验项目必须不断更迭和创新。2022 年 9 月，基地开始筹划移动民宿、婚纱摄影基地和康养美容项目。在 2023 年 5 月的实地访谈中，Y 某表示每周末将举办“农夫集市”，除了售卖大米外，集市还会邀

^①个体在一段关系中处于什么样的角色，就会被要求按角色规范履行相应的义务。类似于“朋友之信”“君臣之义”“地主之谊”等角色规范的具体义务。

请周边的农户参与并售卖自己种的绿色蔬菜。这样一来，消费者的需求不断增加，产消之间可以持续互动，这促使双方基于“产品”建立信任转变为基于“人际关系”建立信任。

2. 逐级递增的情感需求产生的情感增量激发产消间的情感信任。个体间情感的发生需要时间，是由浅入深逐级递进的过程，从“相遇”到“相识”，从“相识”到“相知”，并非一蹴而就（高飞，2022）。与非体验经济的规模目标市场不同，体验经济应最大限度地满足个性化和差异化的需求，这样才能让消费者形成难忘且美好的记忆。体验项目中体验要素的灵活迭代性，为持续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创造了条件。同时，体验也在不断“探索、脚本编写和舞台搭建”的迭代过程中得到优化（Pine and Gilmore, 1998），产消之间形成了一种持续的良性互动。

案例中，随着基地体验项目的陆续推出和绿色大米知名度的提升，Y 某逐渐成为当地家喻户晓的人物，会经常收到别人的主动邀约去参加各类活动和组织。设在基地中的“摄影创作基地”就是在 Y 某与一群文艺爱好者的共同推动下创建的。基地被评为“文艺两新”集聚示范区，也是由常来基地游玩的 T 某向 Y 某主动发出邀约并一手促成，这又不断吸引更多的游客自发组织到基地开展各类活动。

设计心理学家 Norman（2004）提出，人对外界事物的情感体验分为本能层、行为层和反思层^①。与马斯洛的需求层次相似，情感体验同样经历从低级向高级、简单向复杂的发展过程。当产消双方形成持续的良性互动后，两者间的交流互动逐渐深入，消费者的情感体验也逐层递进：从最初的本能层情感发展成行为层情感，再升级到反思层情感，自我意识被逐步激发（Kirchberg, 2007）。消费者不仅获得情感增量，还主动创造信息增量。笔者获取了 T 某的联系方式并与其取得联系，T 某说道：

“这么美的地方一定要进行大力宣传，让更多的人知道。从最初到基地欣赏美景，到后来购买大米，再到和 Y 总成为好朋友，我深刻地了解到做农业难、做绿色农业更难的现实。如果基地能做强做大，就可以给我们贵州农业今后的发展打个样，所以我也想尽我所能出份力。”

可见，T 某的情感体验已上升至反思层，会主动参与基地的建设。

消费者在连续获得体验满足后，其高情感价值认同会被激发，并通过情感增量与生产者实现情感上的连接和共鸣，产消之间由关系信任升华为情感信任。虽然这里的情感信任并非建立在先赋性关系或准先赋性关系上，但此阶段的产消双方以彼此情感的付出作为交往的基础，不会特别看重理性计算或个人得失（朱满德等，2023）。消费者会表现出积极的创造精神和自主参与意愿，主动地参与强化绿色主题的活动，坚守绿色价值观和信仰，完成从“旁观者”到“当局者”、“绿色信息接收者”到“绿色信息传递者”的身份转换。相应地，生产者信任同步升级，更加坚定绿色生产的信心。

综上所述，昊禹公司通过“稻花香里”基地体验项目突破了传统的产消边界，为双方深入互动搭

^①心理学家 Norman 在《Emotional Design: Why We Love (or Hate) Everyday Things》一书中将人们的情感体验分成了三个层次：本能层，指的是人类的基本生物本能和冲动，这一层次的行为通常是自动的，不需要经过深思熟虑；行为层，指人类的外显行为和动作，这一层次的行为是人类在与外界环境互动的基础上学习和社会化获得的，包括观察和模仿他人的行为；反思层，指的是人类的高级认知和思维过程，这一层次的行为是基于人们的思考和推理形成的，具体包括人们的价值观、道德判断、自我意识以及对自己和他人的思考等。

建了平台，有效解决了绿色大米的信任困境，开辟了绿色大米销售的全新有效路径。笔者梳理得到体验经济下绿色农产品的信任构建路径，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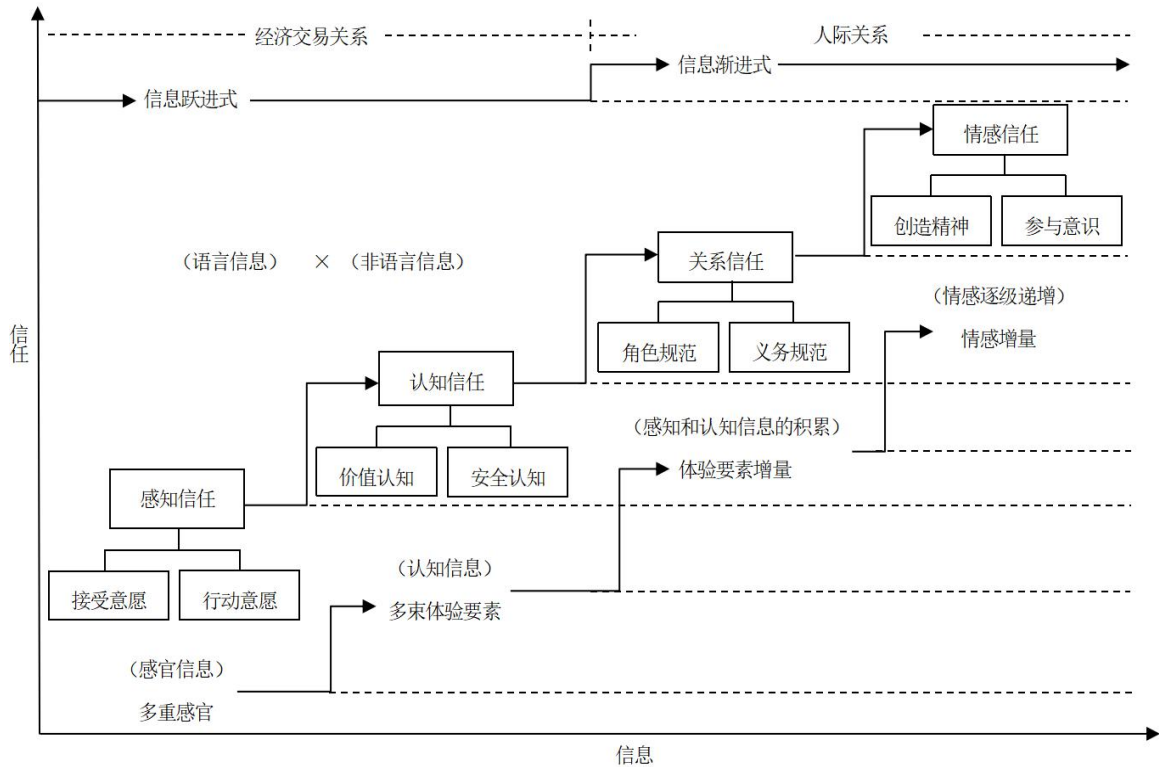


图2 体验经济下绿色农产品的信任构建路径

注：四个阶段的信任中，实线表示每阶段形成的主要信任，虚线表示前期信任作为后期信任的基础。信息获取方式中，实线表示主导地位的信息获取方式，虚线表示非主导地位的信息获取方式。

注意的是，信任的不同层面并非割裂的，如关系信任不能跳脱前期感知信任和认知信任的基础。信息并非独立存在于特殊阶段或特定群体，如语言信息和非语言信息并非只存在于感知阶段或认知阶段，也并非消费者或生产者独有。信息获取方式并非一成不变，只不过不同主体在不同阶段有其占主导地位的信息获取方式。

五、结论与启示

解决绿色农产品信任问题是推进中国农业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的关键，同时也是一项挑战。本文以当前热门的新业态——体验经济为场景，从体验经济的特征出发，以贵州省一个典型的生态农业基地为例，阐释了体验经济下绿色农产品信任构建的路径。本文研究得出如下基本结论：

第一，体验经济通过真实场景连接生产者和消费者，有效缩短了双方间的心理距离，为二者的交互提供物理空间，形成了信息渐进和信息跃进两条信任关系构建路径。信息渐进是基于纵向的信息积累，信息跃进是基于横向的信息佐证。信息跃进路径下，横向的信息佐证是产消间建立信任的快速通道，此时双方交互程度浅、经验少、时间短，信息聚焦在产品上，形成的信任是有限的，属于信任的初始阶段。

信息渐进路径下,纵向的信息积累要在产消持续进行互动并形成一定人际关系的基础上才能实现,此时,双方间的信息是双向的、判断是充分的,信任是稳定且坚固的,属于信任的持续阶段。

第二,随着体验的深入,消费者获取信息的方式、内容,及产消间的关系等都在发生变化。产消间的信任也呈现不同层次的动态演变:消费者从最初的感知信任向认知信任迈进,再从认知信任向关系信任升级,最终在消费者高情感价值需求得到满足后升华为情感信任。消费者完成了由“旁观者”向“当局者”、由“信息接收者”向“信息传递者”的转变,其主体意识逐步形成、主动参与意愿增强,这一转变能够助推农业绿色生产的可持续化发展。同时,生产者也在此过程中完成了相应的信任升级。

农业体验经济在中国起步晚,但当下已在全国范围内迅速发展起来,成为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农村繁荣的重要突破点。但中国农业体验经济仍存在很多问题,特别在绿色农业应用中有待进一步优化。本文所涉及案例中的生产者将体验经济应用于绿色农业,有效促进了绿色农产品生产者和消费者间信任关系的建立,有助于绿色农业可持续发展。由此,本文得到如下启示:

第一,在通过体验经济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时,有必要明确主题,紧密围绕“发展农业、实现环境可持续”等核心思想,充分利用体验经济连接生产者和消费者的食品供应短链功能。

第二,融合各类体验,向消费者传递统一思想,为其提供可相互佐证的差异性和多样性信息,以快速实现产消间初始阶段信任的建立。

第三,建立、健全反馈和修正机制,充分发挥消费者的主体作用,及时获取消费者的反馈信息以灵活迭代各体验要素,最大限度地满足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形成对消费者具有持续吸引力的体验,推进低阶的感知信任向高阶的情感信任转化,激发消费者在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中的自我意识和自主参与意识。

参考文献

- 1.陈友芳,2011:《重复博弈、信息不对称与诚信建设的博弈机制》,《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第1期,第17-21页。
- 2.董银果、钱薇雯,2022:《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中的“搭便车”问题——基于数字化追溯、透明和保证体系的治理研究》,《中国农村观察》第6期,第142-162页。
- 3.杜创,2022:《体验经济的运行机制、发展逻辑与宏观效应——基于体验品经济学视角的分析》,《人民论坛》第3期,第20-23页。
- 4.方坤、秦红增,2019:《乡村振兴进程中的文化自信:内在理路与行动策略》,《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2期,第41-48页。
- 5.福山,2021:《信任:社会美德与创造经济繁荣》,郭华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第11-13页。
- 6.高飞,2022:《梯度情感动员的双重过程:社会治理共同体构建中的递进逻辑》,《中国行政管理》第4期,第55-62页。
- 7.黄平芳、胡明文,2008:《体验经济时代的文化旅游及其开发取向——以稻作文化的旅游开发为例》,《农村经济》第1期,第68-70页。

- 8.黄炎忠、罗小锋、唐林、余威震, 2020:《市场信任对农户生物农药施用行为的影响——基于制度环境的调节效应分析》,《长江流域资源与环境》第11期,第2488-2497页。
- 9.蒋玉、于海龙、丁玉莲、莫睿, 2021:《电子商务对绿色农产品消费溢价的影响分析——基于产品展示机制和声誉激励机制》,《中国农村经济》第10期,第44-63页。
- 10.靳明、赵昶, 2008:《绿色农产品消费意愿和消费行为分析》,《中国农村经济》第5期,第44-55页。
- 11.刘梦岳, 2023:《信任何以实现?——人际互动中的风险渐进与信息积累》,《社会学评论》第1期,第192-213页。
- 12.卢曼, 2005:《信任:一个社会复杂性的简化机制》,瞿铁鹏、李强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第1-10页。
- 13.容青艳、郑小娟、洪定国, 2004:《论感知与认知的相容与对立》,载中山大学哲学系(编)《科学·认知·意识——哲学与认知科学国际研讨会文集》,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第442-453页。
- 14.谭思、陈卫平, 2018:《如何建立社区支持农业中的消费者信任——惠州四季分享有机农场的个案研究》,《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第103-116页。
- 15.汪秀英, 2003:《体验经济与非体验经济的比较分析》,《中国工业经济》第9期,第73-80页。
- 16.王秀清、孙云峰, 2002:《我国食品市场上的质量信号问题》,《中国农村经济》第5期,第27-32页。
- 17.王昭, 2022:《体验经济视域下数字沉浸文旅的创新性发展》,《江西社会科学》第8期,第190-197页。
- 18.王振, 2018:《基于产消互动的消费者食品安全信任构建路径研究》,中国农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 19.王中、卢昆, 2009:《高端特色品牌农业的基本内涵及其经验启示——以平度“马家沟芹菜”品牌培育为例》,《农业经济问题》第12期,第42-46页。
- 20.吴修立、杨信廷、卢兵友, 2008:《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中的博弈及其影响分析》,《全国商情(经济理论研究)》第2期,第110-111页。
- 21.伍卓, 2010:《论体验经济下的乡村体验旅游开发》,《求索》第8期,第42-43页。
- 22.谢启凡、刘雅婷, 2022:《视觉影像传播在农产品营销中的应用研究》,《农业经济问题》第12期,第2页。
- 23.徐金星, 2009:《我国农产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建议》,《求实》第12期,第49-51页。
- 24.徐尚昆, 2021:《信任结构与信任重构论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第1期,第71-79页。
- 25.许惠娇、贺聪志、叶敬忠, 2017:《“去小农化”与“再小农化”?——重思食品安全问题》,《农业经济问题》第8期,第66-75页。
- 26.杨志龙、姜安印、陈卫强, 2021:《巢状市场:治理食品安全与相对贫困难题的理论构想》,《世界农业》第6期,第31-39页。
- 27.叶敬忠、王雯, 2011:《巢状市场的兴起:对无限市场和现代农业的抵抗》,《贵州社会科学》第2期,第48-54页。
- 28.张社梅、陈锐、罗娅, 2020:《公证嵌入下农业高质量发展的路径探讨——基于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微观视角》,《农业经济问题》第6期,第66-74页。
- 29.郑晓冬、董欢、方向明, 2017:《社区支持农业的消费者参与意愿研究——基于计划行为理论框架》,《经济与管理》第4期,第33-38页。
- 30.周德翼、杨海娟, 2002:《食物质量安全管理中的信息不对称与政府监管机制》,《中国农村经济》第6期,第29-35页。

- 31.朱满德、赵琴、程国强, 2023: 《关系网络、企业家精神与新农人创业》, 《农业经济问题》第 11 期, 第 36-48 页。
- 32.Antle, J., 1996, "Efficient Food Safety Regulation in the Food Manufacturing Sector",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78(5): 1242-1247.
- 33.Bacharach, M., and G. Diego, 2001, "*Trust in Signs*" in *Trust in Society*,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148-184.
- 34.Bánáti, D., 2011, "Consumer Response to Food Scandals and Scares", *Trends in Food Science & Technology*, 22(2-3): 56-60.
- 35.denButter, F. A., and R. H. J. Mosch, 2003, "Trade, Trust and Transaction Costs", Tinbergen Institute Working Paper 2003-082/3, <https://ssrn.com/abstract=459501>.
- 36.Hassenzahl, M., 2010, *Experience Design: Technology for All the Right Reasons*, San Rafael: Morgan & Claypool Publishers, 1-85.
- 37.Hekkert, P., 2006, "Design Aesthetics: Principles of Pleasure in Design", *Psychology Science*, 48(2): 157-172.
- 38.Hirschauer, N., and O. Musshoff, 2007, "A Game-Theoretic Approach to Behavioral Food Risks: The Case of Grain Producers", *Food Policy*, 32(2): 246-265.
- 39.Hultén, B., 2011, "Sensory Marketing: The Multi-Sensory Brand-Experience Concept", *European Business Review*, 23(3): 256-273.
- 40.Kidwell, B., and J. Hasford, 2014, "Emotional Ability and Nonverbal Communication", *Psychology & Marketing*, 31(7): 526-538.
- 41.Kirchberg, V., 2007, "Thinking about 'Scenes': A New View of Visitors' Influence on Museums", *Curator: The Museum Journal*, 50(2): 239-254.
- 42.Knapp, M., and J. Hall, 2010, *Nonverbal Communication in Human Interaction*, Boston, MA: Wadsworth Cengage Learning, 14-18.
- 43.Lewicki, R., and B. Bunker, 1996, *Developing and Maintaining Trust in Working Relations*, Thousand Oaks: Sage Publications, 114-140.
- 44.Manos, B., and I. Manikas, 2010, "Traceability in the Greek Fresh Produce Sector: Drivers and Constraints", *British Food Journal*, 112(6): 640-652.
- 45.McCluskey, J., 2000. "A Game Theoretic Approach to Organic Foods: An Analysis of Asymmetric Information and Policy", *Agricultural and Resource Economics Review*, 29(1): 1-9.
- 46.Norman, D., 2004, *Emotional Design: Why We Love (or Hate) Everyday Things*, New York: Basic Books, 211.
- 47.Pine, B., and J. Gilmore, 1998, "Welcome to the Experience Economy",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76(4): 97-105.
- 48.Piqueras-Fiszman, B., and C. Spence, 2012, "Sensory Incongruity in the Food and Beverage Sector: Art, Science, and Commercialization", *Petits Propos Culinaires*, 95(1): 74-115.
- 49.Piqueras-Fiszman, B., and C. Spence, 2015, "Sensory Incongruity in the Food and Beverage Sector: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Trends in Food Science & Technology*, 45(2): 186-201.
- 50.Priester, J., and R. Petty, 1995, "Source Attributions and Persuasion: Perceived Honesty as a Determinant of Message Scrutiny",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Bulletin*, 21(6): 637-654.
- 51.Ruscio, J., 1998, "Information Integration in Child Welfare Cases: An Introduction to Statistical Decision Making", *Child Maltreatment*, 3(2):143-156.
- 52.Smith, S., and E. Vela, 2001, "Environmental Context-Dependent Memory: A Review and Meta-Analysis", *Psychonomic Bulletin & Review*, 8(2): 203-220.

- 53.Spence, C., N. Puccinelli, D. Grewal, and A. Roggeveen, 2014, “Store Atmospherics: A Multisensory Perspective”, *Psychology & Marketing*, 31(7): 472-488.
- 54.Stein, B., and M. Meredith, 1990, “Multisensory Integration. Neural and Behavioral Solutions for Dealing with Stimuli from Different Sensory Modalities”, *Annals of the New York Academy of Sciences*, 608(1): 51-70.
- 55.Toshio, Y., and Y. Midori, 1994, “Trust and Commit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Motivation and Emotion*, 18(2): 129-163.
- 56.Wilcock, A., M. Pun, J. Khanona, and M. Aung, 2004, “Consumer Attitudes, Knowledge and Behaviour: A Review of Food Safety Issues”, *Trends in Food Science & Technology*, 15(2): 56-66.

(作者单位: ¹ 贵州大学经济学院;

² 贵州师范大学国际教育学院;

³ 贵州大学西部现代化研究院)

(责任编辑: 尚友芳)

The Path to Building Trust in Green Agricultural Products in the Context of Experience Economy: A Typical Case Study of the Ecological Agriculture Base in Guizhou Province

LI Yue WU Guoyong

Abstract: Green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is thriving and has become a key factor in sustainable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and rural revitalization. This paper, based on the theory of experience economy, analyzes the ways, contents, and relationships of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producers and consumers of green agricultural products in the context of experience economy. It constructs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of “Experience economy-Information-Trust”, dissects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types of information in the experience economy, and takes the ecological agriculture base “Rice Flower Village” in Guizhou Province as a case to explore the trust building path of green agricultural products. The study reveals that trust building is a process of acquiring information to reduce risks to an acceptable level. In the experience economy, there are two effective paths for trust building, including the gradual information path and leap-forward information path. Producers and consumers undergo four stages of perceived trust, cognitive trust, relational trust, and emotional trust from low-level to high-level based on different interactive relationships. Trust between producers and consumers of green agricultural products is not unidirectional but mutual, and it is not fragmented but holistic. In the process of trust building in green agricultural products, it is important to fully stimulate consumers’ self-awareness and their senses of autonomous participation, to promote the transformation from low-level perceived trust to high-level emotional trust, and to establish a community of production and consumption that integrates information, trust, and interests.

Keywords: Information; Risks; Reliability; Experience Economy; Green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国家公园建设与社区发展的隐性冲突分析*

——基于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的田野调查

张宇彤 朱洪革 蔡颖莉

摘要：社区发展是中国国家公园体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纾解国家公园建设与社区发展的隐性冲突对于实现国家公园高质量发展至关重要。为回答隐性冲突呈现何种特征、由何引发、何以纾解的问题，本文以东北虎豹国家公园为典型案例，基于从国有森工企业及其所属林场、村屯获取的93份质性材料与452份调查数据，从冲突的客体、主体和表现形式三个方面深描隐性冲突的表现特征，并引入制度逻辑视角解构隐性冲突的形成逻辑。研究结果表明：物质利益减少、社会资源受限、权利配置不合理与身心健康受损引发的社区居民与其他行为主体的情绪对立，是隐性冲突最具代表性的表现特征；国家公园场域内的制度逻辑存在内在缺陷、行为主体响应策略不完善且调适策略有效性不足是隐性冲突产生的原因。本文从完善生态制度逻辑、健全购买服务策略、优化保险理赔策略和探索构建调适策略四个方面提出纾解方案。本文的研究发现深化了对隐性冲突及其产生机理的理解，并对国家公园治理的策略选择具有实践启示。

关键词：东北虎豹国家公园 国家公园建设 社区发展 隐性冲突

中图分类号：X22；X36 **文献标识码：**A

一、问题的提出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指出，维持人与自然是和谐共生并永续发展是国家公园重要的功能定位。国家公园建设的核心目标是保护具有国家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是实现该目标的必要举措。不容忽视的

*本文是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政府购买国家公园生态服务的多模式设计与政策仿真研究：来自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的证据”（编号：2572022AW31）的阶段性成果。感谢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国龙江森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的绥阳林业局、穆稜林业局、东京城林业局，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的汪清林业局、天桥岭林业局、大兴沟林业局、珲春林业局，黑龙江省穆稜市共和乡政府、黑龙江省东宁市大肚川镇石门子村为实地调研提供的帮助与支持。感谢匿名审稿专家的宝贵意见。文责自负。本文通讯作者：朱洪革。

是，国家公园场域内以及周边分布着多种类型的社区并居住着大量的社区居民，加强国家公园建设的同时要兼顾社区发展。社区发展内容丰富，主要是要确保社区居民的身心健康及其获得物质利益、享有良好生存环境和参与国家公园治理的权利。当国家公园建设举措与社区发展需求相悖时，保护与发展之间的冲突逐渐显现，如何纾解冲突是贯穿国家公园体制建设全过程的重要议题。

学术界关于国家公园建设与社区发展冲突的研究主要聚焦以下三个方面：其一，总结国家公园体制建设进程中国家公园建设与社区发展冲突的演化趋势。一些研究总结了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期的成效，指出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协同省级政府，对社区的基础设施建设、经济发展等方面提供的支持与保障（蔡晓梅和苏杨，2022），有效缓解了国家公园建设与社区发展之间的冲突（金崑，2021；徐卫华等，2021；何思源和苏杨，2021）。也有一些研究认为，中国自然保护地建设正处于高质量发展阶段，国家公园建设与社区发展之间的冲突经历了从萌芽到显化再到有效纾解的转变，但仍然存在土地权属不清、生态补偿机制不完善等问题引发的冲突（王昌海，2018；王昌海和谢梦玲，2023）。其二，总结国家公园建设与社区发展冲突的表现形式、引致原因，并提出解决策略。冲突的表现形式多体现于野生动物损害社区居民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社区居民对自然资源的不合理利用与开发，以及国家公园管理机构限制社区居民的自然资源利用等方面。冲突的引致原因包括土地政策存在缺陷、权责利分配不合理，以及管理手段不适当（高燕等，2017；Soliku and Schraml, 2018；符尧，2023）。为解决这些问题，部分研究提出建立社区共管体制、探索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优化特许经营制度等策略（李新婷等，2023；贾丽奇等，2023）。其三，量化评估国家公园建设对社区发展的影响。朱臻等（2022）运用双重差分模型验证了国家公园建设对野生动物肇事和居民适应性行为的影响，发现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期间，野生动物肇事造成的社区居民财产损失和居民采取的非致伤性预防行为均显著增加。段伟等（2022）研究了国家公园场域内社区居民对自然资源利用的代际差异，研究发现，老一代的社区居民与国家公园的资源利用冲突最为强烈。朱洪革和赵梦涵（2022）运用线性回归模型验证了东北虎豹国家公园设立对林业职工家庭收入结构的影响，发现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场域内的林业职工家庭的总收入、工资性收入、转移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均低于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场域外的林业职工家庭。

已有关于国家公园建设与社区发展冲突的文献对本文研究大有裨益，但仍存在几点薄弱之处：其一，冲突的分类方式存在局限性。当前研究主要依据能够直接观察到的冲突形式进行类型划分，并未关注国家公园建设与社区居民心理感受的冲突。其二，冲突的形成逻辑缺乏学理分析。已有研究关于冲突引致原因的分析往往流于表层，未能深刻阐述冲突产生的内在机理。其三，冲突研究缺乏多维度证据。已有研究侧重于以单一冲突为切入点量化分析国家公园建设对社区发展的影响，或者对国内外实践经验和现有成果进行梳理与总结，缺乏来自国家公园管理者、企业职工和社区居民等多元视角的访谈资料与调查数据支撑。

从实践层面看，笔者所在的课题组长期聚焦国家公园社区治理问题，课题组基于对东北虎豹国家公园为期5年的跟踪监测发现，国家公园社区居民的生态保护意识和能力得到了显著提升，尤其是参与生态保护的社区居民对于自己的保护成果表现出自豪感，国家公园场域内的自然资源不合理利用和破坏行为得到了根本遏制。然而，社区居民对生存环境、收入限制等方面的不满情绪却悄然累积，保

护与发展之间的冲突逐渐从“可视化”的冲突形式转变为“隐蔽性”的冲突形式。首批国家公园成立已有3年时间,国家公园建设与社区发展之间的关系仍未完全实现从冲突向共生的转变。现有研究相对滞后于实践,无法有效阐释冲突形式发生转变的特征和原因。鉴于此,本文采用“隐性冲突”这一概念描述那些具有“隐蔽性”的冲突形式,与之相应地,采用“显性冲突”指代那些“可视化”的冲突形式。

本文力图解决以下三个核心问题:国家公园建设与社区发展的隐性冲突有哪些表现特征?隐性冲突背后的形成机理是什么?如何纾解隐性冲突?本文以东北虎豹国家公园作为个案研究对象,从冲突客体、冲突主体和表现形式三个方面剖析隐性冲突的表现特征,运用制度逻辑理论剖析隐性冲突的形成逻辑,进而提出隐性冲突的纾解路径。本文贡献在于以下三方面:其一,对国家公园建设与社区发展之间的冲突进行显性和隐性的区分,旨在提醒研究者关注那些可能被忽视但同样重要的冲突问题。社区居民作为国家公园建设的直接参与者,纾解隐性冲突对于实现国家公园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其二,基于田野调查获得的质性材料与调查数据,深描隐性冲突的表现特征。其三,引入制度逻辑理论深入剖析隐性冲突的形成逻辑,为国家公园冲突管理的相关研究提供理论参考。

二、概念界定与理论分析

(一) 概念界定

本文首先对“冲突”的相关概念进行界定。一方面,追溯冲突概念的起源并结合本文需要概括冲突的定义与构成要素;另一方面,对隐性冲突与显性冲突进行概念辨析,并对国家公园建设与社区发展常见的隐性冲突类型进行界定。

关于冲突的论述发轫于工业革命时期西方资本主义社会制度发展进程中出现的阶级斗争,以马克思、西美尔、韦伯等为代表的冲突思想是冲突理论演进的根基。马克思于1867年首次论述了社会冲突的表现形式和产生根源,认为社会冲突的表现形式是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根源在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马克思,2018)^①。除马克思关于社会冲突的观点外,西美尔和韦伯等社会学家对社会冲突的性质与产生根源等内容展开论述。西美尔阐述了社会冲突的性质,认为冲突是人类社会不可避免的部分,冲突既具有破坏社会秩序的负向功能,也具有促进社会整合与变迁的正向功能(西美尔,2002)。韦伯进一步论述了社会冲突的产生根源,认为社会冲突的产生主要是因为权力、声望和财富等资源在社会等级间的流动率低且分布不平等(韦伯,2008)。尽管这一时期的研究根植于资本主义社会的制度背景,无可避免地具有历史局限性,但西方学者关于冲突的表现、性质和根源等方面的观点,对于现代社会的冲突研究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已有研究中关于冲突的定义不胜枚举,结合不同视角下关于冲突内涵的共识与研究需求,本文认为,冲突是指基于权利地位不同、利益诉求不同、价值观差异等原因,行为主体在互动过程中产生的心理或行为层面的对立。冲突的主体包括人类社会中的个人、群体、组织和国家,也包括生态环境中的野生动物;冲突的客体包括物质性的(如物质利益、社会资源),也包括非物质性的(如价值观、权利地位、身心健康);冲突

^①马克思,2018:《资本论》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第33-34页。

的表现形式包括心理层面的（如不满、恐惧、愤怒），也包括行为层面的（如谈判、抗议、暴力冲突）。

以是否发生冲突行为作为临界点，可以将冲突分为隐性冲突与显性冲突。冲突是动态的发展过程，Pondy（1967）将冲突的演变历程分为潜在冲突、察觉冲突、感知冲突、显性冲突和冲突结果五个阶段（万涛，2018）。潜在冲突是冲突的潜伏阶段，在这一阶段行为主体积累了能够引发冲突的必要条件，如资源配置不合理、价值观差异等。察觉冲突是冲突的认识期，在这一阶段行为主体开始意识到彼此间存在不相容的目标和利益。感知冲突是冲突的行为意向阶段，在这一阶段行为主体不仅意识到冲突存在，而且对冲突产生了焦虑、愤怒等情绪，这些情绪会影响他们进一步的行为决策。显性冲突是冲突的爆发阶段，在这一阶段行为主体采取争论、抗议或暴力冲突等举措来表达他们的立场，试图阻止对方目标实现。冲突结果是冲突的结果影响阶段，冲突的结果涉及解决和未解决两种情况，不同的冲突结果可能会改变行为主体的关系、组织结构甚至政策制度。基于 Pondy 的冲突演变模型，朱尧等（2022）将潜在冲突、察觉冲突和感知冲突三个阶段归纳为隐性冲突，将其定义为“社会主体在互动过程中由于受到利益分配不均、价值观冲突等外界因素刺激而引起的内心不适与抱怨情绪”。本文借鉴上述观点，以是否发生语言、肢体冲突和损害行为作为分界点，将国家公园建设与社区发展的隐性冲突界定为：基于自然资源、权利地位、物质利益、生存环境等因素，社区居民与国家公园其他行为主体或社区居民与野生动物在互动过程中发生的心理层面的对立。与隐形冲突相对应的是显性冲突，主要表现为行为层面的对立。相较而言，显性冲突更容易被感知，如纠纷、抗议等，显性冲突通过法律、行政或技术等手段可得到缓解或解决；隐性冲突则具有潜伏性和隐蔽性的特征，多体现为心理层面的感受，如不满、愤怒、恐惧、失望等。值得注意的是，对于野生动物与社区居民之间冲突的划分，本文认为当损害行为发生时即为显性冲突；由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管理局和保险公司的补偿机制不当引发社区居民产生不满情绪属于隐性冲突；如损害未发生，社区居民对野生动物产生恐惧心理也属于隐性冲突范畴。

本文以冲突的客体作为依据，将国家公园建设与社区发展之间的隐性冲突划分为物质类隐性冲突和非物质类隐性冲突。物质类隐性冲突通常是由于物质资源和公共服务资源配置不合理，行为主体之间产生心理层面的分歧和对立；非物质类隐性冲突则是由于知识水平和价值观差异、权利地位等不同，行为主体之间产生心理层面的对立。物质类隐性冲突可以进一步划分为物质利益冲突和社会资源冲突两个子类别；非物质类隐性冲突可以进一步划分为价值观冲突、权利配置冲突和身心健康冲突三个子类别（见表 1）。国家公园建设与社区发展隐性冲突的主体通常包括社区、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地方政府、社会企业、野生动物等。隐性冲突如未得到有效纾解，有可能进一步演化为显性冲突，这将对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后果。

表 1 国家公园建设与社区发展的隐性冲突类型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内涵阐释	示例
物质类隐性冲突	物质利益冲突	自然资源利用受限、收入水平减少等引发的心理层面对立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限制社区居民利用自然资源创收，继而引发社区居民的不满；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和保险公司对野生动物肇事的赔偿不足引起社区居民的不信任

表 1（续）

物质类隐性冲突	社会资源冲突	基础设施、教育和医疗等公共服务配置不合理引发的心理层面对立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限制基础设施建设引发社区居民的不满
非物质类隐性冲突	价值观冲突	知识水平、价值观和信仰等差异引发的心理层面对立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不尊重社区的传统信仰使社区居民产生失望情绪
	权利配置冲突	生存权利、参与治理权利受限引发的心理层面对立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剥夺社区居民参与国家公园治理活动的权利引起社区居民的无奈情绪
	身心健康冲突	生存质量、心理健康受到威胁引发的心理层面对立	社区居民对野生动物出没产生恐惧心理

（二）制度逻辑理论

制度逻辑是社会层面的规则、信仰和价值观，能够影响行为主体的行为、结构与文化（Thornton, 2002）。制度逻辑理论在新制度理论的基础上发展而来。新制度理论认为，在统一且稳定的制度环境中，不同组织在行为和结构上趋于一致（Powell and DiMaggio, 2012）。制度逻辑理论则认为，社会中存在不同的制度逻辑，制度逻辑之间存在兼容、竞争或冲突等关系，从而导致个体或组织行为策略的差异化（Thornton et al., 2012）。制度逻辑具有五个基本原则，即“嵌入式代理”“社会是一个多重制度系统”“制度的物质和文化基础”“制度的多层次性”“历史权变性”（Thornton and Ocasio, 2008；杜运周和尤树洋, 2013）。嵌入式代理意味着制度逻辑与行为主体之间的关系是双向的，制度逻辑会影响行为主体的行为策略，行为主体的行为策略也会重塑制度逻辑；社会是一个多重制度系统意味着社会是由多元制度逻辑交织形成的复杂系统，行为主体会选择遵循不同类型的制度逻辑进而导致行动策略的异质性；制度的物质和文化基础意味着社会中的每种制度都具有物质和文化特征；制度的多层次性意味着行为主体会受到多层级制度逻辑的影响，如个体、组织、场域和社会等层面；历史权变性指在不同时间段，制度逻辑对行为主体的作用会发生变化。

制度逻辑理论通常用于解析行为主体对制度逻辑的响应机制。一些研究发现，行为主体会通过改变组织结构和创新行为策略等方式适应和平衡多元制度逻辑（肖红军和阳镇, 2019；杨忠等, 2021；吴波等, 2022）。例如，社会企业通过优化组织内部结构以及采用积累资本、整合资源等行为策略，实现了公益逻辑与商业逻辑的协调与整合（武静, 2018）；学术衍生企业通过引入外部企业股东的方式促进了技术市场化，成功融合了市场逻辑与科学逻辑（邱姝敏等, 2023）。此外，还有一些研究关注政策执行偏差的形成机制（杨宇和陈丽君, 2021；吴锋, 2022；高端阳等, 2023）。例如，杨宇等（2023）分析了贫困村产业扶贫政策执行偏差的形成机制，发现政策执行偏差是多重制度与基层行动者互动的结果。这些研究不仅深化了对制度逻辑理论的理解，也为本文从制度逻辑视角探讨国家公园建设与社区发展隐性冲突的形成逻辑提供了理论支持和指导。尽管现有研究广泛覆盖了企业、医院和乡村等场域，但国家公园这一特定场域内的研究仍显不足。

（三）理论分析框架

本文的理论分析框架包含两个重要组成部分：第一，总结隐性冲突的表现特征，依据冲突客体进行分类并呈现其表现形式；第二，引入制度逻辑视角剖析隐性冲突的引致原因。

从制度逻辑视角解析国家公园建设与社区发展隐性冲突的形成机制是本文研究的重点与难点。国家公园场域内存在着多重制度逻辑，如生态制度逻辑、行政制度逻辑、市场制度逻辑、社区制度逻辑等，每种制度逻辑都会影响行为主体的策略选择。其中，生态制度逻辑强调通过政策、法律等手段确保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与生态环境的有效保护。生态制度逻辑是国家公园场域内一切行为主体运行的重要依据，涉及的行为主体包括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地方政府、社会企业和社区等。行政制度逻辑强调自上而下的责权利配置，对行为主体具有严格的约束和规范作用，涉及的行为主体包括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和地方政府等。市场制度逻辑强调经济效益最大化，涉及的行为主体包括社会企业等。社区制度逻辑强调满足社区居民的共同意志和集体需求，包括物质利益、生存环境、参与权利、身心健康等，涉及的行为主体包括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地方政府、社区等。

制度逻辑的嵌入式代理原则表明，制度逻辑与行为策略之间具有双向互动的关系。因而，无论是制度逻辑环节存在缺陷，还是行为策略环节存在问题，都是导致国家公园建设与社区发展之间形成隐性冲突的根源。本文认为，国家公园建设与社区发展的隐性冲突源于两种不同的形成机制（见图1）。一方面，制度逻辑的内在缺陷可能导致关键行为主体采取不恰当的响应策略，从而违背了社区制度逻辑，引发社区居民与其他行为主体之间产生隐性冲突。具体体现为制度逻辑的不确定性、多重制度逻辑之间的优先级冲突或不兼容性，导致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或其他行为主体在与社区居民的互动过程中采取了不恰当或不全面的响应策略，进而触发隐性冲突产生。另一方面，行为主体的响应策略若不充分或调适策略有效性不足，可能会背弃社区制度逻辑，从而激发社区居民与其他行为主体之间产生隐性冲突。具体来说，行为主体可能采取遵从、合作或外包等响应策略，力图兼顾包括社区制度逻辑在内的多重制度逻辑。然而，这些策略可能并不完善，而更为有效的调适策略尚未形成，继而违背或忽略了社区居民的意愿和需求，最终导致隐性冲突的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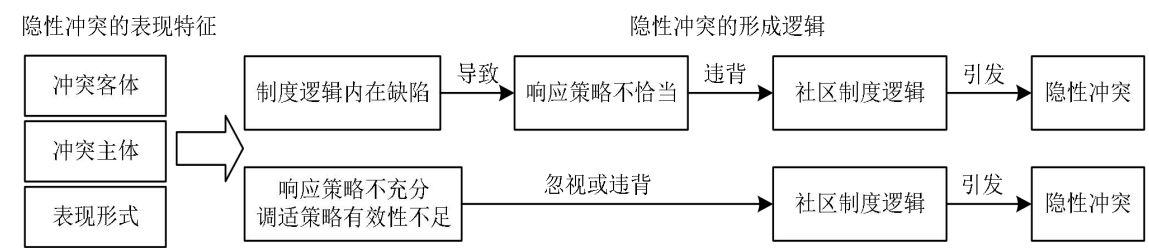


图1 国家公园建设与社区发展的隐性冲突形成的理论分析框架

三、实践演变：从显性冲突到隐性冲突

经过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和地方政府等利益攸关方的探索性实践，国家公园建设与社区发展显性冲突的破坏性与发生频率显著降低，逐渐从显性冲突为主过渡至隐性冲突为主，演变历程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1.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前（1994—2014 年）。1994 年，中国首部自然保护区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发布并实施，中国建立了以自然保护区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有效保护了陆地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在自然保护区迅速发展的进程中，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社区发展之间的显性冲突频发，具体表现为：野生动物伤人、伤畜、损害作物；社区居民不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造成自然

保护区生境碎片化,如捕猎、放牧、盗伐、违建等;社区居民与保护区管理机构、地方政府之间由于土地权属模糊和野生动物肇事赔偿等问题产生纠纷(王伟和李俊生,2021)。一些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和地方政府进行了有益尝试,有效缓解了自然保护地建设与社区发展的显性冲突。例如:青海三江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宁夏云雾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实行协议保护项目,即通过协议的方式,赋予社区居民直接参与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与建设的权利。同时,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还牵头发展替代产业,将社区居民从生态破坏者转变为生态保护者和受益者(刘志鹏等,2022;仙珠,2023);云南省依托省财政资金率先建立野生动物肇事公众责任保险试点,依据肇事主体、类型等因素设定不同标准的赔偿方案,社区居民得到了相应赔偿(宋蕊等,2022)。

2.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期(2015—2020年)。2015年,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2015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提出在9个省份开展国家公园体制试点^①,标志着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工作正式启动。国家公园整合了多个自然资源丰富且邻近的自然保护区,依托原有保护区管理机构,建立统一的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并明确了各级管理机构的权责范围,一定程度上化解了自然保护地多头管理的问题(王昌海和谢梦玲,2023)。随着保护力度的加强,国家公园试点建设与社区发展之间的显性冲突发生频率逐渐降低,但野生动物肇事和集体林流转时产生的林地纠纷仍然存在,个别保护区内仍然有社区居民从事砍伐树木、种植苗木和经济作物的活动(许单云等,2019)。同时,隐性冲突在这一时期逐渐增多,具体表现为:国家公园管理机构严格禁止在核心保护区进行任何生产经营活动和基础设施建设,社区居民的生计来源受限、生存环境落后导致不满情绪产生(陈雅如等,2019)。为改善国家公园建设与社区发展之间的冲突,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和地方政府进行了诸多改革实践。例如: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组织居民搬迁,通过置换、租赁等方式对搬迁居民的集体土地进行统一管理,设立公益性岗位、配置商业铺面、开展职业培训,引导社区居民参与生态保护和替代生计(藏振华等,2023);钱江源国家公园通过以租代征的方式对林地进行流转与整合,实现集体林的统一管理,减少林地纠纷(方言和吴静,2017);三江源国家公园通过设立生态管护公益岗位、发展特许经营项目为社区居民提供就业岗位(徐君和陈蕴,2021);大熊猫国家公园组建共建共管共享委员会,引导社区居民参与生态保护、自然教育、特许经营、生态产品开发等项目(李天满等,2023)。

3.国家公园正式成立期(2021年至今)。历经5年试点期,2021年《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上,中国正式宣布设立三江源、大熊猫、东北虎豹、海南热带雨林、武夷山5个第一批国家公园,标志着中国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建设基本完成,国家公园的建设与管理逐渐步入正轨。这一阶段,国家公园建设与社区发展的冲突类型逐渐以隐性冲突为主,具体表现为:社区居民对国家公园严格的管制和保护措施产生抱怨情绪(陆益龙和山永久,2023);野生动物肇事赔偿金额不足且资金来源不稳定引发社区居民的不满情绪(马奔等,2023);由于得不到国家公园的政策倾斜,导致边缘社区对国家公园产生消极情绪(张雨绮和张引,2023)。这些隐性冲突反映国家公园建设与社区发展利益协调中的新挑战。

^①参见《关于2015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的意见》,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05/18/content_9779.htm。

经过实践层面的探索,中国国家公园建设与社区发展的显性冲突得到了有效缓解,但关于纾解隐性冲突的实践探索与理论研究仍有不足。如何在确保生态系统原真性和完整性的同时,充分考虑和保障社区居民的权益,构建纾解隐性冲突的路径,是现阶段国家公园治理领域的关键命题。

四、研究方法 with 案例概况

(一) 研究方法

本文旨在探究国家公园建设与社区发展隐性冲突的表现特征、形成逻辑以及纾解路径。单案例研究具有“解剖麻雀”的作用(陈秋红和栗后发,2019),对反映某些现象的案例进行深度剖析,以提供解释性洞见,对构建本土理论并反哺实践具有重要价值。鉴于此,本文采用单案例研究法,将东北虎豹国家公园作为典型案例。选取原因在于以下几点考量:其一,具有一般性。国家公园体制建立前,国家公园所在区域均属于资源依赖地区,自然资源是社区居民重要的生计来源。国家公园设立后,在相同的生态保护政策约束下,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建设与社区发展之间存在的人兽冲突、资源利用冲突、产业发展冲突等问题在其他国家公园中也存在。因而,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建设与社区发展的冲突问题对于以农林业资源为核心的国家公园具有普遍代表性。其二,具有典型性。东北虎豹国家公园是中国第一批成立的国家公园,试点期至2023年已经6年有余,社区居民对于国家公园建设过程与效果具有深刻认知,有利于分析国家公园建设与社区发展隐性冲突的表现特征及引致原因。其三,具有复杂性。东北虎豹国家公园范围内居民区呈现大集中、小分散的特征,园区内部共有1.91万户籍人口,多数为农民和林业职工。对于东北虎豹国家公园而言,协调生态保护与社区发展更具挑战性。

(二) 案例概况

基于生态文明制度建设需求,中国借鉴发达国家近百年的自然保护地治理经验并结合自身特征,于2013年首次提出建立国家公园体制。2016年起,中国陆续建立了三江源、东北虎豹、武夷山等10个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区。历经5年试点期,2021年10月,中国宣布正式设立三江源、大熊猫、东北虎豹等第一批5个国家公园,涵盖中国30%的陆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类。东北虎豹国家公园是典型的以国有土地为主体的国家公园,主要保护对象是以东北虎和东北豹为旗舰物种的森林生态系统,地处吉林、黑龙江两省交界的老爷岭南区域,是中、俄、朝三国交界地带,总面积1.41万平方千米。东北虎豹国家公园整合了19个原有的自然保护地,涉及面积5542.40平方千米。按照东北虎、东北豹的栖息地分布和扩散趋势,园区划分为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其中,核心保护区面积为7586.00平方千米,一般控制区面积为6479.00平方千米。

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的管理主体包括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白山森工集团”)和中国龙江森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江森工集团”)所属的7家国有森工企业^①,以及

^①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汪清林业分公司、天桥岭林业有限公司、大兴沟林业有限公司、珲春林业有限公司。中国龙江森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绥阳林业局有限公司、穆稜林业局有限公司、东京城林业局有限公司。为节约篇幅,7家国有森工企业均简称为“××林业局”。例如:“绥阳林业局有限公司”简称为“绥阳林业局”。

汪清县、珲春市和东宁市 3 个地方政府的林业部门（以下简称“地方林业局”）。东北虎豹国家公园是第一家由中央政府直接行使事权的国家公园，吉林省政府与黑龙江省政府将东北虎豹国家公园范围内的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移交给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管理局。东北虎豹国家公园按照“管理局—管理分局—管护站”的垂直管理体系进行管理。其中，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管理局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直属机构；管理分局与国有森工企业和地方林业局合署办公；国家公园范围内林场和乡镇政府加挂管护站牌子，行使各自辖区内的生态服务职责。截至 2023 年 8 月，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管理分局尚未正式成立，管理分局与国有森工企业和地方林业局之间的人员安排、资金分配等问题仍未落实。

东北虎豹国家公园采用购买服务的方式捋顺了多元利益主体的权责关系，购买服务的责任体系初具雏形。服务的购买主体为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管理局，统一行使区域内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与保护职责（见图 2）。承接主体为 7 个国有森工企业和 3 个管护站，且以国有森工企业为主、管护站为辅。国有森工企业在册在岗职工是生态服务的履职主体，少量职工家属、一次性安置人员通过国有森工企业承接生态服务；地方林业局的在册在岗职工也是生态服务的履职主体，所辖村镇的农民和就业困难人群通过管护站承接生态服务。评估主体为第三方评估机构、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监督主体为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管理局和管理分局、财政和审计等部门、独立第三方监督机构和社会公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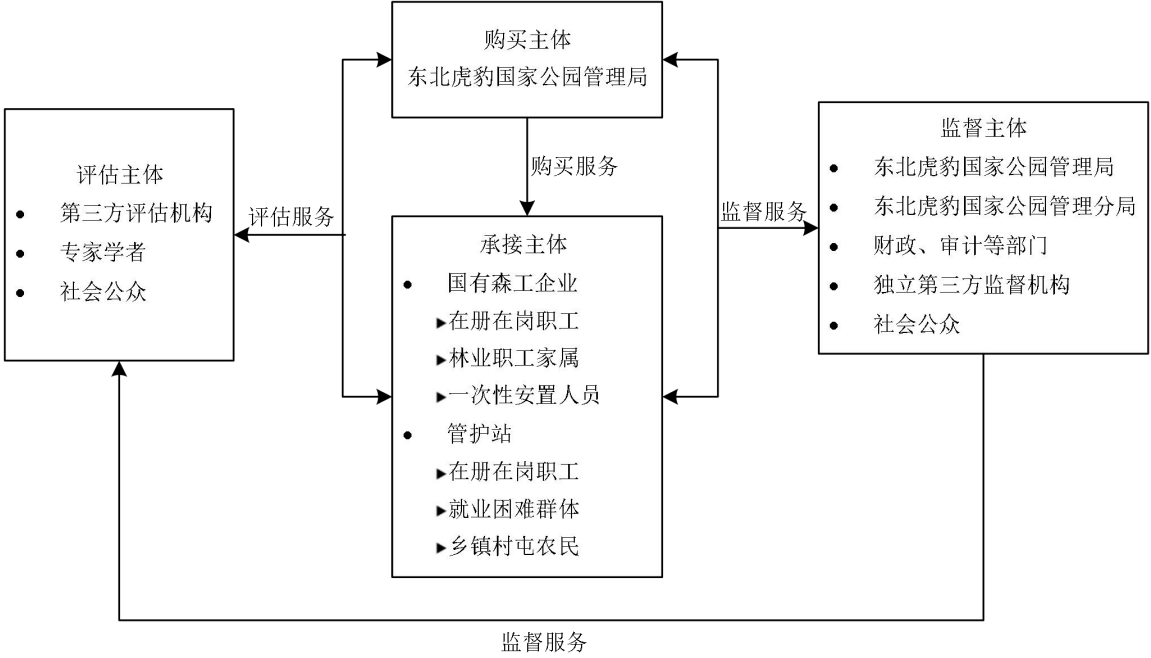


图 2 东北虎豹国家公园购买服务责任体系

东北虎豹国家公园范围内有林场 43 个，自然村屯 12 个。其中，林业户籍 6911 户 1.52 万人，村屯户籍 1629 户 0.39 万人。东北虎豹国家公园范围内的林场包括国有森工企业所属林场和地方林业局所属林场两种类型，以国有森工企业所属林场为主。国有森工企业所属林场和地方林业局所属林场的区别在于：前者属于企业建制，建立于森林资源丰富地区；后者是事业单位，建立于少林区。国家公园范围内的生态服务主要由林场中从事造林、抚育和管护的职工承担，尤其是国有森工企业的林场职

工。大部分林场既是工作单元也是生活单元（少数林场仅保留场部，居民区迁移至山下），林场的林业职工也是社区居民。林业职工的生计来源以工资性收入为主，林下种植、养殖收入为辅。农村居民的生计来源以农业种植、养殖收入为主，也有少部分农村居民从事生态护林员工作。

（三）资料来源

课题组于 2023 年 4—7 月先后赴东北虎豹国家公园黑龙江片区和吉林片区调研，实地调研单位包括 7 个国有森工企业及其所属 13 个林场、穆棱市共和乡政府、东宁市大肚川镇石门子村等，并通过滚雪球抽样的方式与其他 16 个林场和 5 个村屯的负责人进行电话访谈，共获得 93 份调研资料和 452 份调查数据。本文的研究资料主要源于四个方面：其一，通过座谈会的方式了解东北虎豹国家公园总体发展概况，获得 7 个国有森工企业的文本资料和相关数据。其二，通过深度访谈的方式获知部门负责人和社区居民关于国家公园建设对社区发展影响的看法与建议。访谈对象包括国有森工企业自然保护区办公室和战略发展部门的负责人、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场域内的林场场长与居民、村委会驻村干部、村主任和村民。其三，通过抽样调查的方式获得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社区生计方面的数据，对质性材料进行辅助佐证（见表 2）。其四，通过观察法走访林场场部和村委会，了解林场基础设施建设情况；走访林场居民和农村居民，了解其居住和生存条件。本文首先根据被访单位与人员的隐私意愿，对获取的资料进行归类 and 编码（见表 3），梳理总结国家公园与社区发展的现状、问题和建议诉求。其次，对不同资料中提到的共性问题进行总结、对比和归纳，并运用调查数据进行佐证。最后，根据多方印证的原则形成对现实情况的客观判断（张昊，2012），提炼隐性冲突的表现特征与引致原因，最终提出国家公园建设与社区发展隐性冲突的纾解路径。

表 2		调查样本分布情况			单位：人
省份	核心保护区	一般控制区	周边社区	合计	
黑龙江省	67	134	13	214	
吉林省	75	157	6	238	
合计	142	291	19	452	

表 3		调研资料代码	
省份	单位	代码	调查对象
黑龙江省	穆棱林业局	A01~A15	部门负责人 4 人，林场座谈会 3 次，林场场长 5 人，非林业职工的社区居民 3 人
黑龙江省	绥阳林业局	B01~B16	部门负责人 3 人，林业局及林场座谈会 5 次，林场场长 4 人，非林业职工的社区居民 4 人
黑龙江省	东京城林业局	C01~C07	部门负责人 2 人，林场场长 5 人
吉林省	汪清林业局	D01~B13	林业局及林场座谈会 2 次，林场场长 3 人，林业职工 8 人
吉林省	大兴沟林业局	E01~E09	林业局座谈会 1 次，林业职工 8 人
吉林省	天桥岭林业局	F01~F08	林业局座谈会 1 次，林场场长 3 人，林业职工 4 人
吉林省	珲春林业局	G01~G09	林业局座谈会 1 次，林业职工 8 人
黑龙江省	石门子村	H01~H08	驻村书记 1 人，村会计 1 人，村民 6 人
黑龙江省	金峪村	I01~I04	村民 4 人

表 3（续）

吉林省	刺老芽沟村	J01	村主任 1 人
吉林省	霍家营村	K01	村主任 1 人
吉林省	上村村	L01	村主任 1 人
吉林省	太平村	M01	村主任 1 人

五、隐性冲突的表现特征

通过归纳座谈会、深度访谈的文本资料，结合调查数据与深入基层调研时观察到的现状，本文发现：东北虎豹国家公园试点至今，国家公园建设与社区发展的隐性冲突主要有四种表现特征。

（一）物质利益冲突：工资水平与副业收入受限

第一，林业职工的巡护任务、责任和难度明显增加，但工资性收入并未相应增长。工资性收入水平与工作任务之间的不匹配，导致社区居民对工资性收入水平的预期与现实情况存在差距，继而引发隐性冲突。在这一情景下，隐性冲突的主体是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管理局与林业职工，客体是工资性收入。具体而言，东北虎豹国家公园设立后，林业职工的巡护任务在原来的森林防火和防盗的基础上增加了安置相机、清山清套、野生动植物监测、野生动物补饲和救助等工作。林业职工根据林长制要求承担相应的巡护责任，林场场长、书记承担林场施业区面积内全部生态保护责任；林场副场长、林业站站长按照森林沟系划分生态保护责任；一线林业职工按照林班划分生态保护责任，责任落实到个人，这使林业职工普遍感受到自己肩负重任。同时，为限制社区居民的资源利用行为并防止发生人兽冲突事件，林业职工时常要阻止社区居民上山并安抚居民的不满情绪，工作开展难度增强。抽样调查数据显示，2022 年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吉林片区林业职工的年平均工资性收入为 46311.2 元，长白山森工集团林业职工的年平均工资性收入为 48000.8 元^①；黑龙江片区林业职工的年平均工资性收入为 36511.3 元，龙江森工集团林业职工的年平均工资性收入为 38387.6 元。由此可见，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场域内林业职工的工资性收入水平低于国有森工企业的平均水平。绥阳林业局园山林场相关负责人提到：

“我们虽然工作职能增加了，但还是挣原来的工资。B 林业局 22 个林场，包括我们在内的 10 个林场划入国家公园，但我们与其他林场相比工资并没有多。”（访谈资料：20230406B10）^②

第二，限制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场域内基础营林生产的措施直接影响林业职工的收入水平，继而触发隐性冲突产生。在这一情境下，隐性冲突的主体是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管理局与林业职工，客体是工资性收入。具体而言，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场域内的核心保护区不允许进行任何生产作业，一般控制区的个别林班虽可以进行造林和割灌作业，但禁止出材。因此，国有森工企业下达给东北虎豹国家公园范围内林场的造林和抚育任务明显少于其他林场。由于造林和抚育按照计件制发放补贴，任务量少导致园区内林业职工的工资性收入少于其他林场，部分林场为满足职工生计需求选择跨区作业（赴同林

^①森工企业的平均工资性收入数据来源于 2023 年东北国有林区民生监测项目的抽样调查数据。

^②本文访谈资料的编码逻辑为“访谈时间—企业和村屯编号—被访者序号”。

业局的其他林场或其他林业局的林场进行作业），跨区作业的食宿成本增加了林场的经济负担。部分国有森工企业会聘用就业困难的一次性安置人员从事造林和抚育任务，以增加这部分人群的收入。一次性安置返岗人员没有稳定的工资性收入作为保障，造林和抚育任务量减少对其生计水平影响程度更深。绥阳林业局三岔河林场相关负责人谈道：

“对一次性安置返岗的职工来说，任务量减少收入能不减少吗？比如干活的人是10个，原来任务是10000亩，平均1个人1000亩，现在仍然是10个人，任务量剩2500亩，1个人是250亩。还能挣多少钱？工人收入肯定要减少。”（访谈资料：202030603B07）

第三，对林下生产经营活动的强制限制，导致社区居民发展林下经济受到阻碍，社区居民的副业收入减少触发隐性冲突产生。在这一情境下，隐性冲突的主体是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管理局与社区居民，客体是自然资源与林下经济收入。具体而言，受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建设约束，相关区域内部分国有森工企业停止林下经营项目的发包工作。珲春林业局陆续退出各类经营合同200余份，合计承包金1702.1万元。汪清林业局和天桥岭林业局表示在2026年的承包期结束后不再进行红松果林和林蛙养殖的发包。原本通过发包进行的红松果采集、林蛙养殖等项目对家庭增收贡献较大，在停止发包后职工自主创收来源受阻，减少了林业职工家庭收入和企业营收。抽样调查数据显示，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吉林片区有86.6%的社区居民没有从种植、养殖活动中获得收入，而在核心保护区内，这一比例为92.0%。天桥岭林业局座谈会中相关负责人提出：

“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管理局虽然没有明确不允许再继续发包，但是到期的再想发包，没有政策性文件支持。对于其他生产经营项目，虎豹局明确说不允许经营，牛可以养，但不能到山上放，林下参种植更不允许，这些都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访谈资料：20230719F01）

第四，生态保护成效显著使得野生动物频繁出入林场或村屯，导致社区居民种植的农作物频繁遭受啃食，饲养的牲畜时常遭受伤害，保险公司的赔偿金额不足且赔付过程慢催生了隐性冲突。在这一情景下，隐性冲突的主体是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管理局、保险公司与社区居民，客体是农作物、牲畜、农业种植和养殖收入。具体而言，野生动物侵入人类生存领地不仅会对人身安全造成影响，也会毁坏农林业作物造成社区居民收入损失。在保险理赔过程中，受损面积小时则很难获得赔偿，大面积受损的情况赔付比例不到60%且理赔过程慢。课题组在对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的社区居民的访谈中发现，吉林片区社区居民获得的野生动物损害赔偿更及时，而黑龙江片区的居民对当前的保险理赔机制表现出不满情绪。抽样调查数据显示，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吉林片区有41.6%的社区居民遭遇过野生动物进场或进村造成的人身或财产威胁；黑龙江片区的这一比例为49.1%，其中，94.3%遭遇过损害的社区居民反映没有获得任何赔偿。穆棱林业局双宁林场相关负责人提到：

“我们核心区的土地种植都受到了限制。野生动物繁殖多了，比如孢子和野猪，造成农作物每年都有被野生动物损害的情况，这对职工的生产生活确实影响很大。国家对野生动物毁坏农地有点补偿，但对这个地区生活的职工群众来说，这点补偿是不够的。”（访谈资料：20230408A09）

在国有林区，林业职工的生计来源主要依靠工资性收入，也有少部分林业职工向国有森工企业租赁耕地，通过种植大豆和玉米等农作物获得副业收入。但对于农村居民而言，农业种植、养殖的收入

对于家庭生计至关重要。东北虎豹国家公园严格的生态保护措施令野生动物种群繁殖速度加快，园区内的耕地时常遭遇损害，偶有居民饲养的牲畜遭遇野生动物捕食。野生动物致害的农业保险理赔时间长且支付金额少，部分农村居民上报受损情况后并未获得赔偿，或者赔偿金额仅够弥补种子和化肥的支出。长此以往，一些社区居民疲于上报，野生动物肇事造成的经济损失只能自行承担，农村居民对此颇具微词。穆棱镇共和乡金峪村村民提到：

“我家种大豆和玉米，年年都被祸害，1 晌（15 亩）地被吃得就剩五六亩地。野猪祸害地这种情况，国家能不能有什么政策给点赔偿？”（访谈资料：202030608I02）

不仅东北虎豹国家公园范围内的耕地会遭遇野生动物侵害，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周边的村屯也难以幸免。距离东北虎豹国家公园 3 千米的石门子村相关负责人谈道：

“老百姓的农田受野生动物的吃食后保赔太慢，赔得又很少，只够赔种子和化肥。有的村民去年秋天就报保险了，现在钱还没到。”（访谈资料：20230603H01）

（二）社会资源冲突：核心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落后

为保护生态环境，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管理局对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实行了限制，特别是在核心保护区内的林场，这些限制措施更为严格。这导致社区居民由于生存环境不适而感到不满，隐性冲突由此产生。在这一情境下，隐性冲突的主体是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管理局和社区居民，客体是基础设施建设。具体而言，东北虎豹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区成立至今，国家投入了大量专项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在国家公园警示牌与标识建设方面成效显著，基本达到了每 50 米有一个标牌；安装了可实时传输野生动物活动视频的无线红外相机等野外监测终端 2 万余台。但针对园区内居民生活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较少，以至于东北虎豹国家公园范围内部分林场的基础设施条件落后于其他林场。课题组对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场域内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林场进行走访后发现，除承担科研监测项目和接待任务的个别核心保护区林场外，其余核心保护区林场的基础设施建设均落后于一般控制区，个别核心保护区的林场路面仍是砂石路面、房屋老旧破损。穆棱林业局龙爪沟林场座谈会中相关负责人提出：

“我们这边核心保护区不让投入太多的资金，其实我们急需上层对我们提供帮助支持，为我们建一些基础设施，我们这个地方相对来说确实困难一些。”（访谈资料：20230607A07）

（三）权利配置冲突：意见和建议反馈渠道不通畅

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管理局作为该国家公园建设和管理的核心机构，承担着制定和执行保护政策的重要职责。然而，社区居民往往处于较为被动的地位，缺乏直接向国家公园管理局提供反馈和建议的有效途径，沟通不畅导致隐性冲突产生。在这一情境下，隐性冲突的主体是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管理局与社区居民，客体是权利配置。具体而言，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建设相关的政策、规划均由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管理局组织制定，参与主体为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管理局、国有森工企业和地方林业局的管理干部。尽管社区居民对国家公园建设相关的意见和建议可以通过“林场—国有森工企业—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管理总局”这一渠道进行反馈，但无法直接传递给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管理总局。大部分受访居民表示不清楚是否有提出意见的平台，或者囿于身微言轻的想法选择被动接受。在问及社区居民是否有向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管理局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渠道时，林区居民反映多数是“不知道”和“不了解”。

相较于林区居民，农村居民的答案更明确，表示没有给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建设提意见和建议的直接渠道。东宁市大肚川镇石门子村村民提到：

“没人征求你（意见），老百姓没有反映的途径。光这个吃庄稼的事都反映多少次了，也没赔钱，慢慢地老百姓也不反映了。”（访谈资料：20230603H05）

（四）身心健康相关冲突：恐惧心理与不满情绪并存

严格的生态保护成功促进了野生动物种群的恢复与增长，东北虎、东北豹等野生动物时常出没在社区周边令社区居民感到恐慌与担忧，从而触发隐性冲突产生。在这一情境下，隐性冲突的主体是野生动物与社区居民，客体是社区居民的身心健康。由于人类生存空间与野生动物生境存在交叉重叠，为防止社区居民遇到野生动物袭击，国有森工企业要求必须 5 人为一组上山，上山作业时居民会携带音箱、鞭炮制造声音驱赶野生动物。场区周边也架设探照灯，夜间照明防止野生动物出没居民生活区域。随着野生动物对人类的驱逐手段逐渐适应，居民担忧“黔之驴”的典故会成为现实。抽样调查数据显示，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吉林片区有 77.7% 的社区居民表现出对野生动物的恐惧心理，黑龙江片区的这一比例为 72.4%。绥阳林业局中股流林场相关负责人提到：

“我是亲身经历的，原先采伐的时候要看到野生动物都不容易，这几年保护以后简直太多了。前几天这些野生动物都上我们家属区了，很吓人，豹子、虎、狍子、野猪特别多。”（访谈资料：20230417B11）

六、隐性冲突的形成逻辑

（一）多重制度逻辑下行为主体的响应策略

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场域内存在多重制度逻辑，包括生态制度逻辑、行政制度逻辑、市场制度逻辑和社区制度逻辑等，每种制度逻辑都有其影响的行为主体。同理，每个行为主体在参与国家公园建设的过程中都需要遵循多重制度逻辑（见表 4），并在多重制度逻辑的约束下做出响应策略。国家公园建设是国之大事，生态制度逻辑在多重制度逻辑中具有优先性，所有行为主体的响应策略都要以保护生态系统的原真性与完整性为前提。本文总结了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建设过程中主要行为主体的响应策略。

表 4 东北虎豹国家公园行为主体遵从的制度逻辑及其响应策略		
行为主体	制度逻辑	响应策略
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管理局	生态制度逻辑、行政制度逻辑、社区制度逻辑	管控策略、购买服务策略、合作策略
国有森工企业	生态制度逻辑、市场制度逻辑	承接策略、管控策略
地方政府	生态制度逻辑、行政制度逻辑、社区制度逻辑	合作策略、管控策略
保险公司	生态制度逻辑、市场制度逻辑	合作策略
社区	生态制度逻辑、社区制度逻辑	遵从策略

1. 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管理局。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管理局是主导该国家公园建设的行为主体，受生态制度逻辑、行政制度逻辑与社区制度逻辑的共同约束，承担着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生态保护与修复、行政管理与社区发展等职能。首先，为确保生态制度逻辑的优先性，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管理局采取了严格的管控策略，例如：加大生态管护力度、限制生产经营活动与停止核心保护区的基础设施建设等。

这些管控策略对基层的响应策略具有规范与指导作用。其次，为兼顾生态制度逻辑、行政制度逻辑与社区制度逻辑，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管理局采取购买服务策略，将场域内国有林地的生态服务交由国有森工企业和地方管护站承接，国有森工企业的林业职工和少部分地方林业局职工与农村居民是造林、抚育和管护等生态服务的直接提供者。除此之外，国家公园管理局采取合作策略与地方政府共同承担集体林地的生态保护任务。最后，为兼顾生态制度逻辑与社区制度逻辑，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管理局采取合作策略，协同保险公司为社区居民进行野生动物肇事赔偿。

2.国有森工企业。国有森工企业是参与国家公园建设首要的行为主体。国有森工企业是兼具公益性和商业性的复合型企业，受生态制度逻辑与市场制度逻辑共同影响，承担着生态服务供给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职能。国有森工企业是重点国有林区的管理主体，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场域内重点国有林区的土地面积占园区总面积的 83.28%，因而，国有森工企业是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生态服务工作的主要承接者。在生态制度逻辑的约束下，国有森工企业采取“向上承接+向下管控”的响应策略，严格执行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管理局下达的任务安排。首先，加大管护力度。管护任务包括森林巡护和野生动物保护两个重要组成部分。其次，严格限制生产经营活动。停止核心保护区林场的造林、抚育等基础营林任务，停止红松果林、林蛙沟系等发包项目。最后，对社区居民进行监督与宣传教育。阻止社区居民上山放牧、采集野菜等行为，并通过挨家挨户发放宣传单、微信推送等形式对社区居民进行生态保护宣传教育。尽管国有森工企业具有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职能，但当前并未产生能够弥合生态制度逻辑与市场制度逻辑的有效的调适策略，特许经营项目仍处于空缺状态。

3.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是参与国家公园建设的关键行为主体。受生态制度逻辑、行政制度逻辑与社区制度逻辑的共同影响，地方政府承担集体林地与集体耕地的生态保护与修复、行政管理与社区发展等职能。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场域内的集体土地面积占总面积的 8.59%，吉林省珲春市政府、汪清县政府、黑龙江省东宁市政府分别与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管理局建立了协同工作机制，地方政府采取“向上合作+向下管控”的响应策略，积极配合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管理局的任务安排。一方面，选聘生态护林员，在落实集体林管护任务的同时，为生活困难的社区居民提供就业渠道；另一方面，严格限制集体林的商业性开发与利用。

4.保险公司。保险公司是参与国家公园建设的重要行为主体。在生态制度逻辑与市场制度逻辑的影响下，保险公司采取与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管理局合作的响应策略，专门开发针对野生动物肇事的保险产品。

5.社区。社区是参与国家公园建设最直接的行为主体。在生态制度逻辑与社区制度逻辑的规范下，社区居民采取遵从策略，严格执行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管理局、国有森工企业和地方政府的任务安排。社区居民是生态服务最直接的提供者，也是各项管控策略的执行者与接受者。

（二）制度逻辑视角下隐性冲突的形成逻辑

1.制度逻辑的内在缺陷是国家公园建设与社区发展之间产生隐性冲突的首要原因。在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场域内，制度逻辑的内在缺陷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生态制度逻辑存在不确定性，二是生态制度逻辑与社区制度逻辑难以完全兼容。为应对制度逻辑的内在缺陷，行为主体往往采取刚性的行为策略以规避生产经营活动和基础设施建设可能给生态环境带来的威胁，社区制度逻辑却未予重视。在此

情况下,国家公园建设与社区发展之间的隐性冲突逐渐产生,具体体现为以下两种情形。

第一种情形,生态制度逻辑的不确定性导致国家公园管理局等行为主体采取刚性的管控策略,违背了社区制度逻辑。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场域内,自然保护区与国家公园的指导政策叠加且具有不确定性,当生态制度逻辑存在不确定性时,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管理局倾向于实施刚性的管控策略。国有森工企业承接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管理局的任务安排,对从事基础营林任务和生产经营活动的社区居民实行严格管控。在管控策略约束下,核心保护区不再实施新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社区居民停止了一切山上的生产经营活动。由于社会资源受限和物质利益减少,社区居民对国家公园管理局的管控策略产生了负面情绪,隐性冲突逐渐形成(见图3)。自2017年东北虎豹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区成立以来,东北虎豹国家公园整合了原有的19个自然保护地,其中包括11个自然保护区。《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中规定核心保护区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一般控制区只准进入从事科学研究观测活动^①。《东北虎豹国家公园总体规划(2017—2025年)》中进一步提出核心保护区禁止散养放牧、养蛙、种参、采集松子等生产经营活动^②。自然保护区政策与国家公园政策的叠加削弱了社区居民发展副业的权利,造林和抚育等基础生产经营任务也因此受限。2022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的《国家公园管理暂行办法》提出,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对于暂时不能搬迁的原住居民可以在不扩大现有规模的前提下,开展必要的种植、放牧、采集、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修缮生产生活设施^③。由于该文件不具有法律效力,政策走向的不确定性导致核心保护区的道路建设、房屋修缮工作完全停止,国有森工企业对于发展林下经济“望而却步”。汪清林业局座谈会中相关负责人提到:

“《国家公园管理暂行办法》应该不具备法律效力,但我们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区的有关条例是生效的,核心保护区不能有人为经营。东北虎豹国家公园既然要出管理办法,保护区条例还得作为根据,两个政策叠加,林下经济发展就受限。”(访谈资料:20230717D01)

第二种情形,生态制度逻辑与社区制度逻辑不兼容时,国家公园管理局等行为主体会采取迎合生态制度逻辑的响应策略。除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指导政策存在不确定性外,中央财政用于改善民生的资金短缺也是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基础设施建设落后的原因。2022年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国家公园局)发布的《关于推进国家公园建设若干财政政策的意见》提出“将中央政府直接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管理机构运行和基本建设,确认为中央财政事权,由中央承担支出责任”^④。国家公园试点至今,东北虎豹国家公园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野外远程视频监控和路标、警示牌等配套基

^①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https://www.forestry.gov.cn/c/www/gkxzfg/300042.jhtml>。

^②参见《东北虎豹国家公园总体规划(2017—2025年)》, <https://www.forestry.gov.cn/uploadfile/main/2018-3/file/2018-3-9-599430e5ec1249bab08927453227ff14.pdf>。

^③参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国家公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6/04/content_5693924.htm。

^④参见《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国家公园局)关于推进国家公园建设若干财政政策意见的通知》,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9/29/content_5713707.htm。

基础设施建设。尽管对一般控制区林场场部的基础设施和道路进行了修缮，核心保护区的道路、路灯、排水沟、围栏等基础设施条件仍然较差。穆棱林业局保护区办公室领导提到：

“现在基本上没有用于改善民生的专项资金，东北虎豹国家公园设立以后，这几个林场民生领域中的基础设施建设都停滞了。例如，家属区的巷道道路硬化、亮化等都无法获得审批。所以，相比其他林场，这些单位的基础设施始终搞得不好，缺少扶持资金，更别说其他产业项目了。”（访谈资料：20230606A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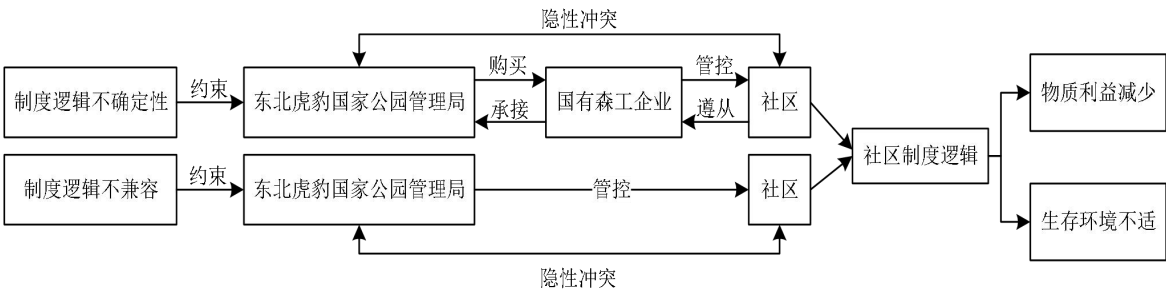


图3 制度逻辑内在缺陷造成隐性冲突产生的机理

2. 响应策略不完善是国家公园建设与社区发展之间产生隐性冲突的次要原因。为协调与平衡多重制度逻辑，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场域内的行为主体均采取了响应策略，当响应策略有不足时，会违背或忽视社区制度逻辑，从而引发国家公园建设与社区发展的隐性冲突（见图4）。具体体现为以下两种情形。

第一种情形，国家公园管理局的购买服务策略不完善，难以完全契合社区制度逻辑。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管理局通过购买服务策略兼顾生态制度逻辑、行政制度逻辑与社区制度逻辑。但当前国家公园管理局购买服务的方案尚不健全，难以完全契合社区制度逻辑，社区居民的物质利益尚未得到满足且参与权力未得到充分保障，从而产生了隐性冲突。一方面，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管理局购买服务的价格缺少动态调整机制。天桥岭林业局座谈会中相关负责人谈道：

“东北虎豹国家公园体制机制正式建成后，将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面向各森工企业用工。但是目前看，东北虎豹国家公园购买服务尚未完全落实。”（访谈资料：20230719F01）

在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场域内从事生态服务的一线职工，其工资没有依据实际任务量和市场价格进行动态调整，社区居民因此产生不满情绪。另一方面，购买服务的第三方评价和监督体系不完善。社区居民作为国家公园的核心利益主体，其意见和建议的直接反馈机制尚未建立。

第二种情形，国家公园管理局与保险公司的合作策略不完善难以兼顾社区制度逻辑。尽管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管理局与保险公司采取合作策略，对社区居民的物质损失进行赔偿，但野生动物致害保险理赔存在地区差异，黑龙江片区居民农作物受损赔偿不足，隐性冲突由此产生。吉林片区在东北虎豹国家公园总面积占70%，开展野生动物致害保险理赔更具便利性。2021年起，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管理局与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签订协议，专门针对野生动物肇事对居民进行“财政补偿+保险理赔”双重赔付，居民基本得到全额赔付。而黑龙江片区的保险理赔机制则滞后于吉林片区，居民普遍反映投保了阳光农业保险，但该保险仅针对自然灾害进行赔付，野生动物致害很难获得赔偿，赔付周期长且金额少。绥阳林业局暖泉河林场座谈会中相关负责人谈道：

“黑龙江的野生动物（致害）赔偿只能在吉林办理，企业在吉林统一给我们办理的阳光农业保险。申请理赔一来一回非常麻烦，老百姓寻思不如不要了，赔付也费劲。我们林场交通不便，（保险公司人员）从吉林到这来也很困难。”（访谈资料：20230606B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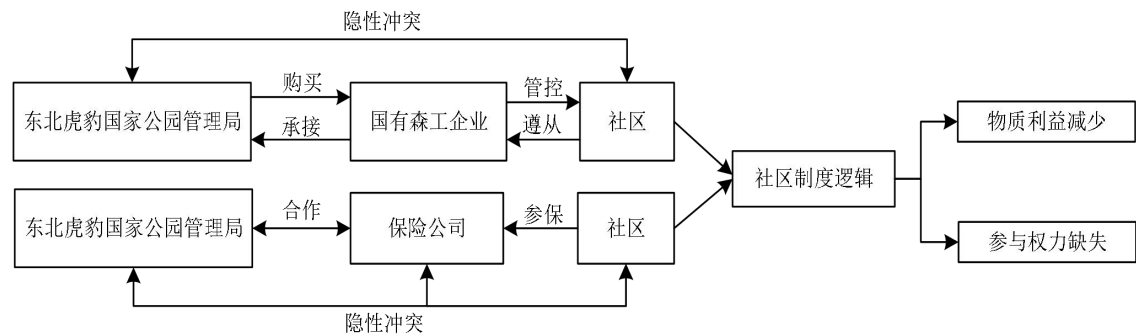


图4 响应策略不完善造成隐性冲突产生的机理

3.调适策略有效性不足是国家公园建设与社区发展之间产生隐性冲突的第三个原因。为应对多重制度压力，各行为主体采取了及时的响应策略，但仍然存在一些痼疾是当前的响应策略无法解决的，能够兼顾社区制度逻辑与其他制度逻辑的调适策略尚未生成，继而导致国家公园建设与社区发展之间产生隐性冲突（见图5）。具体体现为以下两种情形。

第一种情形，彻底隔离社区与野生动物生境的具体方案尚未被提出，社区居民的身心健康难以保证。各级单位通过管控与合作等策略维护了生态系统的原真性与完整性，保护成效显著。但野生动物频繁进入社区对社区居民的身心健康造成威胁，隐性冲突由此产生。尽管当前通过红外摄像头能够监测野生动物的活动范围，当野生动物位于社区附近时，通过微信群能够及时通知社区居民注意避让。但如果不能将社区居民生活区域与野生动物生境彻底隔离，人畜冲突就无法从根本上得到解决。当前，全面修建围栏或依据居民意愿组织生态搬迁的调适策略实施尚未实现，野生动物种群数量逐渐增加，对社区居民的威胁也日益严峻。东京城林业局桦树林场相关负责人表示：

“有时我们出去巡护，在离场区两三千米的地方就能看见虎印，所以非常害怕。有的职工都遇到过东北虎，但没什么好的措施。”（访谈资料：20230420C06）

第二种情形，尚未开发出适宜的特许经营项目，无法带动社区居民拓展收入渠道。在管控策略约束下，社区居民发展副业的收入减少，替代性的特许经营项目尚未开展，社区居民的物质利益难以保证，隐性冲突由此产生。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提出，鼓励社区居民参与特许经营活动，探索特许经营收益的分配机制^①。对标三江源国家公园和武夷山国家公园开发的社区参与型生态旅游项目，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场域内尚未开发出具有特色的特许经营项目。在问及特许经营项目发展状况时，仅大兴沟林业局的负责人提出正在规划红色教育主题的生态旅游项目，其余国有森工企业均表示暂时没有进行特许经营项目的筹备

^①参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https://www.gov.cn/zhengce/2019-06/26/content_5403497.htm。

工作；而林场场长、农村村委会干部以及社区居民普遍表示没听说过“特许经营”这一概念。东宁市大肚川镇石门子村村民提到：

“东北虎豹国家公园也没有带来什么收入，就跟平常一样，没什么自豪感。它不像建立风景区，能为老百姓增加收入。”（访谈资料：20230603H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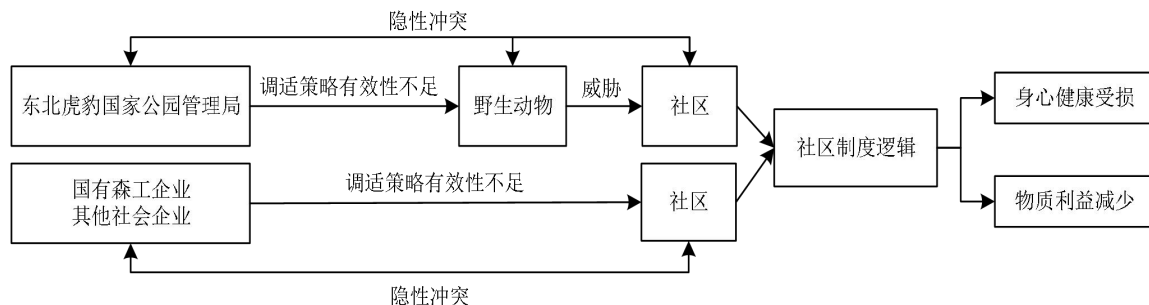


图5 调适策略有效性不足造成隐性冲突产生的机理

七、结论与启示

国家公园建设与社区发展之间的冲突存在于国家公园体制建设的全过程。在国家公园建设的不同阶段，冲突的主要形式可能会发生变化：在国家公园的试点阶段，显性冲突往往更为突出；随着管理体制逐步完善，冲突逐渐转向更为隐蔽的隐性冲突。本文以东北虎豹国家公园作为典型案例，回答了国家公园建设与社区发展的隐性冲突呈现何种特征以及由何引发的问题。研究认为：第一，国家公园建设与社区发展之间的隐性冲突呈现物质利益冲突、社会资源冲突、权利配置冲突和身心健康冲突四种表现；第二，国家公园场域内的生态制度逻辑的内在缺陷、行为主体的响应策略不完善和调适策略有效性不足是隐性冲突产生的根本原因。

本文有以下四个方面的实践启示：第一，完善生态制度逻辑，赋予社区居民发展副业和良好生存环境的权利。国家公园管理办法的制定应充分考虑社区居民生计问题，给予社区居民适当的资源获取和发展副业的权利，允许适当修缮核心保护区的基础设施。一方面，建议沿用《国家公园管理暂行办法》中对于东北虎豹国家公园范围内生产经营活动的规定，即在不扩大经营面积的前提下，允许社区居民继续包山包河；另一方面，优化东北虎豹国家公园财政资金投入结构，将重心从建立警示牌、红外线摄像机逐渐转移至增加生活区域的围栏、发放生态移民补偿、适度改善核心保护区的基础设施条件、提高从事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相关工作的职工工资水平等民生方面。

第二，健全购买服务策略，赋予社区居民提升工资水平和参与治理的权利。尽管当前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管理局通过购买服务策略捋顺了多元行为主体的权责关系，但购买服务价格尚无合理方案，社区居民的意见直接反馈渠道也尚未形成。为提高社区居民在生态保护中的参与度和收入水平，本文提出两点改进办法：一方面，综合考量任务量和劳动力市场价格，适度提高从事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相关任务的林业职工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工资待遇。另一方面，搭建社区居民直接参与评估和监督的话语平台。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管理局可以通过满意度调查、建立居民意见箱等信息反馈机制来评估和监督公

共服务的效果。

第三，优化保险理赔策略，赋予社区居民公平的野生动物肇事索赔权利。黑龙江省4家管理分局宜尽快与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形成“政府补偿+保险理赔”的双保险赔付机制，保障居民被野生动物致害的农地能够全部得到赔偿，防止因人兽冲突造成返贫风险。一方面，综合考虑受损面积、经营类型、农产品价格等因素，因地制宜建立并实施野生动物损害赔偿制度。同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对野生动物致害的理赔标准开展评估并及时优化调整，最大限度地保障和维护东北虎豹国家公园范围内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财产利益。另一方面，开通东北虎豹国家公园范围内野生动物致害理赔的快速通道，使受害的社区居民尽快得到赔偿，有效缓和人畜冲突。

第四，探索构建有效调适策略，赋予社区居民身心健康和拓宽收入渠道的权利。调适策略是响应策略的重要补充。一方面，建议核心保护区仅保留林场和村屯的工作区域并逐步退出社区居民，国有森工企业和地方政府根据居民意愿有序组织山上林场和村屯住户搬迁，对于不愿搬迁的居民，采取以时间换空间的方式，逐步退出山上居民。另一方面，在一般控制区探索建立特许经营项目。采取特许经营管理权与经营权分离的组织模式，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管理局作为责任主体负责特许经营权的让渡与管理，管理分局负责所属区域特许经营项目的监督管理职能，经营权归属于社区居民、社会企业、合作社等。在生态研学、住宿餐饮、文化服务等方面探索特许经营项目，打造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品牌，鼓励社区居民参与特许经营项目建设。

参考文献

- 1.蔡晓梅、苏杨，2022：《从冲突到共生——生态文明建设国家公园的制度逻辑》，《管理世界》第11期，第131-154页。
- 2.陈秋红、栗后发，2019：《贫困治理中主要利益相关者的多重摩擦和调适——基于广西G村的案例分析》，《中国农村经济》第5期，第72-88页。
- 3.陈雅如、韩俊魁、秦岭南、杨怀超，2019：《东北虎豹国家公园体制试点面临的问题与发展路径研究》，《环境保护》第14期，第61-65页。
- 4.杜运周、尤树洋，2013：《制度逻辑与制度多元性研究前沿探析与未来研究展望》，《外国经济与管理》第12期，第2-10页。
- 5.段伟、江怡成、欧阳波，2022：《社区生计与自然保护区冲突趋势——基于农户自然资源利用的代际差异》，《资源科学》第6期，第1267-1279页。
- 6.方言、吴静，2017：《中国国家公园的土地权属与人地关系研究》，《旅游科学》第3期，第14-23页。
- 7.符尧，2023：《中国自然保护地建设与管理矛盾冲突研究进展与缓解策略》，《世界林业研究》第4期，第107-113页。
- 8.高端阳、李睿、王道勇，2023：《制度逻辑与组织策略：对农村地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制度执行偏差的一种新解释》，《中国农村观察》第2期，第90-108页。

- 9.高燕、邓毅、张浩、王建英、梁滨, 2017:《境外国家公园社区管理冲突:表现、溯源及启示》,《旅游学刊》第1期,第111-122页。
- 10.何思源、苏杨, 2021:《武夷山试点经验及改进建议:南方集体林区国家公园保护的困难和改革的出路》,《生物多样性》第3期,第321-324页。
- 11.贾丽奇、李佳宜、戚路辉, 2023:《祁连山国家公园与其多族群社区的耦合共生:逻辑、困境与路径》,《中国园林》第12期,第28-32页。
- 12.金崑, 2021:《祁连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经验》,《生物多样性》第3期,第298-300页。
- 13.李天满、张旭晨、郑重、向可文, 2023:《稳步推进大熊猫国家公园高质量发展》,《国家公园(中英文)》第2期,第126-134页。
- 14.李新婷、魏钰、张丛林、黄宝荣, 2023:《国家公园如何平衡生态保护与社区发展:国际经验与中国探索》,《国家公园(中英文)》第1期,第44-52页。
- 15.刘志鹏、康静、果佳, 2022:《社会组织:民众政策遵从的催化剂——以宁夏云雾山自然保护区为例》,《公共管理学报》第2期,第106-116页。
- 16.陆益龙、山永久, 2023:《国家公园体制及其社区治理体系的优化——基于三江源国家公园的经验》,《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4期,第67-76页。
- 17.马奔、严冬、温亚利, 2023:《国家公园农户对野生动物肇事保险购买意愿及其影响因素——以大熊猫国家公园为例》,《生态学报》第10期,第4202-4211页。
- 18.邱姝敏、高雨辰、柳卸林、薛澜, 2023:《外部企业股东与学术衍生企业的技术市场化:基于制度逻辑视角》,《管理世界》第12期,第185-203页。
- 19.宋蕊、邓晶、秦涛, 2022:《野生动物肇事公众责任保险发展困境与优化路径》,《生物多样性》第7期,第255-262页。
- 20.万涛, 2018:《冲突管理》,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第51-52页。
- 21.王昌海, 2018:《改革开放40年中国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管理:成就、挑战与展望》,《中国农村经济》第10期,第93-106页。
- 22.王昌海、谢梦玲, 2023:《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治理:历程、挑战以及体系优化》,《中国农村经济》第5期,第139-162页。
- 23.王伟、李俊生, 2021:《中国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成效与展望》,《生物多样性》第2期,第133-149页。
- 24.韦伯, 2008:《经济与社会》,杭聪译,北京:北京出版社,第66-68页。
- 25.吴波、杨步韵、王晓婷、李元祯, 2022:《多重制度逻辑下混合型组织的可持续混合机理:基于义乌复元医院的案例研究》,《南开管理评论》第4期,第212-226页。
- 26.吴锋, 2022:《双重制度逻辑下的市县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基于S市的案例分析》,《公共管理学报》第3期,第147-163页。
- 27.武静, 2018:《社会企业如何兼顾公益与商业——基于制度逻辑的分析》,《北京社会科学》第10期,第119-128页。
- 28.西美尔, 2002:《社会学:关于社会化形式的研究》,林荣远译,北京:华夏出版社,第178-243页。

- 29.仙珠, 2023:《生态文明视域下三江源国家公园社区参与机制研究》,《青海民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第30-38页。
- 30.肖红军、阳镇, 2019:《多重制度逻辑下共益企业的成长:制度融合与响应战略》,《当代经济科学》第3期,第1-12页。
- 31.徐君、陈蕴, 2021:《三江源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研究——以青海省曲麻莱县野生动物保护为中心》,《民族研究》第6期,第27-40页。
- 32.徐卫华、臧振华、杜傲、欧阳志云, 2021:《东北虎豹国家公园试点经验》,《生物多样性》第3期,第295-297页。
- 33.许单云、何友均、赵晓迪、叶兵, 2019:《自然资源适应性治理探索——以钱江源国家公园体制试点为例》,《世界农业》第12期,第36-43页。
- 34.杨宇、陈丽君, 2021:《理性制度为何无法取得理性结果?——产业扶贫政策执行偏差研究的三种视角及其启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第60-71页。
- 35.杨宇、陈丽君、周金衢, 2023:《制度逻辑视角下基层政策执行“偏差”的形成机制——基于产业扶贫政策执行悬浮的分析》,《公共管理学报》第3期,第39-52页。
- 36.杨忠、宋孟璐、徐森, 2021:《制度复杂性下的国有领军企业创新链运作机制——基于国家电网的案例分析》,《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第6期,第84-98页。
- 37.臧振华、王楠、赵磊、徐卫华、刘艳玲, 2023:《加强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有效管理与绿色发展的建议》,《国家公园(中英文)》第4期,第232-237页。
- 38.张昊, 2012:《流通渠道中竞合关系的演化及竞争政策的作用——基于日本家电业案例的分析》,《商业经济与管理》第10期,第19-27页。
- 39.张雨琦、张引, 2023:《中国大熊猫国家公园社会影响评估研究——基于界内、门户和边缘社区的比较分析》,《景观设计学(中英文)》第3期,第67-95页。
- 40.朱洪革、赵梦涵, 2022:《国家公园对不同类型林业职工家庭生计与收入结构的影响研究——以东北虎豹国家公园为例》,《农林经济管理学报》第1期,第78-86页。
- 41.朱尧、邹永广、柴寿升、陈品宇, 2022:《乡村旅游社区隐性冲突演变机理研究——基于社区居民的视角》,《旅游学刊》第11期,第52-63页。
- 42.朱臻、柴金露、宁可, 2022:《国家公园体制试点设立对野生动物肇事及农户适应性行为的影响》,《中国农村经济》第11期,第82-101页。
- 43.Pondy, L., 1967, "Organizational Conflict: Concepts and Models",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12(2): 296-320.
- 44.Powell, W., and P. DiMaggio, 2012,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38.
- 45.Soliku, O., and U. Schraml, 2018, "Making Sense of Protected Area Conflicts and Management Approaches: A Review of Causes, Contexts and Conflict Management Strategies", *Biological Conservation*, 222(6): 136-145.
- 46.Thornton, P., 2002, "The Rise of the Corporation in A Craft Industry: Conflict and Conformity in Institutional Logics",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45(1): 81-101.

47.Thornton, P., and W. Ocasio, 2008, “Institutional Logics”, *The SAGE Handbook of Organizational Institutionalism*,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Ltd, 99-128.

48.Thornton, P., W. Ocasio, and M. Lounsbury, 2012, *The Institutional Logics Perspective: A New Approach to Culture, Structure and Process*, Oxford: OUP, 583-594.

（作者单位：东北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尚友芳）

The Implicit Conflicts Between National Park Construction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A Field Survey Based on the Northeast China Tiger and Leopard National Park

ZHANG Yutong ZHU Hongge CAI Yingli

Abstract: Community development is an essential component of the construction of China's national park system, and alleviating the implicit conflicts between national park construction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is crucial for achiev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national parks. To answer the questions of what characteristics the implicit conflicts exhibit, what triggers them, and to resolve them, this paper takes the Northeast China Tiger and Leopard National Park as a typical case study. Based on 93 qualitative materials and 452 survey data collected from state-owned forestry enterprises, their affiliated forest farms, and villages, it describe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implicit conflicts from three aspects: the objects, subjects, and manifestation of the conflicts, and introduces the perspective of institutional logic to deconstruct the formation logic of implicit conflicts.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 emotional opposition between community residents and other actors, triggered by the reduction of material benefits, the limitation of social resources, the unreasonable allocation of rights, and the impairment of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represents the most typical characteristics of implicit conflicts. The intrinsic defects in the institutional logic in the national park, the imperfect response strategy of the actors, and the insufficient effectiveness of adaptation strategy are the reasons for the occurrence of implicit conflicts. This paper proposes resolution pathways from four aspects: improving ecological institutional logic, enhancing the purchase service strategy, optimizing insurance claims strategies, and explor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daptive strategies. The findings of the study deepen the understanding of implicit conflicts and their generative mechanisms, and offer practical insights for strategic choices of national park governance.

Keywords: Northeastern China Tiger and Leopard National Park; National Park Construction; Community Development; Implicit Conflicts

重点国有林区治理碎片化困境及破解对策

——基于整体性治理理论的分析

纪元¹ 赵海兰^{2,3} 柯水发¹

摘要：在国家推动治理结构调整的过程中，重点国有林区实施的政企分开改革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产生了治理碎片化问题，制约了林区的高质量发展。基于整体性治理理论，本文结合龙江森工集团有限公司和相关属地政府的林区治理实践，从主体、理念、权责、机制、数据五个维度深入探究林区治理碎片化的表现形式，以及林区面临的公共服务裂解、管理成本提高、工作衔接不畅、治理效率下降等问题。研究发现，重点国有林区原政企合一管理体制的制度路径依赖效应与快速变化治理需求间的矛盾、传统官僚体制的刚性边界与林区治理系统内在张力的冲突、林区数字治理技术应用滞后和数字技术藩篱的存在等都是导致治理碎片化的原因。为了破解多元主体参与下的治理碎片化困境，推动林区治理现代化，重点国有林区的治理体系调整可以采取以下措施：通过重构行动主体间的协调机制和信任机制破除制度的路径依赖，重塑行动者网络；通过完善治理责任机制和整合机制，突破传统行政边界，构建治理主体双向互动机制；通过增强数字技术应用以提升协同治理效能。这些措施的采用可以促使林区建设更好地融入东北高质量发展大局，并为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改革提供林区方案。

关键词：整体性治理 治理碎片化 多元治理主体 重点国有林区 政企分开改革

中图分类号：F326.25; D630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指出：“推进全面深化改革，既要保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稳定性和延续性，又要抓紧制定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急需的制度、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新期待必备的制度，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断自我完善和发展、永葆生机活力。”^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完善，将“市场”的概念引入社会运行的诸多环节，打破了以往诸多权力都集中在国家手中的状况，改变了原来国家一统天下的治理模式（竺乾威，2022），推动

^①参见《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https://www.gov.cn/zhengce/2019-11/05/content_5449023.htm。

国家治理结构发生转变,多元参与、平等协商、共治共享构成了现代治理的基本价值取向(费广胜,2018)。但由于涉及复杂的利益整合、目标协调等问题,各级政府部门、非政府组织和私营企业等多元治理主体在参与治理过程中,可能会造成“责任推诿”“目标偏离”“权责分离”等治理困境。在政府内部,不同职能部门之间同样出现了部门主义、地方保护主义、“搭便车”等集体行动困境,且因协调缺失和整合不足而产生部门冗余和部门功能交叉重合,致使政府组织运行成本高昂、绩效低下(唐兴盛,2014)。在治理问题日趋复杂的形势下,僵化的治理机制直接影响着治理整体效能的发挥和公共服务水平的提升,带来治理主体相对独立、治理要素分散、治理方法不协调、治理目标背离初衷等问题,即出现治理的“碎片化”,这制约着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目标的实现(牛惊雷和王亮,2022)。

国家治理结构转型的一项重要内容是推动政企分开和政社分开,这项改革虽已历经多年,但改革目标至今仍未完全实现(竺乾威,2022)。最具典型性和代表性的区域是东北、内蒙古重点国有林区(以下简称“重点国有林区”)。对资源型经济的高度依赖使国有森林工业企业(以下简称为“森工企业”)在重点国有林区治理中发挥着主导性作用,林区社会管理职能被隐含在森工企业的管理职能中,并形成森工企业办社会的特殊管理形式和政企合一的管理职能体系(王玉芳等,2004)。2015年国有林区改革启动,森工企业掌握的林区政府职能逐渐转移至属地政府,延续数十年的政企合一体制迎来了尾声。然而,在改革过渡期,森工企业和属地政府间的权责关系尚未彻底理顺,治理机制衔接不畅、治理理念分散割裂、治理数据零散破碎,林区面临着严峻的治理碎片化困境。当前的林区既存在着政府搭森工企业“便车”、区域管理权责失调、企地治理理念异化等受历史遗留影响而产生的区域性特殊治理矛盾,又存在着政府多部门联合执法难、跨区域行政管理难等在其他地区同样存在的治理碎片化共性问题,甚至还因普遍存在的施业区跨行政边界分布而使得问题更加严峻。

很多学者分析了重点国有林区改革后森工企业在产业发展(张琦和万志芳,2016)、资源保育(曹玉昆,2020)、民生福祉(邹玉友等,2019)等方面的转变,但林区治理碎片化问题尚未引起学术界足够重视,现有多数研究仅关注实践表象,缺少从学理角度对其表征、原因和逆碎片化对策的系统探讨。东北地区在国家战略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2023年9月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强调“构建新发展格局,进一步凸显东北的重要战略地位;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需要强化东北的战略支撑作用”^①,这为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提供了根本遵循。位于东北地区的重点国有林区,在新时代新形势下已经成为支持国家生态建设、保障国家木材安全储备、实现碳中和目标、深化区域统筹振兴发展和深化民生领域改革的主战场。重点国有林区改革之后,如何实现多元治理主体分工得当、利益协调机制完善、治理效率有效提升的良好局面,仍是深化重点国有林区政企、政事、事企、管办四分开改革和推动东北全面振兴过程中需要持续关注的关键问题。

当前,在中国地方政府行政管理(叶托等,2011)、跨区域行政管理(周伟,2018)、社区治理

^①参见《习近平主持召开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强调:牢牢把握东北的重要使命 奋力谱写东北全面振兴新篇章》, 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309/content_6903072.htm。

（张等文和解秀丽，2022）、生态治理（任敏，2008）、公共服务供给（孔娜娜，2014）和公共政策制定和执行（贺东航和孔繁斌，2011）等领域普遍存在“治理碎片化”的问题。很多学者对治理碎片化的表现形式进行了深入研究，既包括对碎片化的静态结构分析，认为碎片化主要体现为治理理念、治理主体结构、治理制度、治理机制、治理责任、治理技术的碎片化（曾凡军和潘懿，2021），也包括碎片化所呈现的动态特征，即治理过程中存在多元治理主体责任推诿、目标偏离和“看管脱节”等动态碎片化问题（余敏江，2022）。综合来看，在不同领域，依据不同的研究对象和内容，治理碎片化的表现形式可能有所不同。从生成机制来看，治理碎片化与当前社会治理的复杂性、传统官僚体制的内在特性以及部门利益之争密切相关（唐兴盛，2014）。治理主体的价值观念分化、社会引导能力的缺乏、数字技术使用的滞后也是导致治理碎片化的关键原因（曾凡军和胡家俊，2022）。另外，还有很多学者将整体性治理理论与中国实践相结合，提出了治理碎片化的应对策略（唐兴盛，2014）。

整体上看，现有研究缺少系统性、本土化的分析框架：一方面，过度聚焦于政府内部，而忽视了多元异质主体参与社会治理中的碎片化现象；另一方面，对于纵向府际治理碎片化问题涉及甚少（金祖睿和金太军，2020）。重点国有林区属地化管理之后，多元异质主体间能否达成一致目标，具体工作中的分工是否明确和责任是否明晰，属地间的政策规划与执行如何磨合，以及绩效评估是否合理（胡佳，2010），这些都是林区实现系统治理目标所面临的长期考验。林区治理何去何从既是有待解决的现实难题，也是值得深入探索的理论课题。因此，本研究将结合整体性治理理论，深入解析重点国有林区治理碎片化现象，分析其形成原因，并从逆碎片化的角度提出符合中国式现代化治理需求的整体性治理对策，探索提升地方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实践路径，推动林区治理结构由分散走向整合、由失序走向协调。本研究将助力于重点国有林区的高质量发展和东北全面振兴，为完善国家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完善多元主体的“善治”结构提供林区经验。

二、理论基础与分析框架

（一）理论基础

“碎片化”的原意是完整的事物破碎成诸多零块，形成一种分割、零散的状态。对“碎片化”的研究，最早可以追溯到20世纪70年代西方国家兴起的新公共管理运动和改革中。该运动主张在政府运作中建立分权、激励和竞争机制，以提高政府效率，但同时也带来了管理上的“碎片化”，即政府部门的管理权力在地理和功能上的分散（Dagger，1981）。希克斯（Six，2002）将“碎片化”界定为不同职能部门在解决公共管理问题时存在管理权责上的交叉和重叠，导致部门之间缺乏协调、各自为政，最终公共服务效率大幅降低。国内学者同样从不同角度解读了“碎片化”：在政府管理领域，“碎片化”指的是政府部门内各业务条线分割、单一政府各部门间分割以及各地方政府间分割的状况（谭海波和蔡立辉，2010）。在治理语境下，“治理碎片化”更强调治理要素在形态上分散为大量碎片，且存在地域和功能上的交叉重叠，这导致各治理环节分散成“孤岛”，难以形成有机的治理整体（曾凡军和胡家俊，2022），最终阻碍“治理有效”价值目标的实现。

治理碎片化不同于治理主体多元化。随着社会治理力量的成长，政府与社会之间由原先单一、线

性的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关系变成了复杂的网络关系，治理主体多元化既是时代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实现“善治”的现实要求（张康之，2014）。但是，治理主体的多元化意味着存在多个治理主体，他们的利益诉求、需求偏好和价值理念等必然存在差异。如果忽视这些差异，疏于沟通协调，那么，治理主体之间就很容易产生隔阂和分割。如果多元主体各自为政、相互掣肘，那么，主体多元化将无助于推动治理能力的提升，反而容易产生新的治理问题。如果不同治理主体在共同解决社会问题时彼此脱节、各自为政，那么整体性治理目标将无法顺利实现。本研究所关注的正是在治理主体多元化的基础上，各主体之间缺少衔接、协调和整合而导致的治理碎片化问题。

针对治理碎片化问题，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开始，西方国家开始了一场新的寻找“公共部门协调与整合机制”的改革运动。1997年，希克斯提出整体性治理理论，认为应通过制度化落实政府各机关间的沟通协调机制，让政府朝向整体性合作方向发展以克服碎片化结构的缺陷（曾凡军和韦彬，2010）。竺乾威（2008）首次将整体性治理理论系统性地引入国内政府治理领域，介绍了其产生的背景和主要思想。此后，在诸多学者的努力下，整体性治理的理论解释框架不断丰富，政府治理的内涵也随之拓展和深化。目前，学界普遍认为整体性治理是“以公民需求为治理导向，以信息技术为治理手段，以协调、整合、责任为治理机制，对治理层级、功能、公私部门关系及信息系统等碎片化问题进行有机协调与整合，不断从分散走向集中，从部分走向整体，从破碎走向整合，为公民提供无缝隙且非分离的整体型服务的政府治理图式”（史云贵和周荃，2014）。

很多学者基于整体性治理理论，从结构整合、流程再造、在线政府、责任制度等角度提出构建整体政府的策略（唐兴盛，2014）。但从已有研究来看，多数研究聚焦于政府内部的治理层级、功能以及信息系统的整体性进路，而对多元主体在整体性治理中的作用重视不足，对多行业、多领域互动中的整体性治理亦关注不够。有学者指出，当前国内在整体性治理理论的实践应用方面仍存在问题导向不足、研究思路陈旧、过度陷入西方话语体系等问题（张璇，2016），构建中国特色的整体性政府改革框架的研究，还应更多与中国政府改革的本土实际相结合（胡佳，2010）。

（二）分析框架

协调与整合是实现整体性治理的主要手段（韩兆柱和张丹丹，2017）。在整体性治理的语境下，“协调”指的是治理主体为达成联合性和整体性工作这一目标，在信息共享、对话磋商、共同决策等过程中的协作，有助于应对治理主体维度的碎片化；“整合”指的是通过有效的组织形式采取行动，落实政策或规划，通常包括治理层级、治理功能、公私部门三个维度的立体整合（曾凡军，2010），有助于应对治理机制维度的碎片化。换言之，“协调”是通过多方推进形成有效沟通，共商议题并达成一致；而“整合”是指各方参与者依据达成的共识，制定相关政策，并合力付诸实施的过程。实现整体性治理还需要培养和落实信任机制和责任机制。信任机制是协调机制和整合机制产生效果的关键要素，有助于多元治理主体建立良好的互动关系，降低协同治理成本，确保治理功能整合和社会需求融合等整体性治理共同愿景的实现（牛惊雷和王亮，2022）。治理主体彼此信任、目标统一，有助于各方进行开放坦诚的对话和沟通、更多地关注治理共同目标、争取群体共同利益而非个体利益，进而应对治理理念的碎片化。责任机制包括诚实、效率和有效性（项目责任）三个方面（曾凡军和韦彬，

2010),旨在通过明确不同治理主体的权力和责任范围,促进不同主体之间权责方面的配合和协作,避免责任推诿、责任落空或权责分散造成的管理混乱和冲突。信息技术应用是整体性治理理论得以付诸实践的关键所在(何植民和陈齐铭,2017)。通过建立统一的数据整合和共享平台,不同治理主体可以实现不同数据资源整合,提高治理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同时也可以避免重复收集和存储数据,提高数据利用效率。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强调,“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加强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①。系统治理,既强调用开放的复杂系统的视角研究和解决国家现代化建设中的复杂问题,实现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不同维度发展目标的有机整合;也强调治理过程中公众参与的重要性,通过组织动员各级政府、社会组织、广大民众等多元治理主体,实现政府治理、社会参与、居民自治三者间良性互动;还强调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对于提升系统治理能力的作用。因此,整体性治理理论在目标、内涵、实践要素等方面与中国系统治理的观念是不谋而合的。系统治理是目标,点明治理的系统性方法论;而整体性治理是手段,指明治理的实践路径。

综上所述,本研究将结合重点国有林区改革实践,围绕森工企业与地方政府在林区治理中的互动,搭建本土化的整体性治理分析框架——从聚焦于政府内部的治理层级、功能和信息系统,到关注多元主体在整体性治理中作用,再到关注多行业、多领域互动中的整体性治理方式,充分突出系统治理的观念。进一步,本研究将结合分析框架,聚焦森工企业和地方政府两大治理主体在治理方式、治理理念、行动策略等方面的差异,从多个维度剖析治理碎片化的表征,探究问题的根源,并在重点国有林区治理碎片化背景下,结合整体性治理的核心功能要素探索治理有效的路径选择,为林区治理领域的逆碎片化提供参考。本文的分析框架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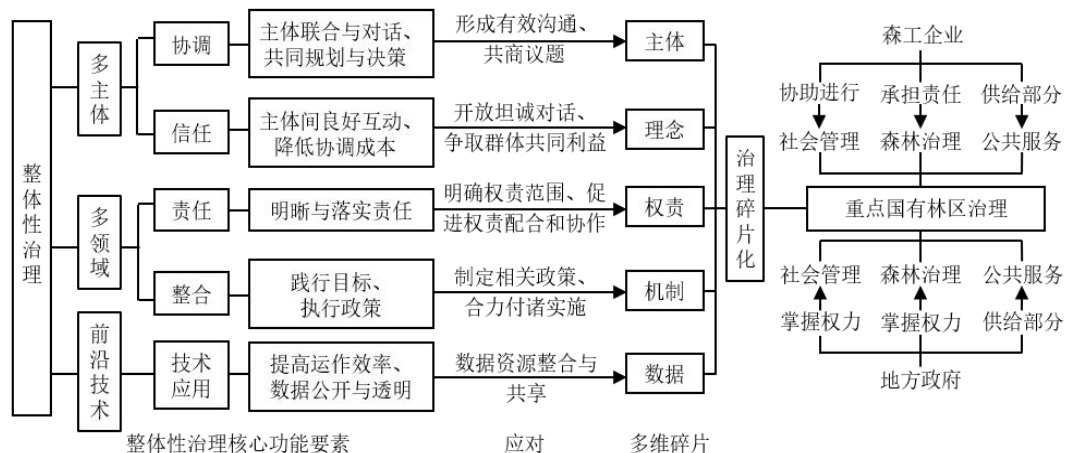


图1 分析框架

^①参见《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https://www.gov.cn/zhengce/2019-11/05/content_5449023.htm。

三、研究设计与案例介绍

（一）研究设计

国有林区形成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为支援国家工业建设、满足经济发展对木材等森林资源产品的需求，中央政府在东北、西南、西北地区的 9 个省（区）^①建立了 138 个国有森林工业企业。其中，分布在黑龙江省、吉林省、内蒙古自治区 3 个省（区）的 87 个森工企业组成了重点国有林区，通过 5 家森工集团^②集中管理着中国天然林资源最原始、最优质的部分。在计划经济时代，政企合一的管理体制下，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和经济生产、职工生活、政治稳定紧密结合，促进了国有林区发展和国民经济恢复，具有一定的历史客观性（王月华，2006）。

但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其弊端逐渐凸显（柯水发等，2018）。天然林保护工程和天然林商业性停伐政策实施之后，重点国有林区从资源开发走向生态保护。政企合一管理体制下，沉重的社会管理和行政负担逐渐变成森工企业的枷锁。2015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有林区改革指导意见》，明确指出“因地制宜逐步推进国有林区政企分开”，要求“厘清政府与森工企业的职能定位，剥离森工企业的社会管理和办社会职能，加快林区所办企业改制改革，实现政府、企业和社会各司其职、各负其责”^③。到 2020 年，重点国有林区检察院、基层法院、森林公安局以及其他行政职权已全部移交属地政府，不同森工集团在因地制宜的基础上逐步推进企业办社会职能相关工作的移交。林区形成“森工集团—森工企业—林场”三级管理架构。改革后的森工集团和森工企业被定位为生态公益型国有企业，承担所辖重点国有林区森林资源保护经营职责，并在因地制宜的基础上适度开发森林资源，发展生态产业。

在重点国有林区实施政企分开改革后的过渡时期，林区治理碎片化的格局是如何形成的，已有文献对此并未进行深入探讨。本研究关注这个问题，拟进行理论构建和案例研究。个案研究对于认识和理解社会群体的分化组合、制度设施间的相互作用、演变过程的微妙和多元、新制度形式的产生和运作具有不可替代的优势（李路路等，2009），这一方法同本文研究目标恰好契合。虽然不同林区改革方式各异、进程不一，但在改革过渡期面临的阶段性治理碎片化问题基本相似。其中，中国龙江森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江森工集团”）正处于政企分开改革后的过渡期，面临的治理碎片化问题具有高度典型性和代表性，且改革资料保存得较为完整和详尽，因此，本文选择龙江森工集团作为案例展开研究。

^①9 省（区）分别是黑龙江省、吉林省、内蒙古自治区、云南省、四川省、青海省、陕西省、甘肃省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②重点国有林区 87 个森工企业分别隶属于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中国内蒙古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龙江森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伊春森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有限公司 5 家森工集团管理。

^③参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有林场改革方案〉和〈国有林区改革指导意见〉》，<https://www.forestry.gov.cn/main/4815/20150318/798368.html>。

（二）案例介绍

龙江森工集团下辖 23 家林业局有限公司，森林经营总面积 658.57 万公顷，所辖重点国有林区和权属单位跨越黑龙江省和吉林省 2 个省的 11 个地级市，具有点多、线长、面广、区域大的特点。

在林区开发建设初期，为满足林区职工基本生活和服务需要，森工企业利用木材采伐收入投资建设住宅、学校、商店、医院等服务设施，具有成形社会生活体系的林区城镇逐渐发展起来。20 世纪 50 年代，林区森林公安队伍初步组建。20 世纪 60 年代，除向地方财政上缴利润外，森工企业被授予县级政府职能和权限，承担整个林区的社会服务、社会管理与社会保障等职能，包揽城镇建设和社会性支出，形成政企合一和“企业办社会”局面。20 世纪 80 年代，林区检察院、森林法院、教育、卫生、医疗等事业单位建立，区域社会运转在森工企业的管理下走向正轨。1993 年 7 月，在国有经济市场化改革的背景下，中国龙江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经中央批准成立。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国龙江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正式改制重组为中国龙江森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森工企业也相应改制更名为林业局有限公司。在重点国有林区改革过程中，除了名称的变化，森工集团及下属企业所承担的 2151 项政府行政职能和行政权力已全面移交属地政府，并于 2020 年顺利通过重点国有林区改革验收。同时，为防止林区管理真空，针对未彻底移交的供水、供热、环卫、物业、市政、街道、社区等办社会职能，龙江森工集团和森工企业内部专门成立了社会事务部，承担街道社区管理职责，并与地方政府对接平安林区建设、信访维稳、扫黑除恶、反邪教等工作事项。整体上看，龙江森工集团所辖林区的治理已初步具有多元主体参与的特征，表现出政企责任边界模糊、管理权能配合低效、政府在公共服务等方面保持对森工企业的依赖等碎片化治理困境。

笔者在 2022—2024 年前往龙江森工集团开展实地调研，实地走访了 9 家森工企业，围绕企业改革过程、生态保护恢复情况、产业转型发展情况、过渡期林区社会运行情况等内容，同集团和企业两个层面的相关部门负责人、林区居民、县政府工作人员等利益相关方分别进行了深度访谈，并广泛收集了集团年鉴、集团史志、改革内部文档、公开报道、学术文献等资料，构成原始案例资料库。访谈信息如表 1 所示。

表 1		访谈信息一览表	
序号	访谈地点	访谈时间	访谈对象
1	中国龙江森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7 日 2023 年 11 月 6 日	集团改革办、战略发展部、社会事务部、工程建设部、资源管理部等主要部门负责人
2	苇河林业局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7 日	各企业分管改革发展的副总经理、战略发展部部长、社会事务部部长、工程建设部部长、资源管理部部长、林场职工、林区居民等
3	方正林业局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8 日	
4	通北林业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 日	
5	兴隆林业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3 日	
6	大海林林业局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7 日	
7	中国共产党北安市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 1 日	改革办工作人员

四、重点国有林区治理碎片化的表现形式

重点国有林区治理碎片化主要体现在主体、理念、权责、机制、数据五个维度。碎片化的治理已经导致林区公共服务裂解、森工企业管理成本提高、政企治理工作衔接不畅和治理效率下降等现实问题。

（一）治理主体碎片化

治理主体碎片化主要是指以森工企业、属地政府、林区居民为主的多元治理主体难以构成有效的聚合网络，既体现在静态维度的结构失衡，又体现在动态维度的互动弱化。重点国有林区的发展历程使其形成了以森工企业为核心的一元治理模式，长久以来由森工企业行使政府职能、供给公共服务，奠定区域内“强企业、弱政府”的关系基础。根据重点国有林区改革要求，森工企业原有的行政权力和社会管理职能向属地政府“应交尽交”。但如受访者所述：

“属地政府的经济实力决定相关社会服务职能的移交程度到不到位。”（20231103，兴隆林业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1^①）

由于属地政府财力有限，一时难以全盘承接林区公共服务，在改革过渡时期通常由属地政府拿走行政权力、整合职能框架，按照已移交的相关权能对林区实施管理和监督，对于部分无力履行的公共服务职能则继续由森工企业补位。与此同时，面对复杂的治理事务，长久扎根在林区的森工企业有其独特的优势。森工企业在区域治理中积累起丰富的地方知识和治理资源，具有丰富的林区公共事务处理经验。受访者表示：

“居民家的大事小情都比较熟悉。他就是在林业局^②这栋楼住，都是老邻旧居。”（20231103，兴隆林业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2）

从基层治理实践看，森工企业依然是林区最主要的治理主体，政府在公共服务供给和社会管理等方面继续保持着对森工企业的结构性依赖，无形中让渡出一部分林区管理工作的主导地位，林区呈现政府“缺位”、森工企业补位的碎片化治理形态。

在森工企业与地方互动方面，还存在人员管理的脱节和基层自治功能的弱化。以森工企业内部社保改革为例，有部分职工属于事业编，其编制和档案已经移交到了属地，但由于省财政未提供配套经费，这些职工仍由森工企业开支工资，接受森工企业管理，并承担森工企业内部相关工作。然而，从森工集团的角度来看，这些人已经不再属于森工企业管理范围，集团计划在每个森工企业重新成立一个社保中心，组织专人负责社保工作。对于这些“已移交”人员下一步何去何从，森工集团和属地政府双方都没有明确说法。有职工反映：

^①本研究访谈资料的编码规则为“时间，访谈地点（龙江森工集团、××林业局有限公司或××市委），访谈对象（工作人员编号或林区居民编号）”。例如，“20231103，兴隆林业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1”代表 2023 年 11 月 3 日对兴隆林业局有限公司编码为 1 号的工作人员的访谈记录。

^②尽管已经政企分开，但森工企业的一些职工在口语中仍然习惯使用“林业局”来称呼自己的公司。本文未对此进行更改，因此访谈记录中的“林业局”均是指森工企业。

“我们就给晾在这了。县里不给开工资，企业这边编制又没有了。活是我们干，实际还没有名分。”（20231103，兴隆林业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3）

从自治的角度来看，当前林区街道办和社区的管理人员均是森工企业正式职工。街道办和社区开展工作的经费全部来自上级森工企业拨款，社区并不具备自治的主体条件。森工企业对街道和社区的行政管理制约着居民同森工企业、属地政府的双向互动以及居民自治工作的开展，自治组织的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功能难以发挥，造成林区自治功能退化、边缘化趋势严重。有职工说道：

“社区就是一个群众的自治组织，我们是知道的。但是现在咱们林业局想推行这个不太容易。因为这边（指社区）工作人员都是企业正式职工，不是社区群众选举出来的。我们没有啥职能，就是辅助干活的。而且所花的资金每一分都得管林业局要。”（20231103，兴隆林业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2）

（二）治理理念碎片化

在一个治理体系中，当人们对某个问题的认识能够取得某种共识，基于这种共识之上的行动就存在朝着共同的目标协调一致的可能（任敏，2008）。治理理念的碎片化正是指治理主体间共识精神的缺失，不同治理主体对治理过程中的同一事务出现认识偏差和价值分化。在重点国有林区企地分治的原有格局下，属地政府长期囿于自己的“地盘”，“分而治之”的治理理念持续存在且难以扭转。以林区基础建设投资为例，现有林区公路大多数是20世纪七八十年代以前修建的，不少道路年久失修，给森林管护、营林生产、火灾扑救等造成极大困难。然而，在经费方面，森工集团和属地政府互相推诿，“谁来修路”成为一个尴尬难题，有林业局工作人员反映：

“（属地政府）想我们向省里（指省森工集团）争取，省里又说这不是我们职权范围内的事，你来争取啥。”（20220807，苇河林业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1）

在行使行政职权时，属地政府仍然偏向传统的管理本位思想，监管的主动性和灵活性有限，常在行政管理的事前和事中隐身，而事后却常常采取严格的处罚措施。有林业局工作人员说道：

“出现了生产事故，我们林业局什么都处理完的时候，县里来罚款了。正常情况下职能部门不是来罚款的，应该是来指导我们工作的呀。”（20231103，兴隆林业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2）

一系列问题反映出森工系统和属地政府在“谁来治理”问题上的认知分化，以及属地政府在“如何治理”问题上的价值观异化。“认知偏差”“价值偏差”等治理理念的碎片化状态导致属地政府对林区采取“重管理、轻服务”的治理模式，属地政府强调行政权力行使的工具理性，而忽视了林区百姓和森工企业的价值诉求。森工企业同属地政府之间的信任关系也在一次次磨合中走向式微。

（三）治理权责碎片化

治理权责碎片化是指治理主体间权责配置失调、权责体系分散，造成责任边界模糊、责任一权力一能力失衡，导致权力运行低效。纵向来看，中国城市社会治理建立在精细的“属地管理”原则之上。根据此原则，只要在街道办和社区所管辖范围内发生的事件，街道办和社区都必须了解、处理和负责（陈文，2017）。在重点国有林区，属地负责制的落脚点最终是处于层级链条末端的森工企业及其内部相关职能部门。例如，作为承上启下的组织机构，专门处理办社会职能移交存续工作的社会事务部将林区居民和属地政府联系在一起。有工作人员介绍：

“社会事务部日常需要跟民政、武装、政法、退役军人事务、食品安全、计划生育等政府部门对接。社会事务部部长还兼任街道办主任，代管街道这块的一个街道办事处和四个社区。”（20231101，通北林业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1）

社会事务部虽然不是政府职能机构，却承担着政府职能部门下的诸多行政性事务，比如人口普查、经济普查、信访、食品安全检查等，工作任务繁重。有工作人员说道：

“街道和社区移交的框架协议虽然已经签了，但很多工作我们（指森工企业社会事务部）现在还在承担，比原来的事还多……属地开会啥的，咱们社会事务部参加挺多的，半个月最少就得去3次。如果算上去取文件，去的次数更多。”（20231101，通北林业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1）

除此之外，工程建设部也需要在交通、物业、环保、房产、城市综合执法等方面配合政府在林区行政。一旦林区管理活动出现问题或风险时，先要承担责任的是与林区“绑定”的森工企业。有工作人员举例说：

“比方说环保局接到一个环保举报，它（指属地政府环保部门）不派人来，而是先安排我们（工程建设部）去看看哪里出现啥问题了。”（20231101，通北林业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2）

由于权力仍然集中在政府部门，森工企业在配合工作时常面临“有责无权”的尴尬境地。相关工作人员只能依靠人情解决问题，企业工作效率和合作治理效果大大下降。

“社区哪有这个职能管食品安全？没有权力、没有职能、没有执法资质，如何去管人家？不深究起来，代管也没事，多干点活呗，一旦出现问题拿啥管人家？”（20231103，兴隆林业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2）

横向来看，在政企分离过程中，林区整体性的治理功能被拆解到不同的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森工企业和政府职能部门在责任、职权等方面存在诸多不对等。政企分开后，林政法权已完全移交属地林草部门，但与之不相匹配的是，国有森林资源管理机构尚未妥善建立，当前森林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责任仍由森工企业承担。这种“权力—责任”配置的失衡，导致森工企业一线职工在管林护林过程中发现问题而无法及时处理，且随着报告流程的增加，执法效率大大下降。有工作人员介绍：

“对发生的违法行为，比如说有人倒腾野生动植物，原先发现了企业就能制止，现在就是将发现的相关案件及时移交给属地林草局，再由林草局将这个案件定性，判断是行政案件还是刑事案件，行政案件由他们处理，如果是刑事案件，还得转交给林业公安局。”（20231103，兴隆林业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1）

同时，政府管理范围扩大、管理对象增多，一个政府可能面对多个森工企业，执法半径和执法案卷数量随之增加。但是，配套工作人员并未随之增加，甚至在地方机构改革后，林草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将进一步削减，导致政府行政管理能力弱化，政府面临治理“能力—权力”的失衡。有工作人员说道：

“我们（指属地政府）在接过来林区管理之后，执法半径进一步增加了。但是没有配套承接相关人员，而且办公场所短缺。在监管和执法过程中，区域跨度大，距离远，工作有效衔接上存在一定的困难。”（20231101，北安市委，工作人员1）

“一个小县级市管三个大森工企业，地方林草局行政力量力所不能及。”（20230727，龙江森工集团，工作人员1）

“之前重点国有林区是几万人在管护、负责这片森林的资源安全。但是现在属地林草部门人员有限，很多县（以及一些县级市）的林草部门就几个人或十几个人，最多的是二三十个人，承担不了林区这么大的工作量。再者，他们以前没有重点国有林区办案的经历，能力和经验都不足，造成现在国有林区各森工企业发生林政案件向属地政府报告，但是他们却没有精力和能力来具体处理，致使林政案件积压。”（20230727，龙江森工集团，工作人员2）

（四）治理机制碎片化

治理机制碎片化是指治理主体各自构建的治理体系无法有效融合，治理规则和程序出现重复、割裂甚至冲突的情况。一方面，森工企业与属地政府间在治理事务上缺少统筹、管理层级上有失协调。

《国有林区改革指导意见》明确了林区属地化管理的原则，森工企业行政职能和公共服务职能已移交到属地政府。但对于属地政府而言，缺少明确的承接政策，从林区移交过来的工作和人员如何管理、经费从何解决是制约林区彻底实现属地化管理的关键问题。有工作人员反映：

“我们（指属地政府）已经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接收了相关职能和人员，也积极落实了相关政策，统筹林地一体化发展。但是，地方财政无力负担森工改革地方增加的支出，承接政策不明确，在林区进行维修维护、园林绿化的资金来源没有确定。而且，接受转移人员到地方后，这些人都是国企职工身份，我们（指属地政府）如何划拨管理？”（20231101，北安市委，工作人员1）

同时，在管理层级上，属地县政府往往责成镇政府代管森工企业及林区范围内的事务。森工企业是处级单位，而乡镇政府仅仅是科级单位，两者的行政级别存在明显的差距。而且，乡镇服务水平和能力有限，难以接管林区庞大的社会事务。当森工企业对接县政府时，需要经过镇政府这一中间环节，组织成本、协调成本和决策成本大大提高，信息传递和反馈的延迟或失真还可能导致工作衔接不畅，影响林区治理效率。有工作人员介绍：

“现在社区收集一些东西、办理业务，社区先交街道，街道再跑到镇政府，镇政府再跟县政府对接……对我们（指森工企业）来说工作上有点不便利。而且代管的话，有时候责任和待遇落实不能那么到位，像属地政府给什么待遇，它直接就给镇里了，然后就没有我们这块啥事了。”（20231101，通北林业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3）

另一方面，政府职能部门间以及区域间缺乏有效的工作配合机制。以森林案件的行刑衔接为例，由于林区林草部门和林业公安部门的分立，森林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之间缺少有效的衔接机制，部门间关于森林资源破坏的案件如何定性、如何处理等问题存在推诿扯皮的现象。有工作人员说道：

“发生的案件报到地方林草局以后，林草局说这案件涉案金额大，得交给林业公安局处理，但林业公安局有可能还判定案件达不到抓人判刑的标准又推给林草局处理了。”（20231103，兴隆林业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1）

在重点国有林区，森工企业施业区跨市、跨县分布的现象非常常见，甚至还有部分森工企业的施业区跨省。根据改革原则，森工企业原有的行政职权和社会服务职能主要是移交到局址所在的县级行

政区。然而，森林资源天然的跨域分布的特征，推动依托森林建立的林区各类社会和经济要素在相邻行政区之间流动，这与刚性的行政边界、固化的管理制度之间产生了不可调和的矛盾，林区属地化管理后，在户籍管理、社会管理、行政执法、政策协调等方面都出现了一些问题。

“我们局施业区跨吉林和黑龙江两省，面积差不多各占一半。位于吉林省林场的林区居民全都是黑龙江户籍，历史上他们领粮票都是从黑龙江这边领的，有长期的历史根源。我们省里的意见是林业局不管跨几个县，属地就是只对一个。那指定到黑龙江这边的属地政府，也就没法去吉林跨区执法。”（20240407，大海林林业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1）

“我们办理造林手续时需要地方林草部门出一个不是‘耕地非农化’的证明^①，处于别的省份的林场就办不下来。（这些林场）在林权证上都没问题，是我们永久经营的林地。现在就是谁给出证明的事，两个省地方行政管理权存在争议。”（20240407，大海林林业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1）

（五）治理数据碎片化

治理数据碎片化是指在条块分割的体制下，不同治理主体间的弱协同和弱沟通限制了信息数据的开放共享和互联互通，出现部门化或机构化“信息孤岛”，未能实现数据的有效利用，数字化协同治理效能发挥受限（曾凡军和胡家俊，2022）。一方面，林区居民对森工企业具有较强的心理依赖，且在政府服务、政府政策等方面普遍存在信息壁垒，政企分开后遇到问题大多仍首选向森工企业寻求帮助，森工企业与属地政府之间在居民需求信息上存在明显的信息不对称，公共服务供给效率大幅下降。有工作人员说道：

“啥东西坏了就找林业局，不少老百姓都有这种习惯。”（20231103，兴隆林业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2）

另一方面，林区数字化治理平台建设相对滞后，居民和森工企业办事的业务流程复杂，“一网办”“最多跑一次”“一事联办”“跨省通办”等诸多概念尚未能在林区得到有效落实。有居民说道：

“林区这有一个服务大厅，能办房证（指房屋产权证）和住房补贴。办别的事可能需要上县里跑两三趟。上县里那可就远了，还得来回。”（20231103，兴隆林业局有限公司，林区居民1）

森工企业和政府的不同职能部门在信息和数据采集上的工作流程相对独立，常导致同一事项数据的重复采集以及数据统计口径的不一致，给数据整合和横向比较分析造成一定困扰。而且，治理主体间数据共享常被忽视，导致数据上报不完整，影响数据的质量和可靠性。有工作人员说道：

“国土三调数据，和我们森林资源清查数据不一致，有些林地没统计上。”（20231106，龙江森工集团，工作人员3）

“我们有些洪涝灾害损失的数据没能上报。当时我们跟应急厅反复协调，要求地方数据要再细分统计，但最终还是有些数据没有上报，导致我们受损的数据没有全部反映出来。”（20231106，龙江森工集团，工作人员4）

^①即表明造林并非占用耕地。

在森工企业和属地政府的治理层面，龙江森工集团所辖重点国有林区的林区治理体系实际运作情况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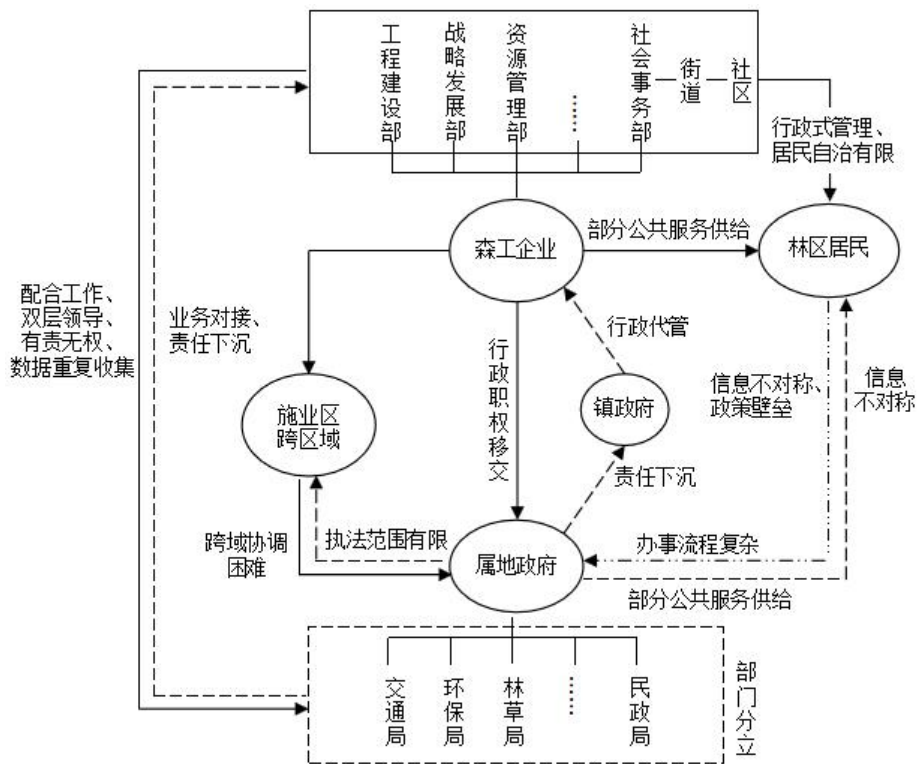


图2 重点国有林区治理体系运作情况（森工企业和属地政府层面）

五、重点国有林区治理碎片化的形成原因

因地制宜是中国特色的治理经验，在改革过程中，中央使用弹性规则为地方因地制宜提供了充分的制度基础（石绍成和吴春梅，2020）。在重点国有林区改革过程中，森工企业对政府治理的补位是契合于过渡期地方情境结构、行动者角色特征的，是在因地制宜基础上进行适应性治理的一种具体实践形式，能够弥合正式制度在实践中的缝隙，基本保障了林区在改革过渡期的正常运转。但是，旧有的制度框架对多元治理主体形成了较强的路径锁定效应，与快速变化的社会形势、不断进步的治理需求之间出现了难以调和的矛盾。林区治理系统在处理多领域事务中的内在张力，受到传统官僚体制下地域和部门边界的刚性制约，加之数字治理技术在林区应用的滞后，以及行业、部门、地域间的数据藩篱，林区在向多元主体治理转型过程中不可避免产生了治理碎片化的问题。

（一）制度路径的依赖效应与快速变化的治理需求之间的矛盾

诺思（2008）对制度变迁中的“路径依赖”问题的研究认为，历史因素在制度变迁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当今的各种制度选择实际上受到各种传统因素的影响。历史上的重点国有林区“因林而生”也“依林而兴”，充足的林业财政支撑起一个地方的发展。政企分开改革推动森工企业单位体制的消解，林区社会由“总体性社会”逐渐向“分化性社会”转变（刘永深和陈那波，2018）。林区从封闭走向

开放的过程中，周边村屯、乡镇居民到林区购房的现象增多，区域人口结构变得复杂，公共服务需求变得多样化。以经历改革冲击的职工为例，这些职工有转岗、下岗、买断、离岗、内退等诸多情况，群体利益变得复杂而碎片。

然而，在重点国有林区，预期的新社会生态——“社区制”并没有真正成形，林区治理模式仍然受到传统计划经济体制的制度“路径依赖”效应的影响。整体上看，森工企业对国家的依附关系、属地政府和林区居民对森工企业的依赖关系尚未彻底打破，多元治理主体还在固守过去的治理理念和思维模式而缺少统一的价值追求和协作制度设计，使得治理资源分散、主体联动性下降，林区治理呈现出主体和理念方面的碎片化。

具体而言：一是森工企业“大家长制”观念仍然在林区发挥作用，对区域事务大包大揽的行事规则仍未彻底扭转，不断强调自己对林区事务的管理责任。有工作人员说道：

“你（指森工企业）不管又不行，是你自己施业区内的百姓。”（20231103，兴隆林业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4）

由于当前改革成本分担机制不明确，政企合作治理机制尚未理顺，森工企业确实面临管理成本提高、工作任务加重的压力。因此，部分职工在改革过渡期表现出对森工企业大一统体制的怀念。与此同时，来自制度上的惯性也在制约着森工企业彻底走向市场化。受软预算约束的影响，森工企业不需要像高度市场化的企业那样计较成本与收益，反而可以依赖天然林保护工程的财政资金覆盖部分社会管理成本，这导致企业管理职能在社会领域过度延伸。

二是属地政府在改革后整合了森工企业的行政职能框架，在面向林区治理的过程中，始终保有政府中心主义的行政方式和管控思维，因而对森工企业的治理角色持轻视和忽视的态度。森工企业始终难以以正式、合理的方式参与林区治理议程中。有工作人员说道：

“对于咱们（森工企业）来说有些东西就是名不正言不顺。征兵的时候，政府没给你发正式服装，也没有发武装征兵的费用，不过是我们企业仍旧坚持这些工作。”（20231101，通北林业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1）

改革后地方政府管理林区的配套财政经费始终未到位，面对资源利益的掣肘和模糊的主管责任，作为有限理性的主体，地方政府会选择“搭便车”而非协作。因此，属地政府继续依赖森工企业供给林区公共服务，但并未给予森工企业应有的价值认可和治理空间。

三是社区居民过分依赖森工企业和政府服务，自治意识淡薄，自治能力和动力欠缺，导致居民本应是重要治理主体却越发被边缘化。

（二）传统官僚体制的刚性边界与林区治理系统内在张力间的冲突

当代政府机构大都是遵循韦伯的官僚制理论设置的，强调根据功能性分工设置部门与岗位，通过专业化保证机构运作效率。在中国，社会事务整体性治理的权力和责任被拆解到纵向权力分层的层级和横向权力分散的部门之中，完整、连贯的业务流程被分割成许多片段。不同地域的行政边界、不同部门的权能边界，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合作处理公共事务的效率。随着涉及主体数量的增加和事务复

杂性的增强，条块分割的体制弊端不断被放大，权力行使配合度低、社会事务协同性下降、责任共担机制不明确等问题经常出现。

重点国有林区依托天然广泛分布的森林而建立，其经济活动、社会活动普遍围绕森林展开。然而，连片的森林是无法像行政区划一样能够进行准确的分割界定的，这便与地方户籍管理、行政执法边界产生了一定的冲突；与此同时，国有林区林场周边还分布着很多自然村屯，这些村屯存在蚕食林地、林权纠纷等诸多历史遗留问题。由此可见，林区治理系统是需要面对多领域的现实问题，具有强大的、跨越传统行政边界的内在张力。属地化管理后，如何解决林区整体系统内跨越行政边界的冲突、跨越职能边界的治理问题是地方政府需要面对的全新挑战。然而，地方政府在林区的治理经验不足，治理能力有限，加之“竞争政治”带来的严格绩效考核，导致政府治理的工具理性往往压倒价值理性。面对公共事务，地方政府倾向于有“利”则监管，本该是一个整体的林区治理系统变成在森工企业与地方政府、地方政府与地方政府、政府部门与政府部门之间分散的碎片，出现治理权责和机制的碎片化困境。

对于森工企业而言，卸下行政重担、转移行政职能既是国家体制改革的大势所趋，也是深化国企改革的选择。然而，这种转变需要一定的时间来调整和理顺工作机制。原来由森工企业统一行使的权责被分散到政府不同职能部门，由森工企业单独解决的林区公共事务，转变为需要多个政府部门，甚至相邻行政区的多个政府共同参与、联合应对。在过渡时期，不可避免会增加森工企业参与林区治理的复杂程度和工作成本。同时，在治理中的横向协作，大多源自强势部门要求弱势部门配合（任敏，2015）。森工企业和属地政府之间并非行政隶属关系，因而，森工企业履行森林管护责任时，只能单向依赖行政部门的权力，执法方面主要靠对方自愿而无法强制要求对方，导致林区治理权责和机制维度的碎片化问题更加突出。有工作人员说道：

“现在我们（指森工企业）工作压力较大，需要和地方政府沟通协调的时候，不像职能移交前那么顺畅，有可能这个部门有时间、那个部门没时间。”（20220807，苇河林业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2）

（三）林区数字治理技术应用滞后，且存在数字技术藩篱

当前重点国有林区的行政管理手段较为僵化、落后，行政程序复杂烦琐，数字化的技术设备和信息系统应用程度不高。一方面，森工企业职工平均年龄在40~50岁，老龄化趋势明显，在开发、利用现代化技术设备获取和处理治理信息等方面的能力欠缺。另一方面，重点国有林区施业区大多位于山区，这些地方是乡村振兴政策覆盖的盲区，资金投入有限，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有工作人员说道：

“乡村振兴政策，农村的投入力度是非常大的，然而在咱们林场基础设施建设上，申请政策或者项目时的难度非常大。”（20230728，方正林业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1）

地形条件复杂也使得数据采集、监管执法等工作难度进一步加大。相比之下，林区的城市数字治理系统建设得相对更完整、更全面，它们和属地之间存在的数据碎片化现象越发严重。同时，在机会主义、管理本位、数据垄断等因素的作用下，以政府为中心的信息分布结构和数据管理模式不断强化，

进一步加剧了政府与其他治理主体间的信息不对称。有工作人员说道：

“办理造林非‘耕地非农化’的证明时，需要的那些数据和卫星图像都由林草部门掌握，所以我们得找他们开证明。”（20240407，大海林林业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1）

而在政府内部，由于部门利益、“专业主义”以及科层体系繁杂的程序和规则，“条”与“条”、“条”与“块”之间数据共享依然不足，阻碍了政府决策和林区治理的有效性和高效性。重点国有林区治理碎片化的表现形式及对应的原因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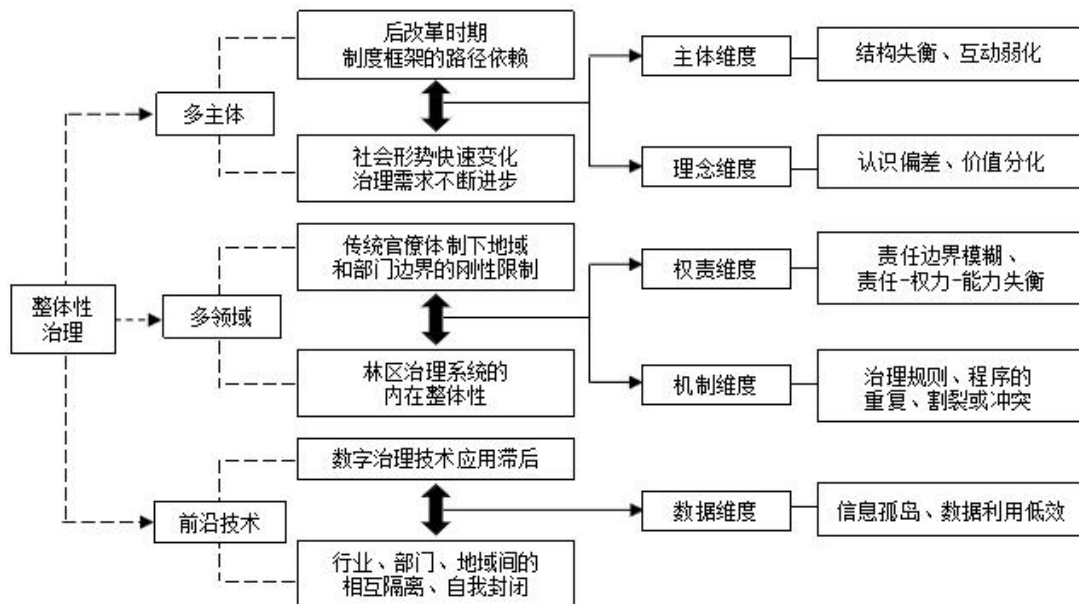


图3 重点国有林区治理碎片化的表现形式与形成原因

六、重点国有林区治理碎片化的破解对策

重点国有林区的治理体系是一个面向社会的开放系统，未来的林区治理需要多元主体的参与和执行。整体性治理作为多元治理主体之间一种理想的公共事务治理机制和弥合治理碎片化的关键手段，其构建对于林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意义深远。为进一步完善重点国有林区的治理框架，当务之急需要植入系统性、整体性的行动思维：通过重构林区协调机制和信任机制来破除制度的路径依赖，重塑行动者网络，以应对治理主体和理念维度的碎片化；通过重构责任机制和整合机制来突破传统行政边界，构建双向互动机制，以应对治理权责和机制维度的碎片化；通过信息技术的应用来提升行政效能和服务质量，应对治理数据维度的碎片化。这些措施将从根本上帮助林区摆脱治理碎片化困境，实现治理的高效化、系统化和现代化。

（一）破除制度路径依赖，重塑行动者网络

森工企业已经转型为生态公益型国有企业，不再具备任何行政合法性。因此，属地政府不应过分依赖森工企业的补位，而应逐渐提高自身治理能力，树立合作共治的价值理念，通过建立平等的合作关系重塑治理行动者网络。在协调机制方面，需要明确政府在林区治理中的主导地位以及森工企业的

配合地位，加强主体对话和共同筹划，推动双方向充分合作、长期稳定的伙伴关系发展。一方面，属地政府应将国有林区发展纳入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产业链延伸、教育集团打造、医联体建设等方面探索林地融合发展的有效途径，向县域有效治理转型。对于森工企业已向政府移交的职能和职工，中央应进一步完善财政预算管理，将天然林保护工程财政资金中针对政策性社会性支出的补助经费和人头经费随之划拨，从而缓解属地政府空有治理方案却缺乏资金推进的“无力感”，避免出现“任务—能力”的失衡。另一方面，属地政府也需要对森工企业在林区长期积累的地方知识和群众权威加以肯定和利用。通过建立联席会议等方式加强政府与森工企业的沟通，将森工企业正式纳入林区治理体系。对于地方政府没有能力提供的某些林区公共服务，或是供给效率不高的公共服务，可以将这些供给职能让渡给森工企业或其他非政府组织。但应通过购买社会化服务等方式分担工作成本，明确责任归属与考核评估方式，并建立沟通反馈渠道，从而推动林区治理从多元主体片段式参与向成熟的多元共治网络转变。

在信任机制方面，要增强属地政府与森工企业间、林区与地方间的信任关系，包括基于道德伦理、文化规范、社会资本等建立的非制度化信任和基于法律法规建立的制度化信任（方卫华和李瑞，2018）。一是加强区域文化整合。坚持“区域一体化”“生活一体化”“服务一体化”的价值导向，打造不同生活区域文化交流的平台，积极利用媒体宣传森工精神，同时增强与地方的文化交流与互动，避免因差异化的价值观念和行动目标而导致互不信任、互相隔阂等问题。二是培育林区社会公共精神。通过组织公民道德教育等方式，加强对公共精神的培育，加深居民对社区共同利益的认识和责任意识。同时，鼓励和引导居民参与社区服务行为，提升居民参与治理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提高居民自治和自我服务的能力，实现自治、法治、德治在基层的融合。三是建立完备的林区治理法规体系。不断强化改革成果的制度保障，明确林区治理的具体要求和行动细则，形成牢固的制度化信任机制，弥合应然责任与实然行动间的缝隙，提升林区治理的法治化水平。

（二）突破传统行政边界，构建双向互动机制

治理现代化语境下的治理共同体强调“一核多元”的互动式治理，其内涵并非“无差别的多元主体平等并立式结构”，而是“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治理结构（张等文和解秀丽，2022）。因此，应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一核”的领导功能和纽带功能，在此基础上明晰各治理主体的权力边界、职能所在和责任归属，建立起多元治理主体的双向互动机制，不断优化权力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避免出现多元治理主体“人人有责而人人无责”的问题。

在责任机制方面，重点国有林区需要构建起以属地政府为核心的职权和责任整合体系，推动政府采取实际行动行使职权、承担起地方管理和公共服务供给的责任。对于森工企业广泛承担的林区社会事务管理活动，应进一步加强企地联动，明确森工企业的治理角色和职责，并赋予同责任相协调的自主治理能力，以充分释放协同正效应。针对当前森林生态治理机制不衔接的问题，应在森工企业、属地林草部门和林业公安三方间建立联合执法体系，理顺林业行政执法权责关系。通过由林草部门向森工企业派驻专业执法队伍或授权林业公安对林政案件执法等方式，解决森工企业森林资源管理“有责无权”的问题，保证行刑衔接畅通，降低国有资源流失风险。

在整合机制方面，应以全面深化重点国有林区政企分开改革为主线，推动政府全面接手由森工企业移交的行政职能和社会职能，并对政企职能相近的单位进行整合，以相对集中的方式对林区进行统一管理，重点推动森工企业承担的公益性社会服务和相关人员向属地政府转移，完善相关事业单位转轨并轨机制，妥善解决森工企业历史负担。另外，应进一步完善改革过渡时期政府工作机制，加强不同行政部门的执法配合，提高执法人员的专业素养和跨部门协作能力，减少政企沟通成本和政府行政成本。在跨越行政边界进行林区治理的过程中，应进一步整合相邻地区的治理资源，共同制定林区联合治理方案，解决跨越地理边界、行政边界、户籍边界、功能边界带来的治理冲突。例如：林区各地方政府可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交流工作经验，并协商开展跨行政区域的联合执法行动，确保政策制定和执行的协调一致，全力保障国有森林资源安全；也可考虑由更高层级的政府牵头，针对林区情况专门设立跨部门、跨区域的协调机构或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和整合林区内涉及多个部门、多个地区的事务，避免出现林区管理的真空。

（三）增强数字技术应用，提升协同治理效能

当前，“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应用已经覆盖到森林管理、社会治理等领域，数字治理成为提升社会协同治理效能的关键手段。针对重点国有林区面临的“信息孤岛”和数字壁垒，可采取以下措施：一方面，属地政府应不断增强服务主动性和针对性、扩大服务覆盖面。在偏远林区应建立线下一体化政务服务大厅，统合政府业务流程，并派驻工作人员日常值班，从而实现“无缝隙”“一站式”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减少森工企业的角色转换给居民日常生活所带来的不便。另一方面，应大力完善林区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积极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实现信息发布、政策咨询、办证审批、民情收集、民主协商、公共服务、邻里互助等公共事务的线上运行。线上服务平台可以实现林区居民需求信息的高效收集、共享和沟通，避免因信息不对称、信息壁垒而导致服务和管理缺位等问题。同时，林区线上服务平台还应为森工企业保留端口，借助数字化平台的载体功能实现跨行业、跨部门的数据共享，推动企地数据融合，从而形成互享互通的数字化林区治理共同体，提高公共服务供给的精准性和时效性。

七、结论与启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多年来，政府治理的最突出成就体现在全面构建了现代政府的治理体系（胡佳，2010），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国家治理结构和权力运行方式面临的全新挑战之一就是处理好国家、市场和社会的关系（竺乾威，2022），发挥好市场与社会的治理功能。重点国有林区改革自 2015 年启动，以森工企业为主体的政企分开改革，构成国家治理结构转型的重要组成部分。林区治理主体具有鲜明的多元化特征，各自的治理行为反映当前多元治理主体间存在价值异化、相互独立、配合失调的问题，导致林区面临治理碎片化困境。

本文结合整体性治理理论搭建分析框架，基于重点国有林区治理体系的实际运作情况，从主体、理念、权责、机制、数据五个维度深入探究了林区治理碎片化的表现形式。从形成原因来看，重点

国有林区的治理主体和理念维度的碎片化受到原政企合一体制的制度惯性的强烈影响，制度结构和治理模式的调整已经滞后于快速变化的社会形势和不断进步的治理需求；同时，治理权责和机制维度的碎片化主要生成自传统官僚体制的刚性边界与林区治理系统内在张力的冲突，以及这种冲突导致的治理要素联动性和互动性弱化；最后，数字治理技术应用的滞后，以及行业、部门和地域间的数字技术藩篱导致治理数据碎片化的产生，多元治理主体面临信息孤岛、信息不对称、信息利用低效等问题。为充分发挥多元治理主体效能，本文结合整体性治理的核心功能要素，提出通过重构行动主体间的协调机制、信任机制来破除制度的路径依赖，重塑行动者网络；通过完善治理的责任机制和整合机制来突破传统行政边界，构建起治理主体间的双向互动机制；通过数字技术赋能林区协同治理。本文为化解重点国有林区治理碎片化困境指明方向，也为深化重点国有林区改革、推动东北全面振兴提供一定启示。

本研究紧密结合中国重点国有林区治理面临的现实困境，围绕系统治理的目标，点明基于协调、整合等手段的整体性治理策略在中国应用的可能空间，对整体性治理理论的中国化实践具有一定的启示意义。国家现代化建设进程中面临高度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既需要秉持人民性目标，紧密关注民生问题，也需要统筹实现多个维度的发展目标，还需要处理好不同治理主体间的利益关系，这对治理提出了系统性的要求。而整体性治理理论强调，多元治理主体需要从以绩效标准为导向向以解决人民需求为目的转变，强调政府内外部联动和跨部门协作的重要性以及数字治理技术应用的重要性，这同国家系统治理的目标不谋而合。在整体性治理的基础上，深化重点国有林区改革和优化林区治理体系，既需要正确看待“分”的价值，更需要发挥“合”的功能。森工企业的政企分开改革是时代进步的大势所趋，也是林区发展的必然选择。因此，需要坚定不移推动森工企业深度政企分开，推进森工企业的市场化转型，打破林区发展对国家资金的结构依赖。考虑到林区发展建设的历史背景，可以判断，在改革过渡期乃至将来，政企合作治理林区将是保障林区公共服务供给的有效方式，也是保障林区生态系统内在稳定性的重要途径。在此过程中，需要建立良好的合作渠道，构建政企共同治理林区的权责配合机制、成本分担机制、数据共享机制等，提高治理的系统性、整体性，从而避免治理碎片化问题影响林区治理效率和森工企业发展的可持续性。

整体性治理理论作为针对西方政府治理危机而产生的理论，为中国管理体制改革、社会治理转型提供了新的视角，为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治理模式和路径提供了重要参考。同样，中国本土丰富多样的实践也为创新和发展公共治理理论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唯有基于中国特色治理实践，深入探索当前阶段的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和治理问题，才能有效应对当前和未来面临的治理挑战，才能从中国创新实践中不断提炼出具有中国特色、世界影响的标识性学术概念，才能向世界更好地传递中国声音和中国思想。

参考文献

- 1.曹玉昆, 2020:《国有林区改革与天然林保护工程发展趋势》,《林业经济问题》第6期,第561-562页。
- 2.陈文, 2017:《城市社会“碎片化治理”的生成机理与消解逻辑》,《经济社会体制比较》第3期,第54-63页。

- 3.方卫华、李瑞, 2018: 《生态环境监管碎片化困境及整体性治理》, 《甘肃社会科学》第5期, 第220-227页。
- 4.费广胜, 2018: 《治理共同体: 城市社会治理创新的路向选择——以碎片化治理为视角》, 《内蒙古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6期, 第17-22页。
- 5.韩兆柱、张丹丹, 2017: 《整体性治理理论研究——历程、现状及发展趋势》, 《燕山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1期, 第39-48页。
- 6.何植民、陈齐铭, 2017: 《精准扶贫的“碎片化”及其整合: 整体性治理的视角》, 《中国行政管理》第10期, 第87-91页。
- 7.贺东航、孔繁斌, 2011: 《公共政策执行的中国经验》, 《中国社会科学》第5期, 第61-79页。
- 8.胡佳, 2010: 《迈向整体性治理: 政府改革的整体性策略及在中国的适用性》, 《南京社会科学》第5期, 第46-51页。
- 9.金祖睿、金太军, 2020: 《基层政府治理的碎片化困境及其消解》, 《江汉论坛》第1期, 第48-53页。
- 10.柯水发、王宝锦、朱烈夫、唐忠, 2018: 《我国国有林区产业转型困境解析与路径选择》, 《世界林业研究》第5期, 第44-50页。
- 11.孔娜娜, 2014: 《社区公共服务碎片化的整体性治理》,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5期, 第29-35页。
- 12.李路路、苗大雷、王修晓, 2009: 《市场转型与“单位”变迁 再论“单位”研究》, 《社会》第4期, 第1-25页。
- 13.刘永深、陈那波, 2018: 《碎片化的城市社会与地方治理创新——以A市城管综合执法为例》, 《上海行政学院学报》第4期, 第39-48页。
- 14.牛惊雷、王亮, 2022: 《从“碎片化”到“整体性”重构: 社会治理共同体的构建研究》, 《甘肃理论学刊》第2期, 第121-128页。
- 15.诺思, 2008: 《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 杭行译, 上海: 格致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第138页。
- 16.乔丹、袁婉潼、李红勋、柯水发, 2022: 《重点国有林区多重依附关系的形成与破解——以中国吉林森工集团为例》, 《世界林业研究》第3期, 第99-105页。
- 17.任敏, 2008: 《我国流域公共治理的碎片化现象及成因分析》, 《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4期, 第580-584页。
- 18.任敏, 2015: 《“河长制”: 一个中国政府流域治理跨部门协同的样本研究》, 《北京行政学院学报》第3期, 第25-31页。
- 19.石绍成、吴春梅, 2020: 《适应性治理: 政策落地如何因地制宜? ——以武陵大卡村的危房改造项目为例》, 《中国农村观察》第1期, 第44-60页。
- 20.史云贵、周荃, 2014: 《整体性治理: 梳理、反思与趋势》, 《天津行政学院学报》第5期, 第3-8页。
- 21.谭海波、蔡立辉, 2010: 《论“碎片化”政府管理模式及其改革路径——“整体型政府”的分析视角》, 《社会科学》第8期, 第12-18页。

- 22.唐兴盛, 2014: 《政府“碎片化”: 问题、根源与治理路径》, 《北京行政学院学报》第5期, 第52-56页。
- 23.万志芳、刘向越、刘静、任月、曹玉昆, 2024: 《中国国有林管理体制的形成与演变》, 《世界林业研究》第1期, 第1-8页。
- 24.王玉芳、万志芳、蒋敏元, 2004: 《国有林区政府社会管理职能重构》, 《林业经济问题》第6期, 第331-335页。
- 25.王月华, 2006: 《对东北国有林区改革与发展的若干思考》, 《林业经济》第1期, 第22-25页。
- 26.叶托、李金珊、杨喜平, 2011: 《碎片化政府: 理论分析与中国实际》, 《中共宁波市委党校学报》第2期, 第42-48页。
- 27.余敏江, 2022: 《复合碎片化: 环境精细化治理为何难以推进? ——基于整体性治理视角的分析》, 《中国行政管理》第9期, 第89-96页。
- 28.曾凡军, 2010: 《论整体性治理的深层内核与碎片化问题的解决之道》, 《学术论坛》第10期, 第32-36页。
- 29.曾凡军、胡家俊, 2022: 《整体性“有效治理”共同体: 中国式现代化乡村振兴的治理逻辑与理路》, 《中共云南省委党校学报》第6期, 第141-151页。
- 30.曾凡军、潘懿, 2021: 《基层治理碎片化与整体性治理共同体》, 《社会科学文摘》第7期, 第67-69页。
- 31.曾凡军、韦彬, 2010: 《后公共治理理论: 作为一种新趋向的整体性治理》, 《天津行政学院学报》第2期, 第59-64页。
- 32.张等文、解秀丽, 2022: 《从碎片化治理到共同体构建: 新时代社区治理的路径转向》, 《中共天津市委党校学报》第5期, 第54-63页。
- 33.张康之, 2014: 《论主体多元化条件下的社会治理》,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第2期, 第2-13页。
- 34.张琦、万志芳, 2016: 《黑龙江省国有林区林业产业转型模式的构建》, 《东北林业大学学报》第4期, 第102-106页。
- 35.张璇, 2016: 《国内外整体性治理比较研究》, 《湖北社会科学》第12期, 第46-53页。
- 36.周伟, 2018: 《地方政府间跨区域治理碎片化: 问题、根源与解决路径》, 《行政论坛》第1期, 第74-80页。
- 37.朱洪革、马田宇、孟辰雨、姜良、李继刚, 2021: 《重点国有林区社会职能移交对职工主观福祉的影响》, 《林业经济问题》第3期, 第232-238页。
- 38.朱震锋、曹玉昆, 2017: 《森林资源型经济转型中的社会福利损失: 特征、内容及出路》, 《世界林业研究》第2期, 第67-72页。
- 39.竺乾威, 2008: 《从新公共管理到整体性治理》, 《中国行政管理》第10期, 第52-58页。
- 40.竺乾威, 2022: 《政府主导下的多方合作: 集中体制下的治理创新》, 《中国行政管理》第1期, 第13-18页。
- 41.邹玉友、韩苗、孔蓝蓝、高玉娟, 2023: 《重点国有林区社会治理能力影响因素评估与提升路径分析》, 《农林经济管理学报》第4期, 第516-526页。
- 42.邹玉友、齐英南、朱洪革、齐家国、田国双, 2019: 《全面停伐背景下国有林区职工主观福祉及其影响因素分析》, 《资源科学》第4期, 第669-680页。
- 43.Dagger, R., 1981, “Metropolis, Memory, and Citizenship”,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5(4): 715-737.

44.Six, P., 2002, *Towards Holistic Governance: The New Reform Agenda*, New York: Palgrave, 48.

(作者单位: ¹ 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

²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发展研究中心;

³ 中国社会科学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

(责任编辑: 尚友芳)

The Dilemma of Governance Fragmentation in Key State-Owned Forest Regions and Its Solutions: An Analysis Based on the Holistic Governance Theory

Ji Yuan ZHAO Hailan KE Shuifa

Abstract: In the process of promoting the adjustment of governance structure in China, the reforms of separating government and social functions from enterprise management implemented in key state-owned forest regions, have achieved great results. However, it has also led to the problem of governance fragmentation, which hinders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forest regions. Drawing on the theoretical framework of holistic governance, this study divides the manifestations of governance fragmentation into five dimensions based on the governance practices of Longjiang Forest Industry Group Co., Ltd. and relevant local governments: subjects, concepts, authorities and responsibilities, mechanisms, and data, as well as the problems caused such as public service fragmentation, increased management costs, poor work connection, and decreased governance efficiency.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the institutional path dependence effect of the original integrated management system of government and enterprise and the rapidly changing governance needs in key state-owned forest regions, the conflict between the rigid boundaries of the traditional bureaucratic system and the internal tensions of the forest region governance system, as well as the lag in the application of digital governance technology and the existence of digital technology barriers in forest regions, are all endogenous sources of governance fragmentation. In order to solve the problem of governance fragmentation under the participation of multiple governance entities and to promote governance modernization in forest regions, the adjustment of the governance system in key state-owned forest regions should be achieved by restructuring the coordination and trust mechanisms among action entities to get rid of the path dependence of the institutions and reshape actor networks, by improving the governance responsibility mechanisms and integration mechanisms in order to break through traditional administrative boundaries and construct a two-way interaction mechanism for governance entities, and by enhancing the application of digital technology, so as to enhance the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effectiveness. These measures are expected to enable forest regions to better integrate into the overall revitalization and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Northeast China, and provide experience and solutions from forest cases for promot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national governance.

Keywords: Holistic Governance; Governance Fragmentation; Multiple Governance Entities; Key State-owned Forest Regions; Reform of Separating Government and Enterprise

产权重塑：渔民群体国家认同建构的实现路径

王彬彬

摘要：国家认同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建设的基石。已有研究主要探讨了农耕乡土社会和边疆游牧社会的认同建构，而对海洋渔业社会的国家认同建构关注不足。本文基于产权与国家认同建构的关系视角，提出产权重塑路径并构建“观念培植—符号嵌入—机制维系”分析框架，以福建省福安市宁海村的“划海定渔”政策实践为例，动态呈现国家如何经由产权重塑实现渔民群体国家认同建构。本文研究发现：第一，产权重塑路径受国家与社会双向塑造。产权重塑是国家经略海洋战略与渔民用海需求的耦合，促成渔民享受权益、国家获得认同。第二，产权重塑过程即国家认同建构过程。制度性产权建设涵盖观念培植、符号嵌入、机制维系实践环节，重叠认同建构遵循的认知形成、行为服从、情感反馈流变过程，引致渔民形成价值认同、权力认同和利益认同，最终凝聚并支撑国家认同。第三，产权重塑路径的有效性取决于时空适配性。产权重塑路径遵循具体历史情境逻辑，统筹平衡传统与现实、边缘与核心、国家与社会多重要素关系，既贴合渔村历史底色和社会基础，又为国家海域空间治理提供抓手，从而推进实现国家权力纵向到底、认同建构横向到边的整合效果。

关键词：产权重塑 渔民群体 国家认同 路径 逻辑

中图分类号：D630；F323.6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刻阐述了海洋对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的重要意义，提出“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的重大倡议。这一倡议既是新时代海洋强国战略的组成部分，也是中华民族共同体理念在治海领域的延伸，为国家经略海洋提供根本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坚持陆海统筹、人海和谐、合作共赢，协同推进海洋生态保护、海洋经济发展和海洋权益维护，加快建设海洋强国^①。在此背景下，沿海各省份相继出台“十四五”海洋强省专项规划，推进以人海关系为核心的现代化海洋治理体系建设。海洋治理体系作为海洋强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以人海协同为基本依托，关键在整合渔民群体对国家

^①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https://www.gov.cn/xinwen/2021-03/13/content_5592681.htm。

海洋治理体系的内源式支持，实质指向如何建构渔民群体国家认同这一深层次问题。

国家认同关乎国家建设，不仅指国民对国家边界、制度、价值、利益和身份的自觉认可和接受（俞可平，2004），也包括国民对所属政治共同体的情感支持和积极评价（林尚立，2013），因而，如何实现多元民族的国家认同建构便成为国家建设的基础性问题。受中华文明“重农抑商”和“重陆轻海”观念影响，已有研究主要聚焦中原农耕乡土社会和边疆游牧社会的认同建构探讨（曹锦清和刘炳辉，2016），而对海洋渔业社会的认同建构关注较少，且渔民群体因边缘底色而被框定在“他者”的叙事话语中，鲜少进入主流研究视野。但随着现代国家不断强化基层末梢整合，海洋渔业发展被纳入建设海洋强国战略，学术界对渔民这一渔业经济主体的认同研究也从社会认同向社会与国家认同耦合转变，体现在理论规范和经验路径两个层面。

在理论规范层面，学者们基于历史文献法，以认同的实质内涵为起点，衍生至对渔民群体认同要素、层次、意义的阐述，诠释了认同指向何物、有何价值等问题。认同是自我与他者的关系认定，渔民群体的认同即对自我归属的认知和行动（宋宁而，2011）。早期研究关注“群己”分界下的社会认同建构，何家祥（2005）通过对珠三角渔民的研究，指出上岸渔民普遍通过修建宗祠、编纂族谱、融入信仰等策略来改变身份地位和建立群体认同。周俊（2021）则考察了海南省渔民借由三亚市开拓者、南海边疆守护者形象塑造推进身份认同建构。这些探讨均围绕身份社会下的自我认同或族群认同展开，尚未与国家认同建立联系。事实上，渔民群体的认同建构具备层次性。王利兵（2019）认为，随着现代国家边界感显化，渔民群体的自我认同与社会认同必须上升至国家认同层面，以达成领土海疆、族群文化和国别身份的耦合。尤其重要的是，渔民作为海洋命运共同体建构的实践主体，其独具特色的文化价值取向，对增强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结构中的海洋因素意义重大。

在经验路径层面，学者们采用社会调查法，经对特定社会背景下异质群体多样化认同路径的探讨，回答了认同建构依托何种介质、何以可能的问题。原生性的路径建构视角遵循以血缘、语言、宗教、种族、土地等为纽带的群体认同建构逻辑（纳日碧力戈，2000）。吕俊彪（2023）认为，血缘关系、语言变迁等文化要素推进了渔民群体认同确认。但随着国家整合社会、制度融入生活，建构论视角下的历史叙事、话语生产、记忆唤醒等路径形式占据主导。陈鹏（2021）基于历史经验指出，秦汉帝国对滨海人群编户齐民和汉人身份的认定，表明族群身份与认同的塑造深受政治身份影响。王利兵（2019）从话语生产的角度指出，“家国”叙事塑造积极的国家形象，引导渔民乃至全体国民基于认同意识结成“想象的共同体”。此外，对闽、粤、桂三个省份渔民社会变迁的剖析（张先清和刘长仪，2018），构成国家主张海洋历史性权利的记忆凭证，成为国家重叠族群认同的黏合介质。

整体而言，已有研究从理论和经验维度言明渔民群体认同建构的国家性转向及其重要性，为新时期渔民的认同建构提供了理论指导和经验依循，但仍存在深化拓展空间。其一，理论层面关于渔民群体认同建构的探讨，虽从“他者”视角的叙事惯性趋向国家“公民”视角，但仍未从海洋治理体系建设参与主体的高度认识其人文意义。其二，认同建构路径的探索虽包罗多样介质，却未触及渔民最为关切的“海域”这一核心生产生活资料，在经验层面缺乏以海域产权为载体的认同建构研究。其三，无论是理论分析还是经验总结，更多论证认同建构要素与结果的线性因果关系，即“我与对象”之意

义关联的理解确认，导致认同建构呈现静态的碎片图式，缺乏以历史与当下现实为依据的历时性过程演绎。为此，本文将研究焦点投向中国东南沿海渔民，以福建省福安市宁海村的“划海定渔”^①政策实践为例，基于产权与国家认同建构的关系视角，构建“观念培植—符号嵌入—机制维系”分析框架，动态呈现国家如何借助产权媒介，经由制度化实践过程穿透东南沿海渔村传统性、边缘性和地方性多重阻隔，实现渔民群体国家认同建构，进而揭示渔民群体国家认同建构的有效路径形式和逻辑理路。

二、理论基础与分析框架

（一）产权实现与国家认同建构

产权与国家建构存在密切关联。从近代思想家到当代主流思想界，都将产权视为伴随现代文明而兴起的一种社会建构，认为国家源于产权（Mallett, 1953）。马克思从生产关系视角指出，在原始社会，家庭和氏族对财产“只是占有，而没有所有权”^②。但随着社会分工和劳动产品交换，促成财产从自然占有转为私人占有、从公有变为个人占有，由此产生对公共权力组织的需要，国家应秩序建构而生。诺思（1992）等新制度主义经济学家认为，国家是私有产权兴起的基本保障，为节约交易成本而创设产权保护制度，所以产权与国家间存在因果关系。进言之，产权形态演变产生国家，产权变革推动政治发展，政治发展引致制度更新又推动产权变革（邓大才，2011），二者相互作用，不断调适发展。在此之上，现代化理论从边界视角标定传统国家向现代国家转型的关键变化。吉登斯（1998）指出传统国家有边陲而无边界，现代国家则是以边界组成的领土展开，强调边界建构之于民族国家领土主权的确认意义。以上论述表明，产权与国家交互建构，融为一体，某种程度而言，产权的清晰化过程也是国家的建构成长过程。

那么，产权与国家认同建构存在何种内在联系？国家认同建构是现代民族国家建构的关键环节，国家认同在一定意义上就是现代国家建构（黄岩和乌峰，2013）。基于二者的关联性，笔者尝试将产权视角引入国家认同建构分析，梳理现代国家治理如何通过产权的制度化过程凝聚公民的国家认同。

20 世纪 50 年代，在中国大地掀起的土地改革运动，作为重塑乡村社会政治关系、凝聚国家认同的关键一环，经由成员身份划定、土地四至确认和土地分配等环节，实现“农民取得土地，党取得农民”的政治整合效果（杜润生，2005）。此后，农地产权就被赋予形塑农民对政权合法性认识的使命。罗必良和耿鹏鹏（2022）指出，改革开放以来，在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框架内，明晰主体、界定边界、稳定地权，构成农村地权制度改革的基本线索。20 世纪 80 年代推行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确立了农地所有权归国家和使用权归农民的两权分离产权结构（李宁等，2017）。随后，2009 年试点和 2013 年全面推广的农地确权、登记、颁证等工作，以及党的十九大以来不断完善的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在赋予农民更多土地权益的同时，使得国家以间接方式介入产权过程，提升农民对国家的政治认

^① “划海定渔”是笔者对国家和地方所推行的与海域相关政策集的概称，意为划定海域边界，明晰权能配置，提供产权保护，实现定边定人。

^②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196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第 752 页。

同（唐贤兴，1997）。而作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延伸，2003年启动的新一轮农村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历经“明晰产权，勘界确权发证”的主体改革和“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林地经营权”的“三权”分置改革，明确了经济组织或单位对森林、林木和林地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制度（柯水发等，2022），实现了将农民利益、经济效益、生态价值统一于林权制度改革。此外，21世纪初发生在西北草原的铁丝围栏“划界定牧”行动（王勇，2017），以及地方政府为解决草原公地悲剧而创设的可交易放牧权制（杨理，2011），均有效平衡了草原家庭承包和草畜有序管理问题，保障了牧民长效发展利益，实现将牧民整合进国家政权体系的认同建构进程。

现代民族国家以产权调配为抓手，针对差异化族群所推进的地权、草权、林权等多层次制度改革，经产权边界明晰、权能配置、产权保护等过程，超越了传统国家直接占有、经营财产的模式，深化了国家与公民间的关系调适，体现了国家经由产权治理推进国家认同建构的进程。这不仅表明地权、草权、林权等与国家认同建构有机关联，也启发海域产权视角下的渔民群体国家认同建构。但遗憾的是，现有研究虽表明产权过程与国家认同建构的关联性，却未言明产权制度化实践环节与国家认同建构过程的互构性，即产权过程的哪些结构性要素构成国家认同的内在规定性。再者，国家对农民和地权的整合有效促成认同建构，那么，国家治权与海域产权的结合又是如何实现渔民的国家认同建构？当前尚未有研究提供系统诠释。鉴于此，本文提出产权重塑概念来概括渔民群体实现国家认同建构的路径。所谓产权重塑，即海域产权制度建构，指国家经对渔民群体赖以生存的海域边界明晰、产权定性、权能配置和产权保护，使产权摆脱宗族及惯习的模糊控制，确立起边界清晰、权能明确的权利属性，并通过国家治权向下扎根以保障产权制度的有序运转，实现以产权治理绩效凝聚渔民群体的国家认同情感。

（二）国家认同建构的制度性路径

国家认同是一种多元认同的融合与汇聚，经特定情境中异质性媒介建构，显化为不同的认同理念和形式。国家认同既包括卡斯特（2006）二元视角下以地域、历史、信仰等为纽带的文化认同和以权力、政经制度为介质的政治认同，也涵盖经济激励、政治价值与制度组织认同（金太军和姚虎，2014），还蕴含以主体、时间、空间、权力为向度的国家认同四维论（殷冬水，2016）。上述研究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等维度共同构筑了国家认同的侧面，相应形成以制度、权力、利益、价值、符号等为介质的认同建构路径。但在工具主义看来，相较其他因素，权力边界和制度规范始终是影响认同建构的核心自变量（冯庆想，2024），以政治制度要素为载体的建构路径显然更持久和包容，既能以明晰的规则整合共同利益，又能弥合共同体内中心与边缘、主体与从属等多重关系（暨爱民，2015）。因此，制度性路径被视为国家认同建构的主导方式。制度性路径由政治理念、主体、机构、规则和设备等要素组成（李元书和李宏宇，2018）。政治机构指向主导认同建构的国家组织，政治主体指向作为制度作用对象的公民，为此，对制度性路径的探讨，需要重点关注“材料”层面的政治理念、设备和规则所塑造的价值系统、符号系统、机制系统，分析这些要素如何形塑认同建构路径、何以支撑国家认同实现。

1. 价值系统。价值阐明制度创设宗旨和存立意义，是对制度合理性的论证。制度价值影响社会成

员看待政治系统的态度，形塑个体行为模式及其选择标准。个体对价值的接纳表现为观念上认同国家、行为上服从制度安排。帕森斯（1988）在分析政治系统过程时指出，价值是行动规范取向的模型，它规定着行动的主要方向，构成塑造行为认同的前提要件。在国家认同建构实践中，价值系统与观念意义上的国家认同具备高度同质性，是推进国家认同建构的内在驱动力。国家通过公民教育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韩震，2010），通过巩固主流意识形态为制度合法性提供道义诠释，使得政治价值借助制度载体，经由社会化过程，潜移默化影响共同观念塑造，从意识层面支撑国家认同建构。

2.符号系统。符号作为精神规约、认知体验和价值建构的基本形态，表征治权，生成秩序，是制度的物化载体和保障条件。拉斯韦尔和卡普兰（2012）认为，政治符号指向某种程度运作于权力实践的符号。新制度主义者认为，政治即符号，符号在制度建设发挥着促进要素联结、象征权力地位和提供物理保障等作用（李元书和李宏宇，2018）。当国家建构亟须推崇新的价值体系时，需要贴合情境创设新符号以承载抽象价值和权力。具体而言，主要依托实用性符号和象征性符号，前者物化制度与权力并提供物理保障，后者象征制度价值和目标并凝聚权力服从。例如，周俊华和李铭（2022）指出，国旗、国歌等在边境的传播，促成政治现实符号化与政治符号日常化相融，进而培育群众的国家认同意识，规训个体形成超越符号认知的权力认同。

3.机制系统。制度的运行在根本上离不开机制的保障，机制触发制度系统遵循固有的运转方式和发生逻辑，实现优化运行效率、提升执行标准和助推效益产出。在国家认同建构中，制度给予人的发展空间与保障，是人们建构其国家认同的重要依据与基本动力（林尚立，2013）。据此，制度型建设路径主要通过完善政治参与机制、社会保障机制、公共产品供给机制、矛盾冲突协调机制等方式（周雪光，2017），将公众整合进共享制度安排的共同体，以制度绩效生产和经济效益分享，维护认同主体的切身利益。可以认为，机制维系制度的常态运转和效益产出，通过调节组织、社会与个体间的利益均衡关系，牵引个体将对制度乃至国家的认同建立在利益基础上。

综上所述，国家认同建构的制度性路径由价值观念、互动符号、规则机制等要素复合而成，且要素之间存在内在关联，是以价值为认知基础、符号为物理保障、机制为核心维系的有机统一体，遵循认同建构路径由多因素聚合的逻辑，这为从属制度范畴下的产权路径的形成提供理论支持。

（三）分析框架：“观念培植—符号嵌入—机制维系”

借鉴国家认同建构的制度性路径理论，结合海域产权制度重塑环节，本文搭建“观念培植—符号嵌入—机制维系”结构性分析框架，拟从过程视角诠释制度性产权重塑何以建构渔民群体的国家认同。

首先是以观念培植为基础的价值认同。共同的价值认同是维持政治共同体的关键因素。观念培植作为认同建构的切入点，旨在触发系列策略工具以形塑某种特定价值观。在国家认同建构的产权实践中，主要通过重构现代性产权内容和传递产权价值，将制度蕴含的“为民治海”理念经由社会化过程内化为公众政治信仰，以价值认同强化渔民群体感知和观念建构。

其次是以符号嵌入为条件的权力认同。政治符号表征特定意涵，因嵌合在特定地理空间和文化场域中，而兼具形式规范和实质规训作用。产权制度建设过程，既依托标志符号、图像符号对海域空间产权性质和物理边界的明晰，也离不开规约符号对海域空间自然属性的改造。物理符号和象征符号的

创设、嵌入和固化，强化了抽象权力、海域规则和渔民行为间的联系，在保障海域秩序生成性和国家权力在场性的同时，规训个体形成权力认同。

最后是以机制维系为核心的利益认同。制度维系特定行为模式和利益关系，机制则触发并保障制度的功能效用。海域产权制度在渔业社会的扎根和运行，离不开保护机制的维系。产权保护机制涵盖差异化权能配置机制、系统化产权调适机制、长效化产权保护机制，核心在于以产权制度夯实经济绩效目标。这些机制维系产权制度有效运转，促使渔民将经济利益的获得寄希望于国家提供稳定产权保护，由此心生安全感和信任感，从而为国家认同建构注入情感资源。

综上所述，观念培植是制度建构基础。产权观念反映制度价值，引导渔民认同价值、感知国家，从意识维度支撑国家认同建构，并为符号嵌入铺设前提。符号嵌入是保障产权制度生成的条件。符号物化制度价值，显化产权边界和产权性质，以符号规训个体基于权力认同来生成行为服从，从行为维度支撑国家认同建构。机制维系构成产权制度的核心。机制设计巩固产权价值和权力符号的有效性，保障产权制度效益生产，牵引个体基于利益享有生成信赖感，从情感反馈维度支撑国家认同建构。可见，国家主导的产权重塑路径，在结构内容上涵盖观念培植、符号嵌入和机制维系三个维度，对应形塑渔民的价值认同、权力认同和利益认同，最终支撑于国家认同（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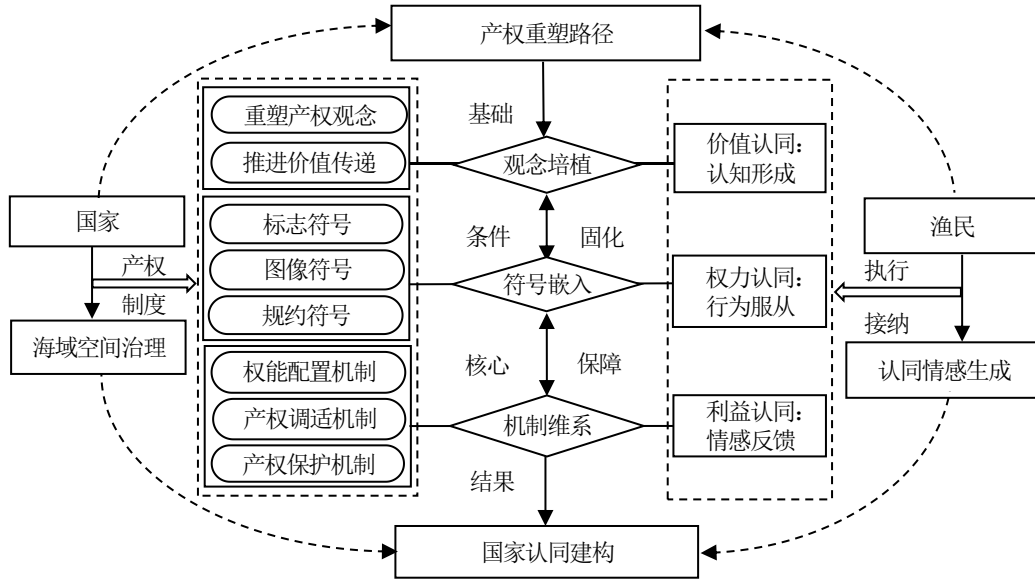


图1 “观念培植—符号嵌入—机制维系”分析框架

三、研究设计

（一）研究方法与资料获取

本文采取单案例研究方法，以福建省福安市宁海村的“划海定渔”政策实践为案例分析对象，在资料收集方面围绕渔业社会底色、政策实践过程、政策绩效产出和渔民观念认知展开。其一，笔者以2016年4—5月、2017年10—11月、2018年12月对宁海村20世纪50年代的土地改革运动和传统农户制度形态的口述史调查为据，通过对80岁以上的老渔民以及村干部、乡贤总计30人的结构化访谈，

形成 15 万字调研材料，为透视传统渔村生产生活形态、渔民群体观念奠定基础。其二，笔者围绕 2018 年以来国家主导下地方政府开展的海域主体功能区规划、海上养殖综合整治、海漂垃圾治理等政策实践，于 2019 年 10 月政策执行初期、2020 年 8—10 月政策攻坚期、2022 年 7 月成果巩固期等重要时间节点，对相关分管领导、工作人员、养殖户等 40 余人进行半结构式访谈，厘清政策缘起、执行和成效等内容。其三，笔者还通过线上线下双渠道收集公开政策文本、规划文件、县志年鉴和主要领导工作部署讲话、新闻报道等资料，确保不同资料间的互证性。

（二）案例选取缘由

本文选取宁海村作为研究案例的原因如下：第一，宁海村依海为生、宗族自治的传统在沿海渔村中具备典型性。该村地处闽东沿海地区，人口众多而宜渔海域资源有限，致使人海矛盾突出、海域纠纷频发，而矛盾调解往往依赖宗法惯习，由此形塑渔民与国家弱互动的传统底色。这一底色使其在现代性建构中更具特殊性。第二，宁海村的“划海定渔”政策实践具有代表性。村内经济业态多元，涵盖水产养殖、赶海捕捞、交通运输等，无序无度无偿用海引致的海洋生态保护问题曾引起中央关注，宁海村在 2018 年被列为宁德市海上养殖综合整治“养殖设施升级改造试点村”，而该试点工作的关键在于海域产权重塑。海域产权制度建设不仅根治渔民用海痛点，还联动渔村产业、生态、经济发展，促使该村被推介为省级美丽休闲乡村、市级金牌旅游村，这也确证了海域空间产权治理的有效性。第三，所选案例与研究主题相匹配。本文关注渔民的国家认同如何建构问题。针对物理空间边缘性、群体生活流动性、社会自治地方性的传统渔村，国家通过重塑海域产权制度，强化了渔民“公”的意识和“国”的观念，渔民关于国家海、国家航道、公家浮标、公家码头等观念的固化，以及对产权制度的遵循和对海域资源的守护，体现出归属国家、维护国家和认同国家的情感。

四、传统时期的渔村底色与家国弱互动

在传统中国社会，皇权不下县的权力配置，从权力体制上分隔了国家与乡村社会的关系（王浦劬，2022），使得以宗族自治为核心的乡村治理游离于国家治理体系之外，与国家权力保持着微弱联系。传统时期^①，受治理技术和治理成本限制，国家对地域广袤、千差万别的乡村社会整合乏力，而农民除缴纳皇粮国税和承担劳役外，尚未形成清晰的国家观。特别是宁海村渔民以船为家或半船半陆的水居生活形态，使其远离陆地政治场域，弱化与国家的常态互动，导致国家意识淡薄。

（一）生计模式：耕海牧渔，逐水而居

宁德市位于福建省东北翼沿海地区，海岸线蜿蜒曲折，岛屿星列，东临东海渔场。山地、丘陵占全市总面积的 93%，耕作条件较差。沿海渔村受山地、岛屿和海水阻隔，大多零散分布在半岛和湾落上，地理概貌呈现相对边缘性。宁海村为宁德市福安市下辖行政村，该村三面环山一面向海，地理环境闭塞，对外交通不便。村内山地陡峭，土壤贫瘠，地表水流失严重，稻作条件先天不足，素有“鸡

^①本文中的“传统时期”，时间维度指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但传统渔村形态大转变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主要缘于国家在这一时期开始推进渔民上岸工程。

不识谷”的历史记载。年迈陆居渔民通常以当地种植的地瓜所制成的“地瓜米”为主食。

靠山吃山，靠海吃海。自然资源禀赋决定农民耕田、渔民耕海的生存模式。在土地资源极度贫乏的条件下，渔民只能将生存寄托于海域，这孕育了渔民以海为田、耕海牧渔、逐水而居的生活样态。传统渔民虽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海陆切换的生活方式，但岸上居所多为简易库房，生产生活主要场域仍在海域。“讨海人”捕鱼用船长6~7米，宽2~3米，首尾较尖、中间平阔并有竹篷遮蔽作为船舱，依靠人力摇橹和木帆获取动力。渔民以船为据点，根据“大小流水”周期变化、潮水涨退规律和鱼群走向，前往相应海域开展捕捞作业，讨海所得构成生计基础，故而呈现“人随船走，船随鱼走，短期生产到哪，生活就在哪”的“浮家”模式。对渔民而言，海域构成生产生活的核心场域。

（二）治理形态：模糊产权，宗族主导

在封建社会，海域空间皇权未及，海域控制权缺乏权威保障导致的产权模糊不清，激化了渔民对海域资源的无序争夺，而这也为宗族自治提供了契机。首先，族长掌握海域资源确认权。凭借长期察流水、看气象、避风浪等讨海实践中积淀的深厚经验和对海域历史沿革的熟知，村中王、龚、石、林等姓氏长者主导着模糊海域产权的确认。各姓房支间凡涉及海域置换、租借、继替等行为，基本由宗族长者按约定俗成的规则确认以合乎规范。其次，海域纠纷依靠宗族调解。在模糊性海域产权下，渔民对有限海域资源的争夺构成渔业社会最突出的周期性矛盾。海域边界模糊且流动性显著，常引致渔民、宗族、村落间越界侵蚀和借机占海行为。而纠纷调停十分依赖家族力量和亲缘关系网络的比较优势，个体只有依附于集体才能应对外部威胁。最后，渔业生产和风险防范依靠族人协同。渔业生产活动涉及打桩、撒网、控船、收网、拣货等环节，需要彼此互助合作。近海捕鱼以家户为单位，以爷孙、夫妻、父子搭档为主，但远岸大规模作业，则依靠家族房支成年男丁抱团协作，原因在于传统渔船由人力驱动为主，在遭受雷暴、台风等侵袭时常面临沉船危险，抵御相关危险则离不开族人间守望相助。

在宗族主导的渔业社会，模糊性海域产权嵌入在规约惯习、宗族关系网络、地方性知识等社会因素中运转。但问题在于，随着现代性注入，规约惯习因过度主观性和灵活性等弊端，已难以对越发复杂的海域纠纷进行长效防治，更难以匹配现代国家对客观、稳定和制度性治理体系的需求。

（三）家国关系：边缘社会，松散联结

相比于中原腹地主流社会，东南沿海渔村在地缘空间和政治联系上呈现边缘性。宁海村地处偏远，远离地方政权中心，山水阻隔使得渔民出行靠船只摆渡，由此造成地理空间的闭塞性。从社会身份看，史籍中不少记载提及闽粤渔民，因其水居方式与“凡人必附着于土地”的通识相悖（范可，2007），被框定为游离士农工商之外的边缘群体。然而，正是这一边缘性，驱动渔民灵活调整自身与国家的“距离”，游离于“渔户制”的控制之外，导致国家难以实现“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整合目的。

传统时期，国家试图通过“渔课”和“摊丁”实现对渔村的宰制。明代初期通过设立河泊所系统，将漂泊不定、以江海为生的“无籍之徒”纳入编户齐民体系，成为岁纳渔课的渔户。到了清代，延续明代河泊所和澳甲制度，实行渔户和渔课制度。据《宁德县志》卷之四“赋役志”记载，乾隆年间，原宁德县每艘渔船年征税额为“三钱五钱不等”（卢建其，2012）。从历史演进看，无论是明代的河泊所和澳甲制度，还是清代的渔户和渔课制度，皆在以税制强化中央对地方的管控。但遗憾的是，渔

户逃绝隐匿海上，致使“课米失额”和“河泊所屡被裁革归并”（李东阳等，2007），渔课制度因渔户的流动而陷入空转。从徭役来看，清代中期福建地区逐步完成从“粮户归宗”到“摊丁入地”一系列户籍赋役制度的变革（黄向春，2019）。变革的核心是丁役征银定额化并摊入田赋，这意味着大量无田产的浮家泛宅渔户并未被纳入其中，人丁杂役摊派也未进入渔业社会。此外，渔业生产的流动性和对土地的弱依赖，消解了村庄公共性建构和公共秩序生成。无边海域为渔民提供自由空间，逐水而居使其远离政治场域，与国家近乎“断联”的状态致使渔民形成淡薄的国家观。

在传统中国“双轨制”结构模式下，专制体制与基层自治体制在相当程度上分离并行，官僚体制并未深入乡村场域。受治理技术限制，国家权力难以借助有效载体，穿透空间边缘性和社会地方性阻隔，对渔民依存的海域形成有效治理。特别是渔民群体逐水而居的流动性和内生性宗族权威对外在行政力量的消解，使得国家对基层施行的政治教化常阻滞于村域之外。可见，现代国家亟须生成一条合适的整合路径，以便将松散、流动、淡漠的渔民群体内聚为一个具有现代国家意识的紧密型共同体。

五、产权重塑：现代国家认同建构的进路与图景

21 世纪初在中国东南沿海进行的勘海定界和 2018 年以来开展的海域主体功能区规划以及海上养殖综合整治工作，共同构成国家建设现代化海洋治理体系的“划海定渔”政策实践。这一政策实践以海域产权制度重塑为抓手，旨在规范海域空间秩序、推进海洋生态治理、促进渔业增效渔民增收。一则通过渐次推进产权观培育、海域边界明晰、权能配置和产权保护等环节，将现代产权制度扎根渔业社会，对海域空间实行有效治理；二则基于产权制度建构过程的国家渔民互动，引导渔民从价值认同、权力认同和利益认同等向度支撑国家认同。

（一）观念培植：产权价值与国家感知

观念认同先于行为认同存在，是驱动认同建构的思想基础。产权重塑的核心是以制度性产权观念替代模糊性用海观念，将产权制度蕴含的“为民治海”价值根植于渔业社会，引导渔民基于产权观认同，形成积极的制度接纳态度和国家形象认知。

1. 重塑产权观念。制度性产权观念的更新包括以“国家海”观念纠正“祖宗海”意识和以清晰边界破除模糊边界两个向度内容，因显化以渔为本、为民治海的价值导向而赢得认可。

第一，以“国家海”观念纠正“祖宗海”认知。传统时期，海域秩序的维护依赖于宗族自治，相应地，渔民形成“祖宗海”认知。但问题在于，即便冠以“祖宗海”之名却难以兑现用海之实。村域、宗族间力量的崛起或式微，均会打破短暂的用海均衡状态，致使渔民疲于应对“祖宗海”守业困境。特别是泛滥的“祖宗海”定性，使得有限海域空间被人为赋予多重姓氏，无形中激化了姓氏间的用海争夺矛盾。正如龚氏长者所言：“谁强谁占的海就是‘祖宗海’……虽说是‘祖宗海’，但祖宗走远，到底归哪个祖宗就模糊了。光一个叫法起不到保护作用。”（GYG20160516^①）可见，仅靠内生性地

^① 本文案例涉及的所有人名均系化名，括号内为访谈资料编码，由访谈对象和访谈时间简拼信息组成。例如，“GYG20160516”代表访谈对象为龚玉贵，访谈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余同。

方宗族自治能力，尚不足以持久维系正常用海秩序。在外部权威性保护缺失的情况下，“祖宗海”之名虽能体现海域历史开发使用沿革，却不具备表征权属的效力，而这为现代国家行政干预提供了着力空间。

勘海定界和海域主体功能区规划作为市域层面政策窗口，为驱动基层政府自主厘定海域边界、明晰权能配置提供契机。县乡两级行政人员联动下沉一线，传达《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勘定省县两级海域行政区域界线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福安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等政策文件，向渔民传递海域有边界、功能有差异、所有权归国家、用海受保护等政策信息，撼动了渔民“海域无界、功能无差”等过时观念，促使渔民意识到涉海政策正重构用海秩序。首先，重申海域的公有属性及衍生权能结构。明确海域产权归国家所有，海域资源非一家一户、一族一姓的私有财产。在海域所有权归公前提下，国家依法保障涉海渔民的海域经营权、承包权和生产安全。其次，强调国家整体规划、市级海域功能分区与渔民规范用海的统一。在划定海域禁养区、限养区、养殖区基础上，依据渔业从业主体及海域用途差异，将海域定性为公有公用、公有共用、公有私用三种类别，分别对应国家和地方政府主导的公用产权、村庄渔民集体所有的共用产权、渔民或商业主体拥有的私用产权形态^①。最后，优化有偿用海设计，维护传统渔民经济利益。将公有共用海域纳入集体经营范畴，鼓励通过对外租赁、承包等方式提升村集体资产营收能力。针对渔民自主开发私用海域，在不干扰海域秩序前提下，按开发使用习惯暂默许无偿使用以保障渔民日常生计。由此，从定性层面明确海域性质、权能类型、用海规范、监管责任等内容，将“国家海”观念植入渔业社会，以消解渔民“祖宗海”认知。

第二，以“清晰边界”划定改变“模糊海域”状况。受海水流动性和勘界技术限制，传统认知中的渔业生产空间一般泛指三角坪、老虎湾等地貌特征显著区域，而非四至明确的生产单元。渔民日常捕鱼海域边界通常依靠道德自觉和历史记忆确认。在这样的情况下，因边界属性不明、海域四至变化诱发的流动产权争议，严重影响渔民生产生活的稳定性。而现代国家产权治理的关键在于破解流动性边界问题，通过明晰四至边界、确认海域使用权，确保渔民生产生活的稳定性。

经由工作人员对渔村海域面积、海域四至、生产状况的初步勘测，以及对渔民生产用海地理概貌、水文特性、作业类型、矛盾纠纷和定边惯习等情况的摸底，整体上先明确村级海域四至，以区分村与村间的海域边界；微观上确证撒网捕鱼的桁位四至，以划清户与户间的用海边界。在村与村的海域划定层面，对行政村陆域对应的海域四至作出指导性界定，例如，东起麒麟屿河流入海口西侧，西到康坑村虎山，南到蕉城区与福安市海域交界，属宁海村海域。由此改变门前海、村前海模糊定义，明确将村域四至、海域面积、渔民身份一体对应，避免混界和流动引致邻村间的海域纠纷。在作业桁位边界确认层面，遵循国家海域主体功能区规划，最大限度保障渔业生产秩序，鼓励渔民以圈号字据、海契合同、耕海痕迹等为依据自行协商划定边界缓冲地带，在相邻桁位各预留10米间距，形成横纵各20米宽的公共区域，规避浮球漂动引发的边界纠纷，保障日常生产船只往来畅通。

2.推进价值传递。在明确产权观念内容后，产权价值的传递成为重点工作。正式行政治理体系和

^①本文对海域性质的区分立足实践中海域使用多元主体及其用途差异，公用、共用和私用产权均指海域使用权。

非正式乡村资源网络，则构成国家整合渔业社会认知、将产权价值和国家意识植入渔民认知的关键。

区别于传统皇权统治下治理主体与治理对象间的松散联结，现代国家认同的建构依托紧密的动员性乡村行政治理体系。自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随着土地改革、农业合作化和人民公社化运动在乡村社会接替演进，直至“乡政村治”体制建立，乡镇设立农村基层政权，行政村设立村民委员会实行村民自治，国家治理重心实现下移。特别是 21 世纪初，乡镇海洋管理站、村海洋管理协管员及管理办法推行后，县、乡、村三级联动海域管理网络形成，加速了基层政权对边岛渔村的整合，为政策执行和信息传递提供了制度性渠道。“划海定渔”政策实践联动三级网络，由县层面规划引领，镇层面贯彻执行，村层面承接落地。实践中，三级领导干部协同深入渔村开展政策宣传，以海上家访形式洞悉渔民生产状态，架设广播站面向海域传递政策信息，深入海上开展勘测、标记等建档工作，推进工作人员办公场所从室内转向户外，行政力量从陆地延伸至海面，突破过往政策传递中的空间阻隔，使得政策价值得以传递至海域，既提升政策信息的空间覆盖面，也拓展权力互动场域。

此外，整合非正式渠道信息传递功能，赢得宗族能人、知识精英等乡村优质治理资源对政策的拥护，发挥其在政策解读和价值传递中的积极作用，是推动产权观扎根渔村的重要途径。在知识相对匮乏的渔业社会，地方知识精英作为桥接渔民与国家政策的纽带，主导着政策解读，影响着渔民认知偏好。赢得村中知识精英对“划海定渔”政策的支持，是提升政策信度的关键。长者石瑞读过私塾，担任过生产大队会计，是村民公认的文化人。基层干部通过动员石瑞以方言形式向渔民讲解“厘清边界、划定海域、固定权属、维护民利”等内容，完成官方政策的地方化诠释，使得外在的政策价值得以融入渔村熟人社会。文盲渔民王某表示：“老石说，国家的政策是帮渔民，跟以前分土地一样，海还是我们用，但要配合国家把东西南北定了，谁霸海占界就要受处罚，这样我们就懂了。”（WJS20171120）此外，在宗族自治的渔业社会，因海域权属承继、边界流动性、大姓欺压小姓引发的纠纷，主要依靠长者触发权力的文化关系网络实现“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可即便如此，也难以防治外来侵犯和内部竞争引发的周期性海域冲突。矛盾调解经验丰富的龚氏长者认为：“并海（海域兼并）经常爆发，因为大家只比拳头大小，看别人家兄弟少又不团结，歪脑子上来就想占着点。以前打群架斗殴甚至闹出人命，解决起来凭几张嘴，只要一方不讲信用，纠纷就再起。这事得国家当裁判、中间人。”

（GYG20160516）海域纠纷表面缘于弱肉强食的资源竞争，实则归因于权威性制约的缺失。在各姓长者看来，定边实现止戈，定海实现定人，防治纠纷的关键在国家干预。地方政府对海域边界的廓清、使用权的界定，解决了依靠宗族调解无法根治的难题，驱动族长在家族会议、聚餐会亲等场合动员宣传，推进海域产权观沿着宗族关系网络高效传递直抵家喻户晓。

海域产权制度建构以产权观念重塑为基础，产权价值以政策为载体经行政与自治双线传递，将“为民治海”的制度价值和国家形象嵌入渔业社会。渔民则在接纳产权制度厘清海域边界、根治海域纠纷的预设目标中，深化了产权观念认知和国家意识感知。

（二）符号嵌入：产权边界与行为服从

海域产权制度的创设以价值观念培育为基础，同时离不开符号化的物理锚定。通过推进标志、图像和规约等符号体系与渔民生产生活性海域空间场景相融，不仅起到标定物理边界、重新编排空间特

性、建构海域空间秩序的功效，也能够发挥符号主导性、权威性、指引性的行为规训作用，实现将个体的行为服从建立在权力认同之上。

1.空间标注：平滑空间向纹理空间的转变。传统时期，海域空间缺乏分界分区、引航等国家在场性象征符号，平滑的海域空间难以孕育和谐的用海秩序。由船只误涉险滩、触礁石、割渔网引发的矛盾，偏向借力宗族以自发调解，故而海域秩序的维护在某种程度上依赖地方性权威。现代国家对海域空间的编码，则依靠时空接邻或因果联系与目标对象建立关联，具化为宏观的空间分区定性斑图和微观的航道标、专用标、警示标等符号。这不仅具有厘定海域边界、提示风险、规制行为作用，也是国家重新编码海域、建立海域秩序、防治越界冲突的重要方式，是抽象国家确立在场性权威的物理标识。

图像符号作为一种认知性符号，系统编排海域空间，标注海域空间差异化的产权性质，对规范渔民形成行为服从具有引导作用。行政主导下的海域功能区规划，依托空间遥感和测绘技术生成，经标注和定义完成功能分区和四至定位，最终以图斑形式呈现空间产权性质。例如，将公有公用海域对应的生态保护区、锚地等严禁生产区域标注为红色阴影区，将公有共用海域对应的限制性生产范围标注为黄色阴影区，将公有私用海域涉及的开放生产范围标注为蓝色阴影区，并逐一对不同颜色阴影区代表的含义和渔民应遵循的生产守则作出诠释。海域功能区类型的具象标注，直观显化过往模糊的海域轮廓、边界、功能用途和产权属性，使得传统认知中平滑、无差的海域界面转变为功能有别的分类空间，整体厘清渔民生产作业区、限制活动区和危险海域边界，为引导渔民有序用海提供遵循。

在此基础上，渔民依据海域功能区对应的产权性质开展生产活动，所形成的人文轨迹将助推海域空间纹理化。公用产权海域以明确的航道为走向，活动着频繁往来的各类货运、渔用、执法船只，外显为由船只构成的“点”和航道构成的“线”组成的图景。共用产权海域主要用于商业养殖，而商业养殖依赖网箱等设备，且大型设备间需要合理排列种养间距，形成由规划整齐、集中连片的塑胶网箱和藻类作物悬挂球共同铺陈的耕海图景。相对而言，私用产权海域则是渔民日常最集中、最活跃的空间，其人文轨迹整体呈现“散而不乱”特征。“散”是因为渔民捕鱼活动随流水和鱼群而动，宜渔则渔的桁位空间由自然条件决定，故而捕鱼空间呈现碎片化分布。“不乱”则因为捕鱼桁位单元大小相近，边界清晰，易于识别。一般情况下，渔民采用“双重定边法”锚定空间，即海面浮标和海底樵木双重对应，以四根樵木、铁锚钻入海底泥层，通过草绳、麻绳、尼龙绳等牵引至水面，再将绳子绑在水面浮球上，构成长100米、宽80米的撒网捕鱼桁位。整体上，海域功能分区决定产权性质类型，产权性质类型影响渔民生产生活实践。特别是对航道、浮球、渔网、渔船、渔民、养殖作物等海上要素的有序编排，建立了规划意志主导下条块整齐、边界清晰、标的物明显的耕海牧渔纹理空间，使得国家得以精准识别不同产权性质海域的空间动态。这既是国家治权编排海域空间要素的结果，也是渔民接纳权力作用并践行制度性产权观的体现。

此外，标志符号定义产权属性，生成海域交通规则，增进公众对权力的认可态度。首先，以航道浮标标注公用产权海域。由地方政府依据国家标准打造、编码和安置的航道浮标，用以标示航道边界、行船方向及水域公共属性，构成海上交通管制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航道浮标通常分为红、绿两色标识，依航道走向配置，航道左侧为红色罐形标，右侧为绿色锥形标，标示航道两侧界线。两侧以内为

国家级海港航道，具有显著的公共属性，渔民可依规无偿使用，但不能违法占用、扰乱正常通航秩序。同时，航道浮标传递的“单闪、连闪、快闪”信号，为夜晚或大雾天气船舶安全航行提供指引，避免船只越道航行引发触礁搁浅。其次，以专用信标提示共用和私用产权海域。专用信标标示特定水域或水文特征，外显为黄色浮标，顶标呈“X”形，表明禁止穿行，用于区别公共航道以外的水产养殖区、藻类养殖区和捕捞作业区。专用信标作为引导标志发挥着区分海域使用性质、提示渔民安全作业范围的指示性作用，是防止外来船舶越界越域的有效措施。最后，以警示信标标明危险海域。警示信标由固定桩标和浮动信标构成，包括方向导航、孤立危险物标识、海域横流标注等类型，一般以灯桩形式标示在生产生活密度大的海域，如鱼礁、暗礁、沙滩等自然危险物及渔网、养殖网箱等人为碍航物处所，意在提示渔民保持安全航距或绕道航行。养殖户王某言及：“走船最怕暗礁。海水涨潮就吞没礁石，肉眼看不出来，靠经验判断容易出问题。警戒标志立在那，不管白天黑夜、刮风下雨行船，就得控制距离、注意航速，这个还是国家做得好。”（WMS20200820）

上述标识的空间嵌入，形式是对不同类型产权边界的标注和海域秩序的建构，实则通过打造符号化空间以承载治权的影响。航道浮标、专用信标和警示信标等符号作为公共设施持久服务于渔民生产生活实践，因保障渔民出行安全和用海秩序而得到遵循，这引导渔民基于符号认同形成权力服从。

2. 权力规训：自然海域空间向政治信仰空间的转变。物理符号与海域空间的嵌合，标定不同产权属性的海域空间，使得海域空间成为权力展演的重要承载。然而，仅海域产权秩序的建构，尚不足以引导个体形成权力认同自觉，还需借助船牌身份符号、秩序监管符号、红色救援符号的规约作用，强化对海域空间流动主体的政治性塑造。

从传统时期对土地使用者的“编户齐民”，到现代国家对海域使用者“编号定渔”，均意在赋予渔民海上从业者的合法性身份，增强流动渔民归属国家并受国家监护的意识。地方政府根据国家指导意见，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方面，加强对海域内“无名称、无编码、无船舶证”的“三无”船舶整治，确立渔民合法合规从业者身份的正当性；另一方面，基于“人、海、船、证”统一规约，给渔民颁发渔业船舶证书，为流动渔船嵌入编号信息牌，如“安下渔××”等，建立渔民、渔船与活动海域的一体关联。船牌身份符号外显相关信息，规约渔民生产生活行为稳定在对应村域空间或不同产权性质海域，有效规避随意流动引发的用海冲突。同时，将渔民行为纳入国家监管体系，使得国家得以精准识别渔民流动轨迹和生产动态，进而保障渔民用海安全和海域秩序。此外，对渔民而言，船牌身份符号确立合规从业身份和资格，享受国家提供的常态化海面安全监护，强化渔民与国家权力的日常互动，增强渔民归属国家的身份认同意识。应急救援工作人员何某表示：“一艘船一号码，号码对应身份信息。如果属于本村编号渔船跑到其他村捕鱼，一眼就能辨别是否越界。编号给渔民看，也方便执法人员管理，紧急情况下，渔政就能快速对应海域、船主、渔船信息。”（HD20200823）

除借助给渔船上牌方式整合国家、渔民与海域的关系外，还需要嵌入表征国家权力的正义符号，遏制不法行为，维护平稳空间秩序，激发渔民形成自觉寻求国家权力庇护并尊崇权力的意识。执行渔政任务的渔政船，发挥着渔场巡视监督、生产纠纷处置、海域秩序维护的作用。小型渔政船重达几十吨，航速高达20余节，以庄严肃穆、较高航速、较大排水量的特征，与渔民日用简易船只形成鲜明

对比，成为遏制海面不法行为、守护海域生产生活秩序的正义符号。执法人员郭某告诉笔者：“渔政船体宽、动力强、排水量大，声大浪大，海面所有船只能看到也能听到。渔政船巡航保障海域秩序，违法者见了畏惧，守法者见了心安。近年来，随着联合执法力度加强，越界、占海矛盾自然少了。”

（GXL20200910）同时，国旗作为一种权威性神圣符号，在政治符号序列中居于核心位置，在渔民通约共识中寓意平安祥瑞、顺风顺水。出没于大风浪中的渔民，因得见渔政船、巡航艇抑或岸边飘扬的五星红旗，而感知救援力量的在场性，由此心生安全感、归属感。曾在台风中获得救助的王某回忆道：“有五星红旗的地方，就有渔政船巡逻，就有救援力量。以前人风里来浪里去，喊天喊地喊神仙，现在就求国家保护！”（WCR20160420）此外，红色寓意喜庆生机，在诸如开渔、重阳等节庆时刻，渔民主动效仿渔政船高扬红旗，既寄望渔业风生水起，也反映渔民以拥护行为表达权力认同的情感。

（三）机制维系：产权保护与情感反馈

海域产权制度是一种联结国家与渔业社会的基础性经济制度，其有效性取决于制度绩效能否满足渔民利益需求。实际上，得益于权能配置机制、产权调适机制和产权保护机制的维系，产权制度凭借良好的有序性、适应性和经济性，促使渔民更加信赖国家提供的稳定产权保护和经济效益分享，渔民因获得感和安全感而心生认同情感。

1. 差异化权能配置机制。解决公地悲剧的关键在于政府管制与产权明晰（Hardin, 1968）。规制因海域边界不清、权属不明引发的越界占海、资源滥用和生态过载乱象，构成海域权能重新配置的出发点。在勘界定界和海域主体功能区规划“元政策”驱动下，地方政府主导的海域分区和权责利确认，本质是对渔民、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海域主管部门等多元主体的差异化赋能和运转秩序优化。

2002年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明确海域属于国家所有，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海域所有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海域，海域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2007年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将渔民使用水域、滩涂从事养殖、捕捞的权利确认为用益物权。在法律框架下，立足产权权能分离，形成海域资源所有权归属国家，使用权所衍生的承包权、经营权、收益权归市场主体的权能配置结构，实现将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等一组权利束植入渔民认知体系。具言之，即将拆解分离出的承包、经营、收益等权能与特定海域和主体对应，构建差异化的权能配置体系。公用产权海域大体对应功能区划中的禁养区。该部分海域以航道、锚地、生态保护区为主，四至边界清晰，物理标识显眼，海域所有权及衍生性权能归国家所有，由地方政府代管使用，不存在权属争议。共用产权海域对应功能区划中的限养区、养殖区。该部分海域属村集体产权性质，村集体享有经营、承包等使用权。沿海渔村通常以出让承包经营权、参股经营方式实现收益。私用产权海域指养殖区以外的沿岸滩涂，受用对象为赶海渔民。针对该性质海域，地方政府按照“尊重历史、照顾生计”原则，将部分海域的暂时性使用权、收益权默许到个人。

权能配置赋予海域治理和使用主体差异化的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等权利，也通过明确对应的责任义务，推进产权制度理性运转。从县域层面看，地方政府及海洋与渔业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作为国家代理人，主导海域资源的分配、使用、收益、处分等权利，也肩负服务国家发展战略、规划指导用海、巩固基层政权等政治任务，特别在如何统筹经济、生态和社会效益以及凝聚渔民群体认同上

责任重大。福安市党政“一把手”通过与各乡镇党政主官签订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将海域的监管防治责任压实到属地，确保海洋生态健康、渔民生计福利与可持续发展的统一。从村域层面看，村集体经济组织享有地方政府授予的海域使用权，可根据用海指标向市海洋与渔业局申请海域使用权证书，再以集体经营或承包经营方式获取收益。同时，地方政府也赋予村委盘活村集体海域资源、以渔业引领乡村振兴和提升渔民收入等治理目标。从个体层面看，地方政府保障讨海为生渔民的渔业捕捞权益，强化宜渔海域使用权的公益属性，将无偿使用权属默许到个人，并要求渔民承担起保护海洋、绿色开发的责任。

2. 系统化产权调适机制。传统时期，纠纷调解的边际成本大于边际收益，叠加宗族作为调解中介的脆弱性，导致产权纠纷的处置以事后救济为主。现代国家治理的介入，不仅关注信息化技术的事先防控，且以专业化机制提升事中调解的客观性和事后处置的效率性，以此适应复杂的产权治理环境。

第一，技术控制与事前防治。技术治理作为国家刚性制度结构与柔性治理间的调适性工具，在海域资源监测和产权空间治理上发挥着显著效用。特别是遥感、卫片、航拍等信息技术在基层治理中的推广应用，使得相关部门借助数字化实现对海域的动态监测和可疑点的调校，强化对越界纠纷、边界流动、违法占用等矛盾的源头治理。在案例地区的实践中，由市海洋与渔业局牵头，渔业执法大队联合海事、渔政、边警、公安，针对纠纷可疑点开展联合巡海执法行动：一是查看公共航道界标是否存在缺失或漂移占用锚地、航道等情况；二是巡查海上网箱养殖等设施是否违规扩张挤占公用海域，一旦发现则清理整治；三是维护海域正常生产秩序，排查并化解渔民日常越界生产引发的争议，保障并巩固异质性海域边界的清晰和产权排他性属性，减少矛盾纠纷爆发隐患。

第二，协调机制与事后调解。与传统矛盾纠纷处置机制不同，现代国家对产权纠纷的事中调解与事后处置主要依赖制度理性和法理性权威。一方面，组织化专业调解平台为纠纷疏导提供渠道。例如，推进海上社区建设，将矛盾调处中心设在海上，引导辖区渔民就近合法表达诉求。同时，强化基层法院的定点指导，以专业力量下沉推进无诉海区建设。另一方面，一线现场执法降低纠纷处置成本。地方政府通过推进乡镇派出所同海洋与渔业局、渔政、海监等部门的基层联合执法，配之以专业执法力量和大功率执法艇，使得海域纠纷的半小时到场处置成为可能，确保渔民不再因路途遥远而放弃合法权益，提升矛盾调解效率，降低事件处置成本。

数字技术的应用延展了确定的空间边界，弥合了产权纠纷调解的制度距离和空间距离，特别是基层政府协同执法力量打造的调解平台和处置机制，共同建筑起一个强调事前、事中和事后的整体性产权治理模式，对传统事后救济模式形成替代，促使渔民更加信从产权庇护机制所创建的稳定生产环境。

3. 长效化产权保护机制。巩固海域资源的稀缺性和经济性，防治资源公共性引发的负外部性，是产权制度得以持久运转的前提。从实践来看，唯有能够产生良好经济效益的产权制度安排，才能获得长久遵循，才能维护国家作为海域资源所有权人和渔民作为资源使用权人的权益。

海域资源的有限性决定海域产权的稀缺性。国家对海域产权的长效保护，亦是对渔民赖以生存根基的守护。首先，动员渔民对违法采砂、占用滩涂等可能引致海域空间萎缩行为的监督和有奖举报，使得公有公用、公有共用、公有私用海域维持在稳定面积，确保海域产权的生成条件和价值空间。海

沙涵养水质，是维持渔业资源的再生性条件。违法采砂破坏流域水质和渔业生态平衡，导致渔业资源衰减，进而引发海域经济价值和产权价值的流失。为此，将海域监督的职责融入渔民生产活动，对违法采砂行为进行检举，成为维护产权有效性的公共行为。其次，针对传统讨海渔民，地方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和《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对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加以规定，严格渔船准入，形成管控合力，在一定程度上规避了过度开发和恶性竞争产生的危害，保障了讨海渔民生计的可持续性。最后，将产权经营纳入监管范畴，以海域使用证和养殖证“双证”确权方式，全面防治商业化养殖主体无序扩张招致的海域滥用现象。

在守护海域资源稀缺性基本特质前提下，还需着力提升海域产权的效益性，进一步夯实渔民群体认同情感的利益基础。2002年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确立海域资源产权制度和海域有偿使用制度，2006年原国家海洋局印发的《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对海域使用权市场化出让管理做出细化规定。对地方政府而言，优化海域资源配置，提高资源收益率，需要村集体主动探索海域使用权的市场化出让机制。例如，福安市政府因地制宜，科学规划贝类、藻类、鱼类三个万亩作业区，由村集体向上申请海域使用权，再由村集体向个体户出租，以提升村集体海域经济效益。鉴于宁海村前的海域捕捞经济价值低、经营效益不佳的现状，由宁海村集体经济组织出资升级改造大网箱，通过固定租金打包出租方式，交由专业化养殖公司运营，以增强公有共用海域使用权营收能力。

然而，使用权效益的生产过程伴随负外部性效应。将渔民的认同情感转化为抑制负外部性的行动，构成激励渔民合理利用产权的有效举措。“划海定渔”政策虽对海域边界、性质和权能配置作出界定，但海域的开放性和海水的流动性使得严格意义上的物理边界难以生成，从而引发产权负外部性效应。养殖户王某指出：“哪块海域水质好，哪块海域才价值高。被污染的海域就算有证到手也没有利用价值和经济价值，既不能捕鱼又不能养殖。”（WMS20200820）在这样的情况下，地方政府将渔民主体纳入海域生态环境治理工作，动员渔民以可循环利用的塑料浮筒替代传统易碎的泡沫浮球，用颗粒饲料替代易引发海水富营养化的冰鲜鱼料，并组织渔民开展海域生产生活垃圾的定点收集、转运、处置工作，由此推进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的融合。

产权机制维系产权制度实现常态化运转，从根本上提升了渔民海域使用权的稳定性、安全性和经济性。渔民海域使用权所对应的权、责、利不但经由国家正式规定，更关键的是海域使用权的村民享益功能显著增强了渔民营生能力，凸显了制度化产权的惠益保护价值，削弱了渔民因糊口生计而对宗族社会网络关系的高度依赖。这驱动渔民为达至自身与国家利益的统一，将产权制度的维护自觉纳入思想认知，生成超越单一利益关系的信任情感，进而夯实国家认同建构的民意基础和合法性基础。

六、国家认同建构的产权路径证成

产权作为一种留有建构空间的制度安排，其重塑过程伴随国家认同建构的实现。地方政府围绕产权价值确认、边界标定、权能配置和产权保护等内容，扎实推进观念培植、符号嵌入和机制维系实践，保障了海域产权制度的生成性，也显化了国家治权在海域空间的延展性。同时，产权过程牵引渔民在价值上感知国家、行为上服从国家、情感上认同国家，完成从传统时期依附宗族关系网络下的家国弱

互动到信赖国家制度保护下的常态化双向互动，一定程度确证了产权重塑路径的有效性。

（一）产权重塑与国家认同建构的逻辑关系

海域产权制度重塑与国家认同建构相互包含。产权制度建设涵盖“观念培植—符号嵌入—机制维系”实践环节，对应认同建构遵循的“认知形成—行为服从—情感反馈”发展逻辑线。观念、符号、机制三要素各有所指而又复合建构，以基础、条件、核心的结构性融合，从不同侧面形塑制度性产权路径，也从价值认同、权力认同和利益认同等向度支撑国家认同建构，达至国家权力纵向到底、认同建构横向到边的整合效果。

首先，国家认同建构作为一种心理认知活动，深受价值体系的引导。现代国家认同建构通过建立核心价值体系并确立国家价值优先序的方式，为认同建构提供基础性精神支撑。产权观培植作为产权制度建设的起点，将产权价值柔性带进渔业社会的同时，也将制度体现的国家治海理念和国家价值取向植入渔业社会，并内化为渔民认可的价值体系，对渔民过时的产权观和传统国家观形成解构。具言之，依托政策话语实践在价值建构中的关键作用，国家经由激活完备的行政动员体系，加强对宗族长老、知识精英等乡村优质治理资源的组织化，构筑行政主导下贴合渔村情境的政策信息传递网络，实现将海域公有、边界明晰、权能有别、产权保护等产权观根植于渔业社会，对传统“祖宗海”观念下的模糊性用海观形成替代。由此，触摸渔民最为关切的海域纠纷根治和用海秩序建设问题，证实国家在场的必要性，引导渔民基于对“为民治海”产权价值和国家意志的接纳，形成正面的国家形象认知。

其次，国家认同建构作为一种行为支持实践，受到权力体系的规训。在确立认同主体的制度和国家价值取向后，还需借助表征国家治权的符号以创设行为规训条件，推进认同主体由价值认可向行为服从转变。标志符号、图像符号和规约符号的嵌入，首要作用在于明晰海域边界，标定异质性空间，构筑空间规则，实现对抽象产权内容的具象化，最终为海域产权制度的存立提供物理支撑。而深层指向在于，借由符号对海域空间的编排整饰，为权力发挥在场性规训作用提供载体。一方面，受海域空间符号主导性、权威性和指示性影响，渔民日用而不觉地形成规律性空间活动轨迹，兼与官方权力符号共同构筑易于识别的海域纹理空间，使得国家得以精准掌握海域动态。另一方面，国家监管、救援和信仰符号与渔民生产生活性海域场景相融，让原本权力不涉的“自然空间”转变为存有政治符号的“信仰空间”，进而引导渔民超越符号认知形成权力认同，驱动渔民采取积极行动。

最后，国家认同建构作为一种情感凝聚过程，依赖机制效能的维系。国家认同的主体是具体“经济人”，而人们认同情感的输出取决于制度绩效是否满足其经济利益实现的基本诉求。虽然基础性观念和条件性符号形塑产权制度形式，对应生成价值认同和权力认同，但尚未深化产权制度建设和国家认同程度。而产权保护机制的创建，不仅固化产权制度的基础和条件，还关注核心的绩效生产和权益配置，直接将渔民的国家认同维度拓展至基于利益的情感认同层面。事实上，当由血亲纽带和地方性知识建构的模糊产权制度不足以维系生存利益时，渔民迫切寻求国家持久的保护。产权保护机制以差异化权能配置保障渔民权益合法性，以系统化产权调适强化产权纠纷治理整体性，以长效化产权保护提升海域经济性。这些举措能有效提升渔民的经济获得感和从业安全感，激发渔民内生信赖并感恩国家的情感。这种情况下，渔民将国家利益与个人利益紧密联结，自觉将守护海沙资源、治理海漂垃圾、

检举非法电鱼等责任纳入行为选择，将认同情感转化为具体义务实践，巩固了国家认同的情感性和合法性资源。

（二）产权重塑路径有效性的内在机理

广袤的中国海陆面积和各具特色的历史社会基础，影响着国家认同建构的实现方式，基础有别、起点不同，则国家建构的路径也迥然相异（陈军亚，2021）。只有厘清影响路径生成要素的关系逻辑，才能把握认同建构形式与实质的耦合。产权重塑作为渔民群体国家认同建构的实现路径，内生于特定历史社会环境，是多要素碰撞、调适、融合的结果。重塑过程因其逻辑结构关注传统与现代、边缘与核心、国家与社会的多重二元性，聚焦传统性、地方性、边缘性与国家性的同构性，重视以人为中心的生存利益与国家利益的统一性，由此强化产权路径结构和形式的时空适配性。可以认为，“产权是一束关系”（周雪光，2005），而产权重塑路径的有效性则源于其对所处历史情境复杂关系的调适。

一是传统与现实的连续。传统与现代之间明显存在延续，二者都不是虚构出来的（吉登斯，2000）。从历史延续而来的社会底色、规约惯习、生产生活形态以有形或无形方式融入现代国家认同建构进程，呈现传统性与现代性相融共生特质，为形塑更具在地化的认同建构路径提供深层支撑。以产权为载体的国家认同建构路径，既内生于传统渔业社会又融入现代要素，它以现代产权观念取代传统用海观念，以行政权威取代地方性权威，以法治规则替代规约惯习，实现将国家治权扎根渔业社会，将现代国家意识注入传统社会土壤。然而，这并不意味着传统与现代间的决绝割裂。海域空间治理实践本质遵循“渔村本位”思想，在政策执行环节吸纳大量乡村优质治理资源，在符号创设中沿用桁位单元、樵木轨迹等定边经验，在权能配置环节充分关照传统渔民独特的生计模式，实现尊重历史与照顾现实的统一、传统性与现代性的融合，促成渔民认同情感从传统宗族社会向现代国家的迁移。

二是边缘与核心的整合。传统国家受双轨政治结构和国家能力的双重制约，并不具备全面而深入的治理能力，在远离农耕文明区的东南沿海，形成了一个家国弱互动的隙地空间，与政权中枢构成“边缘—核心”二元空间格局。然而，现代国家的建构使得国家机器和行政控制得以覆盖全部疆域，以空前的支配能力推动国家整体化和同一性（徐勇，2003）。这意味着，现代性逐步抹去政治意义上的核心与边缘区隔，边缘纳入地方概念，融入整体格局。可如何消除传统力作用下渔民与国家的物理和心理距离感，仍是现代国家认同建构亟须正视问题。产权重塑路径对此作出回应：其一，拓展权力作用场域，强化海域空间控驭。海域空间规划下的边界划分、功能定性、权能维护、监管下沉等“组合式”输出，将渔民生产所及全面纳入治理范畴，确保渔民近距离感知国家的在场性和作用力。其二，以技术治理消弭空间隔绝感，缩短县乡村联动时间。将海域治理纳入县域应急管理体系，由“海上110”联合渔业执法大队共建形成半小时到场响应机制，实现快调快处。由此，促成渔民从地理意义的“边缘认知”向政治意义的“地方认知”转变。

三是国家与社会的互动。从国家与社会关系看，行政体制是连接国家与民众的桥梁，民众从国家提供的经济、制度、服务中获取利益和保护，国家从民众的情感和行为认同中巩固合法性基础。这意味着，国家认同建构不只是共同体或个体的单向演绎，而是共同体与个体的双向建构，且这种关系因长效的利益维系机制而得到巩固。实践中，国家不但触碰渔业社会最核心的海域生产资料配置问题，

还以综合干预手段根治海域纠纷痛点难题，尤其是对海域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主体的确认和对养殖证、捕捞证的规范治理，使得渔民更加依赖国家提供的制度性产权保护，这也夯实了国家认同建构的民众情感基础。此外，国家认同的逻辑起点在于利益认同，核心在激发渔民对自身利益与国家利益的一体化认知，并转化为自觉维护国家利益的行为选择。虽然现代化技术和治理机制拓展了海域监管覆盖面，却难以保证行政监督的时刻在场性。将诸如对海沙资源监管、禁捕违捕监督举报、海域生态保护责任等寓于每位渔民，动员渔民自觉为国守海，激励渔民将认同情感转化为捍卫国家利益的实际行动，以此深化国家对渔业社会的互动整合。

七、总结与讨论

本文基于产权与国家认同建构的关系视角，从认同建构的制度性维度提出产权重塑路径，并建立“观念培植—符号嵌入—机制维系”分析框架，进而选取福建省福安市宁海村的“划海定渔”实践为案例，立足传统渔业社会基础和文化底蕴，动态呈现国家如何通过产权重塑实现对渔民群体的国家认同建构。本文研究发现：第一，产权重塑路径受国家与社会双向塑造，既有赖于国家经略海洋、建构海洋治理体系下的海域空间规划引导，也缘于渔业社会对稳定海域产权制度的需求。由此，国家以产权重塑为介质，促成顶层战略和底层期待的衔接耦合，实现渔民享受权益、国家获得认同。第二，产权重塑过程即国家认同建构过程。制度性产权建设涵盖观念培植、符号嵌入、机制维系实践环节，重叠认同建构遵循的认知形成、行为服从、情感反馈流变过程，引致渔民形成价值认同、权力认同和利益认同，最终凝聚并支撑国家认同情感生成。第三，产权重塑路径遵循具体历史情境逻辑，其有效性取决于时空适配性。该路径扎根于渔业社会土壤，统筹平衡传统与现实、边缘与核心、国家与社会多重要素关系，不仅贴合渔业社会治理情境，也为国家海域空间治理提供抓手，推进实现国家权力纵向到底、认同建构横向到边的整合效果。

在理论层面，过往研究基于中国文化“重陆轻海”属性（周平，2018），对渔民群体认同建构的探讨滞后于陆地民族的认知。而本文将研究对象聚焦东南沿海渔民群体，在海洋强国战略和共建海洋命运共同体背景下，探讨渔民群体国家认同建构问题，推进认同研究从过往聚焦族群本身的社会认同上升至国家认同层面，凸显海洋要素之于共同体建构的支撑意义，彰显渔民群体在现代化海洋治理体系中的人文主体性。此外，针对渔民群体国家认同实现径向的探讨，本文立足国家认同建构的文化原生论与制度建构论，从国家与社会互动、原生要素与建构要素耦合角度出发，紧扣渔民群体赖以生存的海域这一核心载体，将产权视角引入国家认同建构探究，概括生成适配治理情境的制度性产权重塑路径，为多元一体的多民族国家认同建构提炼有益经验，也为丰富国家认同理论拓展发展空间。

在现实层面，国家认同建构与维系既是国家建设的核心任务，也是一个长期而持续的过程。在纵深推进建设海洋强国、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的进程中，各类政策叠加人力、技术等资源正重塑基层末端治理格局，深化对渔民、渔业和渔村的整合。其中，渔民群体作为涉海活动的“弄潮儿”，既是国家政治实践的积极支持者、参与者和回应者，也可能成为策略性的规避者（刘金海，2022）。那么，如何防止个体逐利动机诱发的策略性对立对国家认同建构成效的消解，如何确

保海洋治理体系有效性与渔民认同持续性的内在统一，则成为认同建构与维系的题中应有之义。从产权重塑路径的启示来看：第一，国家认同建构的互动过程要充分尊重渔民群体的主体性和能动性。海洋强国建设离不开渔业社会的内源式支持，国家主导的治海实践和涉海政策出台有赖于渔民群体的能动参与。这意味着，既要把渔民群体的诉求和意愿纳入政策制定环节，又要推动渔民群体融入日常海域开发、监管和守护的治理体系，引导渔民群体将认同情感的生成从对权威的服从迁移到对共同体的支持上来。第二，重视产权制度保护性和干涉性、助推作用和限制作用的双重属性影响（周雪光，2005），推进产权创造效益的经济属性、保障渔民权利的政治属性与凝心聚力的社会属性的耦合。同样的产权制度可能给异质行为主体带来不同的享益，特别是传统渔民在产权实现的市场化竞争中处于相对弱势，为此，要因地、因人、因时制宜地跟进海域产权制度的在地化调适，确保产权制度动态平衡好国家、社会与渔民群体间的利益关系。第三，要深化爱国主义教育，引导渔民群体树立正确的产权观和利益观，使其不仅生成产权边界意识、经济效益意识和秩序维护意识，还要将这些意识与维护国家利益、国家安全和共建现代化海洋治理体系相结合，从而更深刻地体认作为公民的自我与国家的一体关联。

参考文献

- 1.曹锦清、刘炳辉，2016：《郡县国家：中国国家治理体系的传统及其当代挑战》，《东南学术》第6期，第1-16页。
- 2.陈军亚，2021：《技术植入：“外生型国家”的认同构建路径——以西南地区边境村寨调查为据》，《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4期，第91-97页。
- 3.陈鹏，2021：《“汉人”与“海人”：秦汉时期滨海人群的身份认同》，《人文杂志》第8期，第97-105页。
- 4.邓大才，2011：《产权与政治研究：进路与整合——建构产权政治学的新尝试》，《学术月刊》第12期，第5-14页。
- 5.杜润生，2005：《杜润生自述：中国农村体制改革重大决策纪实》，北京：人民出版社，第17页。
- 6.范可，2007：《“底边”的叙事》，《读书》第1期，第26-34页。
- 7.冯庆想，2024：《当代国家认同的理论阐释和实践路径》，《思想理论教育》第3期，第67-73页。
- 8.韩震，2010：《论国家认同、民族认同及文化认同——一种基于历史哲学的分析与思考》，《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第106-113页。
- 9.何家祥，2005：《农耕他者的制造——重新审视广东“疍民歧视”》，《思想战线》第5期，第45-51页。
- 10.黄向春，2019：《清代福州的“蜑民”与地方社会——以一通嘉庆碑铭为中心的历史“厚描”》，《学术月刊》第8期，第168-178页。
- 11.黄岩、乌峰，2013：《国家认同探析》，《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2期，第23-27页。
- 12.吉登斯，1998：《民族——国家与暴力》，胡宗泽等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第4页。
- 13.吉登斯，2000：《现代性的后果》，田禾译，南京：译林出版社，第7页。
- 14.暨爱民，2015：《国家认同如何可能？——基础要素与历史逻辑》，《广西民族研究》第5期，11-18页。
- 15.金太军、姚虎，2014：《国家认同：全球化视野下的结构性分析》，《中国社会科学》第6期，第4-23页。
- 16.卡斯特，2006：《认同的力量》，曹荣湘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第2-7页。

- 17.柯水发、纪元、黄雷, 2022:《新一轮中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演进历程、驱动因素与融合趋势》,《农林经济管理学报》第4期,第424-432页。
- 18.拉斯韦尔、卡普兰, 2012:《权力与社会: 一项政治研究的框架》,王菲易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第106页。
- 19.李东阳等, 2007:《大明会典》第2册,扬州:广陵书社,第669-681页。
- 20.李宁、何兴邦、王舒娟, 2017:《地权结构细分视角下中国农地产权制度变迁与改革: 一个分析框架的构建》,《中国农村观察》第2期,第2-14页。
- 21.李元书、李宏宇, 2018:《社会制度设制的基本原则》,《学习与探索》第1期,第37-54页。
- 22.林尚立, 2013:《现代国家认同建构的政治逻辑》,《中国社会科学》第8期,第22-46页。
- 23.刘金海, 2022:《“一体两面”: 对中国农民政治行为的整体性理解》,《中国农村观察》第3期,第49-61页。
- 24.卢建其, 2012:《宁德县志》,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第354页。
- 25.罗必良、耿鹏鹏, 2022:《乡村治理及其转型的产权逻辑》,《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期,第188-204页。
- 26.吕俊彪, 2023:《从“京族话”“白话”到普通话的语言使用看京族的认同演变》,《广西民族研究》第4期,第100-107页。
- 27.纳日碧力戈, 2000:《现代背景下的族群建构》,昆明:云南教育出版社,第45页。
- 28.诺思, 1992:《经济史上的结构和变革》,厉以平译,上海:商务印书馆,第25页。
- 29.帕森斯, 1988:《现代社会的结构与过程》,梁向阳译,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第140页。
- 30.宋宁而, 2011:《群体认同: 海洋社会群体的研究视角》,《中国海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第23-27页。
- 31.唐贤兴, 1997:《产权与民主的演进: 当代中国农村政治调控的变化》,《政治学研究》第3期,第41-46页。
- 32.王利兵, 2019:《地图与话语: 海洋边界建构的国家实践》,《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6期,第9-17页。
- 33.王浦劬, 2022:《新时代乡村治理现代化的根本取向、核心议题和基本路径》,《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1期,第18-24页。
- 34.王勇, 2017:《草权政治: 划界定牧与国家建构》,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第368-384页。
- 35.徐勇, 2003:《现代国家建构中的非均衡性和自主性分析》,《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5期,第97-103页。
- 36.杨理, 2011:《基于市场经济的草权制度改革研究》,《农业经济问题》第10期,第102-109页。
- 37.殷冬水, 2016:《论国家认同的四个维度》,《南京社会科学》第5期,第53-61页。
- 38.俞可平, 2004:《论全球化与国家主权》,《马克思主义与现实》第1期,第4-21页。
- 39.张先清、刘长仪, 2018:《从“他者”到“国民”——近代中国关于疍民的公共话语与族界建构》,《学术月刊》第12期,第142-152页。
- 40.周俊, 2021:《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下世居族群的文化叙事——以海南省三亚市疍民为例》,《湖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4期,第158-168页。
- 41.周俊华、李铭, 2022:《国家政治符号在边境的传播与边民国家认同的建构》,《云南社会科学》第3期,第116-126页。

- 42.周平, 2018: 《如何认识我国的边疆》, 《理论与改革》第1期, 第31-42页。
- 43.周雪光, 2005: 《“关系产权”: 产权制度的一个社会学解释》, 《社会学研究》第2期, 第1-31页。
- 44.周雪光, 2017: 《中国国家治理的制度逻辑: 一个组织学研究》,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第15-18页。
- 45.Hardin, G., 1968, “The Tragedy of the Commons”, *Science*, 162(3859): 1243-1248.
- 46.Mallett, M., 1953, “Private Property: The History of an Idea by Richard Schlatter”,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58(4): 877-878.

(作者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广东社会保障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 王 藻)

Reshaping Property Rights: The Path to Realize the Construction of National Identity of Fishermen Groups

WANG Binbin

Abstract: National identity is the cornerstone of the construction of a unified multi-ethnic country. Existing studies have mainly discussed the identity construction of farming rural society and frontier nomadic society, but paid little attention to the construction of national identity of farming, herding, fishing, and fishery marine society.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roperty rights process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national identity, this paper proposes the path of property rights reconstruction and constructs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of “value cultivation–symbol embedding–mechanism maintenance”. Taking the practice of “demarcated sea and fishing” policy in Ninghai Village, Fuan, Fujian Province, as an example, this paper dynamically presents how the country realizes the construction of national identity of fishermen groups through the reconstruction of maritime property rights system. The paper finds that, first, the path to reshape property rights is shaped by both the state and society, which is a two-way coupling of national strategic planning and fishermen’s sea needs, so as to realize the benefits of fishermen and the recognition of the country. Second, the process of reshaping property rights is the process of constructing national identity. The construction of institutional property rights includes concept cultivation, symbol embedding, and mechanism maintenance practice, which overlap the cognitive formation, behavioral obedience, and emotional feedback process followed by identity construction. It results in the formation of value identity, power identity, and interest identity of fishermen who ultimately unite and support national identity. Third, the validity of the property rights reshaping path depends on the spatiotemporal compatibility. This path follows the logic of specific historical situations, coordinates and balanc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ultiple elements of tradition and reality, the edge and the core, and the state and society. It not only fits the historical background and social foundation of fishing villages, but also provides a starting point for the spatial governance of national maritime areas, so as to achieve that state power is vertical to the bottom and identity construction is horizontal to the edge.

Keywords: Property Rights Reshaping; Fishermen Groups; National Identity; Path; Logic

数字农业发展的信贷融资效应*

——来自江苏省家庭农场的证据

周月书^{1,2} 葛云杰¹

摘要：本文使用江苏省家庭农场实地问卷调查数据，考察了数字农业发展的信贷融资效应及其作用机制。研究发现：数字农业发展显著提升了家庭农场的信贷可得性与信贷融资规模，发挥了信贷融资效应。机制分析表明，数字农业发展通过缓解信息不对称程度、降低信贷交易成本和提升风险抵御能力，促进了家庭农场融资。异质性分析发现，数字农业发展对于所在地农业技术发展环境较好、农技人员服务水平较高的家庭农场，以及家庭农场主资本禀赋较低、金融认知能力较低以及种植粮食作物的家庭农场具有更显著的融资增进作用，这呈现数字经济的包容性特征。本文检验了数字技术对家庭农场的信贷融资增进作用，文章结论能为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数字中国建设取得新成效提供参考。

关键词：数字农业 家庭农场 融资效应 信贷可得性 贷款规模

中图分类号：F832.4; F323.3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数字经济已成为推动中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研究报告（2024年）》指出，2023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达53.9万亿元，占GDP比重达42.8%，数字经济增长对GDP增长的贡献率达66.45%，数字经济有效支撑经济稳增长。^①。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快建设农业强国，为中国新时代农业发展定位提出了新要求。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规划（2019—2025年）》和《“十四五”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规划》等政策文件指明了强化现代农业科技和物质装备支撑的农业强国发展路径。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健全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制度，并对加快构建促进数字经济发展体制机制、完善促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政策体系等作出部署。

*本文研究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数字化农业产业链金融运行机制与风险治理研究”（编号：72173064）和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编号：2024SKCX012）的资助。感谢匿名审稿专家的宝贵意见，文责自负。

^①资料来源：《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研究报告（2024年）》，http://www.caict.ac.cn/kxyj/qwfb/bps/202408/t20240827_491581.htm。

全国各地积极推动物联网、大数据、云平台等新技术与农业生产经营深度融合，数字农业、智慧农业等成为新时期农业现代化发展的新形态。数据显示，2022年全国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62.4%，全国大田种植信息化率超过21.8%^①。随着科技和产业变革向纵深推进，数字经济加速向农业农村广泛渗透，为中国农业农村现代化带来重大机遇。

长期以来，农业自身的弱质性、低收益性以及高风险性与金融资本追求利润、规避风险的诉求相矛盾，农业经营主体在农业生产中面临严重的金融抑制现象（陈学云和程长明，2018），农村信息利用效率低、融资渠道不畅以及农村金融市场监管薄弱等问题突出（赵佳佳等，2023）。随着农业产业化和市场化程度的加深，农村信贷需求持续扩张，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贷款额度和期限等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传统农村金融难以满足更为精准的资金需求。在传统驱动力逐渐式微的背景下，以数字技术与传统产业渗透融合为特征的数字农业或将助力摆脱农村信贷资源配置的现实困境。数字农业以数据驱动改变农业生产经营方式（谢康等，2022），通过价值再创造和价值再分配改善农业各主体“信贷形象”（马述忠等，2022），进一步完善了基于农业生产经营场景的金融服务。

梳理文献可知，数字农业相关研究多侧重从理论层面探究农业数字化后的产业运行机制（阮俊虎等，2020；易加斌等，2021；李海艳，2022），剖析农业产业实现数字化的底层逻辑（吴彬和徐旭初，2022），并据此提出数字农业发展的优化路径（刘海启，2017；付豪等，2019）。部分文献从定性理论分析角度探讨了推进数字农业可能带来的农业生产要素配置效率提升（谢康等，2022）、社会福利效应（马述忠等，2022）和乡村产业融合（田野等，2022）；另外一些文献从定量实证分析角度探索了数字乡村发展对农户创业（赵佳佳等，2023）、农户社会阶层认同（彭艳玲等，2022）、家庭代际收入（方福前等，2023）和共同富裕（林海，2023）等方面的积极影响。现有研究表明，数字农业能够赋能农业现代化发展。然而，关于数字农业的研究大多基于理论和案例，鲜有文献从微观层面就农业数字化对农业经济的赋能效应展开研究。数字农业发展的微观经济效应究竟如何？数字农业发展能否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获得更多金融支持，进而缓解其融资难困境？学术界迄今并未对此提供有效的经验证据。特别是在持续实施数字乡村发展行动、发展智慧农业的背景下，数字农业发展能否发挥信息优势，提升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水平？其主要机制为何？这些问题都亟须理论与实证的深入研讨。

随着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取得巨大成绩，发展多种形式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成为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核心。家庭农场作为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本身源于传统农户，但与生产规模小、数字农业的投入产出比相对较低的传统小农户相比，其经营目标和经营方式更偏向于市场经济主体特征。家庭农场的集约化、专业化、标准化程度更高，融资需求呈现额度增大、期限延长、需求逐步多元化的“企业化”特征（周月书和王婕，2017）。家庭农场具有较大的经营规模和较强的资金实力，更容易实现技术进步成果的推广和采纳。农业数字化带来的数智化管理可以提升家庭农场的经营管理水平，能更好地发挥农业新科技效益，激活农业农村发展内生动力。江苏省作为农业大省，全省各地积极谋划推进农业农村信息化工作，加快运用数字技术赋能现代农业，持续加大信贷支农力度。以江苏省为样本地

^①资料来源：《数字科技赋能现代农业》，<http://kqzg.people.com.cn/n1/2023/0627/c404214-40021738.html>。

区能够较好把握数字农业技术变革趋势，并探究数字农业发展的信贷融资效应。鉴于此，本文运用江苏省家庭农场实地问卷调查数据，实证分析数字农业发展的信贷融资效应，并检验其中的作用机制。

本文的边际贡献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丰富农村地区数字赋能促进农业发展的相关研究，在研究内容上弥补对数字经济发展在农业领域微观层面的关注不足。本文从微观视角量化数字农业发展的相关指标，并从数字农业覆盖广度、使用深度和数字化设施有用性评价等维度，进一步考察数字农业发展对家庭农场信贷融资的影响。第二，揭示数字农业发展带来的信息优势和成本优势，为农业数字资源转化为可利用的金融资源提供直接证据。本文机制检验表明，数字农业发展通过缓解信息不对称程度、降低信贷交易成本和提升风险抵御能力，有效提升家庭农场信贷可得性和信贷融资规模。第三，探讨数字农业发展对不同家庭农场融资效应的差异化影响。研究发现，数字农业发展对资本禀赋较低和金融认知能力较弱的家庭农场具有更显著的融资增进作用，体现了数字农业发展的金融普惠效应。

二、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说

（一）数字农业发展的内涵

广义上，数字农业属于数字经济的一部分，是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结果（张鸿等，2021）。数字农业是将信息作为农业生产要素，用现代信息技术对农业对象、环境和全过程进行可视化表达、数字化设计和信息化管理的现代农业^①。基于以上判断并参考已有研究成果，本文认为数字农业发展的内涵由信息基础设施和数字场景应用两部分组成。信息基础设施是发展数字农业的基石（赵佳佳等，2023），它指的是利用相关信息设备和软件系统对农业的生产和管理环节进行数字化和可视化改造，只有这样，数字农业发展才具备对应的物质基础。数字场景应用是发展数字农业的支柱，它指的是通过信息基础设施建立的数据信息采集系统将农业生产监测与预测指标传输到大数据服务平台，再利用农业模型实现个性化智能管理，从而构建不同农业生产经营场景的适用域（马述忠等，2022）。

（二）数字农业发展影响家庭农场融资的理论分析

农业生产经营面临自然灾害和市场波动等风险，生产经营风险高，加之农村金融市场存在较严重的信息不对称问题，这使得家庭农场作为主要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普遍存在“贷款难”问题。中国乡村普遍存在的封闭性使得家庭农场与外部环境信息交换少、资源流动速率较慢，而数字农业发展增强了家庭农场与外界的信息与资源流动（赵佳佳等，2023）。通过推广智慧农业新模式，家庭农场的生产经营流程更加透明化、标准化，原先难以捕捉的农业生产和经营软信息可以转化为可储存、可追溯和可预测的“数字足迹”，这有助于金融机构更精准地进行信用评估。同时，数字农业发展通过大数据服务平台构建农业模型，开发不同农业生产经营场景应用，实现个性化金融助农场景建设（马述忠等，2022），为家庭农场定制个性化授信策略，提高家庭农场获得金融服务的便利度。此外，数字

^①资料来源：《以数字农业和数字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http://www.moa.gov.cn/ztl/2022lhjj/lhdt_29091/202203/t20220302_6390232.htm。

农业发展可以进一步激活农村资源要素。因地制宜发展数字农业,不仅能够带来基础设施的升级,更能盘活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引导金融市场资金和民间资金投入农业农村。数字农业发展能促进产销信息更透明、线上支付和互联网信贷更便捷(曾亿武等,2018;殷浩栋等,2020),进一步改善农村金融发展环境,有效降低金融服务门槛,帮助家庭农场更方便、更快捷地获取各类金融服务。

综上所述,本文提出研究假说 H1。

H1: 数字农业发展能够促进家庭农场融资。

进一步,本文特别关注数字农业发展通过影响家庭农场与金融机构之间信息不对称程度、家庭农场信贷交易成本以及风险抵御能力,进而影响家庭农场融资。

1. 数字农业发展、信息不对称与家庭农场融资。农业生产长期受到生产信息不全面、市场信息不透明以及管理信息不规范等问题困扰。数字技术的运用可以将供应商、生产商、最终消费者、金融服务提供商、物流服务提供商整合到一个高效且透明的平台中(Omran et al., 2017),这将极大提高信息的流动性和透明度(Templar et al., 2020)。有学者指出,数字发展可以带来“数字信任”(“算法信任”),因为原来的“软信息”经由专业技术和计算系统转化后可以成为客观且有迹可循的“数字足迹”,使得“数字信任”成为可能(De Filippi et al., 2020)。农村金融机构与农户之间的信息不对称主要来自道德风险(周鸿卫和田璐,2019)。数字农业发展带来的农业信息化技术运用可以实现农业生产信息数字化,使得信息传导更为通畅,降低借款人还款风险和道德风险,缓解家庭农场信贷过程的信息不对称程度。

第一,在农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安装信息设备和软件系统(包括摄像头、传感器、智能化农机、无人机、智能灌溉系统以及大数据分析平台等)可以通过电脑等终端接入了解生产情况的相关设备和系统,可以通过智能手机和计算机实时监控,通过订阅基于卫星生成的资讯,获取关于土地肥力评估、土壤作物适宜性、天气预报和湿度等环境信息,降低农业生产外部环境灾害和气候变化等带来的生产风险损失(Mondejar et al., 2021),降低贷后借款人由于外部不确定性因素导致的还款风险。

第二,数字农业设施使得家庭农场生产经营信息的记录、监测和溯源数据更好保存,解决经营数据和财务数据的失真和不对称问题。数据完善保存为识别金融风险创造条件,便于金融机构在贷款前对家庭农场进行评估;实时监测和溯源功能有助于金融机构在贷款后实时监督管理,形成更加有效的贷后监督机制,降低由于经营懈怠、谎报收益等情况造成的事后道德风险。

第三,数字农业的发展带动了互联网金融、移动支付、网络信贷等农村普惠金融发展。家庭农场在涉农电商信贷和涉农众筹等农村普惠金融信息平台上进行交易或融资时会留下丰富的数字足迹(张林和温涛,2022),这为涉农金融场景建设提供数据支持。如江苏省农业农村部门建设的“苏农云”金融数据服务中台、农业银行的“农银智慧农服平台”和工商银行的“兴农通”平台等为代表的农业场景化、综合化金融服务平台,为涉农金融场景建设提供了参考和借鉴。此外,家庭农场生产的农产品在线下门店以及线上电商的商品数据、库存数据、订单数据等统一存储于数字化平台,形成家庭农场商业信用的核心数据资产,为金融机构精准评估家庭农场的信用和担保认证等提供了易于捕捉的数据(方明月等,2022),缓解了两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程度,提高了家庭农场获得信贷的概率。

因此，本文提出假说 H2a。

H2a: 数字农业发展通过缓解信息不对称程度促进家庭农场融资。

2.数字农业发展、信贷交易成本与家庭农场融资。信贷市场中的交易成本包括从申请贷款到偿还贷款的整个过程中支付的信息搜集、审核、谈判和决策等相关费用（Kon and Storey, 2003）。家庭农场筹措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家庭农场主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最关心的是贷款产品期限与利率是否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求，以及如何更快捷高效地获得更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求的信贷产品。农业的高信贷成本主要来自农业生产的高风险性和不确定性。数字农业发展有助于降低家庭农场在正规借贷过程中的交易成本，具体表现在降低家庭农场的信贷决策成本和信息搜寻成本（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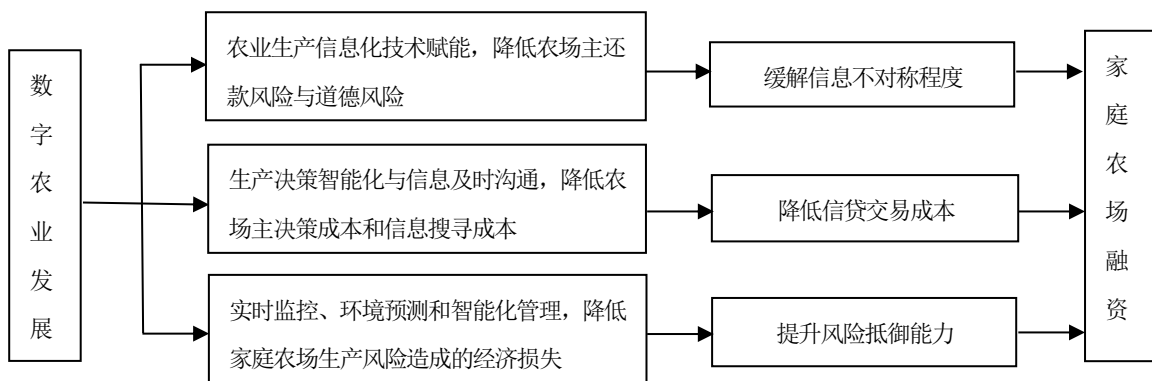


图1 数字农业发展促进家庭农场融资的机制

第一，数字农业发展有助于降低信贷决策成本。家庭农场在寻求信贷融资时，需对自身生产经营状况进行判断才能决策符合自身需求的信贷产品。采用传统生产经营模式的家庭农场，由于缺乏标准化数据管理系统以及受人力资源限制，在财务数据和生产数据收集方面具有较高的数据收集成本，这使其信贷决策成本较高。农业的数字化发展带来了生产过程决策的智能化。对农作物生长环境、生长过程的实时监控可以形成有效、连续和完整的农业生产动态数据，各节点基站对数据进行清洗后上传到农业大数据平台，平台对数据进行分析，并结合 AI 等技术对农业生产过程进行拟合模型测算，最终能够形成稳定性高、标准化、精确化的农业生产数据模型，帮助家庭农场更加精准地判断生产经营状况和所需要的周转资金，降低其选取信贷融资产品的决策成本。

第二，数字农业发展有助于降低信息搜寻成本。家庭农场仅依靠传统渠道获取信息成本较高，而以云计算等数字技术为代表的互联网技术在收集信息时具有规模经济效应和边际成本递减效应（曹廷贵等，2015），这为用户降低信息搜寻成本提供了技术条件。信息获取成本的降低可以提高家庭农场借贷意愿，帮助其更好地了解信贷流程并对相关信贷信息进行分析 and 筛选，以便作出更加明智的信贷决策（李建军和王德，2015）。除此以外，借助农业数字化交易平台，金融机构和家庭农场之间可以及时线上沟通供需信息，提高服务效率，家庭农场主不再需要定时定点到金融机构线下网点咨询并办理贷款，这可以简化交易流程，减少搜寻合适贷款产品的时间，降低家庭农场的信息搜寻成本。因此，数字农业发展带来的技术优势降低了家庭农场的信贷决策成本和信息搜寻成本，提升家庭农场信贷融

资可得性。

据此，本文提出假说 H2b。

H2b: 数字农业发展通过降低信贷交易成本促进家庭农场融资。

3.数字农业发展、风险抵御能力与家庭农场融资。中国农村信贷市场中农户违约行为以被动性违约为主（苏治和胡迪，2014）。农业生产受天气影响较大，容易受到客观条件或不可控因素影响导致违约。农业生产面临的高风险会增加家庭农场的违约风险，迫使金融机构提高信贷门槛，加剧融资约束。数字农业发展有助于减少风险事件发生时造成的损失，提升家庭农场风险抵御能力，提高家庭农场还款能力，进而促进家庭农场信贷融资。

第一，数字农业发展可以实时监测和预警家庭农场运营情况，提高家庭农场风险应对能力，降低资产减值和损失可能性（任乐等，2023）。家庭农场可以通过卫星遥感、无人机、地面传感器等技术手段，收集包括土壤湿度、病虫害、突发灾害、作物生长情况等农业生产数据。通过实时监测和数据分析，可以更好地了解农场的运营状况，及时发现问题并做出调整，降低气象、病虫害等灾害导致的生产损失。

第二，数字农业发展可以提供农业生产风险预测，提高家庭农场风险预警能力，使得家庭农场可以及时调整生产经营策略以降低生产经营风险。家庭农场可以借助气象数据和预测模型，对天气变化进行预测，及时采取对应预防措施，降低生产经营风险。此外，农业生产风险预测可以提供未来气象条件信息，帮助家庭农场根据预测结果调整作物品种、种植时间、施肥灌溉方案等，以适应未来气候环境变化，更好地应对生产经营中的不确定性。

第三，数字农业发展可以实现家庭农场智能化管理，优化家庭农场生产要素配置，降低生产专业性不足导致的生产经营风险。家庭农场可以利用智能化管理系统，实现生产流程自动化和智能化，精准实施灌溉、施肥、喷洒农药，最大限度地优化农业投入，提高生产效率和经营水平，避免农业知识储备不足和不善经营导致的生产经营风险，增强家庭农场抵御风险的能力。因此，数字农业发展有助于降低农业生产经营风险，提升家庭农场的风险抵御能力，从而提升其信贷获得。

据此，本文提出假说 H2c。

H2c: 数字农业发展通过提升风险抵御能力促进家庭农场融资。

三、研究设计

（一）数据来源

本文所用数据来自 2021 年和 2023 年课题组开展的两轮江苏省农村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实地问卷调查获得的非平衡面板数据。所调查的家庭农场样本包括种植类、养殖类和种养结合类，种植的农作物包含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养殖的品种包含畜牧、家禽和水产。样本农场平均经营面积 319.71 亩，长年雇工人数（雇佣六个月及以上）平均 3.37 人，全年临时用工人数平均 39.56 人，当年农业生产经营总收入平均 90.11 万元。该调查在预调查的基础上，按照分层抽样方法，结合地理环境、区域经济发

展水平、区域数字生态和数字乡村试点开展情况,根据江苏省的苏南、苏中、苏北三地经济发展水平阶梯式分布特征,各地区分层抽样2~3个县(市、区)。根据各县(市、区)不同的经济发展水平,每个县(市、区)再随机抽样选取4~6个乡镇,每个乡镇随机选取来自不同村的14~20个样本家庭农场^①,并对每个样本家庭农场的经济活动决策人(家庭农场主)进行“一对一”访谈。每一位受过培训的调研员在一个时间段内访谈一位家庭农场主。两轮调查共覆盖7个县(市、区)31个乡镇(镇)298个村。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1088份。结合研究需要,在剔除数据缺失和没有融资需求(以“不需要贷款”且“有其他途径借钱”作为剔除条件)的样本,并对部分极端值和不合理情况进行处理后,实际使用的有效问卷为1013份,其中2021年问卷469份,2023年问卷544份。

实地问卷调查的样本具有较好代表性:第一,江苏省数字乡村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水平位居全国前列,2022年二者均位居全国第二^②。江苏省数字乡村建设走在全国前列,并在全国率先实现行政村“村村有5G”^③。江苏省作为农业大省,一直持续加大信贷支农力度,2023年全省涉农贷款余额6.13万亿元,占全国涉农贷款余额的10.85%^④。以江苏省作为样本省份,能够较好地把握数字农业技术变革趋势并探究数字农业发展的信贷融资效应。第二,2023年纳入江苏省家庭农场名录管理的家庭农场达16万家,经营面积超2100万亩,占全省土地流转面积七成^⑤。江苏省各类家庭农场已成为农产品稳产保供的重要力量和农民增收致富的重要创业平台。家庭农场通常代表着农业现代化和产业化的发展方向,在数字农业技术应用方面更具有前瞻性和示范效应。第三,样本中的家庭农场包含种植类、养殖类和种养结合类。研究数字农业在不同类型家庭农场中的应用情况可以促进对农村经济更全面地认识,为农业经济研究和政策制定提供更全面的参考。第四,本文将家庭农场主受教育水平、家庭劳动力人数和家庭收入等主要指标与样本县(市、区)对应年份《中国县域统计年鉴》数据进行比对,发现样本指标均值与相关数据的误差值均低于10%,样本调查情况与县域层面特征较为接近。第五,本文将样本家庭农场平均经营面积、经营土地信息技术应用面积占比、从事粮食种植家庭农场占全部家庭农场土地经营面积占比等指标与江苏省人民政府网和江苏省统计局等发布的数据进行比对,发现

^①除了上述抽样考虑外,对调研的家庭农场类型也做了原则性约定。每个调研乡(镇)在确定家庭农场样本时充分考虑各类家庭农场的比例结构等先验信息,包括种植类型、经营规模、经营年限、经营状况等。

^②资料来源:《我省数字乡村发展水平、农业农村信息化水平位居全国前列》, http://www.jiangsu.gov.cn/art/2023/6/21/art_60096_10929346.html。

^③资料来源:《江苏率先实现“村村有5G”让更多手机变成“新农具”》, https://www.gov.cn/lianbo/difang/202312/content_6920709.htm。

^④资料来源:《2023年江苏涉农贷款余额突破6万亿元》, <https://www.xhby.net/content/s65d3616ae4b066704b68ffcb.html>; 2023年末,全国本外币涉农贷款余额56.6万亿元,数据来自《2023年金融机构贷款投向统计报告》,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5221508/index.html>; 占比数据为作者手动计算。

^⑤资料来源:《透过“百佳家庭农场”发布看现代农场主喜变新模样》, http://www.jiangsu.gov.cn/art/2023/9/19/art_84323_11018960.html。

样本均值与省级层面相关数据接近，且符合适度规模经营标准。鉴于此，以江苏省家庭农场为例进行系统性分析，不仅能从理论层面阐释数字资源如何转化为可利用的金融资源，而且能从实践层面为数字中国建设提供重要参考。

（二）变量定义

1.被解释变量：信贷可得性与信贷规模。参考以往关于农户信贷行为和信贷可得性的研究（汪昌云等，2014；宋全云等，2017），本文将被解释变量分为两个层面。第一个层面的被解释变量衡量的是家庭农场融资的“有无”，即信贷可得性二值虚拟变量。本文探讨的主要是家庭农场的正规信贷可得性（银行和农商行贷款）。对具有信贷需求的样本农场，问询“调查年份家庭是否获得过银行或农商行渠道的借款？”。回答“是”表明农户获得了贷款，具有信贷可得性，变量赋值为1；回答“否”，则表明不具有信贷可得性，变量赋值为0。第二个层面的被解释变量衡量的是家庭农场信贷获得的“多少”，即信贷规模。家庭农场的信贷规模指调查年份获得的正规信贷金额，采用家庭农场主回答“当年获得的银行和农商行贷款金额（元）”衡量，并取对数。

2.核心解释变量：数字农业发展水平。数字农业发展水平由信息基础设施和数字场景应用两部分组成。现有研究中，尚无系统衡量数字农业发展水平的指标，本文基于调查数据，从需求端家庭农场视角量化数字农业发展水平，选取家庭农场的数字农业发展水平作为数字农业发展的代理变量。数字农业发展水平变量采用家庭农场主回答“您家是否装设支持农业生产的信息设备及软件系统（包括摄像头、传感器、智能化农机、无人机、智能灌溉系统以及大数据分析平台等可以通过电脑等终端接入了解生产情况的相关设备和系统）”来衡量，为二值虚拟变量，当家庭农场主回答为“是”时，变量赋值为1，否则变量赋值为0。该变量用来判断家庭农场是采用传统生产经营还是采用数字化生产经营。虽然数字农业发展水平变量侧重的是数字农业发展的信息基础设施装设情况，但数字场景应用离不开农业生产监测与预测数据的收集，数字场景运用情况与信息基础设施装设情况密不可分。

提升家庭农场数字农业发展水平关键在增量、扩面、增效三个层面，即是否实现信息化设施安装、拓宽数字化设备覆盖广度和提升数字化设施（包含设备和系统）使用效率。因此，本文选取数字农业覆盖广度、数字农业使用深度和数字化设施有用性评价作为数字农业发展水平的子维度，进一步分析不同维度的数字农业发展水平对家庭农场信贷融资的影响。本文以家庭农场种植养殖过程中应用信息技术的生产面积占比衡量数字农业覆盖广度^①；以使用信息设备和软件系统的频率衡量数字农业使用深度；以家庭农场主对数字化设施使用的有用性评价作为数字化设备使用效率的代理变量。为更好地衡量数字农业发展水平，本文在稳健性检验部分引入数字农业发展综合指标，从宏观层面进一步检验数字农业发展水平对家庭农场融资的影响。

3.机制变量。①信息不对称程度。根据理论分析可知，家庭农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信息不对称问

^①度量标准参见《2021 全国县域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水平评价报告》中全国县域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水平评价指标体系中的生产信息化部分。《2021 全国县域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水平评价报告》，<http://www.agri.cn/zt/sznync/gzdt/202112/P020231106396765492271.pdf>。

题主要来自生产风险和道德风险。农业生产外部环境灾害等带来的生产风险损失会导致还款风险，经营数据和财务数据的失真会使得贷款方难以准确评估借款方的偿债能力。借助政府公信力搭建的信息共享平台能够促进经营主体融资（刘满凤和赵珑，2019），农业农村部为提高家庭农场的经营管理水平推广的“家庭农场随手记”记账软件^①正是一个具有政府公信力的信息共享平台。该软件由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组织开发，具有信息记录、便捷记账、报表查询、政策宣传四个方面的功能，设置了省、市、县三级管理员账户，由相关部门统一管理。软件的电子账本可以根据录入的收支信息，自动计算家庭农场的经营利润、总利润、流水等，记录农场库存和订单交易等“数字足迹”，为金融风险识别创造条件，方便金融机构在贷款前对家庭农场进行评估，在贷后进行溯源监督。因此，本文选取“智能记账软件使用”作为信息不对称程度的代理变量。问询家庭农场主是否使用“家庭农场随手记”app记账，回答“是”时变量赋值为1，表示家庭农场的信息不对称程度较低；否则变量赋值为“0”，表示信息不对称程度较高。^②信贷交易成本。参考顾庆康和林乐芬（2021）对于交易成本配给的研究，对于有融资需求的家庭农场，问询“在调查年份是否因农业经营或日常消费缺过钱？”，并进一步问询“若未向正规银行借款，原因是什么？”。若回答原因包含“担心还不起或失去抵押物；利息太高；抵押担保要求太高；申请贷款程序复杂，等待审批结果时间太长；贷款规模太小或期限太短；有其他途径借钱（非正规借贷）”，则判定为存在较高正规信贷决策成本和信息搜寻成本（信贷交易成本），变量赋值为“1”，若非上述原因则变量赋值为“0”^③。③风险抵御能力。参考马小勇和白永秀（2009）的研究，选取家庭农场主遭遇生产风险时收入波动的程度来刻画家庭农场的风险抵御能力。选取家庭农场调查年份遭遇自然灾害后，实际收入减去预期收入后的差额与当年预期收入的比值来衡量。

4.控制变量。家庭农场的数字化发展影响家庭农场融资的众多因素可以归纳为家庭农场层面的自身因素和县域层面的发展环境因素。在家庭农场自身因素方面，借鉴张龙耀等（2019）和柳松等（2020）的研究，本文选取家庭农场主个体特征变量（性别、年龄、受教育年限、户口类型、政治身份、农技培训情况）、家庭特征变量（劳动力人口数、现金存款、住址到银行网点距离）和家庭农场特征变量（家庭农场主兼任情况、数字农业补贴比例、示范场评定）作为控制变量。在县域发展环境层面，借鉴程军国等（2023）的研究，本文选取家庭农场所在县（市、区）生产总值中第一产业占比和所在乡（镇）农技人员数量作为控制变量。由于本文部分数据是追踪调查数据，且家庭农场信贷融资行为会受到地区层面经营环境和农产品市场周期波动等影响，观测值可能存在时间序列相关，混淆变量可能给模型因果判断带来干扰，为避免上述影响，本文通过在回归中添加县级固定效应和时间固定效应进行控制。

（三）回归模型设定

为验证基本研究假说，探讨数字农业发展水平对家庭农场融资的影响，基准回归模型设定如下：

^①资料来源：《“一码通”，激发家庭农场发展活力》，https://www.cmnews.net/pl/pl/954621_20230425080703.html。

^②据此为表1中“信贷交易成本”变量赋值。

$$Y_{it} = \beta_0 + \beta_1 D_Agriculture_{it} + \beta_2 Farm_{it} + \beta_3 County_{ct} + \varphi_c + \phi_t + \varepsilon_{ict} \quad (1)$$

(1) 式中: Y_{it} 为 i 家庭农场 t 时期的核心被解释变量, 表示家庭农场的正规信贷情况, 包括信贷可得性和信贷规模; $D_Agriculture_{it}$ 为核心解释变量, 衡量的是家庭农场的农业数字化发展情况; $Farm_{it}$ 和 $County_{ct}$ 为随时间变化的农场层面和县域层面的控制变量, c 代表家庭农场所在县(市、区); φ_c 为回归分析中控制的县级固定效应, 以消除地区不可观测的特征差异对家庭农场融资的干扰; ϕ_t 为时间固定效应, 以控制家庭农场融资行为在时间层面不随个体变化的特征; ε_{ict} 为服从正态分布的随机扰动项。回归系数的标准误聚类到县级层面, 从而缓解面板数据存在的自相关和异方差问题。 β_1 为数字农业发展水平对家庭农场信贷可得性和信贷规模的影响, β_2 和 β_3 为控制变量的系数。

为验证作用机制假说, 本文参考江艇(2022)的做法, 构建如下机制模型:

$$Mechanism_{it} = \theta_0 + \theta_1 D_Agriculture_{it} + \theta_2 Farm_{it} + \theta_3 County_{ct} + \varphi_c + \phi_t + \varepsilon_{ict} \quad (2)$$

(2) 式中: $Mechanism_{it}$ 为 i 家庭农场 t 时期的机制变量; θ_1 为数字农业发展水平对不同机制变量的影响, θ_2 和 θ_3 为控制变量的系数, 其余变量和符号的含义与(1)式一致。

变量定义及描述性统计结果如表1所示。

表1 变量定义及描述性统计结果

变量名称	变量定义	全样本	最小值	最大值	传统农业	数字农业	均值差异
被解释变量							
信贷可得性	是否获得过正规银行(含农商行)借款: 是=1, 否=0	0.538	0.000	1.000	0.475	0.591	-0.116***
信贷规模	当年获得的银行和农商行贷款金额(万元)	29.841	0.000	780.000	19.277	38.734	-19.457***
解释变量							
数字农业发展水平	是否装设农业信息设备及软件系统: 是=1, 否=0	0.543	0.000	1.000	0.000	1.000	-1.000
数字农业覆盖广度	种植养殖过程中应用信息技术的生产面积占比(%)	38.271	0.000	100.000	0.000	70.489	-70.489***
数字农业使用深度	家庭农场使用信息设备及软件系统的频率: 几乎每天都用=5, 每个月都会使用=4, 种植养殖特定阶段使用=3, 几乎不使用=2, 从未使用过=1	1.816	0.000	5.000	0.000	3.346	-3.345***
数字化设施有用性评价	您认为农业生产信息系统是否有用: 非常有用=5, 比较有用=4, 一般=3, 几乎没用=2, 完全没用=1	2.542	1.000	5.000	0.000	4.682	-4.682***
机制变量							
信息不对称程度	家庭农场是否使用“家庭农场随手记”记账软件: 是=1, 否=0	0.239	0.000	1.000	0.203	0.269	-0.066**
信贷交易成本	是否存在较高正规信贷交易成本: 是=1, 否=0	0.116	0.000	1.000	0.123	0.109	0.014
风险抵御能力	遭遇自然灾害后实际收入减去预期收入后的差额(元)与当年预期收入(元)的比值	0.087	0.000	2.000	0.010	0.075	2.612**

表1 (续)

控制变量							
性别	家庭农场主性别: 男=1, 女=0	0.883	0.000	1.000	0.920	0.851	0.069***
年龄	家庭农场主年龄(周岁)	49.522	25.000	80.000	50.862	48.395	2.467***
受教育年限	家庭农场主受教育年数(年)	10.191	0.000	19.000	9.649	10.646	-0.997***
户口类型	家庭农场主是否为农业户口: 是=1, 否=0	0.901	0.000	1.000	0.907	0.896	0.011
政治身份	家庭农场主是否为党员: 是=1, 否=0	0.285	0.000	1.000	0.283	0.287	-0.004
农技培训情况	家庭农场主是否受过农业技术教育或培训: 是=1, 否=0	0.889	0.000	1.000	0.853	0.918	-0.065***
劳动力人口数	家庭劳动力人数(仅限常住人口)(人)	2.812	0.000	8.000	2.708	2.898	-0.190***
现金存款	当年年末家庭的现金及存款总额(万元)	23.539	0.000	1000.000	18.325	27.928	-9.602**
住址到银行网点距离	家庭农场主离最近银行网点的距离(千米)	3.002	0.000	55.000	3.163	2.867	0.296
家庭农场主兼任情况	家庭农场主是否兼任合作社的理事长: 是=1, 否=0	0.276	0.000	1.000	0.229	0.316	-0.087***
数字农业补贴比例	购置信息化设施花费中政府补贴比例(%)	5.620	0.000	100.000	0.000	10.352	-10.352***
示范场评定	家庭农场是否为示范农场: 省级=4, 市级=3, 县级=2, 不是示范农场=1,	1.917	1.000	4.000	1.708	2.093	-0.384***
第一产业占比	所在县(市、区)当年国内生产总值中第一产业占比(%)	9.079	0.833	16.897	9.877	8.406	1.471***
乡镇农技人员数量	所在乡(镇)农技人员数量(人)	13.102	0.000	93.000	12.013	14.018	-2.005**

注: ***和**分别表示 1%和 5%的显著性水平。

总样本中,采用传统农业生产经营的家庭农场观测值 463 个,采用数字化生产经营的家庭农场观测值 550 个。本文对家庭农场采用传统和数字化生产经营方式的不同组家庭农场进行了组间差异检验。表 1 的均值差异表明,采用数字化生产经营的家庭农场,其信贷可得性与信贷规模均显著高于采用传统农业生产经营的家庭农场,且这种差异在 1%水平上显著。由此直观感知,家庭农场是否采用数字化生产方式可能是导致其信贷可得性和信贷获得规模差异的一个重要原因。

四、实证结果与分析

(一) 基准回归结果

为探究数字农业发展水平对家庭农场信贷融资的影响,本文基于基准回归模型进行检验,回归结果见表 2。在控制县级和时间固定效应后,表 2(1)列和(5)列结果显示,数字农业发展水平对家庭农场信贷可得性和信贷规模的影响均在 1%水平上显著,系数为正,表明数字农业发展能够显著提升家庭农场的信贷可得性与信贷规模。家庭农场的数字农业发展水平每提高 1 个单位,其信贷可得性提高 0.1047,信贷规模提高 1.4534。

综上所述,数字农业发展显著提升了家庭农场的信贷可得性与信贷融资规模。这一结果反映,随着数字乡村建设不断推进,家庭农场在享受数字红利的同时亦能获得信贷规模增加的金融福利,金融

科技在农业领域的运用进一步拓展了农村金融服务的覆盖面和可得性，有效缓解了家庭农场面临的信贷约束，假设 H1 得到验证。

表 2 数字农业发展对家庭农场信贷获得影响的基准回归结果

变量	信贷可得性				信贷规模			
	(1)	(2)	(3)	(4)	(5)	(6)	(7)	(8)
数字农业发展水平	0.1047*** (0.0328)				1.4534*** (0.4184)			
数字农业覆盖广度		0.0008** (0.0004)				0.0113** (0.0047)		
数字农业使用深度			0.0217*** (0.0072)				0.3247*** (0.0929)	
数字化设施有用性评价				0.0215** (0.0067)				0.2987*** (0.0855)
性别	0.0131 (0.0478)	0.0086 (0.0480)	0.0162 (0.0478)	0.0130 (0.0478)	0.1474 (0.6123)	0.0866 (0.6166)	0.2029 (0.6116)	0.1464 (0.6115)
年龄	0.0232** (0.0116)	0.0230** (0.0116)	0.0224* (0.0116)	0.0230** (0.0116)	0.2921** (0.1477)	0.2897** (0.1477)	0.2794* (0.1473)	0.2895* (0.1480)
年龄平方/100	-0.0318*** (0.0119)	-0.0317*** (0.0119)	-0.0311*** (0.0119)	-0.0316*** (0.0119)	-0.4021*** (0.1516)	-0.4013*** (0.1514)	-0.3906*** (0.1511)	-0.3991*** (0.1520)
受教育年限	-0.0016 (0.0059)	-0.0009 (0.0059)	-0.0010 (0.0059)	-0.0013 (0.0059)	-0.0245 (0.0745)	-0.0149 (0.0743)	-0.0170 (0.0746)	-0.0192 (0.0744)
户口类型	-0.0497 (0.0504)	-0.0414 (0.0506)	-0.0483 (0.0503)	-0.0471 (0.0502)	-0.8172 (0.6567)	-0.7021 (0.6596)	-0.8010 (0.6560)	-0.7818 (0.6545)
政治身份	-0.0540 (0.0380)	-0.0584 (0.0380)	-0.0571 (0.0380)	-0.0543 (0.0379)	-0.7817 (0.4839)	-0.8424* (0.4834)	-0.8241* (0.4830)	-0.7849 (0.4835)
农技培训情况	-0.0667 (0.0491)	-0.0615 (0.0493)	-0.0654 (0.0497)	-0.0672 (0.0491)	-0.9411 (0.6178)	-0.8684 (0.6205)	-0.9291 (0.6263)	-0.9477 (0.6180)
劳动力人口数	0.0110 (0.0128)	0.0111 (0.0129)	0.0113 (0.0129)	0.0106 (0.0128)	0.1575 (0.1640)	0.1588 (0.1648)	0.1606 (0.1645)	0.1531 (0.1641)
现金存款	-0.0010 (0.0024)	-0.0008 (0.0025)	-0.0009 (0.0024)	-0.0010 (0.0024)	0.0006 (0.0328)	0.0026 (0.0332)	0.0008 (0.0325)	0.0009 (0.0327)
住址到银行网点距离	0.0023 (0.0057)	0.0018 (0.0057)	0.0019 (0.0056)	0.0023 (0.0056)	0.0239 (0.0711)	0.0176 (0.0715)	0.0195 (0.0708)	0.0239 (0.0709)
家庭农场主兼任情况	0.0750** (0.0348)	0.0763** (0.0351)	0.0754** (0.0350)	0.0751** (0.0348)	1.1234** (0.4507)	1.1408** (0.4546)	1.1270** (0.4521)	1.1249** (0.4511)
数字农业补贴比例	-0.0010 (0.0010)	-0.0008 (0.0010)	-0.0007 (0.0010)	-0.0009 (0.0010)	-0.0152 (0.0130)	-0.0121 (0.0130)	-0.0114 (0.0127)	-0.0140 (0.0128)

表2 (续)

示范场评定	0.0301** (0.0150)	0.0309** (0.0151)	0.0333** (0.0150)	0.0300** (0.0150)	0.4501** (0.1934)	0.4605** (0.1945)	0.4931** (0.1928)	0.4480** (0.1933)
第一产业占比	-0.0286 (0.0361)	-0.0295 (0.0361)	-0.0309 (0.0362)	-0.0305 (0.0361)	-0.3861 (0.4573)	-0.3984 (0.4576)	-0.4186 (0.4587)	-0.4114 (0.4572)
乡镇农技人员数量	-0.0005 (0.0011)	-0.0006 (0.0011)	-0.0005 (0.0011)	-0.0006 (0.0011)	-0.0061 (0.0141)	-0.0072 (0.0142)	-0.0061 (0.0141)	-0.0068 (0.0141)
县级和时间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调整 R ²	0.0967	0.0925	0.0957	0.0967	0.1043	0.0994	0.1045	0.1043

注：括号内为县级层面聚类稳健标准误；***、**和*分别表示1%、5%和10%的显著性水平。

从上文分析仅能看出数字化生产经营对于家庭农场融资的综合影响，但是数字农业的发展是多维度的，数字农业覆盖广度、数字农业使用深度和数字化设备有用性评价在不同家庭农场之间存在一定差异，它们是否会对家庭农场融资产生影响值得探究。因此，本文进一步探讨数字农业覆盖广度、数字农业使用深度和数字化设备有用性评价对于家庭农场的融资的影响。如表2的(2)~(4)列和(6)~(8)列所示，本文依次将数字农业覆盖广度、数字农业使用深度和数字化设备有用性评价作为解释变量加入对应模型中。回归结果表明，在控制其他条件后，数字农业覆盖广度、数字农业使用深度和数字化设备有用性评价均显著，系数为正，这说明数字农业发展水平的三个子维度均有效提升了家庭农场信贷融资。

(二) 内生性讨论

样本选择偏误、变量逆向因果、变量测量误差、模型遗漏变量等均会导致严重的内生性问题。前文发现数字农业发展对家庭农场信贷融资有显著的正向影响，但该结果可能受到内生性问题影响。一是反向因果问题。家庭农场的信贷状况可能会影响数字农业的应用状况，信贷状况较好的家庭农场更倾向于装设支持农业生产的信息设备和软件系统，从而产生反向因果问题。当家庭农场有较多的贷款资金后，可能会为了提高生产效率而装设支持农业生产的信息设备和软件系统。因此，难以排除反向因果关系存在的可能性。二是遗漏变量问题。由于模型很难控制所有影响家庭农场信贷融资的因素，本文模型可能存在遗漏变量导致的内生性问题。某些难以准确衡量的变量（如家庭农场主接受新事物的能力、家庭成员金融知识水平）也会影响家庭农场采用数字化生产经营和信贷融资行为，故难以排除遗漏变量带来的内生性问题。此外，家庭农场的数字农业发展状况与其信贷融资行为在某种程度上可能存在同时决策的自选择问题。

为尽量降低内生性问题所产生的估计偏误，本文首先借鉴何宗樾等（2020）和吴雨等（2021）的做法，选取家庭农场所在乡（镇）到省会城市的球面距离（取自然对数）和当年地级市内数字农业发展水平均值（除自身以外）的交乘项作为数字农业发展具有时间变化效应的工具变量（IV_1）。本文认为这一变量满足工具变量的相关性和外生性两个条件：首先，距离是城市空间的重要体现，其能够影响各项经济活动作用的发挥。数字乡村发展依赖政府扶持与投资，家庭农场所在乡（镇）与省会城

市的距离越远,当地相关部门对于发展数字农业的积极性和支持力度可能随之减弱,则该乡(镇)数字农业发展水平可能越低,满足工具变量相关性要求。而距离与个体的经济结果没有直接关联,家庭农场所在地与省会城市的距离很难直接影响家庭农场的信贷融资,并且基于地理指标构建的变量具有较强的外生性,从而满足外生性条件。由于球面距离是不随时间变化的数值,而家庭农场数字农业发展水平是随年份变化的变量。为防止第二阶段估计失效,将球面距离与当年地级市内除个体自身以外的数字农业发展水平均值进行交互,作为具有时间变化效应的工具变量。

其次,本文借鉴 Lewbel (1997) 的做法,利用误差项中存在的异方差性来生成工具变量。本文选取家庭农场数字化发展水平与其所在县域家庭农场数字化发展水平均值差额的三次方作为本文的第二个工具变量 (IV_2),通过平减样本均值以避免度量误差的影响,取三次方表示偏度以提高估计的有效性。Lewbel (1997) 基于异方差的识别,要求第一阶段回归的残差为异方差。该方法认为,当内生变量对模型中其他外生变量回归后的残差具有异方差性时,该残差和去中心化的外生变量的乘积项可作为有效的工具变量。生成的工具变量满足相关性和外生性两个条件。第一,生成的工具变量与内生变量高度相关,因为工具变量是由内生变量的残差与模型其他外生变量的交互项生成的,满足相关性条件。第二,该方法假设模型中的外生变量与误差项不相关,因此满足工具变量外生性条件。

工具变量法的估计结果如表 3 所示。(1) 列和 (3) 列分别汇报了第一个工具变量 (IV_1) 第一阶段的估计结果。由估计结果可知,一阶段估计的 F 值均为 18.15,大于 10,符合相关性要求,排除了弱工具变量问题。表中不可识别检验结果显示,Kleibergen-Paap rk LM 统计量的 p 值小于 0.001,拒绝不可识别检验,表明工具变量 IV_1 与数字农业发展水平具有较强相关性。从模型估计系数看,工具变量 IV_1 与数字农业发展水平之间为显著负相关关系,表明家庭农场所在乡(镇)距省会城市的球面距离越远,其数字农业发展水平越低。(2) 列和 (4) 列汇报了工具变量 IV_1 第二阶段的估计结果,核心解释变量数字农业发展在 5% 的水平上显著,表明在对内生性问题进行处理后,数字农业发展依然对家庭农场信贷可得性和信贷规模具有显著促进作用,这与基准结果一致。(5)~(8) 列为 Lewbel 异方差工具变量法的估计结果。异方差检验结果拒绝同方差原假设,即内生变量对外生变量回归方程误差项为异方差,满足 Lewbel 方法适用的前提条件。从表 3 结果可知,在对内生性问题进行处理后,数字农业发展依然对家庭农场信贷可得性和信贷规模具有显著促进作用。

表 3 工具变量法回归结果

变量	工具变量 IV_1				工具变量 IV_2			
	信贷可得性		信贷规模		信贷可得性		信贷规模	
	第一阶段 (1)	第二阶段 (2)	第一阶段 (3)	第二阶段 (4)	第一阶段 (5)	第二阶段 (6)	第一阶段 (7)	第二阶段 (8)
数字农业发展水平		0.2111** (0.0908)		2.8193*** (0.9601)		0.2948** (0.1268)		3.6175** (1.6078)
工具变量 IV_1	-0.5429** (0.2604)		-0.5429** (0.2608)					

表3 (续)

工具变量 IV_2					-1.1496*** (0.1416)	-1.1496*** (0.1416)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县级和时间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一阶段 F 统计量	18.15		18.15		19.06		17.85	
Kleibergen-Paak rk LM 统计量		153.09***		160.52***		165.03***		174.37***
观测值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注：括号内为县级层面聚类稳健标准误；***和**分别表示 1%和 5%的显著性水平。

(三) 稳健性检验^①

1. 更换固定效应。本文在基准回归中引入县级固定效应，来消除不同县级特征对研究结果的干扰，但无法排除村（镇）层面经济和政策环境因素带来的遗漏变量威胁。为进一步控制不随时间变化的家庭农场村（镇）层面遗漏变量影响，基于实地问卷调查数据，本文加入村（镇）固定效应以识别出更为干净的估计结果。回归结果如表 4（1）列和（2）列所示。结果表明，在进一步控制村（镇）固定效应后，数字农业发展依然显著提升农户信贷获得水平，回归结果与表 2 基本一致，证明了前文结果的稳健性。

2. 缩尾处理。为克服样本数据可能存在的极端值对估计结果的干扰，本文采用 Winsor 缩尾处理法对样本数据进行 1%的双侧缩尾处理，并重新进行回归。回归结果如表 4（3）列和（4）列所示，数字农业发展水平变量依然在 1%水平上显著，且系数大小和基准回归结果相近，本文的核心结论未发生改变。

3. 排除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水平干扰。根据李晓等（2024）的研究，数字普惠金融发展会显著降低家庭的金融排斥水平。相较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水平较低的地区，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水平较高地区家庭农场的信贷融资效应可能更加明显。为排除家庭农场所在地区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水平的干扰，本文在基准回归基础上进一步加入“县级数字普惠金融”这一变量，采用北京大学数字金融研究中心编制的县级层面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指数来衡量（郭峰等，2020）。回归结果如表 4（5）列和（6）列所示，“县级数字普惠金融”变量的加入并未改变数字农业发展水平的显著性。

4. 使用倾向得分匹配法。数字农业发展与家庭农场信贷获得和信贷规模之间可能存在自选择问题，即家庭农场是否发展数字农业并非随机选择的，是否采用数字化生产经营可能是家庭农场根据自身特质和资源禀赋的有关因素选择的结果。在这种情况下，若直接采用本文模型回归结果可能导致估计结果出现选择偏差。因此，本文在控制家庭农场特征变量的前提下，使用倾向得分匹配法（propensity score matching, PSM）对数据进行处理，以解决样本选择偏差的问题。

本文引入倾向得分匹配法，采用卡尺 k 邻近匹配法（k=4，半径为 0.05）为采用数字化生产经营的家庭农场匹配对照家庭农场。经过 PSM 匹配后的实验组与对照组样本特征差异性显著降低，且均

^①篇幅所限，数字农业发展水平三个子维度稳健性检验结果详见《中国农村观察》网站（zgncgc.ajcass.com）本文附录中的附表 1-4。

满足共同支撑与平衡性假设。在此基础上，本文删除未处在共同支撑域的 411 个样本，并对样本重新回归，回归结果如表 4（7）列和（8）列所示，数字农业发展对家庭农场信贷可得性和信贷规模的影响依然显著，系数为正，验证了基准回归结果的稳健性。

表 4		稳健性检验结果							
变量	更换固定效应		缩尾处理		排除数字普惠金融 发展水平干扰		倾向得分匹配		
	信贷可得性	信贷规模	信贷可得性	信贷规模	信贷可得性	信贷规模	信贷可得性	信贷规模	
	(1)	(2)	(3)	(4)	(5)	(6)	(7)	(8)	
数字农业发展水平	0.1072*** (0.0334)	1.4859*** (0.4262)	0.1066*** (0.0328)	1.4710*** (0.4182)	0.1037*** (0.0328)	1.4420*** (0.4186)	0.1013** (0.0486)	1.2809** (0.6207)	
县级数字普惠金融					0.0082 (0.0090)	0.0959 (0.1131)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县级和时间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村（镇）和时间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602	602	
调整 R ²	0.1000	0.1094	0.1001	0.1069	0.0966	0.1040	0.0698	0.0774	

注：***和**分别表示 1%和 5%的显著性水平。

5. 更换解释变量。本文尝试将核心解释变量替换为县级数字农业发展综合指标（构建方式如表 5 所示）。回归结果见表 6，结果显示，核心解释变量依然显著，再次证明了回归结果的稳健性。

表 5		江苏省县级数字农业发展综合指标	
一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		
发展环境（15%）	第一产业占国内生产总值占比（%），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亿元），专利申请受理量（件），地方财政科学技术支出（亿元），农业机械总动力（万千瓦），农村用电量（亿千瓦时）		
基础支撑（10%）	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万户），邮路及农村投递路线总长度（万千米），年末移动电话用户（万户），移动电话普及率（部/人）		
人才资源（10%）	地方财政教育支出（亿元），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万人）		
生产信息化（30%）	规模设施农业物联网技术推广应用面积占总面积占比（%），当年农业信息化覆盖率（%），单位面积化肥施用量（千克/公顷），设施农业占地面积（万公顷）		
经营信息化（25%）	网络零售额（亿元）		
服务信息化（10%）	邮政局所（个），电信业务总量（亿元），乡村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劳动力（万人）		

注：上述指标体系参考了《2021 全国县域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水平评价报告》中全国县域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水平评价指标体系以及张鸿等（2021）构建的数字农业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首先，利用 2021 年和 2023 年《中国统计年鉴》、《江苏统计年鉴》、国研网、中经网以及工信部公开统计数据，按照整体性、代表性、数据的可获得性原则选取 6 个层面 20 项指标建立江苏省县级数字农业发展综合指标。其次，基于县级数据计算得出二级指标值，并沿用 Min-max 归一化方法对部分数值范围不在 0~1 的二级指标值进行归一化处理。最后，按照权重逐级计算二级指标值、一级指标值和发展总体水平。通过在不同层级进行归一化处理，使各县级之间发展总体水平具有可比性。

表 6 更换核心解释变量的稳健性检验结果

变量	信贷可得性	信贷规模
数字农业发展综合指标	0.5155*** (0.1657)	6.6110*** (2.2978)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县级和时间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	1013	1013
调整 R ²	0.0587	0.0691

注：***表示 1%的显著性水平。

(四) 机制检验

根据前文的理论分析，数字农业发展可以通过缓解信息不对称程度、降低信贷交易成本和提升风险抵御能力来促进家庭农场信贷融资。为检验上述假说，本文进行如下机制检验。

第一，缓解信息不对称程度机制检验。本文以“家庭农场随手记”电子账本录入的生产经营“数字足迹”作为家庭农场信息透明度的重要依据，选取“智能记账软件使用”作为信息不对称程度高低的代理变量。表 7（1）列的回归结果显示，数字农业发展水平可以显著提升家庭农场使用智能记账软件的概率，提升其生产经营数据被金融机构贷前信息甄别以及贷后风险管控的可能性，验证了信息不对称程度缓解机制。

第二，降低信贷交易成本机制检验。如果家庭农场存在借贷需求，但由于利息过高、申请贷款程序过于复杂、审批时间过长等因素未成功借贷，则表明其存在较高信贷交易成本。表 7（2）列的回归结果显示，数字农业发展水平可以显著降低家庭农场信贷交易成本，这验证了信贷交易成本降低机制。

第三，提升风险抵御能力机制检验。家庭农场风险抵御能力高低可以表现为其遭受风险时收入波动的程度，收入波动越小，家庭农场风险抵御能力越强。本文采用家庭农场主遭遇生产风险时预期收入波动的程度作为家庭农场风险抵御能力情况的代理变量。表 7（3）列的回归结果显示，数字农业发展水平可以显著降低家庭农场受灾后预期收入损失的比例，验证了风险抵御能力提升机制。

表 7 机制检验的回归结果

变量	(1) 信息不对称程度	(2) 信贷交易成本	(3) 风险抵御能力
数字农业发展水平	0.0661** (0.0268)	-0.0140*** (0.0020)	-2.6121** (1.1525)
数字农业覆盖广度	0.0006* (0.0003)	-0.0001 (0.0002)	-0.0241* (0.0126)
数字农业使用深度	0.0241*** (0.0058)	-0.0054** (0.0023)	-0.5664** (0.2511)
数字化设施有用性评价	0.0159*** (0.0056)	-0.0030** (0.0012)	-0.4533* (0.2392)

表 7 (续)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县级和时间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	1013	1013	1013

注：括号内为县级层面聚类稳健标准误；***、**和*分别表示 1%、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数字农业发展水平和三个子维度的机制检验分开进行，并非同时回归，因篇幅限制，放在同一张表中。

数字农业发展水平的三个子维度也证实了对应机制路径的存在。至此，本文的三个机制假说得到验证。

(五) 异质性分析^①

在前文分析中，本文研究了数字农业发展水平对家庭农场信贷融资的影响，并检验了数字农业发展水平促进家庭农场融资的作用机制。本部分通过分组回归的方法从农业科技发展环境、家庭农场主资本禀赋、家庭农场主金融认知能力和家庭农场种植作物类型 4 个维度，探讨数字农业发展水平对家庭农场信贷融资的异质性影响。

1. 农业科技发展环境影响的异质性分析。根据以往研究，不同地区数字技术环境和农业发展水平等外部环境不同，可能对家庭农场决策产生不同影响（黄勃等，2023；孙学涛等，2023）。鉴于此，本文从家庭农场前往农技服务网点难易程度和农技人员服务水平两个方面进行农业科技发展环境影响的异质性检验。本文采用到最近农技服务中心的距离（千米）作为前往农技服务中心网点难易程度的衡量标准；采用乡镇农技人员密度（人/万人）作为技术服务人员服务水平的衡量标准。为获得较好的匹配效果，对每个变量按全样本的均值水平分为“大于均值”“小于均值”两组（无等于均值样本），具体回归结果如表 8 所示。

表 8 农业科技发展环境分组回归结果

变量	信贷可得性				信贷规模			
	距农技 服务中心远 (1)	距农技 服务中心近 (2)	农技人员 密度低 (3)	农技人员 密度高 (4)	距农技 服务中心远 (5)	距农技 服务中心近 (6)	农技人员 密度低 (7)	农技人员 密度高 (8)
数字农业发展水平	0.1029** (0.0429)	0.1143** (0.0529)	0.1089*** (0.0399)	0.1236** (0.0611)	1.4312*** (0.5427)	1.5432** (0.6748)	1.5840*** (0.5064)	1.5896** (0.7758)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县级和时间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组间差异检验	p=0.0639		p=0.0344		p=0.0947		p=0.0950	
观测值	584	429	698	315	584	429	698	315

注：括号内为县级层面聚类稳健标准误；***和**分别表示 1%和 5%的显著性水平。

^①篇幅所限，数字农业发展水平三个子维度异质性检验结果详见《中国农村观察》网站（zgncgc.ajcass.com）本文附录中的附表 5-8。

结果显示,数字农业发展水平对于不同组别的家庭农场融资促进效果均显著,且回归结果均通过组间差异检验。回归结果表明,距农技服务中心近和高农技人员密度的家庭农场,信贷获得和信贷规模均高于距农技服务中心远和低农技人员密度的家庭农场。可见,良好的农业科技发展环境对于数字农业的信贷融资效应具有显著促进作用。可能的原因是,相比农业科技发展环境较差的地区,农业科技发展环境较好地区的数字基础设施较为完备、数字技术服务和应用水平较高,家庭农场有更多机会获取数字技能宣传和培训,在后续设备维护以及出现问题时也能够得到及时的售后服务。

2.家庭农场主资本禀赋影响的异质性分析。不同资本禀赋的家庭农场主生产经营投资规模会有一定差距,这可能导致其生产性融资能力存在异质性。本文参考曾亿武等(2018)的思路,将家庭农场主的资本禀赋定义为个体及其家庭所拥有的资源和能力的总和,分为物质资本、人力资本与社会资本三种,分别进行异质性检验。其中,物质资本使用家庭农场经营规模(家庭农场总面积)和农业经营总收入作为代理变量,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分别使用受教育年限和人情支出作为代理变量。受到样本量的限制,为获得较好的匹配效果,本文对所有家庭农场样本分组。经营规模、经营总收入和人情支出按全体样本的均值水平分为“大于均值”“小于均值”两组(无等于均值样本)。受教育年限按照“高中及以下”“高中以上”分组。在此基础上,分别对以上分组样本进行回归,具体回归结果如表9所示。

表9 家庭农场主资本禀赋分组回归结果

变量	信贷可得性							
	物质资本				人力资本		社会资本	
	小经营 规模	大经营 规模	低经营 收入	高经营 收入	高中及 以下	高中以上	低人情 支出	高人情 支出
	(1)	(2)	(3)	(4)	(5)	(6)	(7)	(8)
数字农业发展水平	0.1302*** (0.0410)	0.0146 (0.0567)	0.0784** (0.0383)	0.0530 (0.0703)	0.1604*** (0.0407)	-0.0203 (0.0576)	0.1205*** (0.0395)	0.0775 (0.0587)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县级和时间固定 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组间差异检验	2.91*		1.01**		6.94***		0.39	

变量	信贷规模							
数字农业发展水平	1.7029*** (0.5130)	0.3953 (0.7434)	1.0307** (0.4382)	0.0692 (0.9295)	2.1448*** (0.5145)	-0.1063 (0.7394)	1.5727*** (0.4976)	1.2401 (0.7672)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县级和时间固定 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组间差异检验	p=0.0880		p=0.0414		p=0.0084		p=0.5348	
观测值	681	332	769	244	653	360	702	311

注:括号内为县级层面聚类稳健标准误;***和**分别表示1%和5%的显著性水平。

结果显示,数字农业发展水平对于小经营规模、低经营收入、家庭农场主受教育程度为高中及以下、低人情支出的家庭农场信贷可得性和信贷规模影响较为显著,且关于子维度的回归也得出相同结果。由此可以看出,越来越多的家庭农场享受到了数字技术带来的福利,使得资本禀赋较低的群体也能够获得一定的金融福祉,发展数字农业的普惠效果显著。可能的原因是,数字农业技术(如精准农业、智能灌溉系统)不仅能够帮助家庭农场主更有效地管理资源、降低成本、提升产量和收入,而且可以提前预防和应对自然灾害,降低生产风险。此外,数字农业生成的详细生产数据和销售数据等,可以提供给金融机构作为信用评估的重要依据。

3.家庭农场主金融认知能力影响的异质性分析。“数字鸿沟”是信息时代的全球问题,学术界普遍认为知识与技术的差距是数字鸿沟产生的重要原因。那么,数字农业发展水平究竟是提高了对家庭农场主金融素养的要求从而降低了金融素养较低家庭农场主的信贷可得性,还是帮助具有较低金融素养的家庭农场主更快捷高效接入更加多元优质的数字金融服务?为回答这一问题,本文参考赵立业和吴卫星(2022)的做法,对家庭农场主提问包括利率、通货膨胀和风险意识在内衡量金融知识常用的4个问题,回答正确计为5分,否则计为1分;对家庭农场主提问对金融知识关注程度、金融认知水平相关的2个金融主观行为问题,每个问题给出了1~5五个分数选项,1代表不了解,5代表非常了解,分数越高表示受访者金融认知能力越强。以家庭农场主金融认知得分均值为界限,将全部样本划分为低金融认知能力组和高金融认知能力组,并分别进行回归,结果如表10所示。

表 10 家庭农场主金融认知能力分组回归结果

变量	信贷可得性		信贷规模	
	低金融认知能力 (1)	高金融认知能力 (2)	低金融认知能力 (3)	高金融认知能力 (4)
数字农业发展水平	0.1450*** (0.0456)	0.0712 (0.0480)	1.8020*** (0.5713)	1.1171* (0.6165)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县级和时间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组间差异检验	p=0.0514		p=0.0225	
观测值	536	477	536	477

注:括号内为县级层面聚类稳健标准误;***和*分别表示1%和10%的显著性水平。

结果显示,数字农业发展水平对于低金融认知能力组的家庭农场的融资促进效应更大,且关于子维度的回归也得到相同结果。这表明,农业数字化有助于金融认知能力低的群体跨越“数字鸿沟”,实现更显著的融资促进效应。可能的原因是,数字农业发展使得家庭农场的生产经营数据可以实现自动整理和分析,生成详细的生产报告和信用评估报告,减少对家庭农场主金融认知的依赖。此外,数字农业发展搭建了场景化金融服务,金融机构可以基于数字农业平台提供场景化的金融产品,相比一般贷款更加适应家庭农场主的生产周期和现金流特点,改善金融认知能力较低的家庭农场的信贷环境,从而提高其信贷可得性与信贷规模。

4.家庭农场种植作物类型影响的异质性分析。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必须把确保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供给作为首要任务。江苏省作为农业大省，以占全国3.2%的耕地，生产了全国5.5%的粮食^①，全省从事种植业的家庭农场占全部家庭农场的64.5%^②，种植业对于江苏省农业发展的重要性不言而喻。不同作物种植对于家庭农场集约化、专业化以及生产经营灵活性的要求存在差异，为检验数字农业发展水平对家庭农场种植不同作物的信贷可得性以及信贷规模影响，本文将样本中从事种植类经营的家庭农场分为种植粮食作物、种植经济作物和种植混合作物三组，回归结果如表11所示。

表 11 家庭农场种植作物类型分组回归结果

变量	信贷可得性			信贷规模		
	粮食作物 (1)	经济作物 (2)	混合种植 (3)	粮食作物 (4)	经济作物 (5)	混合种植 (6)
数字农业发展水平	0.1394*** (0.0468)	0.1129 (0.0844)	0.0184 (0.0878)	1.7347*** (0.5898)	1.6400** (0.8251)	0.4187 (1.1232)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县级和时间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组间差异检验	—	p=0.0328	p=0.0989	—	p=0.0231	p=0.0712
观测值	527	282	158	527	282	158

注：括号内为县级层面聚类稳健标准误；***和**分别表示1%和5%的显著性水平。由于种植粮食作物的家庭农场数字农业发展水平回归结果显著，因此仅检验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组别以及粮食作物和混合作物组别的组间检验。

结果表明，种植作物类型为粮食作物的家庭农场，其数字农业发展水平对信贷可得性和信贷规模的影响均在1%的水平上显著为正。相比种植经济作物和种植混合作物的家庭农场，数字农业发展对于种植粮食作物的家庭农场融资促进效果更为显著。可能的原因是：第一，种植粮食作物和种植经济作物需要的技术和集约程度不同。一般而言，经济作物大多是技术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种植，尤其是一些关键技术环节，比如剪枝、打药、摘果等都需要大量技术和劳动力支持，难以形成规模种植和集约化管理。然而，粮食种植生长周期相对固定，生产技术相对容易标准化，规模化和集约化种植相比零散种植生产效益会更加显著。第二，种植不同作物面临的生产经营风险不同。家庭农场种植粮食作物的技术要求相对低、管理简单、市场价格波动较小，需要承担的生产经营风险较低。然而，家庭农场种植经济作物特别是园艺作物需要有较长的周期，技术要求较高、市场价格波动较大，需要承担较大生产经营风险。由此可见，相比种植经济作物的家庭农场，种植粮食作物的家庭农场的经济韧性与稳定性更强，其获得融资的可能性更高，这体现数字农业对于中国粮食安全稳定性和保障农户生计的积极影响。

^①资料来源：《强工也强农，刮目看江苏》，https://www.jiangsu.gov.cn/art/2023/10/13/art_88960_11039527.html。

^②资料来源：《培育发展家庭农场为农民群众办实事》，https://nynct.jiangsu.gov.cn/art/2021/11/3/art_13274_10096344.html。

五、结论与政策建议

本文基于 2021 年和 2023 年江苏省家庭农场的实地问卷调查数据，深入分析了数字农业发展的信贷融资效应，探讨了其中的作用机制并进行了异质性分析。结果表明：数字农业发展显著提升了家庭农场的信贷可得性与信贷融资规模，发挥了信贷融资效应，在考虑内生性问题后该结论依然稳健。同时，数字农业覆盖广度、使用深度和数字设备有用性评价均对家庭农场融资具有促进作用。作用机制分析发现，数字农业发展通过缓解家庭农场信息不对称程度、降低信贷交易成本和提升风险抵御能力，提升了家庭农场的信贷可得性和信贷规模。异质性分析发现，数字农业发展对于所在地农业技术发展环境较好、家庭农场主资本禀赋较低、金融认知能力较低、种植粮食作物的家庭农场具有更为显著的融资促进作用。上述结论为加快数字农业建设和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数字中国建设取得新成效提供了参考。

基于研究结论，本文得到如下政策启示：

第一，完善数字农业发展环境，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决策支持。数字农业如何更好地促进家庭农场融资，依赖于农村地区信息基础设施、产业互联网平台以及配套的技术人才培养体系的建设。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要科学制定数字农业发展战略，并配套健全的政策保障措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加快农村地区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村互联网接入的速度和稳定性。鼓励金融机构优化信贷投放机制，多渠道、多形式培养现代信息技术与农业技术融合的复合型人才。

第二，加大数字农业相关投入，对不同地区 and 不同类型的家庭农场实施差异化发展策略。积极发挥政策引领作用，加强数字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引进并推广符合当地农业生产经营和农户技能水平的数字农业技术，因地制宜开发数字农业典型应用场景。相关金融机构应结合不同地区农业发展的自然条件、市场需求和技术水平等，挖掘家庭农场实际信贷需求，针对不同家庭农场的数字农业发展策略，创新信贷模式。

第三，完善农村线上融资服务平台，促进数字农业与农业融资深度融合。加强信息共享、协调磋商和政策联动，破除信息壁垒，建立政府与其他机构的数据共享开放机制。相关部门应积极搭建线上与线下服务并重、标准化推送与个性化需求互补的农业农村银政企合作平台，使家庭农场生产经营信息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实现平台共享，提高金融机构信贷甄别效率，为家庭农场融资提供便利。

参考文献

- 1.曹廷贵、苏静、任渝，2015：《基于互联网技术的软信息成本与小微企业金融排斥度关系研究》，《经济学家》第7期，第72-78页。
- 2.陈学云、程长明，2018：《乡村振兴战略的三产融合路径：逻辑必然与实证判定》，《农业经济问题》第11期，第91-100页。
- 3.程军国、刘璨、刘浩、何婧，2023：《担保品竞争：缓解林权抵押约束对农户信贷的影响》，《中国农村经济》第1期，第140-159页。

- 4.方福前、田鸽、张勋, 2023:《数字基础设施与代际收入向上流动性——基于“宽带中国”战略的准自然实验》,《经济研究》第5期,第79-97页。
- 5.方明月、林佳妮、聂辉华, 2022:《数字化转型是否促进了企业内共同富裕?——来自中国A股上市公司的证据》,《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第11期,第50-70页。
- 6.付豪、赵翠萍、程传兴, 2019:《区块链嵌入、约束打破与农业产业链治理》,《农业经济问题》第12期,第108-117页。
- 7.顾庆康、林乐芬, 2021:《不同农地抵押贷款机制下农户信贷配给分析》,《农业经济问题》第7期,第67-77页。
- 8.郭峰、王靖一、王芳、孔涛、张勋、程志云, 2020:《测度中国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指数编制与空间特征》,《经济学(季刊)》第4期,第1401-1418页。
- 9.何宗樾、张勋、万广华, 2020:《数字金融、数字鸿沟与多维贫困》,《统计研究》第10期,第79-89页。
- 10.黄勃、李海彤、刘俊岐、雷敬华, 2023:《数字技术创新与中国企业高质量发展——来自企业数字专利的证据》,《经济研究》第3期,第97-115页。
- 11.江艇, 2022:《因果推断经验研究中的中介效应与调节效应》,《中国工业经济》第5期,第100-120页。
- 12.李海艳, 2022:《数字农业创新生态系统的形成机理与实施路径》,《农业经济问题》第5期,第49-59页。
- 13.李建军、王德, 2015:《搜寻成本、网络效应与普惠金融的渠道价值——互联网借贷平台与商业银行的小微融资选择比较》,《国际金融研究》第12期,第56-64页。
- 14.李晓、李洁、吴雨, 2024:《数字金融发展缓解了家庭金融排斥吗?基于中国家庭金融调查(CHFS)数据的分析》,《财贸研究》第4期,第15-27页。
- 15.林海、赵路桦、胡雅淇, 2023:《数字乡村建设是否能够推动革命老区共同富裕》,《中国农村经济》第5期,第81-102页。
- 16.刘海启, 2017:《加快数字农业建设为农业农村现代化增添新动能》,《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第12期,第1-6页。
- 17.刘满凤、赵珑, 2019:《互联网金融视角下小微企业融资约束问题的破解》,《管理评论》第3期,第39-49页。
- 18.柳松、魏滨辉、苏柯雨, 2020:《互联网使用能否提升农户信贷获得水平——基于CFPS面板数据的经验研究》,《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第7期,第58-72页。
- 19.马述忠、贺歌、郭继文, 2022:《数字农业的福利效应——基于价值再创造与再分配视角的解构》,《农业经济问题》第5期,第10-26页。
- 20.马小勇、白永秀, 2009:《中国农户的收入风险应对机制与消费波动:来自陕西的经验证据》,《经济学(季刊)》第4期,第1221-1238页。
- 21.彭艳玲、周红利、苏岚岚, 2022:《数字经济参与增进了农民社会阶层认同吗?——基于宁、渝、川三省份调查数据的实证》,《中国农村经济》第10期,第59-81页。
- 22.任乐、王宇、曹方坤, 2023:《风险处置、违约成本与分类农户信贷可得——基于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的中介效应研究》,《经济问题探索》第1期,第176-190页。
- 23.阮俊虎、刘天军、冯晓春、乔志伟、霍学喜、朱玉春、胡祥培, 2020:《数字农业运营管理:关键问题、理论方法与示范工程》,《管理世界》第8期,第222-233页。

- 24.宋全云、吴雨、尹志超, 2017:《金融知识视角下的家庭信贷行为研究》,《金融研究》第6期,第95-110页。
- 25.苏治、胡迪, 2014:《农户信贷违约都是主动违约吗?——非对称信息状态下的农户信贷违约机理》,《管理世界》第9期,第77-89页。
- 26.孙学涛、张丽娟、王振华, 2023:《高标准农田建设对农业生产的影响——基于农业要素弹性与农业全要素生产率的视角》,《中国农村观察》第4期,第89-108页。
- 27.田野、叶依婷、黄进、刘勤, 2022:《数字经济驱动乡村产业振兴的内在机理及实证检验——基于城乡融合发展的中介效应》,《农业经济问题》第10期,第84-96页。
- 28.汪昌云、钟腾、郑华懋, 2014:《金融市场化提高了农户信贷获得吗?——基于农户调查的实证研究》,《经济研究》第10期,第33-45页。
- 29.吴彬、徐旭初, 2022:《农业产业数字化转型:共生系统及其现实困境——基于对甘肃省临洮县的考察》,《学习与探索》第2期,第127-135页。
- 30.吴雨、李晓、李洁、周利, 2021:《数字金融发展与家庭金融资产组合有效性》,《管理世界》第7期,第92-104页。
- 31.谢康、易法敏、古飞婷, 2022:《大数据驱动的农业数字化转型与创新》,《农业经济问题》第5期,第37-48页。
- 32.易加斌、李霄、杨小平、焦晋鹏, 2021:《创新生态系统理论视角下的农业数字化转型:驱动因素、战略框架与实施路径》,《农业经济问题》第7期,第101-116页。
- 33.殷浩栋、霍鹏、汪三贵, 2020:《农业农村数字化转型:现实表征、影响机理与推进策略》,《改革》第12期,第48-56页。
- 34.曾亿武、郭红东、金松青, 2018:《电子商务有益于农民增收吗?——来自江苏沭阳的证据》,《中国农村经济》第2期,第49-64页。
- 35.张鸿、王浩然、李哲, 2021:《乡村振兴背景下中国数字农业高质量发展水平测度——基于2015—2019年全国31个省市数据的分析》,《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期,第141-154页。
- 36.张林、温涛, 2022:《数字普惠金融如何影响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中国农村经济》第7期,第59-80页。
- 37.张龙耀、徐曼曼、刘俊杰, 2019:《自然灾害冲击与农户信贷获得水平——基于CFPS数据的实证研究》,《中国农村经济》第3期,第36-52页。
- 38.赵立业、吴卫星, 2022:《金融素养有利于代际收入流动吗——基于家庭追踪调查数据的研究》,《金融经济学研究》第1期,第18-41页。
- 39.赵佳佳、魏娟、刘天军, 2023:《数字乡村发展对农民创业的影响及机制研究》,《中国农村经济》第5期,第61-80页。
- 40.周鸿卫、田璐, 2019:《农村金融机构信贷技术的选择与优化——基于信息不对称与交易成本的视角》,《农业经济问题》第5期,第58-64页。
- 41.周月书、王婕, 2017:《产业链组织形式、市场势力与农业产业链融资——基于江苏省397户规模农户的实证分析》,《中国农村经济》第4期,第46-58页。
- 42.Filippi, P. D., M. Mannan, and W. Reijers, 2020, "Blockchain as a Confidence Machine: The Problem of Trust & Challenges of Governance", *Technology in Society*, Vol. 62, 101284.

- 43.Kon, Y., and D. J. Storey, 2003, “A Theory of Discouraged Borrower”, *Small Business Economics*, Vol. 21: 37-49.
- 44.Lewbel, A., 1997, “Constructing Instruments for Regressions with Measurement Error When No Additional Data Are Available, with an Application to Patents and R&D”, *Econometrica*, 65(5): 1201-1213.
- 45.Mondejar, M. E., R. Avtar, H. L. B. Diaz, R. K. Dubey, J. Esteban, A. Gómez-Morales, B. Hallam, N. T. Mbungu, C. C. Okolo, K. A. Prasad, Q. She and S. Garcia-Segura, 2021, “Digitalization to Achiev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teps Towards a Smart Green Planet”, *Science of the Total Environment*, Vol. 794, 148539.
- 46.Omran, Y., M. Henke, R. Heines, and E. Hofmann, 2017, “Blockchain-Driven Supply Chain Finance: Towards a Conceptual Framework from a Buyer Perspective”, Conference Paper, 26th Annual Conference of the International Purchasing and Supply Education and Research Association, Budapest: Balatonfüred, <https://www.alexandria.unisg.ch/handle/20.500.14171/102469>.
- 47.Templar, S., E. Hofmann, and C. Findlay, 2020, *Financing the End-to-end Supply Chain: A Reference Guide to Supply Chain Finance*, London: Kogan Page Publishers, 146-328.

（作者单位：¹南京农业大学金融学院；

²金善宝农业现代化发展研究院）

（责任编辑：尚友芳）

The Credit Financing Effect of Digital Agriculture Development: Evidence from Family Farms in Jiangsu Province

ZHOU Yueshu GE Yunjie

Abstract: Based on the field survey data of family farms in Jiangsu Province,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effect of credit financing and its mechanisms in th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agriculture. The results show that digital agriculture development significantly enhances the credit availability and credit financing scale of family farms, exerting a credit financing effect. Mechanism analysis shows that digital agriculture development promotes family farm financing by alleviating information asymmetry, reducing credit transaction costs, and enhancing risk resistance capabilities. Heterogeneity analysis reveals that digital agriculture development has a more significant financing enhancement effect on family farms with better local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environments and higher levels of agricultural technician service, as well as on family farmers with lower capital endowments and lower financial cognitive ability and family farms engaged in grain crop farming, demonstrating the inclusiveness of the digital economy. This paper tests the role of digital technology in enhancing credit financing for family farms, and the conclusions provide references for making new progress and achievements in promoting rural revitalization and building a digital China.

Keywords: Digital Agriculture; Family Farms; Financing Effect; Credit Availability; Credit Scale